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 3 子法」

總結報告書

委託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計畫摘要表

計畫（研究）題目：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 3 子法」
計畫（研究）經費：伍拾捌萬元整
計畫（研究）起時：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計畫（研究）迄時：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受託單位：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計畫目的：
依據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12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應即制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 3 個配套法規命令，俾利本法順利執行，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內政部自 80 年即開始著手研擬本法草案，期間亦陸續就草案授權應訂定之法規命令，辦理相關配套子法草案之擬定委託研究案，曾於 84 年度辦理「訂定『海岸法施行細則』之研究」、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等，惟本法草案曾於 86、89、91、97 年四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至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5 次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在行政、立法、學界及民間團體等各方共同研討及重整條文，終完成立法程序，惟歷經數度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及多次研商會議修定過程，相關條文內容及規範已大幅調整變動，實有必要再行重新研擬相關配套子法草案，其中依第 45 條規定應制定之施行細則，係規範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本法另作補充解釋，應配合母法條文通盤檢討妥予研訂，另依第 31 條規定應制定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係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增列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並調整專案申請許可之範疇，以及依第 12 條規定應制定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則未辦理過相關委託研究，皆須再予研訂相關配套規範。 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規定，為遵循本法立法意旨及確立可行作法，以落實本法執行海岸管理，有必要從法律面及實務面詳予研議分析，俾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制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

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之參據，爰委託辦理本法相關配套法規命令草案之擬訂。

預期效益：

由研究單位邀集具法律、土地使用規劃、海洋環境研究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蒐集、分析國內外原有使用是否符合保護類型計畫之認定基準及其禁止使用之補償作法，以及公有自然沙灘禁止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等案例及相關規定，並考量政府財政能量，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財務衝擊分析...等工作，研提「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 3 個草案初稿。

一、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完成「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其架構應依本法章名研訂相關條文內容，並應將立法審議過程提及未能於母法明定之補充事項及附帶決議等納入規範。

二、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完成「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 (一) 蒐集、統整國內外原有使用是否符合保護類型計畫之認定基準及其禁止使用之補償作法之案例及相關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補償標準、變更使用或遷移限期、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認定及相關工作事項。
- (三) 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四) 其他依本法第 12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完成「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 (一) 蒐集、統整國內外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及相關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 (二) 研訂「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等」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 (三) 研訂「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適用法令及範疇。
- (四) 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
 1.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等各項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2. 申請許可程序、期限及應具備文件。

3. 申請書應表明事項及內容。
4. 申請許可設置之面積、規模或範圍。
5. 申請許可條件、審查標準。

(五) 其他依本法第 31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計畫摘要 (中文):

台灣地區四面環海，蘊含豐富的生物資源與非生物資源，然我國海岸地區因過度開發造成海岸災害發生頻繁。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兼顧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內政部自 80 年即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至 104 年 2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本法第 45 條、第 12 條、第 31 條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 3 個配套法規命令，內政部營建署爰委託本團隊辦理「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 3 子法」案。

本研究計畫以 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為基礎，並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之規範內容為研議，主軸目標分別為：依第 45 條訂定施行細則(草案)，應配合母法條文通盤檢討妥予研訂規範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本法另作補充解釋；依第 31 條訂定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目的在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原則為禁止獨占性使用和設置人為設施的情形下，訂定例外允許使用設置的相關事項；最後，依第 12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就例外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而許可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使用，及就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者的認定許可等相關事項為規範。

計畫摘要 (英文):

Taiwan is surrounded by oceans, and the coastal landforms are diverse and changeable, containing rich biological and non-biological resource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astal area, give consideration to the ways of preserving, defending, and utilizing coastal area, prevent coastal disasters and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had proposed "Coast Act" (Draft) since 1991. Finally, the President promulg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n 4 February 2014. According to Article 45, 12, and 31 of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and Point 16 of "Guidelines about legal affairs of Central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Organizations", "Enforcement Rules for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Regulation on the Determination, Permission and Abolishment of the legal use under 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Plan”, and “Regulation on Exclusive Use of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rtificial Facilities in Offshore Area and Public Natural Sand Beaches” should be adopted and promulgated in 6 months after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was enacted.

This study is based on “Studies for and the Stipul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pprovals of Use of Coastal Waters and the Enforcement Rules for the Coast Act” conducting in 2009, and conduct the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on the Determination, Permission and Abolishment of the legal use under 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Plan. The main targets of this study are: 1.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shall be subject to thorough review and the technical and procedural items, and matters of detail within it shall be specifically regulated or interpreted as supplementary according to Article 45 of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Draft). 2. Stipulate “Regulation on Exclusive Use of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rtificial Facilities in Offshore Area and Public Natural Sand Beaches” (Draft) in light of Article 31 of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so as to make the exception to the rule of prohibition of exclusive use of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rtificial facilities in offshore area and public natural sand beaches. 3. Stipulate “Regulation on the Determination, Permission and Abolishment of the legal use under 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Plan” (Draft) governing the use of resources that will change the condition of resources in 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zones in the conditions that it is for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and the rules concern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egal use under 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Plan.

印製份數：50 份

工作人員：

計畫主持人：詹順貴律師

協同主持人：何彥陞助理教授

顧問：鄭明修研究員、陳昭倫研究員

研究員：簡凱倫律師、蔡易廷律師、林亞薇律師

研究助理：黃心怡、鄭雅芳

本署參與人員：

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許嘉玲、張景青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背景說明.....	1
第二節. 計畫內容與項目	4
一、計畫內容	4
二、工作項目	4
第二章.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之研訂	6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分析	6
一、海岸管理法架構內容說明	6
二、條文內容說明	8
第二節.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之擬定	10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10
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歷次版本變遷	11
第三章.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之研訂	31
第一節. 外國海岸管理制度之分析	32
一、綜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ICM）	32
二、美國海岸管理	35
三、小結	38
第二節. 海岸一級保護區使用之原則	39
一、海岸保護計畫使用之原則	39
二、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40
第三節. 我國海岸一級保護區限制之補償	43
一、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3
二、補償之種類	43
第四節. 我國海岸一級保護區容許使用規範之分析	45
一、原則之建立	45
二、因公共安全需設置水利建造物之要求	46
三、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之必要措施	46
四、開發或運輸有害物質等原料之禁止	47
五、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47
六、許可申請之程序	47
第四章.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研訂.....	51
第一節. 外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相關規定和通案性原則	54
一、外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	54
二、公共信託原則	66

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之通案性原則	67
第二節.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之立法說明	70
一、本辦法之適用	70
二、於辦法中應加以規定之重要名詞	70
三、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71
四、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	72
五、專案申請之項目說明	74
第三節. 許可使用、設置之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77
一、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申請	78
二、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申請	81
三、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措施之許可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開發許可之競合	84
四、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免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者	84
第四節. 申請使用、設置之審查程序和許可	86
一、申請使用、設置之審查程序	86
二、申請使用、設置之許可	90
第五節.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申請許可之管理	92
一、許可後之證明、期間與紀錄	92
二、許可後之管理	94
三、許可後之監督機制	9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7
第一節. 結論.....	97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之研訂	97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之研訂	98
三、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研訂	98
第二節. 建議.....	100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發生之原有使用損失補償	100
二、海岸保（防）護計畫擬定之時程	100
三、發展遲緩和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	101
四、機關權責分配之檢視修正	102
參考文獻.....	103
一、中文文獻	103
二、外文文獻	105

附 錄

附錄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依 104 年 4 月 29 日、104 年 5 月 9 日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	108
附錄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依 104 年 8 月 28 日、104 年 9 月 1 日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	114
附錄三：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依 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6 月 8 日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	119
附錄四：期末審查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128
附錄五：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155
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171
附錄七：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189
附錄八：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193
附錄九：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223
附錄十：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225
附錄十一：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	244
附錄十二：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	246
附錄十三：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254
附錄十四：第八次工作會議紀錄.....	264
附錄十五：「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1 次、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273
附錄十六：「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1 次、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316
附錄十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1 次、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354
附錄十八：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條文草案（研究單位版本）	409
附錄十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研究單位版本）	416
附錄二十：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研究單位版本）	421
附錄二十一：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表.....	434

表目錄

表 1 海岸管理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和主辦機關.....	2
表 2 加州海岸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62
表 3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後段審查事項比較表.....	77
表 4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後段受理、審理機關比較表.....	78
表 5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審查順位表.....	88

圖目錄

圖 1 海岸管理法架構圖.....	7
圖 2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架構圖.....	31
圖 3 原合法使用受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之補償費與拆遷費的金額決定和費用發放示意圖.....	44
圖 4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架構圖.....	53
圖 5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之審查流程圖.....	8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背景說明

海岸地區具有海洋生物高生產力，並有環境保護、國土保安、觀光遊憩、環境教育、學術研究等諸多功能，已受到國際間之重視。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所發表的「二十一世紀議程(UNCED Agenda 21)」，以及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在在說明海洋環境保護和海洋資源永續管理的重要性，海岸地區管理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CZM)」也一躍而為眾所矚目的關鍵要務。

台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域遼闊，海岸線連同離島長達 1,566 公里，尤其是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面積廣大，其資源相當豐富，珊瑚礁、紅樹林、海灘、濕地等天然屏障物，形成了內陸土地與海洋間的緩衝地帶，衍生豐富而多樣的生物資源。

多樣而多變的海岸地區蘊含豐富的生物資源與非生物資源，於漁業、礦物、能源資源、觀光遊憩等發展非常重要，更於國防安全、國土保安、航運交通上具有重要意義。如何於永續發展的前提下，兼顧保護、防護與利用，實為海岸管理之重心。

綜觀我國海岸地區之現況，土地競用、誤用、濫用之情形普遍，地層下陷嚴重，海岸災害發生頻繁，而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不可逆性，建立完善之海岸地區管理制度更為迫切，以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兼顧土地之保護、防護與開發三者之和諧。

民國 73、76 年，為了減緩海岸地區因開發行為而對生態產生威脅，行政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做為海岸保護的依據，惟此計畫非法令規範，又涉及人民權利的限制，而有訂定法源依據的需求。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內政部自 80 年即開始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期間亦陸續就草案授權應訂定之法規命令，辦理相關配套子法草案之擬訂委託研究案，曾於 84 年度辦理「訂定『海岸法施行細則』之研究」、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等；海岸法草案曾於 86、89、91、97 年四度函送立法院審議，皆因未能於立法院各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該院法案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

立法作業，至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5 次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在行政、立法、學界及民間團體等各方共同研討及重整條文，終完成立法程序，針對國內現有海岸管理癥結，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海岸管理法」，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內政部依本法應訂定下列五個法規命令，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內政部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報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4 日同意辦理期限展延至 105 年 2 月 4 日：

表 1 海岸管理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和主辦機關

	授權 條文	子法	主辦機關	研究 案
1	§4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央主管機關	一
2	§12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3	§31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4	§25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二
5	§26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中央主管機關	

涵蓋第一到第三個法規命令研訂作業之研究案一，即為本項研究案內容。亦即，依據本法第 45 條、第 12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應即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 3 個配套法規命令，俾利本法順利執行，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依第 45 條規定應訂定之施行細則，係規範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本法另作補充解釋，應配合母法條文通盤檢討妥予研訂；另依第 31 條規定就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經專案申請許可後，例外允許於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範圍、許可程序、條件等管理事項為規範；以及依第 12 條規定應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主

要就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補償標準、變更使用或遷移限期、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認定及相關工作事項，以及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為規定。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除依第 12 條規定應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因未曾辦理相關研究，須再予研訂相關配套規範外，將立基於過去 84 年度辦理「訂定『海岸法施行細則』之研究」、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累積的研究成果，包含檢視、分析國內外相關法規，並為比較法分析等，在不逾越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的海岸管理法架構的前提下，規劃設計上開三子法之內容。

由於「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係就海岸管理法進一步為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等補充事項為規定，不得逾越海岸管理法架構的管理框架和授權範圍，加以本研究計畫受限於研究時間的緊湊，以配合六個月內公布施行三子法之規定，因此本研究計畫將不會著重在不同國家立法的比較分析，和學術研究和理論的討論分析，而會立基於上述二個研究案的成果，直接進入有關海岸管理法的相關技術性、細節性、程序性的補充事項，設計規劃三子法之規範內容。

本團隊將結合法律、土地利用與規劃、海岸資源管理之專業，結合學理與實務、海岸管理與法律專業等領域，在 104 年 2 月 4 日通過的海岸管理法架構下，以 84 年度辦理「訂定『海岸法施行細則』之研究」、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累積的研究成果為基礎，研擬海岸管理法制應有之配套規範，並提供修訂法令專業諮詢支援服務，俾利政府就海岸管理法三子法及其他相關法制之研擬。

第二節. 計畫內容與項目

一、計畫內容

- (一) 研訂「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 (二) 研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 (三) 研訂「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二、工作項目

依據上述之工作內容，本案之工作項目將包含以下工作事項：由研究單位邀集具法律、土地使用規劃、海洋環境研究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蒐集、分析國內外原有使用是否符合保護類型計畫之認定基準及其禁止使用之補償作法，以及公有自然沙灘禁止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等案例及相關規定，並考量政府財政能量，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財務衝擊分析...等工作，完成以下工作：

(一) 研提「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完成「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其架構應依本法章名研訂相關條文內容，並應將立法審議過程提及未能於母法明定之補充事項及附帶決議等納入規範。

(二) 研提「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完成「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1. 蒐集、統整國內外原有使用是否符合保護類型計畫之認定基準及其禁止使用之補償作法之案例及相關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補償標準、變更使用或遷移限期、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認定及相關工作事項。
3. 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4. 其他依本法第 12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三) 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研訂「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完成「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1. 蒐集、統整國內外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及相關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2. 研訂「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等」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3. 研訂「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適用法令及範疇。
4. 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
 - (1)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等各項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 (2) 申請許可程序、期限及應具備文件。
 - (3) 申請書應表明事項及內容。
 - (4) 申請許可設置之面積、規模或範圍。
 - (5) 申請許可條件、審查標準。
5. 其他依本法第 31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四) 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至少 1 次，每次出席之專家學者至少 8 人。

(五)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至少 6 次，以每 2 個禮拜召開 1 次為原則。

(六) 參與海岸管理法相關研究計畫，並協助召開部會研商會議

參與 貴署依海岸管理法其他相關研究計畫，並協助貴署召開本案 3 項子法之部會研商會議，協助彙整會議紀錄及與會單位發言意見。

第二章.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之研訂

海岸管理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其規範重點包含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及其計畫之擬訂）、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內容。為利海岸管理法順利執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就本法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加以明訂。

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前，曾分別於民國 84 年度辦理「訂定『海岸法施行細則』之研究」，民國 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就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之擬定進行研究。考量 104 年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其相關條文及規範已有調整變動，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亦應配合母法條文通盤檢討妥予研訂。因此，以下先就 104 年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重點分析，並介紹其立法架構，再基於海岸管理法的架構建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介紹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之立法總說明，及其擬定過程中歷次版本的變遷。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分析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主要內容可分為四個面向：一、整體管理面，透過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綜整指導各目的事業發展原則；二、海岸保護面，因地制宜劃設「海岸保護區」，並以計畫管制方式保護自然人文源；三、海岸防護面，因地制宜劃設「海岸防護區」，並以計畫管制方式防治海岸災害；四、土地利用面，特定區位內之重大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特殊使用，應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另外，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以下）及公有自然沙灘原則上不得為獨占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

一、海岸管理法架構內容說明

海岸管理法共五章，條文共四十六條，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第三章為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第四章為罰則、第五章為附則。海岸管理法規範的重點可分為四個部分：1.海岸地區範圍界定，2.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保護區、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4.規範

海岸地區利用管理。茲以下圖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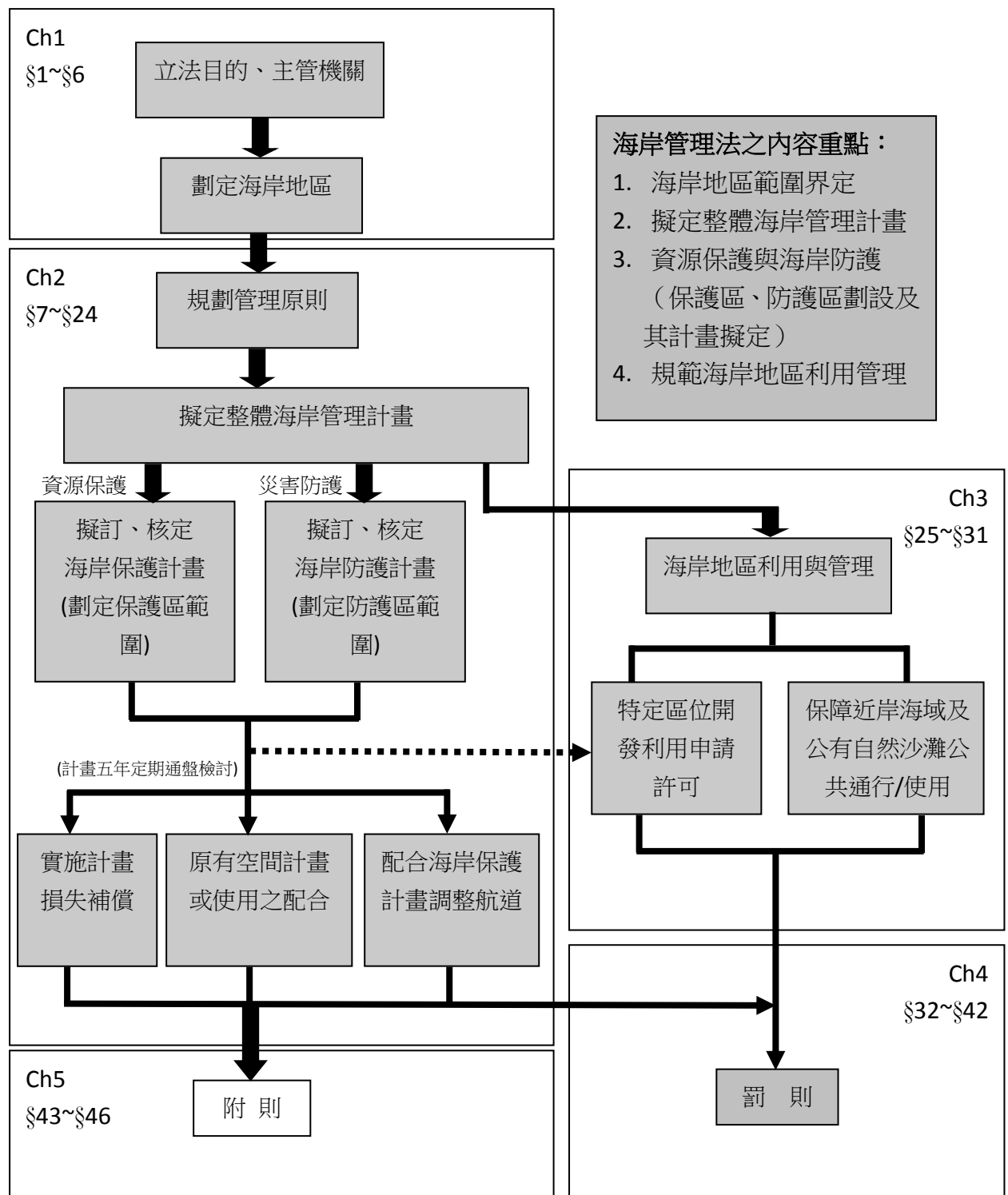


圖 1 海岸管理法架構圖

二、條文內容說明

關於海岸管理法的規範重點，茲說明如下：

- (一) 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之定義及主管機關。
- (二) 第 4 條規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的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權責機關。
- (三) 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海岸地區範圍之劃定程序。
- (四) 第 6 條規定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的建立。
- (五) 第 7 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 (六) 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整體海岸計畫之擬定機關、核定程序及計畫內容要項。
- (七) 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和海岸防護區的擬定機關、資訊公開和民眾參與程序，以及審議和核定程序。
- (八) 第 11 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
- (九) 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原合法使用者之補償、計畫內容要項，以及與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重疊時的辦理方式。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和計畫內容要項。
- (十) 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布實施後，其應定期通盤檢討之時間及得隨時檢討變更之情事。
- (十一) 第 19 條規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或變更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 (十二) 第 21 條規定為實施海岸保護、防護計畫，計畫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或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調查、勘測，拆遷土地改良物，或協議變更、廢止、停止、限制漁業權或礦業權，並對因而發生之損失，於必要時給予適當之補償。
- (十三) 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海岸地區之重大開發利用，應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得主管機關許可。
- (十四) 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原則上

不得為獨占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

- (十五) 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為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之使用者，與在海岸防護區內，為海岸防護計畫禁止之使用及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為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之等違法行為，或因而造成防護設施或保護標的毀壞，或致釀成災害者之罪責。
- (十六) 第 35 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調查、勘測者之行政罰及強制檢查。
- (十七) 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或第 34 條第 1 項，其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予以沒入；犯本法之罪，其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予以沒收。

第二節.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之擬定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其規範重點包含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及其計畫之擬訂）、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內容。

為利本法順利執行，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爰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迭經研擬修正，於 104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部會研商會議決議通過之條文，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近岸海域違規裁處之聯合稽查小組。（草案第二條）
- （二）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草案第三條）
- （三）海岸地區公告內容及其範圍圖比例尺。（草案第四條）
- （四）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的適用對象。（草案第五條）
- （五）原有廢棄物掩埋場移除或採行改善措施之機關。（草案第六條）
- （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遵循原則及計畫書圖格式。（草案第七條）
- （七）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適用範圍及通知。（草案第八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請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之有關機關。（草案第九條）
- （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中相容使用之條件及限制。（草案第十條）
- （十）其他法律擬定之保護計畫應符合及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海岸保護計畫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應辦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主政協調機關。（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計畫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之補正程序及優先適用順序。（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歷次版本變遷

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內文，原民國 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研擬的海岸法施行細則（下稱 98 年度版本細則）須予以修正檢討。以下依海岸管理法之章節加以區分，以研究單位之研究、規劃內容為主，再輔以細則草案經 104 年 4 月 29 日、104 年 5 月 8 日部會研商會議後之修正版本，分別敘明相應之施行細則條文歷次研擬、討論、修正之內容：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相應於海岸管理法「總則」章的研訂歷程

1. 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機關

（1）海岸管理法第 4 條規定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2）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由於地方政府普遍缺乏於近岸海域執法之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故於近岸海域範圍內，違反海岸管理法所須進行之執行取締、搜證、移送等事項，有賴具有相關設備及專業人之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本法第四條係考量海岸巡防機關之業務權責及其執行業務之船舶，故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條體例訂定。惟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亦敘明「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就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非專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爰就海岸巡防機關和主關機關之權責分配訂定本條內容。

另配合以衛星監控海岸破壞行為，主管機關仍具有取締、搜證、移送之權能。另明定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像或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破壞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檢查、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而與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35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之立法意旨相符。

基於上述考量，規劃細則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檢查、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上開細則內容，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中，經內政部法規會建議刪除海岸管理法所無之「檢查」，以利概念之釐清。

應予以說明者，雖然海岸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惟涉及行政罰之裁罰，仍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涉及刑事責任，則由海岸巡防機關直接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此外，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議應明列「協助項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程序請本部另訂之或納入本條規範」之意見，有關依本法須海岸巡防機關「協助項目」，主要涉及本法第 32 條、33 條、34 條、36 條及 37 條等，考量其態樣繁多，且相關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配套子法尚未研訂完成，故無法於本細則中一一列舉。惟作業單位後續將依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及「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體例，另訂定相關執行政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

2. 海岸地區範圍之劃定

(1) 海岸管理法第 5 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由於 98 年度版本細則所依據的 97 年版本海岸法草案，因應政府行政轄區不包含海域之情況，劃設地方政府於近岸海域之管理分界線，

作為地方政府執行海岸法（草案）之依據。104 年通過施行之海岸管理法雖僅明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惟實務執行時將併同劃定各直轄市、縣（市）管理之近岸海域範圍，相應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配合調整，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海岸劃設準則以為劃設海岸地區之標準。

關於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準則之訂定，關鍵在於各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管理之近岸海域的角度之劃設，而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可轉化為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準則之內容。因「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間之「平均高潮線」攸關人民權益甚鉅，最易引起爭議，為求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劃設基準時，能更審慎明確，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二）目所定之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在內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基準。規劃之細則第 5 條內容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等海岸地區範圍，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劃設準則。」

後經作業單位表示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無須再特別明列；並建議增列海岸地區劃設之基本原則。惟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 17 日針對海岸地區之劃設原則邀集相關單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後，擬改逕依權責訂定方式辦理，刪除本條後段文字。於 104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部會研商會議，修正為第 3 條，內容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3. 海岸地區範圍圖之製作

(1) 海岸管理法第 5 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海岸地區之內容、比例尺及海和地區範圍圖之其他細節，規劃之細則第 6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104 年 5 月 8 日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進一步就轉折點以坐標標示及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的時機為說明，修正為第 5 條如下：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標示及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4.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之建立

(1) 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明確說明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之適用對象，以及主管機關得商請測站或設施有關機關增加其測站或設施功能，應於細則予以明定。其中，關於前項測站或相關設施之採樣頻率，原規劃為以每季一次為原則，例外於有關機關（構）所設測站或設施之採樣頻率依水利或氣象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規劃之

細則第 8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前項測站或相關設施之採樣頻率，依其所屬有關機關（構）設置該測站或設施所依據之水利或氣象等相關法令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機關蒐集之監測資料，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主管機關亦得商請有關機關於其既有測站或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第一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惟作業單位認為採樣頻率之規定僅是陳述依法辦理之情形，而建議刪除；另刪除原規劃之細則第 7 條第 1、2 項關於基本資料內容之例示，以保留彈性及避免掛一漏萬，再整併原第 7 條第 3 項內容於本條。經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修改為第 5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前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請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應予說明者，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有意願，亦可比照辦理，爰適修為『主管機關』，以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實務需求。

（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相應於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之規劃」章的研訂歷程

1.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遵循原則、注意事項

(1) 海岸管理法第 7 條規定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使中央主管基於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和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能有所憑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應遵循原則、考量因素、應表達之事項及計畫書圖格式等。規劃之細則第 11 條內容規定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及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政策方向及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保(防)護區區位圖、

特定地區區位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濱海陸地區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其於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

經作業單位考量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之海岸管理白皮書係階段性政策方向之宣示，目前實務上將先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將依本法所有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條文。經酌修條文後，104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部會研商會議修改為第 8 條，內容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位置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就部會研商會議通過之版本，有關「重要海岸景觀位置圖」之用語，建議配合本法第 11 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用語，修改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位置圖」。

2. 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之管理原則

(1) 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104 年 3 月 13 日工作會議中，表示第 5 款因有關「廢棄物掩埋場之檢討、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主政機關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經作業單位建議研究單位納入細則中規範，並請研究單位就各款規劃管理原則，如何與本法其他條文產生對應，予以彙整釐清。遂規劃細則第 9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係指於擬定、依本法第十八條第

一項辦理通盤檢討或同條項但書檢討、變更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後，認為有必要將原有廢棄物掩埋場納入計畫中需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時，由環保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則應視情形予以必要之人力、技術協助與經費補助。」

後經作業單位酌調整文字如下：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後經調整文字，並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依地方制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垃圾清理工作係屬地方權責，且考量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對在地環境較為熟悉，且執行職務上具有地理位置之便利性，而改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負責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和蒐集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以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爰修改為第 6 條，內容如下：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3. 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

(1) 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之規定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本法第 11 條之訂定，起源於邱文彥立法委員於本法立法過程後期所提出之版本，其訂定的目的在於透過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保護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不因當地之發展而受到破壞。本條所指之

「景觀」，係為就「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三要素為規範所使用之詞彙；至於本法相關子法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時，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自然地景」一詞作為指涉自然地貌之用語。

由於本法之焦點在於訂定海岸景觀之土地使用管理規範，透過法條所明文的景觀三要素「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之規範，使海岸景觀可免於因不當之土地使用而被破壞，例如海岸地區建築突兀之建築物，破壞海岸景觀之和諧等。因此，此所指『都市』既非立法重點，亦未著重或侷限於都市計畫法所稱之都市，而係計畫行政之特殊用語。

基於上述考量，研究單位原規劃「中央主管機關完成上開都市設計準則之後，應通知有管轄海岸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訂『都市計畫』容積率...」，其中「都市計畫」係學理上之概念，範圍大於都市計畫法所稱「都市計畫」，無論國土管理體系上劃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等皆屬之。

嗣為明確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所規定都市計畫準則之訂定機關，且為避免本條細則所稱「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法所稱「都市計畫」產生混淆，作業單位建議明定本條細則所稱「都市計畫」之範圍大於都市計畫法所稱「都市計畫」，係從學術名詞的角度詮釋本法施行細則所稱都市計畫。另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之審議機關不可為區域計畫委員會，應由海岸小組為之，蓋二者審查項目不同；惟組成人員相同亦可。另亦可考慮採行正式授權委任的方式處理。規劃之細則第 12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已實施都市計畫或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通知該管海岸地區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配置等設計審議規範。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審議申請許可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案件時，應將前項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查條件。」

嗣後作業單位考量都市設計準則係因應重要海岸景觀區而訂定，

本法未授權適用特定區位之審查，爰刪除上開規劃之細則第三項；另考量國土管理體系之標的除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尚有國家公園土地，且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爰參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條文，酌整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中，除回應內政部法規會就實務上統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可行性之疑慮，而刪除「統一」二字，另就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機關之決定、都市設計準則主要內容，及是否與既有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等產生競合，做出下列回應：

- A.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由內政部擬定，故本細則規定都市設計準則亦宜由內政部訂定。
- B. 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設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態樣雖各異，惟依本法第十一條有關未來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將以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為主要內容。
- C. 上開都市設計準則，未來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審查「特定區位」時，由本部納為審議標準外，其餘將依本法第十九條，通知及協調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將其納入個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家公園計畫等，亦即回歸各該機制面依法辦理，避免產生法令適用競合，俾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不致遭受破壞。

修正後的細則第 9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4. 得劃設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明確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配，以各款保護標的之主要權責機關標明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比照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增加該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基準。

另就第五款「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尚涉潟湖、沙洲、沙灘、泥灘、崖岸、岬頭、海草床...等，作業單位請研究單位協助釐清是否有相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機關及法令。為利於向各相關單位說明海岸保護區劃設之權責分工事項，作業單位請研究單位參考作業單位 84 年委辦「訂定『海岸法施行細則』之研究」案之表 3-1 台灣海洋資源

開發管理相關法令摘要，釐清並製作各保護標的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令依據一覽表（詳見附錄二十一）。規劃細則第 13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交通部（觀光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部。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沙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河口、地質景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七、地下水補注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內政部（營建署）；生態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九、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定之。」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中，各單位意見對於被指定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下列疑義：(1) 項目名稱之妥適性。(2) 單列該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具全面性。(3) 是否考量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再予明定？

針對上述疑義，分別說明回應如下：首先，本條各款名稱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項目。其次，參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該條第七款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第三，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第一項各款相關部會名稱將配合調整，且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爰將各款部會之名稱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符實際。第四，第一項增訂第二款，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部分，將請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至於原第二

項內容，則回歸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予以刪除。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該條第七款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

- (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 (二)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 (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 (四)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古蹟、遺址、文化景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 (五)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 (六)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 (七) 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 (八)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

5. 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

(1)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定過程及理由

為明定主管機關於研擬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時，應衡平考量保護之標的與使用項目（如是否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公益性、重要性與有無替補性。修改細則內容如下：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時，應考量核心保護標的之重要性、珍貴性與特殊性，相容使用項目如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之重要性、公益性、設置區位或路線有無可替代性。如經詳細斟酌，確認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應妥為納入。規劃細

則第 14 條內容如下：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時，應考量核心保護標的之重要性、珍貴稀有性與特殊性，相容使用項目之重要性、公益性、設置區位或路線有無可替代性。經確認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應妥為納入。」

嗣 104 年 4 月 8 日會議中，作業單位考量重要性、珍貴稀有性與特殊性本來就是本法第十二條海岸保護標的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要件，且應保護本法第一項各款保護標的，另海岸保護計畫應訂定相容使用事項，係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非第 12 條），併予指明。重整條文如下，後於部會研商會議中照案通過，條次為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為限，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

6. 補充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適用範圍

(1)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補充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文字闕漏，訂定施行細則補充之，規劃為第 16 條，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以第 11 條照案通過，內容如下：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7. 其他法律納入之保護區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競合

(1) 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之規定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須確認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故就確認程序及其後續處理原則予以增訂。規劃為第 19 條，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以第 12 條照案通過，內容如下：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法條規定辦理。」

8. 禁止及相容使用之民眾參與

(1) 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補充海岸管理法就主管機關擬訂或修改海岸保護計畫中之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之程序規定的闕漏，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9 款：「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之規定，爰訂定本條細則，使其程序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規劃為第 20 條，經部會研商會議以第 13 條照案通過，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

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9. 海岸防護計畫執行疑義時之處理

(1) 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權責，規劃細則第 21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防護措施，如涉及多個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協調、整合與督導。」

經作業單位建議，酌改文字並加強說明有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或相關防護措施辦理有疑義時，基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協調，以釐清權責，俾利執行。復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酌改文字為第 14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10. 公共福祉

(1) 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31 條

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第 3 款：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由於「公共福祉」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為供主管機關適用相關法條時有判斷裁量之依據，參考德國學界對該國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公共福祉」之通說解釋，定義公共福祉。依該國學說，公共福祉概念較公共利益狹窄，尚須具備重大性、急迫性等二要件，始足當之。研擬細則第 24 條內容如下：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會或基於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且具有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本條細則經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討論結果，考量本法第三十一條有關符合「公共福祉」之項目，將採正面列舉，且規劃以另案公告方式處理；另外，本法第十八條之「公共福祉」，係未來相關計畫得個案變更之條件，不予明定可保留未來解釋之彈性。故依目前規劃，未來實務執行尚無疑義，將本條予以刪除。

關於是否宜就「公共福祉」定義及內容為何，日後或可綜合上述德國的見解，加上美國文獻資料所示之公共利益加上公共目的，以排除部分具有公共利益的私經濟活動。另外再參酌日本關於「公共福祉」的見解，考量研擬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透過審查程序之建置來判斷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共福祉」。建議作業單位俟海岸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後，綜合上述考量並累積個案經驗，檢討是否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類型化，或制訂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11.主動通知相關計畫修正變更

(1) 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補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以具體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訂定細則如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並應對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現存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決議，第二項依作業單位建議，增加國家供原計畫；另附帶決議，本細則相關條文之文字增刪，在不影響立法原意之前提下，授權作業單位洽內政部法規會逕予修正。修正之細則如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對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三)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相應於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章的研訂歷程

1. 辦理許可審議應限期補正

(1)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31 條規定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

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規劃細則第 26 條內容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決議，因本法第 31 條未限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爰第一項修正為「主管機關依本法...。」酌修文字為第 16 條，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2.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31 條之競合

(1)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31 條之規定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過程及理由

為統一權責，增進事效，明定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以統一權責，增進事效。規劃細則第 27 條，內容如下，後經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決議酌修文字：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而均需經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四)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相應於海岸管理法「附則」章的研訂歷程

1. 書、圖、表格式

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劃細則第 29 條內容如下：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體例，酌修文字為第 18 條，內容如下：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之研訂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應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由於過去未辦理過相關委託研究，故本研究案首先進行外國海岸管理制度之分析，再據以規劃相關配套規範。

嗣經作業單位及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條文共 15 條，未訂定章節，除區分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二大項目為規定，後者可再區分為三個部分：立法說明、審查程序和許可、申請許可之管理。茲以下圖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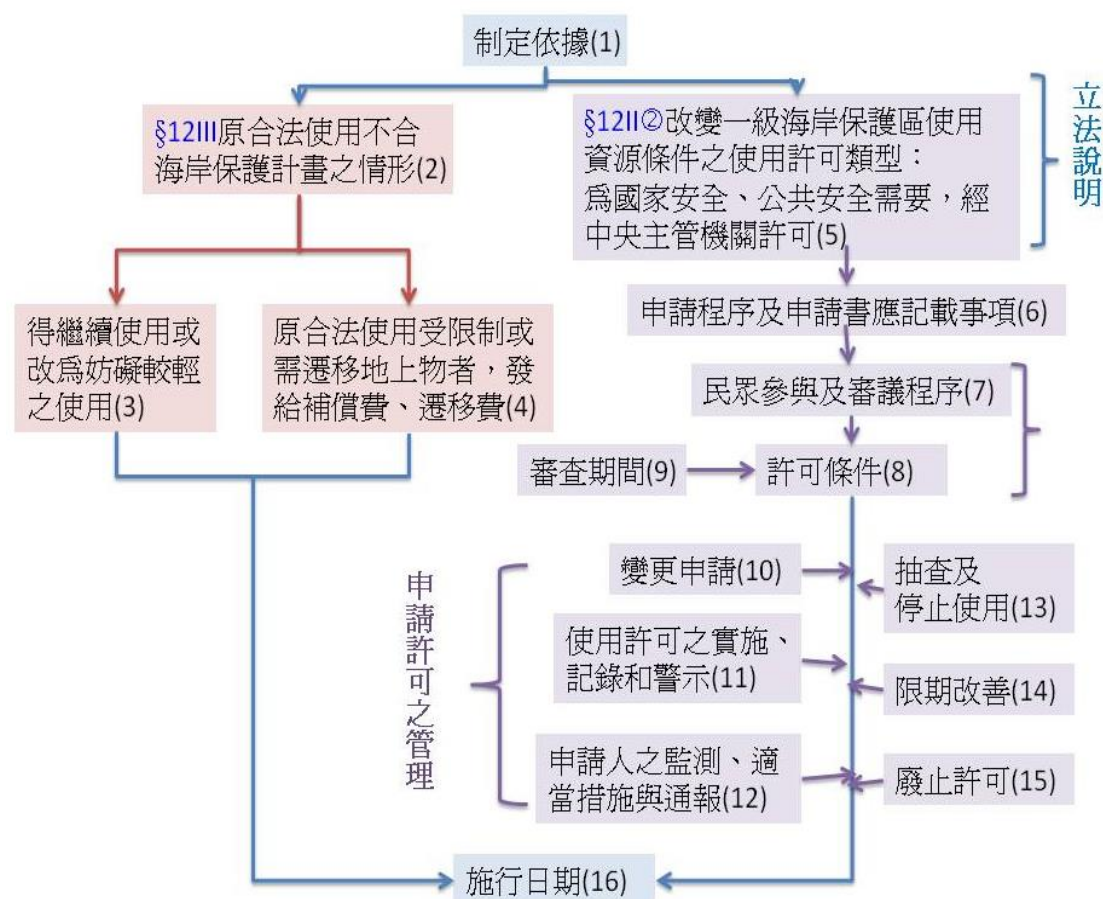


圖 2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架構圖

第一節． 外國海岸管理制度之分析

一、綜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ICM）

（一）意義

綜合性海岸管理（ICM）已具有四十多年的歷史。世界銀行組織把綜合性海岸管理（ICM）定義為：「通過跨學科間相互協調的手段對沿海區域內的問題進行定義和解決，這個手段包括在由各種法律和制度框架构成的管理程式指導下，確保沿海區域發展和管理的相關規劃與環境和社會目標相一致，並在其過程中充分體現這些因素，追求沿海區域內利益的最大化，同時將各種人類活動對於社會、文化以及環境資源的消極影響最小化」¹。

此外，Cicin-Sain 和 Knecht 教授將綜合性海岸管理定義為：「在保持連續和有利的程式下，對於可持續利用、發展和保護沿海與海洋區域內資源的決策」。從上述兩個定義來比較，二種定義皆著重在如何保護以及「可持續性（sustainability）」利用海岸區域之各種自然資源。準此，如何加強保護海岸並且兼顧可持續之利用，成為綜合性海岸管理之關鍵議題。另外，依據 Sorensen（1997）所提，「綜合性海岸管理」概念裡，所謂的「綜合」，包括了同一層級之不同經濟部門之間（例如漁業、觀光遊憩等部門間）之水準整合，亦包括不同層級部門之間（包含國家級之部門與地方部門之間）之垂直整合²。

（二）ICM 之框架

1. 整合性思維：

海岸地區之發展應妥善規劃與確實管理，以避免過分傾倒於單一之經濟活動。以 ICM 而言，參與之各國應以保護其自然資源為前提，同時考慮居住於海岸地區之居民以及靠海維生民眾之利益。此項綜合性或「整體性」方法即為海岸地區綜合管理之核心。海岸地區綜合管理之政策框架，應確定一系列之政府政策，以進一步進行發展、保護海岸環境，並照顧當地人民之社會與經濟需求。其海岸環境之土地、水、空氣等與居

¹ Xue, Xiongzi, Hong, Huasheng & Charles, A.T. Cumulativ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nd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the case of Xiamen, Chin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04, (7): 271-283。

² Sorensen, J.。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fforts at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Definitions, Achievements and Lessons. *Coastal Management*, 1997, 25: 3-4。

民之生計應當充分考慮並予以維護。

是以，於海岸地區綜合管理，參與之各國除了顧及保護自然資源之外，並需納入相關居民之參與，其海岸管理之決策，應當確定有適當之政策、法律與管理機構、整體規劃。

2. 重視利用之界限

鑒於開發計畫、海岸利用行為、遊憩行為以及不斷增長的人口，皆會威脅自然資源之存續，此對如何決定珍稀自然資源之分配形成挑戰。海岸地區管理之重大議題與政策，必須正視海岸地區如何「自由與開放地獲取資源」。例如，海岸濕地、紅樹林、珊瑚礁以及海域，若是毫無限制地使用，海岸地區勢必因為水污染、自然棲息地毀壞、生態條件改變等，使得整個海岸地區之福祉與公共利益形成威脅。

是以，如何有效管理海岸地區資源的自由和開放獲取，應借助一定程度之控制，並管制自然資源之獲取和使用。透過法律之架構，將海岸地區之管理其政府可以採取納入規範，將會是資源使用的控制、禁止或活動限制之重要方式之一。惟該等規範於我國之落實，仍須合於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3. 法律遵循與激勵、處罰

海岸資源之管理的一個重要方法為「經濟手段」，經濟手段可以提供財政之激勵，或是透過要求各群體為其自身之活動而支付一定之費用，例如使用者付費、污染者付費或是受譯者付費等機制。即使此項激勵或經濟手段只能達到部分之效益，然而其可以增加海岸管理系統之靈活性與彈性。然而，至關重要的是，不得給單一之開發計畫或活動有不公平之優勢。

此外，海岸地區之管理法制，應建立一定之處罰機制，倘若使用人未能遵守海岸管理相關規範，應有相對應的處罰。有關海岸管理之方式，關鍵在於如何強制執行。以 ICM 框架而言，若就某一特定行為進行規定於實務上並不可行，則應儘量不採用這種規定。ICM 框架下的法規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彈性與靈活性，以應對多元多樣的可能性，並使利用人或居民可以瞭解其本身之義務。

總結上述，ICM 框架下之參與政府，應清楚地瞭解，通過法律框架所欲達成之目的為何，並研擬可能之解決方案。除了法制的剛性之外，亦

應保持管理之彈性，而所謂的海岸管理「最佳方案」，可能隨時間或變化而改變。一個整體海岸管理之框架應整合參與海岸地區整體規劃之國家、區域與地方政府，並明確界定各自之責任與權限。對應於各種海岸管理之重要問題皆應有其應負責之機關，鄉對應之配套之措施，以及協調所有機關之協調機制，使得整體管理框架可以面對綜合議題之資源規劃和配置。此可確保各級機關之行政成果，並隨時就各自訂定與實施之海岸地區政策相互交流。

（三）公眾知情權和民眾參與

得以利用海岸資源之所有群體，皆應有權利參與與其息息相關的海岸管理決策。這即為海岸管理之持續的包容性或參與性（*inclusive, participatory and ongoing process*）決策模式。民眾，尤其是海岸地區之當地居民，在其所在地區之開發與管理規範有知情權（*Right to know*）與發言權（*the right to speak*）。讓公眾一同參與並知情，其執行之方式包含：建立討論小組機制、舉行公眾會議、媒體宣傳、納入非政府組織（*NGO*）參與程序。

（四）自然資源價值之重視

海岸資源依現行之國際趨勢，如生態系統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學（*TEEB: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皆強調生態價值的重要性，並建議就自然資源或是經濟活動之收益進行「價值估算」，以確定經濟活動與自然資源之保育之真實價值，用以判斷資源或活動之重要性，並且提供資源分配決定之關鍵參考因素。社會、文化以及經濟之用途應被適當充分的考慮，並且受到重視。自然資源雖然在沒有出售的情況下並沒有所謂的「市場價格」，但並不意味自然資源沒有一個真正的價值。一個海岸開發案件可能帶來一定之經濟價值，然而此可能將破壞紅樹林之生態面積功能。紅樹林的自然作用，不僅是提供了生物的棲息地，清淨水質，亦保護海岸線抗禦潮水。在考慮開發計畫之潛在成本與效益時，應就生態資源與經濟發展之效益進行衡量。

（五）考量開發行為之風險與不確定性

海岸管理之規範應確認一個海岸開發計畫之各種可能之正面或負面效益。除了海岸管理之主要統整機關外，其他相關機關亦應針對目的事業有所檢視。例如漁業主管機關就海岸開發計畫應確認其潛在之海岸生物威

脅，並確保該開發計畫可以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保護靠海生活的漁民之生活利益。

一項海岸開發行為能夠避免，就應採取避免之策略。若是無法避免，應就開發行為所帶來的負面效益採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其衝擊。更進一步地，利益關係者必須補償並恢復該海岸地區之生態價值。此外，當一項開發行為或是經紀活動的確切影響不明時，即會使用「風險」一詞，為了更精準的確定風險結果與預期可能性，可以依據現有資料來限縮影響範圍。風險管理於海岸管理有其必要，如開發行為發生溢油事件，對於海岸的生態環境、礁石、海藻、漁場等將、會造成損壞。故要先對於具有輸油管的開發行為課以更高的責任，以減少風險。為了有效的進行風險管理，政府應認知到，一些突發事件基本上是很難預料的，故必須借重法律來進行規範，並確定行為之責任與罰則。

另外，若是沒有足夠的相關資料與數據來確認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時，即涉及「不確定性」。例如，一個暴風雨或是颱風可能引發洪水或海水倒灌，此對於漁業或沿海經濟活動將造成多大的影響是不確定的。因此，最好的方式是避免幾乎無法確定風險或結果的開發行為，或是避免可能造成不可逆的開發行為，以減少環境的破壞。

（六）環境之監測

一項海岸地區的開發行為需要對於其影響有所防範，故儘早發現開發行為的潛在影響十分必要，因此需要環境監測的機制。政府當局應當收集相關計畫之影響情形，並監測環境的改變，以及聯繫取得相關部門的資訊。有效的監測需要精密或是複雜的輔助工具、先進的技術以及專業的知識，同時需要相關組織的協助，如有關大學或國家研究機構。需要採取監測措施的部份包含：海岸物理因素；*f* 海域之生物因素、海岸水化學資料；海岸地區經濟以及社會因素等。此外，監測機制應有法律明文規範，以落實監測的執行，並允許監測人員進入該場域。

二、美國海岸管理

（一）概說

1966 年美國國會成立斯特拉頓委員會(Stratton Commission)，頒佈《海洋資源與工程發展法》 Marine Resources and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Act

of 1996, Public Law 89-454)，開展美國國家海洋資源政策之研究與立法作業。1969 年 1 月，斯特拉頓委員會向國會提交一份美國國家海洋政策報告：「我們的國家與海洋：國家行動計畫（Our Nation and Sea: A Plan for National Action）」，提出聯邦與州政府的海岸綜合管理政策，並且在國家海洋與大氣局（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之指導下，針對聯邦海洋管理事務之協調工作，並且建立聯邦與州之計畫體系。1972 年美國聯邦《海岸管理法》（Coast. Zone Management Act, 1972.）通過，該法之頒佈，宣示了美國海岸綜合管理是美國正式官方制度以及日後之政策。

就州政府而言，1970 年代以前，海岸管理是州政府的職責，如加利福尼亞、德拉瓦等瀕臨海岸的州政府，會依據該州的具體情況，對海岸管理立法，以利管理。瀕臨海岸的州政府根據《海岸管理法》之方針政策，訂定合於該州法律規範制度之海岸管理規劃機制。該規劃經過審議通過後，州政府即對海岸之土地、水、自然資源等之開發與利用行為，皆要受到該之管制，例如，海岸的開發項目。美國海岸管理法將瀕臨海岸的州政府與聯邦的海岸綜合計畫整合規劃，各州可以依據該州之需求就海岸地區進行管理與支配、利用，聯邦政府亦可以從就州政府的海岸管理規劃，進行審查與管理，以落實聯邦與州政府在海岸管理的配合。

（二）海岸管理規劃制度

美國《海岸管理法》將「海岸管理規劃」視為美國海岸管理的核心制度之一，海岸管理法要求美國聯邦與州政府應該規範詳細之海岸管理規劃內容，海岸管理規劃係一套系統性、全面性的管理體制，聯邦政府得以更有利的統籌規劃，州政府也可以更具體的進行管理。州政府之海岸管理規劃應依據一定之行政程序，規範一定之條件、內容與相關程序規定，並且通過聯邦政府之審查與核准。海岸管理規劃之主要內容有：海岸地區之具體範圍；對於海岸地區之水資源、陸地和自然資源的所有活動的管理，包含哪些活動會產生影響及其控制方式；海岸地區開發利用之優先順序；規劃執行之方式；海岸地區受到影響或損害之評估方法等。

（三）聯邦以補助方式協助州政府

州政府是否一定要參與聯邦的規劃？美國《海岸管理法》並未有強制性之規定，故州政府可以基於管轄地區之利益考量，決定是否訂定該州的

海岸管理法規。倘若州政府有意願加入聯邦政府的海岸管理規劃，而且訂定該州的海岸管理法，則美國聯邦政府將會提供補助資金來支援該參與的州政府。聯邦海岸補助基金之成立目的主要是用於海岸管理規劃之訂定與執行、州際間的海岸管理合作計畫、海岸地區能源影響之規劃、海岸自然保護區之海灘通道等等。透過聯邦補助金制度，激勵州政府積極參與聯邦海岸管理，並獲得協調與合作機會，以有效推動美國之海岸綜合管理制度。

（四）公眾參與制度

美國《海岸管理法》由於海岸資源與公眾之利益息息相關，為了使公眾、居民與地方團體得以共同參與海岸管理規劃之訂定，規定了一定的民眾參與機制。此即參與性海岸管理模式，以確保海岸管理規劃可以獲得居民之支持，並且符合當地所關心之利益。例如要求各州在進行海岸開發行為之審議前，必須舉行公開的聽證會，透過聽證會取得居民與公眾的關注之處。因此，該法要求要在舉行聽證會前要至少 30 日的預先通知，所有的聽證文件、資料等皆必須公佈且讓公眾易於獲得，資料內容包括文件檔案、研究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參與討論的參加可包含民眾、地方團體、公司或私營企業、其他公共利益團體等，以利進行全面性的協商。

（五）開發許可制度

美國《海岸管理法》建立了開發計畫的許可制度。聯邦海岸管理法明確規定海岸資源開發利用之申請方式、主管機關以及許可證要求與條件，並且需進行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過審查通過後並獲得許可證，則該項開發計畫才可以開始進行。為了確保海岸開發行為有依核定計畫進行使用，《海岸管理法》並規定相關監督措施，例如情況檢查之實施等。

（六）績效評估制度

依據《海岸管理法》的規定，美國聯邦海洋與海岸資源管理署（Ocean and Coastal Resource Management, OCRM）應定期對瀕臨海岸的州政府海岸管理計畫、全國河口保護區科學研究計畫、等進行執行或落實的績效評估與審查。經過績效評估與審查後，其結論與有關建議將會及時公佈，例如建議瀕臨海岸各州政府解決特殊海岸管理問題之建議行動或措施或是州海岸管理計畫的改進建議。

前述績效評估體系需要考慮不同瀕臨海岸的州地區之條件，以及其不

同的管理結構。另外也會評估海岸優先項目之靈活性或彈性，以利於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在海岸管理的交流與討論，除了可以揭露各州的海岸管理模式之外，也為其他各州提供了不同海岸管理之經驗與腦力激盪。

三、小結

關於綜合性海岸管理（ICM）與許多地區已有多年之執行基礎，並且得到一定的效果。而美國的海岸管理則累積許多的開發許可之管理制度。因此，本研究將其值得參考的機制予以歸納，再觀察其是否可能在我國可以具體落實。尤其是對於是該機制對於開發許可之審議、應注意事項、許可之做成程序、公眾知情權的建議，以及在做海岸管理時應考量風險與不確定性之特性，並且重視環境的監測等，皆值得我國參考與借鏡。另外，夏威夷島、日本、歐盟、荷蘭、英國等國或地區之案例確實也值得參考，惟本案執行時間實在過於緊湊。建議後續研究可以多比較其他立法例，以完善我國制度之健全。

第二節. 海岸一級保護區使用之原則

一、海岸保護計畫使用之原則

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應有明確之原則，例如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30001.5.即有類似規定。國際上對於海岸法最重要的核心在於保障並最大化公眾親近海岸以及最大化公眾休閒遊憩機會，並達到資源節約原則（resources conservation principles）之效果，並兼顧私人財產權之保障。

加州海岸法 30001.5.規定，立法機關進一步認定並宣布該州的海岸保護的基本目標是：

1. 保護、維護與提高與恢復海岸環境資源之整體自然環境與人工設施。
2. 對於海岸資源為有序、均衡之利用與保護，以達成公眾的社會與經濟需求。
3. 最大化公眾親近海岸以及最大化公眾休閒遊憩機會，健全資源節約原則（resources conservation principles），並保障私人財產權。
4. 保證優先發展具有海岸依賴性（coastal-dependent）和海岸有關（coastal-related development）之開發。
5. 鼓勵在編制程序，以執行協調規劃和發展互利用途，包括教育用途，在沿海地帶國家和地方的舉措和合作。

因此，本研究建議，應明定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原則如下：

1. 在具有可行性下，保護、維護、恢復海岸環境資源之整體自然環境。
2. 對於海岸資源為可持續的、均衡的利用與保護，以達成公眾之社會與經濟需求。
3. 最大化公眾親近海岸以及最大化公眾休閒遊憩機會，健全資源節約原則，並保障私人財產權。
4. 使用行為應與海岸具有依賴性與關連性。

至於所謂與海岸具有依賴性與關連性，是指任何位於或鄰近於該保護區之使用場址，其使用應屬於具有海岸依賴性（coastal-dependent）與海岸有關（coastal-related development）之使用，以顧及海岸資源之相容性。

二、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為順應國際趨勢，明確保護海岸資源，並兼顧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並兼採美國海岸管理之模式，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與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1220.規定，為了改善與保護海岸與海洋水質與棲息地，可承接海岸流域與海岸地區與海洋棲息地的水質，沉積物的管理與海洋生物資源的保護與修復項目或獎助項目，本章是一致的。除應至少具備以下一個項目或多個項目：

1. 降低了海岸帶與海洋水域範圍內水域的污染。
2. 保護或在海岸與海洋水域與海岸水域，包括恢復魚類與野生動物的棲息地，但不限於，允許項目協調流域恢復。
3. 降低到海岸與海洋魚類與野生動物的威脅。
4. 減少海岸水域的自然侵蝕與沉積或有助於自然侵蝕與泥沙的循環重建。
5. 提供用於監控與沿岸流，海洋生境與海洋生物的映射，以促進資源的海岸區域內的保護與改善。根據本款考慮的項目，應在徵求漁獵部實施。
6. 收購，保護與恢復濱海濕地，河岸區，洪氾區，和其他敏感流域的土地，包括流域土地引流到敏感的海岸或海洋區域。
7. 減少人口和經濟壓力對海岸和海洋資源的影響。
8. 提供的公共訪問與資源保護與恢復目標兼容。
9. 提供用於建設或擴建自然中心或研究機構，強調保護教育或研究活動集中在海岸地帶或陸地和海洋界面的海洋部分。
10. 提供的項目與 26.5 編的各種活動相符。

準上，本研究建議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或經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認有可能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且認定之機關，應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定之。

1. 使依法劃定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遭受破壞。
2. 降低海岸地區之生態功能或生態棲地面積為考量。

3. 導致海岸地區或海域受到污染。
4. 使用行為釀成人為災害。
5. 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

惟作業單位及部會研商會議時，建議「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是否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主要是以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之時點。若是使用行為於公告實施時，已經送件者，因案件仍在審核中，尚未經核定為合法使用，亦無行政行為可作為申請人之信賴基礎，此時自應適用新法，亦即應受海岸管理法之規範，並應符合已公告施行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如已提出申請正在審核中的案件有不符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審理機關應命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時，其不應予以核定。

又，已提出申請正在審核中的案件，無論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和其他法令，皆不屬「原」合法使用，因此，於其不符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自然無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有關「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之適用。

海岸保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若是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基本上依第三條，是可以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故仍然可以做使用。然而，若是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者，當然應直接禁止使用。若是經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認有具有特定條件者，仍然禁止其使用。該等使用行為必須是對於海岸保護區之維護產生一定之衝擊，故本辦法建議訂出以下之考量依據；第一，只要是會使得依法劃定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直接遭受破壞者，就是第一種要禁止的行為。第二，由於海岸保護區大多數皆是生態功能高或是生態棲地，因此，只要是會降低海岸地區之生態功能或生態棲地面積者，亦應禁止。第三、四、五種主要是該行為會間接導致保護標的直接遭受破壞之行為，例如該行為將會導致海岸地區或海域受到污染、使用行為將會釀成災害，或是使用行為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

海岸保護計畫擬定程序中，建議可以將現有都市計畫容許使用、現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現有設施納入「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項目」或訂有緩衝期限，以避免已核准、已編列預算或已發包之興辦

事業計畫無法執行或現有設施損壞無法修復而影響公共安全。

除了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之外，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有二個議題值得深入思考。第一，未來是否可能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使之共同參與、成為夥伴關係之策略，而非純粹的補償而已？另外，若是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已經有既有設施時，應如何處理？是否可以訂定既有設施處理原則？對此，必須要觀察其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情形為何。若是可以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則對於該使用人，應賦予其一定之義務，亦即對於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建議應有以下之措施或行為：

第一、應保證或切結該使用行為不會另外增加額外之負擔。除了在海岸保護計畫中對於既有設施予以規範之外，對於可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既有設施之管理建議應一併納入保證或切結（或協議）。

第二、若其使用行為或既有設施之管理或使用對於海岸環境有造成影響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三、主管機關或海岸管理計畫擬定機關應協助或輔導使用人以正確之方式或是減少損害的方式使用，或是協助轉用、協助改正其既有設施。

第四、主管機關或海岸管理計畫擬定機關得與該使用人達成協議或是提供一定之補助，請使用人代為監督或是代為通報。

與上述之情形，則將使用人轉變為海岸管理之共同參與、成為夥伴關係之策略。對於海岸管理更可落實在地管理、有效管理之特色。

第三節. 我國海岸一級保護區限制之補償

一、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是以，本研究建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如下：

海岸保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遷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 （三）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二、補償之種類

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應按期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前項相關所有權人協議之。
-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不動產

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

原合法使用受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之補償費與拆遷費的金額決定和費用發放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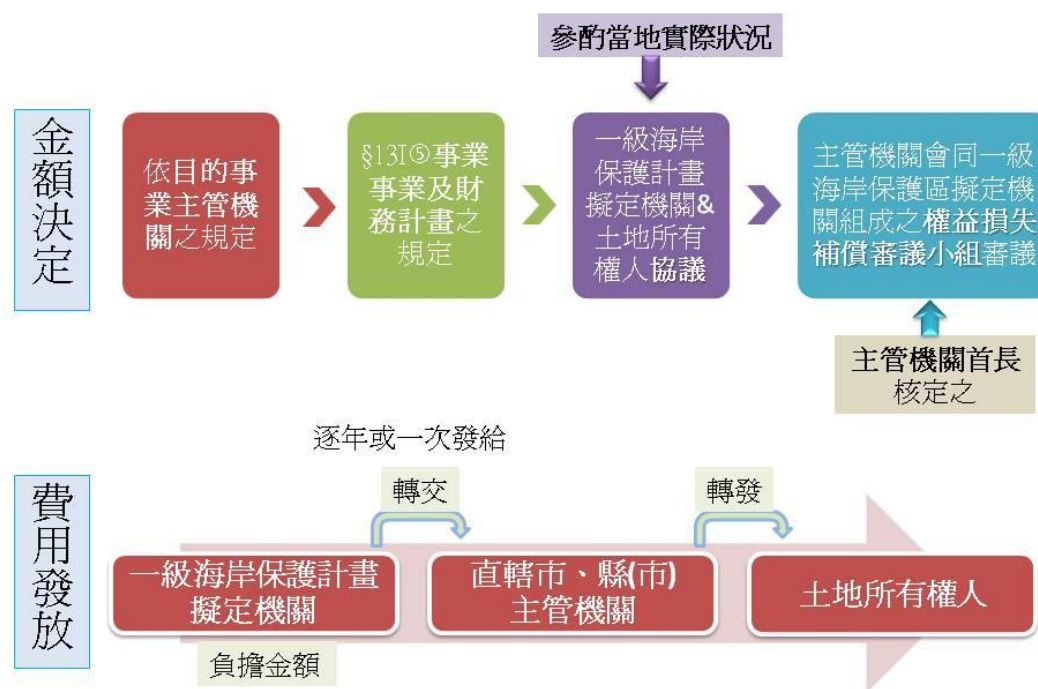


圖 3 原合法使用受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之補償費與拆遷費的金額決定和費用發放示意圖

第四節. 我國海岸一級保護區容許使用規範之分析

一、原則之建立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對於海岸保護區之影響較大，應兼顧保育與利用，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以及第 30231 條之規定，「生物生產力以及近岸海域、河流、濕地、河口等適當的保持海洋生物最佳數量質量，以及為了人類健康而應被保持，並在可行的、通過恢復或其他手段，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水排放，控制徑流，防止地下水枯竭或過度干擾表面水流，鼓勵廢水回收，維護保護河岸的棲息地、自然植被以及緩衝區域，並盡量減少改造自然流的不利影響。」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以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限於以下情形之一：

- （一）國家安全之使用：因國防所必須控制與確保戰術要點、確保海防及軍事安全之行為，或戰時按情勢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使用行為。
- （二）公共安全之使用：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海嘯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危及公共安全，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使用行為。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爰參考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第一款之規定。

公共安全之使用參考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明定為：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海嘯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公共安全之使用相較於災害防救法而言，本辦法限於「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海嘯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危及公共安全」，範圍更為限縮，始足當之。

至於災害已經發生，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者，則回歸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即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

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至有關緊急救災後是否需補辦申請或提出補救復舊措施，亦不於本辦法規範，將於後續實際執行時個案認定。

如公共安全之使用涉及海岸防護計畫者，並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惟作業單位及部會研商會議時，就國家安全需要、公共安全需要之定義，改以法律或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合國防、海防安全或軍事任務所需者。

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二、因公共安全需設置水利建造物之要求

因公共安全需設置水利建造物而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對於自然資源與景觀有一定之影響，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30235.規定，「水利建造物之設置，應以不改變自然海岸線為前提，並以防護海岸相關用途、保護現有結構、維護公眾安全、避免侵蝕危險等原因為必要，並且於規劃或設計時應消除或減輕對當地海砂產生不利影響。」

三、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之必要措施

除本辦法前述之規範外，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使用，應採取對環境破壞較少之替代方案，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30233.條規定，築堤、灌裝或海岸開放水域、濕地、河口、湖泊之疏浚，應按照許可之規定行之：在沒有可行、對環境破壞較少之替代方

案之下，提供具體可行之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四、開發或運輸有害物質等原料之禁止

有關原油、天然氣、石油產品或有害物質等原料之開發或運輸若是發生溢漏，對於海岸與海洋之生態環境將造成不可逆的損害。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232 條規定，禁止有關原油、天然氣、石油產品或有害物質等原料之開發或運輸。若因使用行為而有洩漏意外發生，應立即進行有效遏制與清理。如有發生溢漏之虞者，應儘速進行設備或設施之檢查與修補。

五、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如下：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及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許可申請之程序

-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前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受理審查或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有應予補正

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三）使用許可之審查條件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1. 取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
2. 使用許可已妥適規劃，消除或減輕對保護標的之不利影響。
3.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4.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5. 配合特殊自然資源，使用行為仍可維護生態環境之連貫性，減輕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

作業單位及部會研商會議時，建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許可其使用：

1. 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 (2) 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 B.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3. 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四）審查決定期間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五）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

（六）變更申請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使用許可實施之檢核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核准內容、承諾事項及對海岸保護標的影響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八）主管機關之檢查與命停止使用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

1. 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2. 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九）廢止許可之情形

從事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1. 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2. 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3. 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4. 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5. 無故拒絕或妨礙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前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第一項許可使用經廢止其許可，或其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使用人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章.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研訂

依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之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

換言之，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原則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惟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之設置係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才例外許可。其許可相關作業規定事項之辦法，包含了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即為本辦法之授權規定。

本辦法之研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8 年度委託辦理之「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之研究成果，上開委託計畫案詳實蒐集、分析、研究國外近岸海域之利用許可法制、程序與案例，除廣泛蒐集最早開啟海洋管制理論的美國和其他美洲國家，一般認為多屬西方進步國家的歐洲國家，以及具有地域連繫因素的亞洲國家之相關法制外，另亦深入研究因 52% 以上國家人口皆聚集在海岸地區而最早開啟海洋管制理論的美國、因自然資源不足而確立工業取向海岸利用的日本，以及具有世界上最長海岸線、且以海岸地區為經濟特區的澳洲之海岸管理法制。上開委託計畫案綜觀各國之海域使用許可，其上位指導方向係各國之海洋（綜合）管理計畫（方案），並進行我國近岸海域可能之利用行為進行調查與整理，並掌握我國現有海洋與海岸發展情況、海洋與海岸資源現行之規劃利用、政策法制及管理技術等，就如何建立合乎我國近岸海域使用許可機制，其與我國海洋/海岸管理政策息息相關，並需兼顧海洋管理的理論建構、海洋管理的主體運作、海洋管理的實施手段有詳細研究。

104 年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

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規定，與上開委託計畫案相較，固增加「公有自然沙灘」，惟「公有自然沙灘」並非與「近岸海域」相斥之概念。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2 條之定義，「海岸地區」區分為「濱海陸地」和「近岸海域」，二者以「平均高潮線」為分界，是潮間帶亦屬近岸海域範圍之內，而在海岸沙灘之位置具有變動性的特性下，為確保分布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上之海岸沙灘，亦納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規範；另一方面，為免部分由私人就沙灘享有之所有權受到限制，故除了「近岸海域」之外，將「公有自然沙灘」一詞納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範，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上開委託計畫案雖以「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為內容，而似不含「公有自然沙灘」之相關研究，惟上開委託計畫案就國外近岸海域之利用許可法制、程序與案例之蒐集、分析、研究，實際上之研究領域已包含「公有自然沙灘」。蓋上開委託計畫案所蒐集、分析、研究之內容，並非以海岸管理法定義之「近岸海域」為限，而係整個海岸管理政策、法制之研究，「沙灘」自然無分公、私有皆屬海岸管理政策、法制之一環。如上開委託計畫案所蒐集、統整之美國《海岸地區管理法》，其中第 304 條即規定：「海岸地區乃彼此互相強烈作用之海岸水域及鄰近海濱之陸地，包括潮間帶、鹽澤地、濕地及海灘。」是上開委託計畫案就國外海岸管理政策，包括近岸海域之利用許可法制、程序與案例之蒐集、分析、研究，已包含「公有自然沙灘」，而本研究計畫就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及相關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之部分，同樣以上開研究計畫案為基礎。

除上開研究計畫案之研究成果外，有關自然沙灘之公共通行權和公共水域之使用，「公共信託原則（public trust doctrine）」可資參酌。公共信託原則係指：政府對一些特殊的天然資源，如海岸、海洋，應承擔起受託人的義務，即依財產本身的性質最大限度地保障社會公眾能實現對這些財產所應當享有的權益。公共信託原則包含三個重要因素：公共信託財產、政府義務和社會公眾的權益。在此意義下，政府不僅應依公眾之利益管理海岸、海洋，同時公眾亦享有通行權和利用海域捕魚等權利。

本研究計畫延續於民國 98 年度委託辦理之「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並衡酌前述公共信託原則之概念，研擬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之條文 34 條，分

為五章：總則，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許可申請程序、應具備文件，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許可之審查程序與許可條件，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許可使用之管理，附則。

嗣經作業單位及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共 18 條，未訂定章節，但可區分為四個部分：立法說明、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和許可、申請許可之管理。茲以下圖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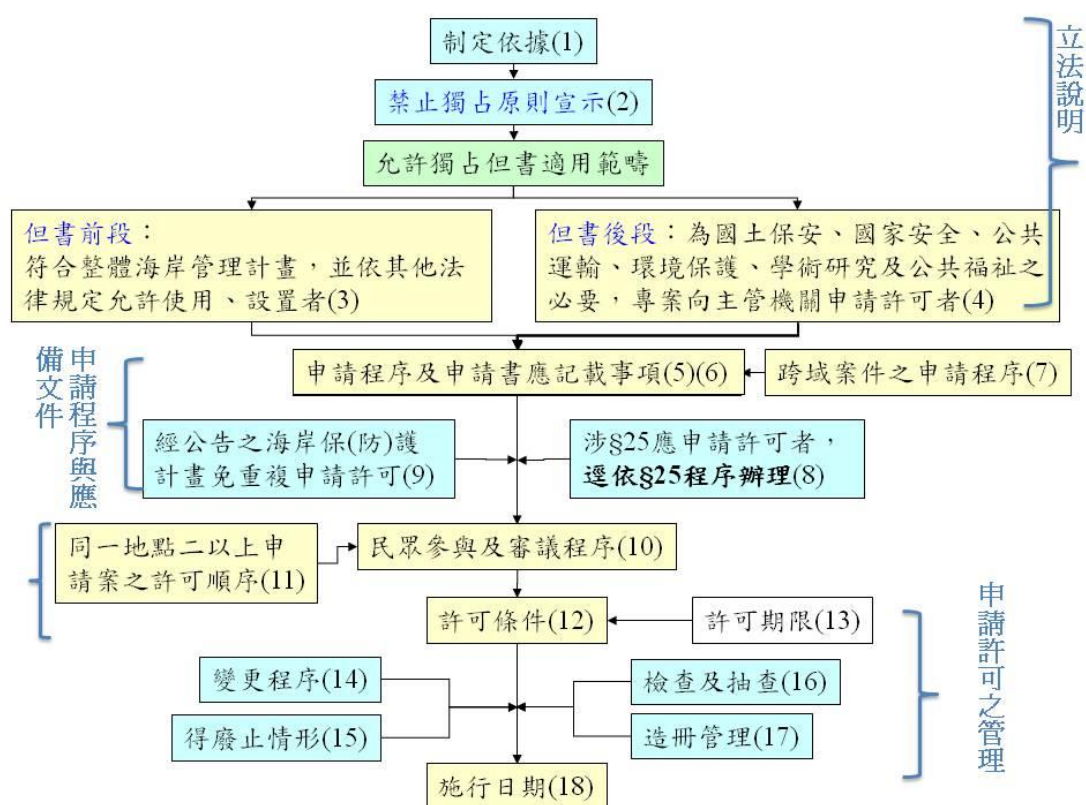


圖 4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架構圖

第一節. 外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相關規定和通案性原則

一、外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

(一) 外國海域使用許可法制之概述

1. 海洋管理與利用

海洋（綜合）管理是各國海域使用許可的上位指導方向，因而有先就海洋管理進行說明之必要。海洋管理是政府對於國土環境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其涵蓋內容廣泛，包括：第一，海洋管理的理論建構，如海洋管理學基礎、基本範疇等；第二，海洋管理的主體運作，如管理體制、立法與執法管理、海洋政策、決策、海洋功能區劃與規劃；第三，海洋管理的實施手段，如海洋相關權益管理、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等。

(1) 海洋管理的基本背景

海洋管理之理論是美國在 20 世紀 30 年代提出。直到 1972 年，美國頒佈了《海岸地區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1972），使得海岸地區綜合管理正式成為個別國家的重要政策。此外，在全球性的議題上，聯合國於 1982 年制訂《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於 1994 年生效，以建構海洋的基本管理架構。而 1993 年舉辦了二個相當重要的會議，第一個是第 48 屆聯合國大會決議，該決議要求各國把海洋綜合管理列入國家發展議程；第二個是世界海岸大會宣言，該會議指出：「海岸地區綜合管理已被確定為解決海岸區域環境喪失、水質下降、水文迴圈中的變化、沿岸資源的枯竭、海平面上升等的對策及有效方法，以及沿海國家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手段。」，該會議並要求沿海國家應建立綜合管理制度。此外，聯合國訂 1997 年為「國際珊瑚礁年」，以保護全球生產力最高、卻嚴重破壞的珊瑚礁，1998 年訂為「國際海洋年」，以宣示海洋保護的重要性。自 2001 年以來，聯合國更陸續在巴黎、南非、吉隆坡、澳洲等地舉辦各式海洋發展會議，致力追求海洋永續發展。

隨著科技的發展，特別是新技術的迅速進步，以及對海洋的持續開發利用，在海洋管理的內涵下，如何更有效的運用海洋資源，並且兼顧自然環境與經濟發展成為非常重要的任務。

(2) 海洋管理法規與政策之制定

A. 海洋管理法規

各國以頒佈海洋管理法規之方式，建立海洋管理法規體系。

a. 美洲國家部分

如：美國在實施《海岸地區管理法》之後，相繼修訂了《大陸棚土地法》和《海洋保護、研究和自然保護區法》、《國家環境政策法》、《國家海洋污染規劃法》、《深水港法》、《漁業保護和管理法》等 9 部法律。而加拿大頒佈了《加拿大海洋法》、《加拿大環境評估法》、《漁業法》、《海運法》等 16 個相關法律。

b. 歐洲國家

法國制定了《海岸地區整治、保護及開發法》、《海岸公物法》、《海岸地區空間計畫》等 13 部法律；澳洲地區頒佈了《海洋和水下土地法》、《澳洲海洋法》、《海岸地區管理法》、《海洋保護法》等 32 個海洋法律和規範；俄羅斯制定了《管理海域及其資源的制度》、《大陸棚法》等相關法律 11 部；比利時制定了《大陸棚探勘與開發法》等 5 部法律；英國調整海洋資源開發和保護的法律有《海岸保護法》等 3 部。此外，荷蘭制定了《海上污染法》、《大陸棚採礦法》，紐西蘭制定了《資源管理法》、《漁業法》、《自然保護區法》，挪威制定了《在大陸棚的海底和下部地層探勘開發王國法令》。

c. 亞洲國家

韓國形成的海洋管理法律體系包括《海洋開發基本法》、《沿岸管理法》、《公有水面管理法》等 12 部法律、法規；日本形成了《海岸法》、《公有水面埋立法》、《港灣法》、《沙礫開採法》等 13 部法律；馬來西亞制定了《海洋石油開採法》。

B. 海洋管理行動計畫

各國亦加強海洋規劃和區劃，制定海洋管理行動計畫。美國、荷蘭、斯里蘭卡、菲律賓等國分別制定了海洋開發管理規劃。這些規劃具有長期性、系統性和約束性，並對實施規劃頒佈了強制性措施。墨西哥、法國、韓國、泰國制定了中短期海洋管理實施計畫。1995 年，澳洲實施了《聯邦海岸地區行動計畫》。此外，美國、荷

蘭和澳洲還對海岸地區進行了功能區劃管理。1999 年 6 月，日本制定了《海洋開發推進計畫》。國際社會的一系列動向昭示，從策略高度重視海洋，強化海洋管理，不僅成為當今的時代潮流，而且也是沿海國在海洋世紀搶佔先機的最佳選擇。

2. 海域使用許可制度之說明

海域使用許可制度是許多國家海域立法中已建立的基本制度，它要求海域使用者在使用海域時，必須獲得海域所有者及相關管理部門的許可。目前，世界各國的海域使用許可制度，相似性多於差異性，僅在若干細節上稍有不同。

(1) 單級許可制和多級許可制

海域使用許可制度大致分為單級許可制和多級許可制兩種。單級許可制，是指某一具體的海域使用行為僅須一級行政機關許可即可，而不論該級行政機關涉及多少行政部門；多級許可制，是指某一具體的海域使用行為必須經過兩級或兩級以上行政機關的許可。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具體的海域使用上實行的是單級許可制。較為特殊的是瑞典，其在若干海域使用上實行多級許可制，如依瑞典《漁業法》及相關法律的規定，申請者在申請進行海水養殖時，必須先將申請及養殖發展計畫一併提交地方政府，若地方政府予以許可，則申請者所在市政府在接到地方政府的通知後，還需根據《規劃建設法》和本市海域可持續發展總體規劃對申請進行審查，簽發地方許可。

(2) 單項許可制與多項許可制

海域使用許可制度又有單項許可制與多項許可制之分。單項許可制，是指海域使用的申請僅須某一行政主管部門許可即可；多項許可制，是指海域使用的申請須經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的許可。根據這一劃分標準，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實行的是多項許可制。如美國的海岸地區開發專案，不僅須取得海岸地區使用許可證，還須取得各主管部門頒發的各種許可證。再如瑞典，各種海上活動的性質不同，許可證的要求也不同，有的可能是一項，有的可能要兩項或數項，許可證有場址許可、地方規劃許可、建設許可、環境許可和水法許可五種，若需要兩項以上許可的用海項目，使用人便需到多個部門去辦理許可證，才能開展海域的開發利用活動。

日本和韓國在若干海域使用上實行單項許可制，如依據日本《公有水面埋立法》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任何海域填埋行為只須得到都道府縣知事(地方長官)的許可即可；依韓國《公有水面管理法》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其所列舉的八種使用海域的行為只須獲得「總統令指定管理廳之許可」。單項許可制與多項許可制各有其優缺點，單項許可制有利於海域使用管理權力的集中，但容易導致主管部門濫用行政權力，損害其他部門的利益，並且由於海域使用所涉範圍廣泛，單項許可往往不能對用海項目進行周密的審查，因而某些用海專案可能會對海洋生態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多項許可制有利於周密地審查申請用海的專案，但無形之間降低了行政效率，並可能引發部門之間的利益爭執。故兩者之間應如何取捨？尚須進一步研究。然而，選擇何種模式均無不可，重要的是要在保證法律規範得到嚴格執行的前提下兼顧效率。

(3) 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關於海域有償使用制度也是海域使用方面的基本制度，為目前世界各國的海域使用立法所普遍採用。惟在不同的國家，對這種有償使用所徵收的費用的名目有所不同，如英國將使用皇室地產而徵收的費用稱為「租用費」；韓國因填埋海域而徵收的費用稱為「埋立費」；比利時對海岸地區及近岸海域的使用所徵收的費用稱為「租金」；中國大陸則一律稱為「海域使用金」。

海域有償使用制度在各國法上的差異，主要是在費用徵收標準和徵收方式等方面。一般而言，在經濟較為發達和海域使用立法起步較早的國家，海域使用費用徵收的標準較高。以英國為例，僅 1988-1989 年，英國皇室地產委員會徵收的潮間帶和 12 海涅海域使用的租用費就達 4,300 萬英鎊。而經濟發展較為落後或海域使用立法起步較晚的國家，海域使用費徵收的標準相對較低。

海域使用費用徵收標準不能過高或過低，過高會增加海域使用者的經濟負擔，損害海域使用者開發用海的積極性；過低則會減少國家作為海域所有者的應得收益，給海域使用者利用海域牟取暴利提供條件。因此，應根據該國經濟發展水準和所利用海域的自然狀況、海域開發使用的方式及其對資源、環境的影響等情況的差別，合理確定海

域使用費用徵收標準。

在海域使用費用徵收方式上，各國多採取分期繳納的方式，這主要是考慮到一次性徵收數額較大，一般的海域使用者難以承擔，且在海域使用過程中可能發生減免的情況，故不宜一次性徵收。也有國家根據海域使用的不同情況，採取分期繳納與一次性繳納相結合的方式。如韓國《公有水面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當海域使用許可的期限未滿 1 年時，在獲得批准時全額徵收海域使用費；當許可期限超過 1 年時，以每個財經年度為單位交付，當年度的費用在許可時徵收，其後年度的費用在年度開始之後 3 個月內徵收。相比之下，根據不同用海情況採取一次性徵收和分期徵收相結合的方式，較為靈活，也更符合實際情況。

（二）美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利用許可法制、程序與案例

1. 美國海洋管理相關重要政策

美國濱海洲之面積雖僅佔國土 25%，然卻是全國 52% 人口的居住地，根據統計美國每天平均有 3,600 人遷徙往海岸地區居住，2015 年更將高達 1 億 6 仟 5 佰萬人口，此一數據尚未包含每年超過 1 億 8 仟萬人次前往海岸地區觀光娛樂的人口，因此海洋政策與美國經濟係息息相關的。20 世紀 60 年代，美國率先提出海岸地區（Coastal Zone）的觀念，隨後又提出海洋和海岸地區綜合管理的概念，並於 1972 年頒布了《海岸地區管理法》，海洋併同海岸綜合管理概念的提出，使許多國家紛紛仿效，在全世界掀起了海洋和海岸地區管理的變革，1992 年在世界環境發展大會上，海洋和海岸綜合管理的概念為國際社會所接受，並寫入了 21 世紀議程，在第十七章中，針對保護大洋和各種海洋，包括封閉及半封閉海及沿海區，並合理開發及保護、利用其生物資源。

1998 年聯合國舉辦了「98 國際海洋年」活動，以引起世界各國對保護海洋及海洋環境，以及持續利用及開發海洋資源的重視，當時美國總統柯林頓更為海洋行動年發表總統宣言，足見美國對國際海洋年的重視。在宣言中，他呼籲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維護海洋的健康，保護海洋環境，確保對海洋的可持續管理。在「98 國際海洋年」以及國際海洋情勢的推動之下，美國在 1998 及 2000 年各召開一次全國海洋工作會議，在 2000 年的全國海洋工作會議上，根據國會當年通過的「海洋法令 2000」，成

立了國家海洋政策委員會，重新審議和制定全新的美國海洋政策與海洋策略。

美國海洋政策委員會成立於 2000 年，由美國總統小布希親自指定的 16 位專家所組成，自 2001 年 9 月開始，在兩年多的時間裡，該委員會針對美國海洋政策和法規，進行了全面性的深入研究與調查，先後召開了 9 次的地區性會議，邀集了 445 位國內一流的海洋科學家、研究人員、環境保護組織、產業、普通公民及政府官員等，參加了 16 次的公開聽證會，蒐集了大量且多方面的意見，並沿著美國海岸線及五大湖週遭海岸實地考察，掌握了美國管理以及利用海岸資源最迫切需要而且是第一手的資料，匯集整理而成美國海洋政策初步報告，並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美國海洋政策委員會發表了長達 514 頁的美國海洋政策初步報告。

然而，制定海洋政策的重責大任，並未因此而鬆懈，在初步報告發表之後的 5 個月內，海洋政策委員會收到了 37 位州長、5 位部落首領、5 個海外領地、一個地區州長協會（五大湖區區域州長委員會）、社會各界 800 名利益相關者以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專家對報告的修改意見，形成了 1,900 頁的意見證詞（testimony）。在此基礎上，對「美國海洋政策初步報告（草案）」進行了修改，並於 2004 年 9 月 20 日，正式向總統和國會提交了國家海洋政策報告，名為「21 世紀海洋藍圖」(An Ocean Print for the 21st Century)。

海岸管理計畫之落實，最主要須有具組織重整性質、事權合一之跨部門專責機構、明確的層級性目標體係（包含目標、標的、準則及行動方案）、有賴政府、私人及社區間共同參與、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具全國性、區域性、地方性、地區性之整合性海岸管理計畫。依據 USA Ocean Action Plan（2004 年），美國海洋管理基本政策概要的目標是使海洋和沿岸區域變得美麗、健全且具有生產力，其內容包含：領導力及調整能力的提昇；增進對海洋和沿岸區域的理解、海洋和沿岸區域資源的利用和保存的提升、沿岸區域及其流域圈的管理、海上運輸的支援、國際海洋政策及科學的推動。

2. 美國的海域使用許可制度立法概況

1972 年，調整美國海域使用的重要法律《海岸地區管理法》頒佈。該法強調其目的在於「達到海岸地區水土資源的廣泛利用，並充分考慮

生態、文化、歷史、美學價值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依據該法，美國確立了海域使用活動的基本原則--一致性原則」，並初步確立了海域使用的許可證制度和有償使用制度，該法還對聯邦和州政府海域管理的許可權劃分作了較詳細的規定。

美國《海岸地區管理法》，至今已有三十年經驗，堪稱全世界對於海岸管理最具經驗的國家之一。美國國會制訂海岸法時，特別指出海岸地區對於現世人或後續世代代具有自然、商業、遊憩、生態、產業和景觀上直接或潛在之價值，因此海岸地區有效率的管理、有利使用，以及其保護和發展，對於國家有重大利益。然而由於人口和人類各種需求的增加，使脆弱的海岸生態系統面臨重大壓力。陸域土地使用造成的海洋污染、不當的規劃和不良的管理制度，更使問題雪上加霜。近年來全球暖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對於海岸地區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各州必須能夠預見與因應。因此，美國聯邦不得不制訂國家海岸政策，並透過與各州政府的夥伴關係，推動海岸地區永續之管理（NOAA, 2003）。為了降低海岸資源所面臨的開發壓力、對海岸地區進行有效管理、善加利用海岸資源、保護海岸環境，海岸地區管理法第 304 節針對海岸地區的範圍界定為：「海岸地區乃彼此相互強烈作用之海岸水域及鄰近海濱之陸地，包括潮間帶、鹽澤地、濕地及海灘。其向海範圍為美國領海外緣極限，向陸範圍為直接或顯著影響海岸水路之海濱陸地。」

海岸管理法除宣示國家海岸政策外，為鼓勵、協助各州有效肩負其在海岸地區的責任，在進行開發與管理計畫時要求地方政府充分考量生態的、文化的、歷史的與美學的價值，和相容的經濟開發，以達到海岸地區水、土資源的明智使用；其中管理計畫的內容應納入之規定包含「為休閒目的的公共通行權（public access）」。

海岸管理與許可證之核發部分，海岸地區管理法提供了一個 DLCD（Dept. of Land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監管機構負責審查各州海岸地區之行動或是管理是否與國家的海洋/海岸管理方案一致。海洋/岸管理方案的 DLCD 工作人員也參與各地方級和國家級海岸地區許可證審查項目。在某些情況下，DLCD 可以同時審查聯邦政府之行為和地方或國家許可證。然而，DLCD 雖然可以審查各地方和國家許可證，但是僅只為一個評論機構，也就是說，該部門參與審查而為具有利害關係之當事

人，但不作任何管制決定。

如果有當地許可證之申請，還是需要適用該管轄地方政府之規劃部門。DLCD 參與國家許可證審查係與其他國家機關與地方政府的各部門一同參與。例如，一個涉及俄勒岡州海岸的利用行為，除了 DLCD 參與的參與外，俄勒岡州海灘法案（Oregon Beach Bill）的主管機關——即俄勒岡州公園和娛樂部，係主要的主管機關，此外，與俄勒岡州海岸管理計畫（Oregon Coastal Management Program ,OCMP）息息相關的俄勒岡州國有土地管理部（Oregon Division of State Lands）與亦需共同進行該案件的審查。

3. 地方（州）政府之落實：加州海岸地區的許可制度

《海岸地區管理法》頒佈的一大重點，係解決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於海岸地區的使用與資源管理的相互競合問題，規範了若干措施來鼓勵州政府發展海岸地區管理計畫。以下以加州海岸地區的許可制度為例介紹之：

由於美國的《海岸地區管理法》授權國家海洋及大氣管理局（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下設的海洋與海岸資源管理辦公室的海岸地區規劃部制定《聯邦海岸地區管理規劃》，負責對海岸地區資源進行管理並對各州委員會管理工作給予資金支持。

同年，加州通過了 20 號議案，議案同意成立加州海岸地區保護委員會，由委員會負責制定《加州海岸地區規劃》。1976 年加州立法機構制定了《加州海岸地區法》，永久地成立了加州海岸地區保護委員會。海岸地區管理的目標是保護海岸地區生態平衡，合理、有序、有限度和可持續地利用海岸資源，促進加州經濟和社會的發展。

根據加州海岸地區法，海岸地區範圍從海岸線（大潮平均高潮線）向海一側 3 英哩邊界線延伸到內陸邊界線。從海岸線到內陸邊界線寬度在不同的地方不一樣。如在都市區，有的只有幾百英呎；在農村地區，有的可能延伸到內陸幾英哩。地方政府在做《地方海岸規劃（LCP）》時，可根據實際需要對海岸地區範圍進行調整。如 Orange County 海岸線從向海一側 3 英哩調整為 5 英哩。

地方海岸規劃經委員會確認後，地方政府（沿海市或縣）對海岸地區開發申請進行審查許可和管理經過四個基本階段。一是受理申請階段，

二是審查階段，三是上告階段和地方政府的最終審議，四是審議後的後續管理階段。

表 2 加州海岸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階段	程序	內容
受理申請階段	地方政府工作人員收到開發申請必須做出四個決定	1. 開發專案是否在海岸地區區域？ 2. 申請者是否需要海岸地區許可證？ 3. 如果需要，是當地政府頒發還是委員會頒發？如果是委員會頒發，由區委員會直接受理。 4. 地方政府的審查許可是否可上告到委員會並需要報委員會審查？
審查階段	對可上告到委員會的海岸地區開發申請	1. 在受理申請前，申請者要張貼開發申請公告。 ³ 2. 送達公開聽證通知和發佈聽證公告。 ⁴
上告階段和地方政府的最終審議	對不上告到委員會的海岸地區開發申請	1. 不上告到委員會的海岸地區開發申請聽證程序與上告到委員會的聽證程序相似。 2. 對既不上告到委員會的又不需要聽證的《建設許可證》，地方政府工作人員要發佈即將審查的通告，目的在於在審議前有足夠的時間得到公眾參與的回饋。
	初審如果沒有上告	1. 初審就成為地方政府的最終審議。 2. 地方政府發佈《即將發證公告》，過了上訴期後發證。
後續管理階段	初審如果有上告	1. 要用盡所有地方政府的上告機構進行調解。 ⁵ 2. 如果有上告（包括申請者、利益人或委員會中的 2 位委員提出上告），區委員會的執行主管要在 5 個工作日內決定上告的理由是否成立。如果不成立，不予受理；但上告人堅決要上告，要預交 300 美元上告費存放在委員會海岸地區保護基金帳

³ 地方政府工作人員要求申請者(或其委託代理人)發佈開發申請公告，公告應盡可能靠近申請開發的地方。公告後，申請者將自己簽名和日期的張貼公告、申請表和相關申請資料呈報給地方政府工作人員，由工作人員對申請進行歸檔。

⁴ 地方政府規劃部門工作人員至少在 7 天前將公開聽證通知用掛號信郵寄給申請者、相關利益人、在專案周邊 100 英尺附近的居民和區海岸委員會辦公室。同時，如果申請需要規劃委員會聽證，地方政府應該通常在當地報紙上發佈公開聽證公告。如果申請不需要規劃委員會聽證，至少在三個公共地方（如公共圖書館、市政廳）張貼聽證公告。

⁵ 市議會或縣議會分別是市或縣的最高上告機關。也就是說，市議會或縣議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自動成為地方政府的最終審議。州委員會認為這樣做的目的在於將發證前存在的利益衝突和問題在地方政府解決。地方政府工作人員要在 5 個工作日內將地方政府的最終核准的通知用掛號信郵寄給所在沿海區委員會。區委員會收到後第 2 個工作日開始計算 10 個工作日為上告期。

		戶。 3. 如果委員會認為上告不成立，不予退回上告費；上告成立，退回預交的 300 美元上告費，委員會著手準備和進行上告聽證，對上告進行大多數委員大多數表決（2/3）：是支持還是駁回上告。如果駁回上告，委員會通知地方政府發證；如果支持上告，委員會駁回地方政府的審議，由委員會要重新聽證、審議或附加條件地審議，此海岸許可證由海岸委員會頒發，原地方政府的最終審議無效。 4. 如果上告人還認為不服，可到法院起訴。原告可選擇告地方政府或委員會。如果是告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要求委員會與州司法部門溝通來尋求法律援助。
	繳費發證	5. 對沒有經過上告到委員會的地方政府的最終審議，如果滿足發證條件，如已繳納海岸許可證費（200 美元）、海岸地區使用金，並且上告期已過，地方工作人員發證。
	後續管理	後續管理還包括對已發證件進行執法檢查，如臨時許可證（如在海邊拍攝電影或拍攝商業廣告）到期的註銷、許可證的修改（變更）、使用範圍的擴大等。

（三）日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利用許可法制、程序與案例

1. 日本海岸管理相關重要政策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開發會議（UNCED，亦即一般簡稱「地球高峰會議」）召開後，日本開始檢討是否應採取一個多目標和綜合性國家海洋政策的做法。但此檢討過程進度相當緩慢。1993 年，日本政府通過了「21 世紀議程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Agenda 21）。此議程指出，日本於 1987 年所通過的「第 4 次全國綜合開發計畫」曾提到為了確保海岸環境的保護和安全，積極尋求各種可能之使用，以及為了透過較廣泛沿岸地區之整合使用、推廣吸引地方開發建設等目的，地方社區應促成沿海地區綜合開發計畫的擬定。此綜合開發計畫也強調，日本政府應積極支持地方社區所推動通過上述綜合沿海開發計畫。日本「21 世紀議程國家行動計畫」確認此些政策目標，並記錄政府所做之相關承諾。

1998 年，日本內閣通過「第 5 次全國綜合開發計畫」（21 世紀國土

綜合開發計畫)，其中第二部分第一章（國土的保育及管理）第四節（保育及利用海洋及海岸區域）強調「為了維持海岸地區的安全、進行多樣的使用、形成良好的環境及自立的魅力地域，應宣示沿海地區自然環境的聲明。」依此，地方公部門將立於主導地位規劃沿海地區綜合性管理計畫，並根據綜合性方法執行一系列的計畫及措施。中央政府則制訂明確的準則，並藉由國家計畫支持地方公部門，並鼓勵地方公部門與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合作。為了改善沿海環境，必須建立長程的目標及按部就班的計畫。同時，整合各部門的計畫亦十分重要。各部門應該規劃並促使各相關部門首長的合作。

日本政府依據「21 世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於 2000 年 2 月制訂公佈「沿海地區綜合管理計畫開發綱領」(The Guidelin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Coastal Zones Management Plans)，此綱領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地方公私部門依據「21 世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所列基本概念去擬定沿海地區綜合管理的主要方向。此綱領列出沿海地區綜合管理的基本原則和途徑，納入綜合管理計畫的基本要素和規則、執行此計畫之要點。此外，管理計畫係由沿海地區委員會（非營利組織、海岸地區的居民、漁業作業者、民間企業、相關者，以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擬定。

日本國土交通省於 2006 年（平成 18 年 6 月）通過了「國土交通省海洋・沿岸區域政策大綱」，此內容對於日本近岸海域之利用有具體之願景，在該政策中，關於海洋、沿岸區域的施策及其推動包含了八大項，其內容為：一、確保海上安全；二、推動國土的保全及防災對策；三、推動海洋、沿岸環境的保護及保全；四、恢復海洋、沿岸區域的自然環境及美麗的景觀；五、推動海洋、沿岸區域的利用；六、增進對海洋、沿岸區域的親近及理解；七、推動海洋、沿岸區域的綜合的管理；八、確立與國際社會的協調及協力關係。

其中，「增進對海洋、沿岸區域的親近及理解」之內容包含取回人與海洋的親近關係、創造海邊的熱鬧情景，例如活用水域的散步道及遊客碼頭、做為能接近水域的斜路及階梯護岸等設施的一部份，整備有效地取入水域的港灣綠地，創造出海邊的熱鬧情景。

2. 日本的海域使用許可制度立法概況

日本在海域使用方面制定較早的法律是 1921 年頒佈的《公有水面埋

立法》，該法主要規範將國家所有的水面填埋為陸地的行為。依據該法，任何填埋行為都必須事先獲得都道府縣知事的許可，該法中對准予許可的條件也作了列舉性規定，如符合國土的合理利用及環保和防災的要求、申請者要有足夠的資力和信用、填埋所獲收益明顯超過可能造成的損害和損失等；同時，該法還對填埋權人享有的權利和義務、填埋權的轉讓和繼承、填埋許可費用等作了詳細的規定。《公有水面埋立法》在日本海域使用立法中佔據重要地位，這是因為日本國土面積狹小，圍海造地成為日本拓展國家生存空間的重要手段。該法制定之後，為韓國等沿海國所仿效。

為了規範海岸使用及其管理，防止海岸因海嘯、高潮、波浪或地基變化而遭受損害，日本在 1956 年頒佈了《海岸法》及內容詳細的實施令。規定非海岸管理者在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某些海域使用活動，必須要獲得海岸管理者許可，且須繳納佔用費或開採費；該法中還對海岸設施建築的標準作了嚴格的限制規定。

依照日本海岸法之規定，海岸管理者以外之人，擬在海岸保全區內設置海岸保全設施以外之設施或工作物而佔用該海岸保全區域時，需取得海岸管理者許可。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海岸保全區域，該區域內之開發均需經由開發許可。另外，於海岸保全區內為採取砂石、在水面或其他土地新設或改建其他設施及為土地之挖掘、堆土、取土或其他政令規定之行為者，需取得海岸管理者許可。綜合說來，日本的海岸管理制度是屬於以海岸法為主，配合地方行政主管之開發許可之海岸管理制度，其並無一海岸管理主管專責機關之成立，而係以海岸法為依據約束與協調各主管機關。

日本是依照該海岸的性質與功能來區分管理單位，除了賦予各都道府縣的知事、市町村長、港灣及漁港管理首長管理該轄區海岸的權利，但對於各轄區內的開發案或是劃定海岸保全區等事務，必須向該開發性質的主務大臣先行報告，如欲開發某處港灣，則必須向運輸大臣提報之後才准予開發。

所以該國是以單一法令來管理全國的海岸，而所有的海岸管理權責分工乃採層層負責的責任制，由各個主務大臣全權負責。由此可知，日本的海岸法令仍是單一的系統，但是管理是分工制度，而各都道府縣的

知事、市町村長、港灣及漁港管理首長是最基層的管理單位。而就海岸地帶大規模開發而言，日本與一些海島型國家都是以開發許可制度為主，以海埔地開發管理為例，日本主要以『公有水面埋立法』為管制管理依據，所有海埔地的開發均以開發許可的方式進行開發，除了以海岸法與各該主管機關負責監督管理之外，海岸地區大規模開發因為牽涉甚廣，故宜以開發許可制度作審慎評估為佳。

二、公共信託原則

（一）公共信託之內涵

有關自然沙灘之公共通行權和公共水域之使用，「公共信託原則（public trust doctrine）」可資參酌。公共信託原則係指：政府對一些特殊的天然資源，如海岸、海洋，應承擔起受託人的義務，即依財產本身的性質最大限度地保障社會公眾能實現對這些財產所應當享有的權益。公共信託原則包含三個重要因素：公共信託財產、政府義務和社會公眾的權益。於海岸管理方面，政府即應保障人民享有於海濱通行、利用海域之權利，以履行其作為海岸管理受託人之義務。以下就公共信託原則予以說明。

（二）公共信託之起源和發展

僅管學者對公共信託原則之起源仍存在爭議，但通說認為公共信託原則起源於羅馬法之規定：「基於自然法，空氣、流水、海洋都是屬於所有人的公共財產。」亦即，所有羅馬市民都有權利使用空氣、流水、海洋。到了英國大憲章之時代，更結合英國發展之信託制度，制定「國家擁有海洋及其底土和沙灘，享有航行、商業和捕魚等公共使用上的信託。」之規範。

公共信託原則於美國的發展，最早可追溯自 1821 年 *Arnold v. Mundy* 案⁶。新澤西州最高法院於該案認可了公共信託理論，認為海岸（包括領海內的海水和底土）屬於新澤西州公民的公共財產，「即使議會也不能對其享有直接和絕對的權利，議會不能剝奪全體公民的這一公共權利。」於是，州對通航水域享有信託權，從而避免私人占有海岸。隨後，在 1842 年的 *Martin v. Waddell* 案⁷中，美國最高法院明確了新澤西州最高法院在

⁶ *Arnold v. Mundy*, 6 N. J. L. 12 (1821)。

⁷ *Martin v. Waddell*, 41 U. S. 367 (1842)。

Arnold v. Mundy 案中確立的公共信託理論。最高法院認為，至少自大憲章（Magna Carta）以來，英國國王即有依人民信託的方式對通航水域下的土地行使權利之責任；而美國各州人民於獨立戰爭後已成為主權者，因而對所有通航水域擁有絕對的權利。此時，原先由英國國王承擔之受託責任，即由州政府承擔；亦即，州有權對公共財產進行託管，而某一行為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取決於公眾的需要而不是財產的特殊使用模式。

1892 年，美國最高法院於指標性判例—Illinois Central Railroad v. Illinois 中認為，立法機關將位於密執安湖湖床轉讓給鐵路公司的行為不屬於公共信託行為，密西根州對密執安湖湖床享有該州人民賦予的信託權利，因此州不能放棄全體州公民利益存在於其上的財產信託。亦即，只有出於增進對水域的利用或者對存在於土地和水域上的公共利益不會造成實質損害的前提下，各州才能將土地讓渡給私人利用。Illinois Central Railroad v. Illinois 案⁸作成之後，公共信託理論從此在美國全國範圍內得到廣泛的適用。僅管公共信託理論曾因未明定於美國憲法條文或聯邦法律而受到挑戰，但在 1970 年代美國環境運動的風潮中，學者對公共信託理論的倡議逐漸被廣為接受，更被作為一項憲法原則寫入美國許多州的憲法和環境法中。如賓西法尼亞、蒙大拿、阿拉斯加、夏威夷、路易斯安那等十多個州的憲法中明確指出，州政府是州公共自然資源的信託受託人，維持和保護自然環境是其職責。其中，美國學者薩克斯（Sax）總結管理公共財產的三項基本準則⁹：一、信託財產必須以財產本身的性質直接供公眾使用，而不是以抽象的一般公益供公用；二、信託財產應維持並增進廣大的一般民眾利用的便利，不應限定於特定的少數人利用；三、即使私人出有適當或較高的價格，信託財產也不得讓渡給私人。

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之通案性原則

基於前述外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之蒐集和分析，並結合公共信託原則之概念，再輔以過去我國就海岸管理之相關法制，本研究計畫歸納出下列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之通案性原則，可為研擬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之參考。

⁸ Illinois Central Railroad v. Illinois, 146 U. S. 387 (1892)。

⁹ See Joseph L. Sax, The Public Trust Doctrine in Natural Resources Law: Effective Judicial

(一)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之管理採取許可制度，並賦予地方政府一定之權限

綜觀各國海岸管理制度，多採用使用許可制度，並以各國之海洋（綜合）管理計畫（方案）為上位指導，再將海岸管理的部分權限下放至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透過海岸管理計畫和相關許可制度程序之建置，包含申請文件、許可要件、審理程序等等，就海岸管理扮演指導、監督角色，同時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進行海岸管理。另一方面，許可制度的採行，也展現了各國對海岸管理的重視，並採取高度的管制，以衡平海岸資源的保護和有效的利用，避免私人的濫行開發造成海岸資源的破壞。

於海岸管理法立法之前，我國海岸管理制度就人為設施之設置亦有採用許可制度，依據不同海岸地區之使用目的，各項使用行為主管法令採取許可制者，如：商港法規定商港區域內各種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各種專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與商港管理有關者，應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外，其餘均應經商港管理機關之許可；未經許可擅自建造者、設置者，商港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之。漁港法亦規定：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設、設置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拆除之。

(二) 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美國和日本在海洋政策的形成納入了民眾參與的機制，美國於 2000 年召開的全國海洋工作會議上，根據國會當年通過的「海洋法令 2000」，成立了國家海洋政策委員會，重新審議和制定全新的美國海洋政策與海洋策略；委員會針對美國海洋政策和法規，進行了全面性的深入研究與調查，先後召開了 9 次的地區性會議，邀集了 445 位國內一流的海洋科學家、研究人員、環境保護組織、產業、普通公民及政府官員等，參加了 16 次的公開聽證會。

日本內閣於 1998 年通過「第 5 次全國綜合開發計畫」（21 世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其中第二部分第一章（國土的保育及管理）第四節（保育及利用海洋及海岸區域）強調「為了維持海岸地區的安全、進行多樣的使用、形成良好的環境及自立的魅力地域，應宣示沿海地區自然環境的聲明。」使地方公部門立於主導地位規劃沿海地區域綜合性管理計畫，並根

據綜合性方法執行一系列的計畫及措施；同時，管理計畫係由沿海地區委員會（非營利組織、海岸地區的居民、漁業作業者、民間企業、相關者，以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擬定。

除此之外，美國就近岸海域許可制度之設計更直接引入民眾參與：依據加州海岸地區使用許可的申請程序，海岸地區開發申請人於申請前開發前，即須發布開發申請公告，並且須舉辦公開聽證。公開聽證應通知的對象包括：申請者、利害關係人、在專案周邊 100 英尺內附近居民和區海岸委員會辦公室。

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時，因將產生對公共通行權的排他效應，而不利於一般大眾；為維護大眾之公眾通行權，及使用公共海域之權利，政府於許可之審查程序中，宜納入一定之民眾參與，以保障公眾之利益。

（三）保障人民接近、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權利

人民接近、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權利遠從羅馬法時期即受保障，此後亦體現在英國大憲章，美國亦形成公共信託理論限制政府於管理海岸之權利，以確保政府之管理行為合乎人民接近、使用近岸海域和公有自然沙灘之權利。美國海岸開發與管理計畫亦規定必須納入「為休閒目的的公共通行權」之內容。日本亦以增進人民對海洋、沿岸區域的親近及理解為目標。

（四）有償使用近岸海域

基於海岸資源有限性，和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儘管各國徵收費用的名目、徵收標準、徵收方式各有不同，海域的使用採取有償制度的管制方式已為目前世界各國海域使用立法所普遍採用；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關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之許可，宜採用「有償使用」之制度，俾利海岸資源之維護和海岸資源開發之衡平。

從而，海域使用費用徵收標準不能過高或過低，過高會增加海域使用者的經濟負擔，損害海域使用者開發用海的積極性；過低則會減少國家作為海域所有者的應得收益，給海域使用者利用海域牟取暴利提供條件。應根據該國經濟發展水準和所利用海域的自然狀況、海域開發使用的方式及其對資源、環境的影響等情況的差別，合理確定海域使用費用徵收標準。

第二節.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立法說明

一、本辦法之適用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如擬為獨占性使用，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意旨，符合本法所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固無需專案申請許可，但獨占性使用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是否有其他法律依據允許使用、設置，仍應由主管機關為簡易把關複核；至於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而需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均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專案使用許可，以收管理之效。應注意的是，由於大部分目的事業法令無特別載明可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爰建議仍須經申請審議之許可過程，以避免無謂爭端。

二、於辦法中應加以規定之重要名詞

由於本法第 31 條規定，係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規定應依本辦法申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許可。其中，關於部分不確定法律概念需要特別加以釐清，以減少適用之爭議。本研究就以下專用名詞進行定義：

（一）獨占性使用

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底土或陸面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例如福隆、綠島、馬沙溝、野柳...等個案，若有收費行為即屬獨占性使用，未來得依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及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使用。

另外，「底土」係指近岸海域之底土，而「陸面」則用以指涉濱海陸地之部分。

（二）人為設施

人為設施係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底土或陸面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或設施物。

獨占性使用和人為設施於概念上有區分之必要，蓋獨占性使用未必以設置人為設施為前提，而有未設置人為設施，單純獨占性使用之情形，例如某範圍內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於綠蠵龜產卵及孵化期間，保育主管機關僅許可特定學術研究可以追蹤調查與統計，禁止其他人入內干擾；又如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核給專用漁業權（如撈捕）、公告禁漁期間僅允許船隻無害通過或復育情況之學術調查。至於設置人為設施，係指設置建築物或設施，則如箱網養殖、觀景臺、游泳池等。

此外，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部會研商會議之建議，本研究計畫評估是否就「公有自然沙灘」定義，評估如下：

「公有自然沙灘」係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依立法委員建議新增之項目，其目的係為避免於自然沙灘上新增人為設施或為其他獨占行為。考量「公有」係指含未登記之「非私有」土地或海域，而「沙灘」則為海積地形之一，二者均屬一般性概念，學理定義無法直接據以作為範圍判定，因海岸地區之地形（尤其沙岸）隨季節變化，仍須由審查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指界及認定，仍須透過個案認定。建議（依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意見）無須特別定義，亦可採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處理。

三、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亦即維護公共得以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通行往來，或使用公共水域。為維護上述目的，原則禁止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以確保公眾皆可接近、使用；僅於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二種例外類型才予以許可。

本研究計畫考量海岸管理法有上述原則、例外之設計，不予定義「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而係在原則禁止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的前提下，透過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和許可條件等方式，直接就個案申請內容予以審查，相關規劃詳見後續章節之論述。

四、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

（一）其他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之說明

所謂依其他法律，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立法說明之內容，主要是指依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如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商港法、漁業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海岸巡防法等規定，納入第二項有關法律規定允許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使用、設置之範圍。

（二）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之範圍與內容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整理現行相關法律條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得適用之法律及其項目。惟為免疏漏，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五款並增列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修訂之實際需求。另其他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考量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並不完全吻合，實務上須就個案之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亦屬第十五款之適用範疇。

因此，本研究基於該立法內容，參酌工作會議討論內容，及部會研商會議中各部會之建議，根據上述考量，提出「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內容。

1. 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包含之內容

- (1) 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2) 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3) 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 (4)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設立之永久或暫時性演習區域。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5) 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
- (6) 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依第十八條核准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依第十九條核准專用漁業權及依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7) 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第七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 (8) 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 (9)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 (10) 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 (1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之公告自然地景。
- (1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13) 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 (14)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因各部會於部會研商會議之建議所為主要之增修或回應如下：

依國防部建議刪除原就「依國防法第 27 條戰時徵用漁、商港設置人為設置。」之規劃。另外，就國防設施外圍區域管制其他設施設置及使用，以保障國防設施之安全，該管制區雖無國防設施之使用、設置，惟仍屬為一定期間、一定範圍之限制使用，故具排他性，屬於獨占性使用一種，須納入規範。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議增加「第七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惟「依漁業法第 17 條公告之漁業權計畫」部分，考量其匡列範圍大，係開放作為受理漁業權申請之範圍，惟是否核准及核准之個別範圍，計畫內未核准空間表示非獨占性使用，爰建議回歸漁業法第 15 條漁業權。

依經濟部水利署建議，除原「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規劃外，增加「第 63-6 條公告海堤區域、第 78-2 條公告河川區域、第 78-4 條公告排水設施範圍」部分。

依交通部觀光局之建議，新增第 14 款；惟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劃定

風景特定區及第 18 條指定觀光地區部分，考量範圍廣大，暫不羅列，未來得依第 15 款規定採個案認定辦理，或有明確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範圍，再予明定。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所提增修意見，考量依各該法律未定有具體明確獨占性使用範圍及事項條文，或範圍廣大，或偏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允許使用、設置者，將循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採個案認定方式（未來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明定）辦理，或未來視各該法律修訂後，或確有需求時，再配合修訂，目前暫不納修。

此外，第 15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部分，作業單位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並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連結。

2. 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以減少漁民及現有權益人疑慮。另「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未來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較為嚴格，其對於既有合法使用之保障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列為相容之使用。
3. 此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考慮之相關目的事業法律，依該目的事業法令所為之使用、設置者，循本法第 31 條第一項但書前段途徑申請許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考慮之相關目的事業法律，依該目的事業法令所為之使用、設置者，循本法第 31 條第一項但書後段途徑申請許可。

五、專案申請之項目說明

針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項所定得提起專案申請許可之項目，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及其適用於本條所限定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時之情形，為予

以較明確定義以減少適用之爭議。為求明確，避免人民觸法、便利主管機關執法，爰規定其具體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以免疏漏，並昭公信。

據上述考量，就專案申請許可之項目如下：

(一)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

1. 國土保安

國土保安指為謀求國土合理保育、利用、區域均衡發展與防止自然或人為災害發生或減低其衝擊，需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所設置相關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2. 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指為維護領土完整、主權獨立自主，保護國民生命、健康、財產與自然生活環境，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需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國防設施、軍事裝備、公共設施或採行行政行為。

3. 公共運輸

公共運輸指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提供向公眾開放，以運輸人員或貨物為目的之交通方式，無其他相同可行替代方案，而需設置運輸路線、交通工具停靠與維護廠站。

4.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指為保護自然生態環境、採行污染防治或監測措施，無其他相同替代方案，而需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相關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5. 學術研究

學術研究指為前述國土保安、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及建置海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水產試驗培育復育、文化資產，無其他相同可行替代方案，而需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研究、調查與監測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6. 公共福祉

公共福祉指為促進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定義之公共利益，無其他相同可行替代方案，而需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相關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二)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具體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之適用項目訂定並公告之。

部會研商會議後，作業單位考量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既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則無庸再就個別具體適用項目定義，故刪除之；部會研商會議原則通過之。

第三節. 許可使用、設置之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考量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意旨，就例外得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區分為二種類型：一、符合本法所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二、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而需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專案申請許可。為收管理之效，此二種類型均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唯因性質之不同，本辦法就不同類型許可申請之管制強度亦有所分別，表現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和檢附文件亦有所不同：

表 3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後段審查事項比較表

法條	其他法律規定	審查密度	相異之申請記載事項(5,6)	說明
§31 但書前段	有其他法律規定許可使用設置	低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尊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既有設施、保留主管機關之整合空間
§31 但書後段	無其他法律規定許可使用設置	高	符合第 4 條公告適用之項目	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進行完整審核、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

研究計畫依據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之二種類型的特性，規劃不同之受理機關、審理機關，經部會研商會議後則略有調整，詳如後述。對照表如下：

表 4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後段受理、審理機關比較表

		申請人	受理機關 初審機關	審理機關	確認機關
§31 但書 前段	研究計畫	(不分)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 機關
	部會研商 會議	中央機關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X
		地方機關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 機關
§31 但書 後段	研究計畫	(不分)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X
	部會研商 會議	中央機關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X
		地方機關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X

一、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申請

(一) 申請受理及審議機關

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申請於近岸海域允許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時，應檢附之書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復考量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建議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提出之申請案，對於該申請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經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作業單位參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體例，並以申請人區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審查；另為保留地方政府表達意見之機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審查之申請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受理及審查機關之規定如下：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

並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二) 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

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申請於近岸海域允許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時，應檢附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管機關掌握申請案件內容，俾為審查登載。

1. 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如屬公司行號，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年籍、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得免附登記證明。
2. 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3. 標示申請使用範圍、界址之圖說。
4. 使用期限。
5. 容許其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以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6.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根據內政部法規會於部會研商會議時之建議，參酌「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改原定應記載事項為「身分證明文件」；若係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則無庸附具身分證明文件。

部會研商會議另通過「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如下：

- (1)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3) 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基於平行審查原則，建議可參考依水利法申請之案件，原則係以附帶條件(於一定期間內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方式先同意，俾讓申請人得併同送請申請。惟本款原先設計目的，係依循母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之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確

定申請人所申請獨占性使用型態，是否確實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管目的事業法令所允許之使用項目；至涉及多階段行政處分，須前階段通過，後階段方能續審，許可處分才會完全成就，爰建議本款仍予保留。另作業單位考量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依其他法律規定」須明確，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爰仍須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建議，調整條文文字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達立場、意見（支不支持）較具彈性，供審查參考。修改條文文字如下：

「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此外，作業單位就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皆屬公有，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卻發生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之問題，故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就明顯不具備申請資格者先提供意見，於獨占性使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包括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和後段申請者），增加「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惟部會研商會議中，參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建議，考量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准駁許可情形辦理，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公有土地管理無法判斷、衡酌是否同意其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改列為第 12 條之許可條件。

作業單位增加「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經部會研商會議通過。

（三）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

除與獨占性使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相同之部分外，因設置人為設施對海岸環境影響較大，申請書須額外記載下列事項：

1. 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2. 施工期限。
3. 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部會研商會議中，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考量目前各相關審查

係採平行審查，各自有其審查依據，應無先後順序，且環評法通過所給予之開發許可，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非土地主管機關審議之開發許可，刪除「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二、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申請

（一）申請受理及審議機關

關於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申請，法條文字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考量本法第 25 條已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爰本法第 31 條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故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經部會研商會議後，考量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係性質單純且具明顯公益性，審查較無疑慮，爰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配合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申請受理及審議機關之規定，研擬條文如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二）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

1. 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如屬公司行號，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年籍、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得免附登記證明。
2. 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3. 標示申請使用範圍、界址之圖說。
4. 使用期限。
5. 具體指明係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公告之具體使用項目。
6. 其規劃已採最小使用面積，盡量避免妨礙公共通行與公共水域之使用，且不影響海岸地區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說明。

同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申請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

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之考量，部會研商會議決議應記載事項「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等」修改為「身分證明文件」，若係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則無庸附具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如下：

- (1)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3) 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是否包括「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部分，研擬歷程同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申請時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請參考第四章第二節，一、(二)之介紹。

(三) 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

由於設置人為設施對於海岸的影響不同，可以分為將會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者以及不會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者二種，故研究單位原規劃其申請文件即有不同，惟經工作會議及部會研商會議後，取消依是否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之分類。以下先就原規劃內容為說明，再說明部會研商會議之決議結果。

1. 原規劃內容如下：

- (1) 設置人為設施將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應檢附之書件

造成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之人為設施，例如於近岸海域範圍內設置鋪設水泥之人工設施，如水泥涼亭、水泥景觀台、水泥排水設施、岸邊停車空間、人為活動空間等，由於該等人工設施可能會進行小規模填海造地、或以水泥等物料施工，對環境產生不可回復的影響，審查申請許可時須更為審慎。因此，為了解造成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之人為設施對海岸環境的影響，除與獨占性使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相同之部分外，申請設置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之人為設施，申請書須

額外記載下列事項：

- A.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水面、水體、海床、底土或陸面之調查現況、使用範圍海底地形實測等及水下文化資產等之基本資料，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水下文化資產與相關設施影響之範圍、程度及對策。
 - B.施工期限。
 - C.其人為設施之環境管理執行方式與所需經費。
 - D.如民間申請人為公共運輸、公共福祉必要之專案申請，應提供與前款經費相關之保證金或金融機構無條件、放棄抵銷權之保證函。
 - E.工程影響彌補或補償措施。
 - F.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G.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 H.檢附具大地工程相關專業證照且實際執業達三年以上之專業技師詳述理由確認其設置符合最小面積、不影響海岸地區生態、不會造成該沙灘流失、侵蝕，且除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之必要者外，其無其他相同可行替代方案；對鄰近聚落之居民生活、生產、環境與健康之影響已有適用迴避或減輕規劃；未妨礙海岸防護性結構工程或洪排工程安全之簽證。
- (2) 設置不會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之人為設施應檢附書件

設置人為設施不會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者，例如為了保障人民之親海權，於海岸地區遊樂區或風景區設置木棧道、簡易木製步道等不會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之設施。為減輕申請者申請設置人為設施之成本，於前開設置人為設施將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應檢附之書件中，免附第 4 點之保證金或保證函，及免提第 5 點之工程影響彌補或補償措施。

2. 部會研商會議結論

部會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就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僅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而未就人為設施是否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再為分類。

部會研商會議就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申請文件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除與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者相同外，另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 (2) 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 (3) 施工期限

至於有關人為設施之環境管理執行所需經費，申請人應提供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並應繳納審查費、使用費部分，原研究單位提出上述規劃，上述費用可為復育之用，惟既經部會研商後考量已有規費法可茲遵循而刪除，建議作業單位後續可視情況檢討是否訂定收費基準。

三、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措施之許可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開發許可之競合

由於本法第 25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考量本法第 25 條管制之對象係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與本法第 31 條管制事項相比，屬強度較強之管制。因此，為有效管制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於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同時符合本法第 25 條及本法第 31 條規定時，應優先適用本法第 25 條之相關規定。亦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措施之許可申請後，應先調查所申請設置之區位、規模與類型是否符合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要件，如符合其規定，即應直接轉送中央主管機關依該二條規定為較高密度之審查。

四、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免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者

作業單位考量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業經依本法規定程序審議核定在案，為簡化行政程序；經部會研商會議後，再加以保障既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權益，明定原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或後段申請，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有下列情形者，即無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內規定使用

或設置。

2.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

上述二種情形之有效期間屆期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有效期間」，係回歸各目的事業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第四節. 申請使用、設置之審查程序和許可

申請人檢附上述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文件後，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至於審查之程序應包含以下之內容。

一、申請使用、設置之審查程序

(一) 審查費繳納

研究計畫原基於下列考量，將審查費之繳納列入本辦法草案，惟經工作會議討論，考量規費法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研究計畫原先考量如下：

根據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之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是申請人檢附完整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同時繳納審查費，俾利審查之行政事務運作。關於未繳納者，主管機關亦有命期補正的義務。基於上述考量，主管機關應命未繳納審查費之申請人於七日內補繳審查費；逾期未繳，逕予駁回，不予受理。

(二) 文件受理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措施之許可申請後，應先調查所申請設置之區位、規模與類型是否符合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要件，如符合其規定，即應直接轉送中央主管機關依該二條規定為較高密度之審查。

經部會研商會議後，除研究計畫原規劃之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不變外，整合相關規劃意見如下：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時，以申請人區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審查；另為保留地方政府表達意見之機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審查之申請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之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並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中央主管機關最為嫻熟，為避免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開發與民代包袱較重，此部分仍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蓋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係性質單純且具明顯公益性，審查較無疑慮，爰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三）審查順位

就同一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本研究計畫之規劃和後續作業單位之規劃，有所差異。於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時，皆應認須合併審查，並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海埔地開發」專編之相關規定，就個別申請案所造成之損害及創造之公益價值綜合考量，決定許可優先順序。

1. 同一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之申請案

（1）研究單位之規劃

若同一近岸海域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之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以申請文件是否備齊先判斷該案件是否進入審查階段，申請文件均完備者，應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 A.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優先。
- B.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次之，並依下列目次定其順序：
 - a. 屬國家安全者。
 - b. 屬國土保安者。
 - c. 屬公共運輸、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者。

（2）部會研商會議決議

- A.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 B.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2. 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

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表 5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審查順位表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案	
研究計畫	前段＞後段：國家保安＞國土保安＞公共運輸＝學術研究 ＝公共福祉
部會研商會議	後段＞前段
同一順序有二個以上之申請案	
研究計畫	合併審查
部會研商會議	優先許可：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 依次遞補

（四）民眾參與、審查期限和方式

本研究計畫原僅就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提出申請者，規劃民眾參與之相關程序。經工作會議和部會研商會議討論，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後段申請者，皆須進行民眾參與之程序。

1. 研究單位之規劃

主管機關受理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提出的專案申請後，應於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鄉(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上網公告之。

當地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專案申請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另外，為使審查程序更為嚴謹，於專案許可申請之審查過程中，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可以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2. 部會研商會議決議

部會研商會議決議就公開展覽部分，與研究單位規劃不同之處如下：

- (1) 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後段申請者，皆須進行公開展示之程序。
- (2) 公開展覽方式：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3) 審查結果之通知：副知有關機關，而不僅止於中央主管機關。
- (4) 增列各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起算基準：
 - A.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案件之次日起。
 - B.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展覽期滿後。
- (5) 遴聘專家、學者等之義務：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6) 刪除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等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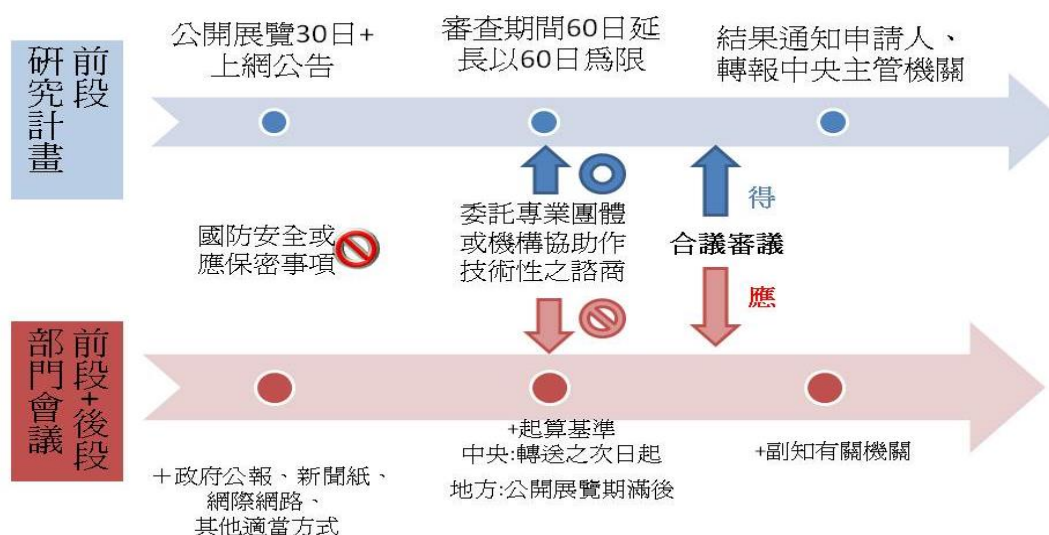


圖 5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之審查流程圖

（五）跨區使用之申請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區域若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

(市) 海域者，究竟應向何單位申請，不無問題。故本研究建議該情形應向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惟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所占海域比例較小之其他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以示尊重。至於遇無法判斷不明確的情況，則以先受理者為管轄機關。

按經工作會議及部會研商會議後，改採作業單位之意見，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或後段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申請，如其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 (市) 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另外，由於跨行政轄區或海域申請之受理機關之規範，未涉及審查機關之規範，故與無須配合前述審查機關分工辦理調整，併予敘明。

二、申請使用、設置之許可

(一) 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申請使用、設置許可之期限和範圍

第五條之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符合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管機關應衡酌申請案所依據之法律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給予期間之限制、其公益性或經濟效益與當地海岸地區自然生態環境條件，作成有期限或無期限、申請使用、設置範圍之全部或一部之許可。

(二) 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申請使用、設置許可之應具備之條件

依本研究單位規劃，為供主管機關審查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所提出之專案許可申請案，決定是否予以許可之參考，要求申請專案使用許可，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其使用、設置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一所必要，且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體適用項目。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3. 經航政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者。
4. 於申請範圍內，有法律及法規禁止該項使用或設置之行為者。

經工作會議及部會研商會議後，除上述 4 項條件外，增設多項許可條

件，且須所有許可條件皆符合，方得予許可。許可條件如下：

1. 必要條件：
 - (1) 依第五條申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 (2) 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3. 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4.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 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 (1)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2) 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 (3) 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6. 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
7. 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8.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
9. 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其中，參考交通部航港局意見，說明第 3 款港務主管機關包括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等港區之主管機關。另參照國有財產屬意見，於日後工作會議或部會研商會議時，建議參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文字，將「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修改為：「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第五節.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申請許可之管理

一、許可後之證明、期間與紀錄

(一)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設置許可之證明

依本研究單位之規劃，主管機關許可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後，為了可以表彰申請人之權利並公示於眾，故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公告許可內容。經工作會議後未就此於本辦法草案規定。

(二) 許可期間

1. 研究單位之規劃

本研究單位規劃就許可期間之規劃，區分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後段申請之許可。

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經審查認為符合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管機關應衡酌申請案所依據之法律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給予期間之限制、其公益性或經濟效益與當地海岸地區自然生態環境條件，作成有期限或無期限、申請使用、設置範圍之全部或一部之許可。

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申請者，則有如下區別：

(1) 一般使用期間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應按使用或設置之個案情形酌定許可期間，使用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設置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每次延長不得超過原許可期限；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2) 公務人為設施之期間

若人為設施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建造物者，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一般使用期間之限制。如該建造物之管理單位發現建造物之使用功能已喪失或不具備原設置之功能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明定應以對於該建造物週遭環境影響最低的方式拆除該建造物。

(3) 期間屆至之處理

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就失

其效力，故應停止使用，並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如仍繼續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海岸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並得追繳逾期使用之使用費。

2. 部會研商會議決議

經部會研商會議後，許可期間改為無分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後段。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以及期滿後延長使用之相關規定。另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即失其效力，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裁處。

(1) 一般使用期間

參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申請許可期限及延長次數等規定，規劃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應於許可期間屆滿前六個月為之；屆期或屆期未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2) 公務使用期間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許可其使用或設置期間，不受一般使用期間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3) 特殊使用期間

考量各目的事業法令對於其目的事業使用、設置之時間需求不同，增定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依其他法律定有使用期間者，從其規定。

(4) 期間屆至之處理

使用、設置許可期間屆期或其延長期間屆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並適用新核定之許可使用、設置期間。

（三）許可內容之紀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統合彙整經許可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造冊管理，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應注意的是，考量本法實施後此類申請案件多寡，仍待觀察，爰先修訂為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以減少基層人力負荷。

二、許可後之管理

（一）使用變更

依本研究單位之規劃，經公告之許可內容，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需另案提出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之同意。變更申請、同意程序，與另外重新提出申請許可之程序相同。

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之內容，則微調為：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部會研商會議最終通過版本之第 5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使用廢止及補償

主管機關在特定條件下，為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得廢止專案申請之許可。行政處分之廢止，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其與行政處分之撤銷是針對違法行政處分，有所不同，惟須說明者，此所謂「合法」之行政處分，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並無不法之情形而言。又行政處分之廢止本身，亦屬一種行政處分，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亦有適用。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作成之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猶較違法之處分為大，故對於此類處分之廢止，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對此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設有規定，據此規定，原處分機關原則上不得廢止授益之合法處分，僅於法律所明定之要件下，始例外允許廢止。亦即，法規若准許原處分機關廢止行政處分者，行政機關自得為之。另外，原處分機關因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或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原因，廢止授與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定有明文。

關於原專案申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許可之廢止和補償，本研究單位之規劃和後續部會研商會議之決議略有不同，除廢止許可事由略有差異外，部會研商會議並未就許可廢止後之補償為特別規定。

1. 本研究單位之規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廢止：

A. 為維護或提供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順序在前或同條第二項所定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之使用或設置。

- B.已危害申請範圍或鄰近之近岸海域或陸域之生態資源、環境、自然景觀或生態平衡。
- C.嚴重影響漁業發展。
- D.造成港區、海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 E.造成海岸侵蝕。
- F.危害海岸防護結構工程或排洪工程安全。
- G.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
- H.申請人主動提出廢止申請者。
- I.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一年未利用。
- J.拒絕配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檢查。
- K.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
- L.其他法律有規定。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許可使用年限與使用情形，對申請人給予相當之補償。

2. 部會研商會議決議

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屬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1) 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 (2) 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
- (3) 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之使用或設置。
- (4) 未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 (5) 未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 (6) 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 (7) 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

其中，部會研商會議就第(2)款「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之廢止事由，因時間上與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之使用設置許可最長使用期限相同，而有造成構成廢止事由的期間過長而失去實益的情形。此部分建議作業單位再予斟酌，可修改為一年。

（三）回復原狀

依本研究單位之規劃，專案使用之許可經廢止、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申請人應回復其使用範圍為申請前之原狀；如無法回復或僅能為部分回復者，申請人應提出彌補或復育措施，報送主管機關同意。此外，主管機關同意之彌補或復育措施，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工作會議後，考量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經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後，即難將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恢復成未經使用、設置之「原狀」，依個案情形亦有永久改變或不會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之情形，故未就此於本辦法草案規定。

三、許可後之監督機制

（一）定時檢查

為深切了解轄區內近岸海域使用狀況，本研究單位規劃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總檢查與檢討，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作業單位考量後，無分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後段申請者，課予申請人每年應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不定時抽查

除了定時之檢查外，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不定時方式進行監督抽查，俾利隨時掌握轄區內近岸海域使用狀況。

（三）申請人之配合義務

申請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或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如申請人有拒絕配合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廢止使用許可。

（四）檢查或抽查之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檢查或抽查時，可能採取的措施：

1. 要求當事人提供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2. 要求當事人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
3. 進入有關場所進行勘查、檢測、記錄、攝影
4. 查閱有關紀錄資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台灣本島的海岸線無論是歷史的發展、人民的生活均與海岸環境密切相關。且在台灣地狹人稠，向山、向海發展壓力沈重的背景下，對於與海岸地區規劃開發相關議題的討論更形迫切。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其土地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之判斷及綜合性之觀點，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綜觀我國現有海岸地區土地競用、誤用、濫用之情形普遍，地層下陷嚴重，海岸災害發生頻繁。

內政部自 80 年即開始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經 86、89、91、97 年四度函送立法院審議，皆未能於立法院各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而因立法院法案屆期不續審，故未能完成立法作業。至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海岸管理法，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為我國海岸管理之法制和國土永續發展開啟新的一頁。為本法順利執行，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並配合「中央行政機關法製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海岸管理法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相關之五項法規命令。（內政部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報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4 日同意辦理期限展延至 105 年 2 月 4 日）

本研究計畫即係依本法第 45 條、第 12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研訂「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 3 個配套法規命令。以 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為基礎，並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之規範內容為研議，俾利國家海岸管理政策之推行。

第一節. 結論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之研訂

本研究依海岸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配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就海岸管理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為擬定，或就海岸管理法另作補充解釋。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之架構相應於海岸管理法章名研訂相關條文內容，並將立法審議過程提及未能於海岸管理法明定之補充事項及附帶決議等納入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一) 相應於海岸管理法「總則」章：

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機關，海岸地區範圍之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圖之製作和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之建立。

(二) 相應於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之規劃」章：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遵循原則、注意事項，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之管理原則，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得劃設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補充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適用範圍，其他法律納入之保護區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競合，禁止及相容使用之民眾參與，海岸防護計畫執行疑義時之處理，公共福祉和主動通知相關計畫修正變更。

(三) 相應於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章：

辦理許可審議應限期補正，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31 條之競合

(四) 相應於海岸管理法「附則」章：

書、圖、表格式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之研訂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之授權依據係來自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本研究計畫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之研訂，在於蒐集、統整國內外原有使用是否符合保護類型計畫之認定基準及其禁止使用之補償作法之案例及相關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補償標準、變更使用或遷移限期、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認定及相關工作事項。

(二) 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 其他依本法第 12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三、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研訂

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

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係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增列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並調整專案申請許可之範疇，目的在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原則為禁止獨占性使用和設置人為設施的情形下，訂定例外允許使用設置的相關事項。

本研究立基於 98 年度辦理之「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所蒐集、統整國內外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案例及相關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規劃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研訂「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等」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 (二) 研訂「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適用法令及範疇。
- (三) 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
認定範疇及基準；申請許可程序、期限及應具備文件；申請書應表明事項及內容；申請許可設置之面積、規模或範圍；申請許可條件、審查標準。
- (四) 其他依本法第 31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計畫目標在於協助作業單位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規定，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相關之子法。因此於規劃上受限於時間因素，部分規範面向未能詳予研究，為求規劃研擬條文之合法性和妥當性，未列入規劃之條文內，而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納入規範。此外，有於海岸管理法本身條文文字的限制，於海岸管理法未授權，因而非本研究計畫之範疇，但有進一步訂定法規命令之需要者，則有待日後海岸管理法修法時一併考量、修正。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發生之原有使用損失補償

海岸管理法就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已提出相當重要的概念與作法，確實值得肯定。惟海岸管理法就部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欠缺明確之授權條款，使得主管機關無從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就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的損失，規定補償、為原來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因行政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應予補償，乃法治國家基本原則，然而上開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僅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為規定，而未就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予以相同或相類規定，形成對一級海岸保護區和二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不平等的對待。

目前固然有於海岸管理法僅就一級海岸保護區為相關規定，使主管機關為免逾越母法而未於法規命令中訂定二級海岸保護區亦同受補償等規定，惟日後修法時，應本於法治國基本原則之考量，就二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為相應之規定。

二、海岸保（防）護計畫擬定之時程

依照海岸管理法之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

而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一部分。若依據海岸管理法之文義解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將遲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出時，方須一併提出。然而須劃定為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地區，往往為海岸環境最為脆弱而亟需保護或防護之區域，如待二年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出時，才能根據海岸管理法之相關規定予以管理、規範，實與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意指大為逕庭。

為解決上開問題，研究單位曾考量於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擬訂機關，除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期限辦理，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並規劃「但於整體海岸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重新檢討有無修訂之必要。」之規定，以確保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以杜爭議。

然而，最終討論結果，考量本法精神係於整理海岸管理計畫出爐後，方進行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的擬定，故為免細則規定與母法相牴觸，刪除上開規劃。就此，與作業單位討論後建議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的相關調查、作業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擬定仍採行同步作業。地方政府亦可另循依地方自治法、本法授權之其他辦法等，依其需求或急迫性自行劃設保護或防護。

三、發展遲緩和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

有關發展遲緩和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因未見於其他法律，基於法明確性之考量，研究單位原規劃予以定義，作業單位則考量海岸整體管理計畫的內容包含海岸保護、防護區，以及發展遲緩地區等，以參考過去經濟、建設相對落後的地區，個案考量後，再指定發展遲緩地區。

採取個案考量方式固有見地，惟為免發展遲緩地區作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可能損及法明確性，以下仍提出日後判斷發展遲緩地區之準則，供作業單位卓參：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所稱發展遲緩地區，係指與其他具有相同或類似之自然環境與社會人文條件之地區相較，其醫療照護、社會福利與經濟活動收入顯有不足或偏低之地區。

同條款所稱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包括野生動物、珍貴稀有植物瀕臨滅絕；水、空氣、土壤等自然資源缺乏或受到污染、或已成為地質敏感、災害潛勢，非經治理，不再適合居住等之地區。

四、機關權責分配之檢視修正

最後，因海岸事務之管理過去分由為數眾多且繁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職掌，海岸管理法之制定固然欲建立一海岸管理之平台，使海岸地區之保護和利用可由海岸主管機關為整合、管理，惟海岸管理法實際運作後，應如何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協調，現行之權責分配劃分是否合理、明確、具可行性，仍有待日後實際運作後加以檢視，或透過個案經驗之累積予以類型化，進而予以修正或明定於海岸管理法或法規命令中，俾利海岸資源之保護、利用和管理，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的之達成。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著

1. 張長義,《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研究－土地利用調查分析研究報告》,內政部,頁 1-71,民國 74 年。
2. 田文敏,《人工魚礁效益評估(南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 89 年。
3. 俞克儉,《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觀光規劃報告-各類海上平台之建置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89 年。
4. 歐錫祺、鄭利榮、蔡光照、邱萬敦、林坤龍,《高雄縣彌陀沿岸海域船礁投放地點之可行性調查》,高雄市漁業管理處,民國 91 年。
5. 邱文彥,《海岸管理：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出版社,民國 92 年。
6. 傅崑成,《海洋管理的法律問題》。台北：文笙書局,民國 92 年。
7. 邱文彥,《海洋與海岸資源合理利用與永續發展：子計畫六－「整合性海岸管理」理論與實務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民國 93 年。
8. 海洋白皮書修正版,行政院核定,民國 94 年。
9. 張揚祺計畫主持《海岸地區整合性管理保育決策分析計畫-以高雄為例》,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4 年 12 月。
10. 管長青計畫主持；簡連貴、邱文彥協同主持,《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總結報告》,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5 年 12 月。
11. 郭金棟、邵廣昭、林國慶、蔡長泰、邱文彥,《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研究計畫》,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執行研究報告,經濟部水資源局、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等委託。
12. 邱文彥,《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 3 文國土計畫海域範圍之界定與規劃議題之研究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民國 95 年。
13.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民國 95 年。

14. 宋燕輝等，《日本海洋政策發展與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民國 97 年 12 月。

（二）期刊論文

1. 郭瓊瑩，〈敏感地區的資源規劃〉，《大自然季刊》，第 16 期，頁 2-3，民國 76 年。
2. 邱文彥、尚榮康，〈箱網養殖相關法規探討〉箱網養殖研討會，頁 6-17，民國 88 年。
3. 黃國峰，〈台灣地區環境敏感地劃設與土地管理之探討〉，《重高學報》，第 2 期，頁 23-48，民國 88 年。
4. 俞克儉、蔡光照，〈台灣海洋牧場之設計規劃與營運管理〉，《海洋及水下科技季刊》，第十五期第一卷，頁 11-19，民國 89 年。
5. 張長義，〈海岸資源管理〉，台北：國家永續發展論壇-「海域與海岸資源管理」圓桌會議，民國 89 年 4 月 8 日。
6. 邱文彥，〈臺灣海岸的願景〉，《科學發展》，第 362 期，頁 58-63，民國 92 年。
7. 張忠吉，〈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現況及展望〉，國土資訊系統成果展示研討會，台北：內政部，民國 93 年。
8. 蔡嘉陽，〈風力發電廠對水鳥生態影響評估方法之探討〉，《台灣濕地雜誌》，第 61 期，頁 32-47，民國 95 年。
9. 顏志偉、張恆文、張文綺、胡哲魁，〈離岸式風力發電場開發技術〉，《機械工業雜誌》，第 287 期，頁 89-101，民國 96 年。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推廣〉，第 262 期、第 263 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出版，民國 97 年。
11. 何定福、盧顯卿、郭瑞成、黃志鵬，〈台灣本島西部近岸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廠址選擇級工程可行性研究〉，《台電工程月刊》，第 705 期，頁 81-89，民國 96 年。
12. 趙禹姿、蔡佩君、楊達鑫、吳秉叡，〈台灣海洋經濟發展之研究〉，《綜合規劃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頁 370，民國 97 年。

（三）網路資源

1. 澳洲政府環境部門網站：<http://www.environment.gov.au/epbc/index.html>
2. Coastal Management Division, CMD：

- <http://www.dnr.louisiana.gov/crm/coastmgt/coastmgt.asp>
3. Coastal Zone Boundary :
http://lagic.lsu.edu/data/losco/conservation_plan_boundary_ldnr_1998_faq.html
 4.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f 1972, CZMA :
http://coastalmanagement.noaa.gov/about/media/CZMA_10_11_06.pdf
 5. 海岸巡防署網站 : http://www.cga.gov.tw/ETL/WS_03.asp
 6. 日本國土交通省網站 : <http://www.mlit.go.jp/>
 7.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Guidelines for Whale and Dolphin Watching2005 :
<http://www.environment.gov.au/coasts/publications/whale-watching-guidelines-2005.html>
 8. 海洋政策大綱 : www.sof.or.jp/jp/topics/pdf/070105_01.pdf
 9. 海洋基本法草案概要 : www.eptec.cn/hyxx/qzzp/2008-04-21/754.html
 10. 海洋綜合管理之施政策略 :
<http://root.etaiwanfish.com/fish/km.nsf/ByUNID/F8E8081FDD9FCA24482572BB0034D4AE?opendocument>

二、外文文獻

1. API, NOAA, USCG, USEPA.(2001). Characteristics of Response Strategies: A Guide for Spill Response Planning in Marine Environments.
2. Courteny, F. and Wiggin, J. (2003), Ocean Zoning for the Gulf of Marine: A Background Paper, Maine: GMCME.
3. Day, J. C. (2002), Zoning-lessons from the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45, pp.139-156
4.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Oceans (2004), Gully Marine Protected Area Regulations - Oceans Act 2004 SOR/2004-112
5. Doherty, P. (Ed.), Workshop Proceedings of Ocean Zoning: Can it Work in the Northwest Atlantic?, Marine Issues Committee special publication No. 14.
6. Essink, K., Dettmann, C., Farke, H., Laursen, K., Lüerßen, G., Marencic, H. & Wiersinga, W. Eds.(2005), Wadden Sea Quality Status Report 2004, Wadden Sea Ecosystem No. 19 – 2005

7. ExxonMobil (2002). Oil Spill Response Field Manual, ExxonMobil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Co.
8. Federal Register, Part X, The President, Executive Order 13178—Northwestern Hawaiian Islands Coral Reef Ecosystem Reserve. Vol. 65, No. 236, Thursday, December 7, 2000.
9. Florida DEP & NOAA (2000). Final restoration pl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for the Aug.10, 1993 Tampa Bay oil spill- Vol. 2 : Human Use and Recreational Injuries.
- 10.GBRMPA (2004),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zoning plan 2003,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Townsville, Australia.
- 11.Hansom, J.D. (2001). Coastal sensitivity to environmental change: a view from the beach, Catena, Vol.42, pp.291–305.
- 12.Hayes, M.O. , Hoff, R. , Michel, J. , Scholz, D. , Shigenaka, G. (1992). Introduction
to coastal habitats and biological resources for oil-spill response, Report No.
- 14.HMRAD 92-4, Hazardous Materials Response and Assessment Division, NOAA, Seattle, WA.
- 15.Heinemann, D., Gillelan, H. & Morgan, L. (2005), Bottomfish Fishing in the Northwestern Hawaiian Islands Is it Ecologically Sustainable? Washington, D.C. : Marine Conservation Biology Institute. pp. 2-3.
- 16.Hendrick, D. (2005). The New Frontier: Zoning Rules to Protect Marine Resources.
- 17.Michel, J. & Hayes, M.O. (1992). Sensitivity of coastal
- 18.Newman, H.G. and Steiner, F.R. (1983). The Definition of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Areas for Landscape Planning. Scientific Paper No.6360, Pullman, WA: College of Agriculture Research Center.
- 19.NOAA (1992). Shoreline Countermeasures Manuals- temperate coastal environment, Hazardous Materials Response & Assessment Division.
- 20.NOAA (2000). Characteristic coastal habitats — choosing spill response alternatives,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OAA.

- 21.NOAA (2002). Environmental sensitivity index guidelines, NOAA Technical Memorandum NOS OR&R 11, Seattle, Washington.
- 22.Rapport, D.J. (1999). O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healthy to degraded aquatic ecosystems, Aquatic Ecosystem Health and Management, Vol.2, pp.97–103.
- 23.Scholz, D.; Michel, J.; Shigenaka, G.& Hoff, R. (1992). Biological resources, in Introduction to coastal habitats and biological resources for oil-spill response, Chapter 4, NOAA Report No. HMRAD 92-4.

附錄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依 104 年 4 月 29 日、104 年 5 月 9 日部會
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一、本法第四條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係考量地方政府於近岸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故於近岸海域範圍內，違反本法所需進行之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並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條體例訂定之。惟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亦敘明「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爰訂定本條相關內容。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像或使用各種技術，適時監控海岸破壞行為。 三、考量海域實際使用行為之認定，涉及本法及海岸相關計畫內容之專業性判斷，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違規裁處事宜。惟涉及本法行政罰之裁罰，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涉及近岸海域刑事責任，則由海岸巡防機關直接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四、有關依本法須海岸巡防機關「協助項目」，主要涉及本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等，考量其態樣繁多，且相關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配套子法尚未研訂完成，故無法於本細則中一一列舉。惟後續將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

條文	說明
	定，訂定相關聯繫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之因素。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標示及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線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海岸地區之內容及其範圍圖之比例尺限制，以及得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劃設近岸海域範圍之適用情況。 二、第二項明定若海岸地區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係指為蒐集、監測、記錄、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等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前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請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一、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之適用對象，以及主管機關得商請測站或設施有關機關增加其測站或設施功能。 二、另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有意願，亦可比照辦理，爰第二項、第三項適修為「主管機關」，以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實務需求。
第六條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	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必要時應逐年移除原有廢棄物掩埋場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情形時，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負責編列預算及辦理改善措施。

條文	說明
措施。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位置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應遵循原則及考量因素，以及應表達事項及計畫書圖格式等。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一、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及適用範圍，以及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爰規定都市設計準則亦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三、實務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設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態樣雖各異，惟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未來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將以各土地使用配置之「建築物及設施高度」為主要內容。上開都市設計準則，未來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審查「特定區位」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納為審議標準外，其餘將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通知及協調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將其納入個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家公園計畫等，亦

條文	說明
	即回歸各該機制面依法辦理，避免產生法令適用競合，俾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不致遭受破壞。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該條第七款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古蹟、遺址、文化景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七）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	一、依本法第八條規定，須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就海岸一級、二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提供指導，並確立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原則，以有效指導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健全海岸管理；惟考量海岸保護、海岸防護牽涉多方領域及專業知能，亟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專業協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二、第一款各目之名稱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項目。另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第一款各目相關部會名稱將配合調整，且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爰以各該主管機關表示，以符實際。 三、第一款第三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內涉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部分，回歸由同款第五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者為限。	明定主管機關於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時，仍應以維護保護標的為優先，且其容許使用項目之區位應具備不可替代性。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補充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以茲明確。

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需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以及其後續處理原則。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明定主管機關擬訂或修改海岸保護計畫中之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時，其程序亦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有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或相關防護措施辦理有疑義時，基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協調，俾釐清權責，以利執行。
第十五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對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補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以具體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十七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	明定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

附錄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依 104 年 4 月 29 日、104 年 5 月 9 日
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

條文	說明
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均需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及管制強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以統一權責，增進事效。
第十八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附錄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依 104 年 8 月 28 日、104 年 9 月 1 日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包括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擬定者。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應按期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前項相關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補償之適用情形、對象；補償費與遷移費之適用順序。 二、有關本條第 1 項「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包括物權、準物權，不含租用權利。

條文	說明
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 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適用原則。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及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得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爰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

條文	說明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合國防、海防安全或軍事任務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一、明定申請案件之適用範疇。 二、第二項以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為限，至於災害已經發生，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者，則回歸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一、明定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二、第 2 項明定必要時得請其他專家參與審查；必要時邀請之其他專家係提供意見作為審議參考，並非法定委員。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受理審查或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有應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或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末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許可其使用：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明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條文	說明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提出變更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核准內容、承諾事項及對海岸保護標的影響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 三、有關具體檢查事項、檢查頻度等，後續將依申請個案納入許可附帶要求事項，以利申請單位據以辦理。

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一、第一項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 二、第二項明定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之期間及條件。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無故拒絕或妨礙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前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錄三：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依
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6 月 8 日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人擬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獨占性使用，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第一項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或設施物。	一、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如擬為獨占性使用，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三、設置人為設施，係指設置建築物或設施，如圍牆、箱網養殖、觀景臺、游泳池等。 四、未設置人為設施，係指單純獨占性使用之情形，如於綠蠵龜產卵及孵化期間，保育主管機關僅許可特定學術研究可以追蹤調查與統計，禁止其他人入內干擾；又如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核給專用漁業權、公告禁漁期間僅允許船隻無害通過或復育情況之學術調查。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九條所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之一所允許者：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	一、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整理現行相關法律條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得適用之法律及其項目。惟為免疏漏，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五款並增設列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修訂之實際需求。另其他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

條文	說明
之管制區。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第七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考量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並不完全吻合，實務上須就個案之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亦屬第十五款之適用範疇。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以減少漁民及現有權益人疑慮。另「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未來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較為嚴格，其對於既有合法使用之保障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列為相容之使用。

條文	說明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所定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 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第四項明定如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提出之申請案，對於該申請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條文	說明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該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

條文	說明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該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 (市) 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 (市) 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若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有下列情形，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內規定使用或設置。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 前項第二款之有效期間屆期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考量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業經依本法規定程序審議核定在案，為簡化行政程序，故明定無須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有關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各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起算基準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案件之次日起。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展覽期滿後。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明定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應辦理之民眾參與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其中審查結果副知有關機關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管理。 三、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因不宜廣泛周知，爰第四項明定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規定之限制。

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其許可優先順序如下：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二、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前項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同一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另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海埔地開發」專編之相關規定，就個別申請案所造成之損害及創造之公益價值綜合考量，決定許可優先順序。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必要條件： (一) 依第五條申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二) 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 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一、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另第一款至第九款需全部符合，方得予許可。 二、第三款港務主管機關包括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等港區之主管機關。

條文	說明
(三) 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 七、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八、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 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應於許可期間屆滿前六個月為之；屆期或屆期末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使用、設置許可期間屆期或其延長期間屆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並適用新核定之許可使用、設置期間。 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依其他法律定有使用期間者，從其規定。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許可其使用或設置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以及期滿後延長使用之相關規定。另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即失其效力，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處。 二、第二項明定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設施，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經許可之內容，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需另案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辦理。
第十五條 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屬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	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之情況。 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作成之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猶較違法之處分為大，故對於此類處分之廢止，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原則上不得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

附錄三：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依 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6 月 8 日部會門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本)

條文	說明
未利用。 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之使用或設置。 四、未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五、未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	分，僅於法律所明定之要件下，始例外允許廢止；亦即，法規若准許原處分機關廢止行政處分者，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準此，特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情形，以資適用。
第十六條 申請人每年應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一、為利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每年）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記錄、攝影及查閱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另明定申請人對於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檢查之公務。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錄四：期末審查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壹、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30-5:30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副教授偉達、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學系陸副教授曉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簡教授連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蕭教授再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蘇副教授惠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林實習律師亞薇

伍、發言要點

與會者	意見	參處情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簡教授連	「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訂定相關子法時應留意近岸海域具有空間上的「變動性」、「多元空間使用特性」。	感謝指教。本研究於研究之初，即有考量近岸海域變動、多元空間使用之特性。
	建議總結報告書納入重要中英文參考文獻、期末審查會議簡報中之流程圖等整理。	感謝指教，已遵照修改。可見於各子法之相應內容。
	報告蒐集之案例多集中在 ICM、美國等少數例子，建議交代何以選擇 ICM 為例，或在時間許可下多比較其他立法例，如夏威夷島、日本、歐盟、荷蘭、英國。	感謝委員指教。關於綜合性海岸管理（ICM）與許多地區已有多數之執行基礎，並且得到一定的效果。而美國的海岸管理則累積許多的開發許可之管理制度。因此，本研究將其值得參考的機制予以歸納，再觀察其是否可能在我國可以具體落實。尤其是對於是該機制對於開發許可之審議、應注意事項、許可之做成程序、公眾知情權的建議，以及在做海岸管理時應考量風險和不確定性之特性，並且重視環境的監測等，皆值得我國參考與借

貴		鏡。另外，夏威夷島、日本、歐盟、荷蘭、英國等國或地區之案例確實也值得參考，惟本案執行時間實在過於緊湊。建議後續研究可以多比較其他立法例，以完善我國制度之健全。（見第三章、第一節、三）
	報告第 46 頁關於原合法使用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情形，未來可考慮加強如何兼顧利害關係人，使之共同參與、成為夥伴關係之策略。另對既有設施處理原則可再就此規劃，以利後續規劃。	感謝委員指教。除了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之外，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有二個議題值得深入思考。第一，未來是否可能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使之共同參與、成為夥伴關係之策略，而非純粹的補償而已？另外，若是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已經有既有設施時，應如何處理？是否可以訂定既有設施處理原則？對此，必須要觀察其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情形為何。若是可以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則對於該使用人，應賦予其一定之義務，亦即對於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建議應有以下之措施或行為： 第一，應保證或切結該使用行為不會另外增加額外之負擔。除了在海岸保護計畫中對於既有設施予以規範之外，對於可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既有設施之管理建議應一併納入保證或切結（或協議）。 第二，若其使用行為或既有設施之管理或使用對於海岸環境有造成影響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三，主管機關或海岸管理計畫擬定機關應協助或輔導使用人以正確之方式或是減少損害的方式使用，或是協助轉用、協助改正其既有設施。 第四，主管機關或海岸管理計畫擬定機關得與該使用人達成協議或是提供一定之補助，請使用人代為監督或是代為通

	報。 與上述之情形，則將使用人轉變為海岸管理之共同參與、成為夥伴關係之策略。對於海岸管理更可落實在地管理、有效管理之特色。(見第三章、第二節)
報告第 47 頁(2)「生態面積」建議可從生態棲地面積為考量；(5)「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洪泛災害」部分，既然本法第 14 條已提及四種災害，何以僅就洪泛災害納入「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標準？	感謝委員指教。「生態面積」已修改為生態棲地面積。另外，「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洪泛災害」部分，本法第 14 條已提及四種災害，故本款修正為：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該條經部會研商會議後決議修正「第二條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併予說明。
建議納入簡報中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優先競合處理順序。	感謝指教，已遵照修正。
報告第 80 頁關於回復原狀部分，建議納入工作會議之考量。	感謝指教，已遵照修正。
附錄一第 4 條部分，因公告具有對外法效力，範圍圖以「示意圖」方式為之，是否妥適，宜再斟酌。	感謝指教。關於範圍圖之說明應力求明確，必要時亦輔以座標標示。
附錄一第 6 條部分，目前海岸區域熱點多為設施，特別是海岸的垃圾掩埋場。考量是否增強語氣，在「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前加上「應」。	由於第 6 條第一句話已先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故「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則未再加上「應」字。
附錄二第 2 條，請加上考量為何。	感謝委員指教。海岸保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若是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基本上依第三條，是可以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故仍然可以做使用。然而，若是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者，當然應直接禁止使用。若是經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

	認有具有特定條件者，仍然禁止其使用。該等使用行為必須是對於海岸保護區之維護產生一定之衝擊，故本辦法即訂出以下之考量依據；第一，只要是會使得依法劃定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直接遭受破壞者，就是第一種要禁止的行為。第二，由於海岸保護區大多數皆是生態功能高或是生態棲地，因此，只要是會降低海岸地區之生態功能或生態棲地面積者，亦應禁止。第三、四、五種主要是該行為會間接導致保護標的直接遭受破壞之行為，例如該行為將會導致海岸地區或海域受到污染、使用行為將會釀成人為災害，或是使用行為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該條經部會研商會議後決議修正「第二條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併予說明。
附錄二第 15 條「實況」評估建議改成「現況」評估。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使用許可效益調查及評估，包括「使用範圍對於保護區之實況調查及影響評估」部分，因考量已有就許可內容予以監測、檢查等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
附錄三第 2 條，臨時設施可考慮就「期間」的長短為考量，如一定期間內的短期使用，即無須申請？或研究單位有如何之考慮，建議於報告中說明。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規定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使用期限」，中央主管機關亦就申請之期間核發許可，不管是申請一週或一個月，都按照申請人申請的時間核准，惟最長則不超過 3 年。另依原先規劃，則是獨占性使用最長 1 年，設置人為設施最長為 3 年。
附錄三第 5,6 條使用期限部分，依目前規定亦可，為未來可能可以依據不同的使用類型考量其使用期限。	感謝指教。海岸管理法方公告施行，有關依使用類型規範不同使用期限，建議俟業務單位施行本法三年後，再評估實務運作情形，檢討是否依此建議調整。

	附錄三第 13,15 條相比，廢止許可事由為逾 3 年未利用和許可使用期間的最長期間相符，廢止事由所定期間似乎過長，而不成比例，建議修改。	先規劃逾 1 年未利用為廢止事由，後續因配合部會研商會議將獨占性使用和設置人為設施之最長使用期限皆改為 3 年，故一併改為 3 年。惟的確有產生時間過長而無廢止許可之實益，建議調整縮短為一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副教授偉達	一般而言，地理系使用「地景」，景觀系使用「景觀」之用語，三子法中出現「景觀」、「地景」，其用語之區分是否有特殊考量？如無則建議統一。	本法和相關子法確實在參採文化資產保存法時使用「自然地景」。「景觀」一詞係在立法過程非常後面的階段才由立委提出，其主要係為「重要海岸景觀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時應考量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指之三要素，三子法僅於涉及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時才使用「景觀」一詞。
	現行空照圖採用的比例尺小於 1/5000，子法規定 1/5000 在實務上有較粗的疑慮，可請教地方主管機關有無好的建議。	首先考慮明確性，必要時也採用座標標示。若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和委員認為可行的話，當然完全遵照。
	報告第 84 頁細則關於第 7 條「重要海岸景觀位置圖」，用語宜配合本法第 11 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用語，改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位置圖」。	感謝指教。已為調整，並建議作業單位配合本法修改文字。
	報告第 85 頁關於細則第 9 條各款地區之用語很新，將生主管機關不明之情況（如動物保護、特殊景觀資源、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的主管機關））。	感謝指教。除自然地景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用語，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其他用語係立法過程中由委員所採用之文字，明定於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到 8 款，故仍受母法限制。 另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第一款各目相關部會名稱將配合調整，且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爰以各該主管機關表示，以符實際。
	第 87 頁附錄二第 2 條第 1 項(4)(5)範圍有重疊的情況，皆屬「產生災害」，是否考慮改以人為/自然災害為區隔。	感謝委員指教。該條主要是規範「人為」的使用行為，若是人為的使用行為將會導致本條項各款的災害時，就應該限制該使用行為。已將第四款修改為人為災害。該條經部會研商會議後決議修正「第

		二條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併予說明。
	第 89 頁附錄二第 5 條就公共安全之使用，參酌國土計畫法草案、災害防救法明定各項災害類型，惟水災是否涵蓋海嘯？又海嘯亦未必為颱風所形成，而建議另為規定。	感謝指教。考量海嘯的類型似乎與其他災害類型不同，故研究單位就公共安全之使用定義之建議，已增加因海嘯遭受損害之類型。另作業單位及部會研商會議時，就國家安全需要、公共安全需要之定義，改以法律或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併予說明。
	第 91 頁附錄二第 7 條第 2 項建議考慮「地景」是否以其他詞彙代替，或統一用語。	感謝委員指教。子法於參採文化資產保存法時使用「自然地景」。「景觀」一詞係在立法過程非常後面的階段才由立委提出，其主要係為「重要海岸景觀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時應考量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指之三要素，三子法僅於涉及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時才使用「景觀」一詞。
	第 94 頁附錄三第 2 條第 2 項關於獨占性使用以「底土」之用語描述，係指近岸海域之底土，或包含陸地之「地面」？請說明。	感謝指教。已於報告內容說明，併建議改用「陸面」一詞，避免仍然與海域底土之概念混淆，建議作業單位配合修改，以含括對公有自然沙灘之規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	期末報告論述宜加強，以利閱讀。如第 11 頁關於主管機關的論述，歷程的描寫容易令讀者混淆，建議加強歷次的討論內容。如最終認為無須訂定，可考慮不納入報告內容。另歷次版本條號變動，產生與附錄條號不一的情況，請修正。	感謝指教，已遵照辦理。
	第 87 頁附錄二第 2 條規定計畫擬定機關認定「原合法使用不合整體海岸保護計畫」之範圍，在一級海岸保護機關擬定機關原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為使用時，要求原已在保護區為使用的機關自行擬定相關計畫而限制其使用，復要	感謝委員指教。受限於本法第 10 條規定：「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母法規劃的構想

究 所 蘇 副 教 授 惠 卿	求擬定機關負擔補償費，是否有違「人性」，造成執行的困難？	可能是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據目的事業法擬定相關保護計畫，故相關機關依其專業，最了解應如何採取保護措施，因此將相關保護計畫納入。如：濕地保護計畫、各種水鳥保護區、依文資法劃設之特殊自然地景等。 至於人性之考量，按照母法的邏輯，目的事業機關擬定保護計畫時，如果原先擬定的保護計畫落於一級保護計畫區內，且目的事業法已就原合法使用有相關補償機制，則優先適用目的事業法之規定。若無，再看計畫擬定時有無於財務計畫擬定；若無，再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擬定機關協商；協商不成再由評議小組決定。應注意者，無論金額係以何種方式決定，土地所有權如對決定不服，仍可依循一般行政救濟途徑尋求救濟。
	附錄二是否考慮增加對「原非法使用」之規範，明定主管機關後續應遵循之行政程序。	感謝委員指教。受限母法僅授權就「原合法使用」為認定，而無從加以規範。另原非法使用者，本可依照目的事業法之規範加以處理。
	附錄二第 4 條關於補償金額之決定，係以目的事業法規定為優先，惟目前的法律規定與市價相比有不合理之情形，建議不要依照目的事業法規定，而直接協議。	感謝委員指教。由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有各種不同之型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目的事業法規對於補償有不同之邏輯與目的，例如水產資源保育之補償、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補償，以及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之補償皆不相同。且不同之法律規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權又不盡相同。若是以環境敏感地區做區分，國土計畫法草案亦有不同的補償目的與規範，屆時如何釐清各個法規的補償性質即可能發生爭議。故與作業單位討論後，建議先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為主，以減少法規適用與目的事業權限認定之困擾。
	附錄二第 7 條第 2 項就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之規劃，列舉的部分和本法第	感謝委員指教。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審議，與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

	12 條第 1 項相關專業領域有重疊部分，應考量過細的規定是否易生掛一漏萬的情形。	主管機關息息相關，亦與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相關專業領域合致。故與作業單位討論後，建議以此為規範方式。該條經部會研商會議後決議修正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前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併予說明。
	建議增加報告第四章為何參照 ICM，有無就其他國家之案例參考？	感謝委員指教。關於綜合性海岸管理（ICM）與許多地區已有多多年之執行基礎，並且得到一定的效果。而美國的海岸管理則累積許多的開發許可之管理制度。 因此，本研究將其值得參考的機制予以歸納，再觀察其是否可能在我國可以具體落實。尤其是對於是該機制對於開發許可之審議、應注意事項、許可之做成程序、公眾知情權的建議，以及在做海岸管理時應考量風險和不確定性之特性，並且重視環境的監測等，皆值得我國參考與借鏡。另外，夏威夷島、日本、歐盟、荷蘭、英國等國或地區之案例確實也值得參考，惟本案執行時間實在過於緊湊。建議後續研究可以多比較其他立法例，以完善我國制度之健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報告第 84 頁附錄一第 8 條第 1 項將「都市設計準則」之適用範圍包括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第 2 項規定應通知、協調各土地使用機關將上開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個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是否有逾越母法之問題？ 以都市土地為例，都市計畫區係於細部計畫討論土地使用管制，依我的理解，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設計之層級係依序遞減，若此，本條子法之規定則有逾越母法之疑慮。	立法過程中，邱文彥立委所指之「都市設計準則」之概念，並非著重於重要海岸景觀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而係著重於重要海岸景觀地區於土地使用管理上，應特別注意後面所提之「三大要素」，故於說明欄做如此補充。已於報告內容說明。
	本法 11 條規定都市設計準則規範三種項目：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	感謝指教。此為漏植之部分，已於報告內容修改，建議作業單位配合修正。

蕭教授再安	施高度、其他景觀要素。惟細則第 8 條說明三卻表示未來將以「建築物及設施高度」為主要內容，宜再檢視。	
	報告第 22 頁第 5 點「都市計畫準則」應修改為「都市設計準則」。	感謝指教，已遵照辦理。
	第 86 頁附錄一第 15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等計畫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予以修正變更。此就濱海陸地部分應無問題，近岸海域部分，目前海域區只有單一使用分區（海域區）和單一用地編定（海域用地），並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及排他性、獨占性等，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則近岸海域部分有二個可能發展：1.如有把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皆完成後，近岸海域亦透過空間規劃概念調整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而不再稱為海域用地亦可。2.若無法依據 1.之情形，就近岸海域為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調整，建議保留彈性機制，將「容許使用機制」納入。	感謝指教。本條係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與「現行區域內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等計畫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有所抵觸時，有關機關應配合前者之內容加以修正變更後者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本條並非強制有關機關於近岸海域劃定使用分區或為用地編定。 至於容許使用機制部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本須就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為規定，故應無委員所提之疑義。
	報告第 87 頁附錄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確有如方教授所稱之重覆疑慮，再請斟酌。	感謝委員指教。第四款已修改為人為災害，第五款已配合修正為：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該條經部會研商會議後決議修正「第二條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併予說明。
	第 89 頁就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部分，說明欄指出災害已發生時回歸災害防救法，惟未考量戰爭發生之情況，再	感謝委員指教。該條規定已考量戰時之情形，如國家安全之使用：因國防所必須控制與確保戰術要點、確保海防及軍事

	請斟酌。	安全之行為，或戰時按情勢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使用行為。 另外，公共安全之使用：因戰爭、地震、水災、海嘯、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危及公共安全，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使用行為。 若是發生於戰時，則將依戰時所發佈之規範或緊急命令使用之。 惟作業單位及部會研商會議時，就國家安全需要、公共安全需要之定義，改以法律或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併予說明。
	第 96 頁附錄三第 4 條所指「公共福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公共福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判定，應回歸申請的「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即，先判定申請之興辦事業是否具公益性，又有，再以該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公共福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原先立法過程時係以「公益性事業」一詞，惟考量如慈濟蓋某某園區，是否可認定為公益性事業，則有高度爭議。故後將「公益性事業」改為「公共福祉」，如此時慈濟再來申請，即應就所興辦的事業內容為醫療專區、社會福利園區，分別訂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署或內政部。
	報告第 101 頁附錄三第 11 條就優先次序為規範，但所謂「依次遞補」應如何操作？如遇有一生態衝擊較小、一經濟價值較高時，應如何處理？	考量在原先核准者未使用、廢止等情形，可以改由其他申請者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不過亦可如委員所言，於在原先核准者未使用、廢止等情形，直接透過重新申請的方式處理。
國立中山	以下試圖釐清子法之用語疑義：法律無就「景觀」定義，「自然地景」所指涉者為自然地貌，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用語，可發現子法中除與文化資產保	謝謝賜教。本法和相關子法確實在參採文化資產保存法時使用「自然地景」。「景觀」一詞係在立法過程非常後面的階段才由立委提出，其主要係為「重要海岸

大學 海洋 環境 及 工程 學 系 陸 副 教 授 曉 筠	存法相關的部分採「自然地景」之用語外，皆以「景觀」稱之。 又 landscape 一詞原應為「地景」，但由我國景觀法採用「景觀」一詞；加以中國亦採用「地景」之用語，故於台灣多採用「景觀」(view) 一詞，以免與母法用語有所差異。	景觀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時應考量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指之三要素，三子法僅於涉及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時才使用「景觀」一詞。
	附錄一第 9 條未就與「國家公園」內劃設之生態保護區為規定，建議增加相關規定。	感謝指教。建議作業單位加入有關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之規定。
	施行細則未就本法第 11 條「海岸景觀區」為定義，建議增加之，以免非都市計畫區之海岸景觀區無本法第 11 條之適用。	感謝指教。「景觀」一詞係在立法過程非常後面的階段才由立委提出，其主要係希望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時應考量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指之三要素，並非著重於重要海岸景觀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土地。 又此所指「都市計畫」係學理上之概念，範圍大於都市計畫法所稱「都市計畫」，無論國土管理體系上劃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等皆屬之。 已參酌委員就景觀之解釋，於報告中加強論述。
	建議定義本法第 11 條「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原有就此規劃，惟於部會研商時決議改由個案認定。
	附錄二第 2 條關於如何認定原合法使用，建議納入本法第 7 條之各項原則。另就第 1 項第 3 款所指「海域」，因本法已規定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故應釐清係近岸海域以外之海域或刪除「海域」一詞。	感謝委員指教。所謂的原合法使用，基本上是在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之前，依據當時法律之規定可以使用之行為。所謂的法律，例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等等。本法第 7 條的是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與原「合法」使用在性質上仍有不同。 另外，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已刪除「海域」一詞。該條經部會研商會議後決議修正「第二條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

	畫明定相容使用者。」併予說明。
附錄二係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為規範，但未就「正在申請中」的計畫（使用）案件為規範，此類案件尚未經核定，而無法判定日後是否合法，建議可就此部分為規範，使民眾和主管機關有遵循的依據。	感謝委員指教。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是否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主要是以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之時點。 若是使用行為於公告實施時，已經送件者，因案件仍在審核中，尚未經核定為合法使用，亦無行政行為可作為申請人之信賴基礎，此時自應適用新法，亦即應受海岸管理法之規範，並應符合已公告施行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 如已提出申請正在審核中的案件有不符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審理機關應命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時，其不應予以核定。 又，已提出申請正在審核中的案件，無論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和其他法令，皆不屬「原」合法使用，因此，於其不符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自然無本法第12條第3項有關「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之適用。
附錄二第6條應檢附文件，建議增加「環境現況說明」、「使用期限」	感謝委員指教。第6條第1項第2款已規定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使用期限」，中央主管機關亦就申請之期間核發許可，最長則不超過3年。 另外，該條第四款關於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環境、保護標的之影響，係指該使用行為對於海岸之底質、水質、水文、營養鹽、浮游生物、動植物、棲地、自然地景及其他環境之影響，已經包含了環境現況說明部分。該條經部會研商會議後決議修正為第五條。
附錄二第7條就相關專家學者之規定部分，建議納入「防護」之專家，而不僅限於「保護」之專家。	感謝委員指教。關於本條專家學者是由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城鄉規劃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領域組成，並未限於保護或防護之專家。另外，防護相關主管機關亦會參與該小組，以收廣徵意見之效。

	建議附錄二子法增加廢止後「回復原狀」或回復部分機能等之規定。	感謝委員指教。已於報告書中加入相關文字：「第一項許可使用經廢止其許可，或其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使用人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惟該條經部會研商會議後決議修正第十四條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五、無故拒絕或妨礙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前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併予說明。
	附錄三關於獨占性使用之定義部分，同樣建議增加「土地」，以納入濱海陸地之獨占性使用型態。	感謝指教。研擬過程中忽略濱海陸地部分，已於報告內容說明，併建議改用「陸面」一詞，避免仍然與海域底土之概念混淆，建議作業單位配合修改，以含括對公有自然沙灘之規範。
	請教「短期之獨占性使用」是否亦為附錄三子法之規範範圍，例如春吶此類為期一週之活動。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規定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使用期限」，中央主管機關亦就申請之期間核發許可，不管是申請一週或一個月，都按照申請人申請的時間核准，惟最長則不超過 3 年。另依原先規劃，則是獨占性使用最長 1 年，設置人為設施最長為 3 年。
	離岸風機依目前子法之規劃，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申請許可，如此於許可期間 3 年屆至後應如何處理？	如未符合一定規模適用本法第 25 條，而適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時，即依申請人聲請使用期限給予許可，許可屆至後再為申請。
	建議附錄三子法就廢止許可後之因應措施為規定。	感謝指教。有關受益處分之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國產	依附錄二第 4 條之規定，可與擬定機關協議補償金額者僅土地所有人，實務上國產署有很多許可「合法提供第三	感謝指教。此部分可以考慮納入，惟第一時間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於行政作業上較便利，若要就「合法使用權人」為認

署	人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故建議是否考量將「合法使用人」納入協議之主體。	定，需土地管理機關提供相關資料。經作業單位與部會研商後，已修改第三條為：「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應按期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併予說明。
	附錄三第 12 條第 8 款就許可條件條件之規定，本署已函請內政部修正相關文字。審查會簡報已就此回應，請一併納入報告內容。	感謝指教，已遵照辦理。
澎湖縣政府	建議是否就漁業權的部分減少申請程序，蓋漁業權之申請涉及之相關機關數量眾多，而形成民眾極高的負擔，亦提高地方機關地行政成本。	本法第 31 條本保障既有漁業權，若屬既有漁業權則無需申請許可。其他單位如欲新設排他性使用者才有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 主席回應：為免造成日後有多數機關重複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會就審查方式擬訂相關規定。 綜合計畫組回應：未來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盡量和漁業主管機關協調，使後續屬於獨占性使用之漁業權盡量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立法院審議時有做成附帶決議，內容為保障既有的獨占性漁業權。
交通部航港局	附錄三第 12 條第 3 款就許可條件規定：「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並於說明二表示：「二、第三款港務主管機關包括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等港區之主管機關。」由於目前港務機關不僅有商港、漁港或其他港口，為免外界混淆，建議改為「航政、港務相關主管機關」。	子法應已就建議回覆。 綜合計畫組：漁業權的核發係遵照漁業法辦理。 區位計畫法的海域區、海域用地，係以區位許可的機制來設計，雖短期內可能產生增加申請程序的疑慮，但透過區位許可機制將進行「用海」順位之釐清，申請區位許可後，同時在漁業法亦受保障。若有其他就同一區欲的申請，亦需以漁業權為優先保障。
新	建議明定將附錄二第 4 條第 3 項關	感謝委員指教。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北 市 政 府	於召集補償審議小組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認為此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職權。	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是以，該主管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作業單位與部會研商後，修改第三條第三項為：「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併予說明。
	請問附錄二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警示及通知之規定所指「主管機關」為何？另「主管機關機關」應為誤植，請修正。	感謝指教，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人得建立警示裝置或建立警示裝置或浮標，所通知之主管機關，應為「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機關，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許可行為之轄區主管機關，故應二者都通知。經作業單位與部會研商後，已修改為第十二條：「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核准內容、承諾事項及對海岸保護標的影響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故已無前述問題。
	請問附錄二第 13 條第 2 項所指職掌抽查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中央擬訂的規定若由地方抽查，有不合理的情形。	此處所指「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基於地利之便就近抽查，故規劃納入地方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另為免增加地方主管機關過多行政成本，抽查之頻率非定期抽查，而採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之方式。經作業單位與部會研商後，已修改為

		第十三條：「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併予說明。
	地方主管機關欠缺依據附錄二子法第 7 條遴聘（派）專家學者等之經費，亦無相關程序規定可供依循以籌設委員會。建議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職掌相關權責。	感謝委員指教。第七條規定的是「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申請，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故並無增加地方主管機關財務或經費之疑慮。經作業單位與部會研商後，已修改為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前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併予說明。
觀光局 書面 意見	（一）本草案尚未召開部會研商會議，建請召開。	感謝委員指教。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104 年 9 月 1 日召開。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如何認定可能發生使用行為能釀成災害之情形者？建請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海岸保護計畫應記載：保護標的及目的、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等。若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之記載，發現該使用行為與計畫書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有所違背，或是依不合於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之成果，或是破壞之虞，導致使用行為可能釀成人為災害或是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即屬之。此為行政法上之「判斷餘地」（Beurteilungsspielraum），「判斷餘地」的存在法律領域並不以「價值概念」為限，於「經驗概念」中亦得存有「判斷餘地」，允許法定機關或法定專業組織作進一步

		之認定。
	(三) 第三條： 1. 海岸保護計畫擬定程序中應將現有都市計畫容許使用、現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現有設施納入「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項目」或訂有緩衝期限，以避免已核准、已編列預算或已發包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執行或現有設施損壞無法修復而影響公共安全。	感謝委員指教。本建議涉及海岸保護計畫擬定程序，非本案之受託範圍。
	2. 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內現有遊憩區為例，如果石梯坪、三仙台、小野柳等遊憩區內已損毀預計修復之設施（露營平台、步道、公廁等），若於海岸保護計畫公告時，為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得繼續原來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雖可以繼續合法使用，但已損毀且預計修復或重建之設施，則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恐影響公共安全。	感謝委員指教。以本案例而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前，必須踐行相關程序，例如與相關機關會同討論。此外，依本法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亦有程序參與之機制。如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因此，建議於擬定時就可以與擬訂機關協同討論。以確定石梯坪、三仙台、小野柳等遊憩區內已損毀預計修復之設施應如何處理。此時，應不致於發生「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而影響公共安全之問題。
	3. 第三條僅規範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另有關不合法（未取得使用執照）但得從原來之使用之建築物及設施，如何規範？	感謝委員指教。依本法第 12 條第三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因此，不合法（未取得使用執

		照)之使用，其本身已經非該條所規定之範圍，亦即無所謂的補償或是從原來之使用之建築物及設施的問題。故不合法（未取得使用執照）沒有得從原來之使用之可能。
4. 「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項目」是否須申請？如何申請？		感謝委員指教。「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項目」並不需申請，而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管理。若是發生一定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本法第 12 條第三項令其變更使用、遷移。
(四) 第四條第三項補償審議小組及第七條第一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申請，對於遴聘（派）專家學者、主管機關代表者，尚無規定組成人數及應出席會議人數，建議增列相關條項。同第五項補償費發給機制，建議應增列如無法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可撥至專戶辦理內容。		感謝指教，經作業單位與部會研商後，修改為第三條，相關規定為：「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另外，關於補償費發給機制，若與採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之機制，該專戶之設計與地方財政有關，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似不宜由中央行政命令規範之。
(五) 第六條使用許可應附文件，除加附興辦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外，建議增列有關機關及單位表示意見內容。		感謝指教，已加入相關文字。經作業單位與部會研商後，已修改為：「第九條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許可其使用：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二)針對海岸生態

	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1.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2.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併予說明。
(六)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海洋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為何？	感謝指教，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有各種不同之類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不同。至於海洋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海岸相關保護區類型繁多，設及諸多主管機關，細則就此依不同保護區之類型，明定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之有關機關。
(七) 第九條第二項限期補正規定，建議增列補正次數限制。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
(八) 第十條發給許可文件規定，建議增列通知中央有關機關。	感謝指教，已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作業單位與部會研商後，已修改為：第十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併予說明。
(九) 第十三條之說明：明定其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文件。似非本條說明。	感謝指教，已修改相關說明內容。經作業單位與部會研商後，已修改為：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核准內容、承諾事項及對海岸保護標的影響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說明。
	結論	回應說明
一	期末報告審查會簡報審查通過。	感謝指教。
二	請研究單位就與會各單位意見（詳各單位發言摘要）就能參採或不能參採之理由加以回應，特別是不能參採的理由和如何參採，並請整理期末審查意見對照表附於總結報告。	感謝指教，本研究已將與會各單位意見納入參考，並修正、回應於總結報告內容。

附件 1：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一) 本草案尚未召開部會研商會議，建請召開。

(二)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如何認定可能發生使用行為能釀成災害之情形者？建請說明。

(三) 第三條：

1. 海岸保護計畫擬定程序中應將現有都市計畫容許使用、現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現有設施納入「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項目」或訂有緩衝期限，以避免已核准、已編列預算或已發包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執行或現有設施損壞無法修復而影響公共安全。
2. 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內現有遊憩區為例，如果石梯坪、三仙台、小野柳等遊憩區內已損毀預計修復之設施（露營平台、步道、公廁等），若於海岸保護計畫公告時，為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得繼續原來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雖可以繼續合法使用，但已損毀且預計修復或重建之設施，則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恐影響公共安全。
3. 第三條僅規範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另有關不合法（未取得使用執照）但得從原來之使用之建築物及設施，如何規範？
4. 「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項目」是否須申請？如何申請？

(四) 第四條第三項補償審議小組及第七條第一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申請，對於遴聘（派）專家學者、主管機關代表者，尚無規定組成人數及應出席會議人

數，建議增列相關條項。同第五項補償費發給機制，建議應增列如無法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可撥至專戶辦理內容。

(五) 第六條使用許可應附文件，除加附興辦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外，建議增列有關機關及單位表示意見內容。

(六)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海洋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為何？

(七) 第九條第二項限期補正規定，建議增列補正次數限制。

(八) 第十條發給許可文件規定，建議增列通知中央有關機關。

(九) 第十三條之說明：明定其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文件。似非本條說明。

附件 2：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期末審查會議討論版本）

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或經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認有可能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使依法劃定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遭受破壞。 二、降低海岸地區之生態功能或生態面積。 三、導致海岸地區或海域受到污染。 四、使用行為釀成災害。 五、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洪氾災害。 前項情形，應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定之（以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除了依各該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外，為順應國際趨勢，明確保護海岸資源，並兼顧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並兼採美國海岸管理之模式，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與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1220 規定，明定本條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條文	說明
第三條(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海岸保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遷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第四條(補償之種類)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既有合法建築、設置設施或其他不合保護計畫之使用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應逐年或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其使用限制之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補償費與遷移費之金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亦未規定者，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得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主管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補償審議小組，由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主管機關代表為召集人；	明定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既有合法建築、設置設施或其他不合保護計畫之使用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應補償之情形。

條文	說明
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償金額查估及協助審議作業。 第一項應發給之補償費，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轉發之。	
第五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類型）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以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限於以下情形之一： 一、國家安全之使用：因國防所必須控制與確保戰術要點、確保海防及軍事安全之行為，或戰時按情勢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使用行為。 二、公共安全之使用：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危及公共安全，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使用行為。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爰參考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第一款之規定。 公共安全之使用參考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明定為：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公共安全之使用相較於災害防救法而言，本辦法限於「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危及公共安全」，範圍更為限縮，始足當之。 至於災害已經發生，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者，則回歸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即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至有關緊急救災後是否需補辦申請或提出補救復舊措施，亦不於本辦法規範，將於後

條文	說明
	續實際執行時個案認定。 如公共安全之使用涉及海岸防護計畫者，並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六條(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變更者，亦同：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計畫書、圖，包含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使用範圍、使用期限、財務計畫書。 三、必要性與替代性評估報告。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環境、保護標的之影響、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五、許可使用行為之監測位置、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方式、記錄保存等事項。 六、緊急應變措施或方案。 七、興辦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使用計畫書、圖如涉及水利、應用地質或其他相關專業者，並應檢具水利技師及應用地	明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為確保海岸保護地區之資源，變更海岸資源之使用應具有公共利益與必要性。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30260.條規定，明定必要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之事項。 第四款關於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環境、保護標的之影響，係指該使用行為對於海岸之底質、水質、水文、營養鹽、浮游生物、動植物、棲地、自然地景及其他環境之影響。

條文	說明
質技師或與保護標的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 第一項第五款之必要性與替代性評估報告，應說明必要性、區位之妥適性、替代方案之評估、不可替代性之分析。	
第七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申請之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申請，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由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城鄉規劃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領域組成。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申請，應邀集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第八條（使用許可之審查條件）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一、取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 二、使用許可已妥適規劃，消除或減輕對保護標的之不利影響。 三、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四、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五、配合特殊自然資源，使用行為仍可維護生態環境之連貫性，減輕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對於海岸保護區之影響較大，應兼顧保育與利用，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240 條以及第 30231、30235 條之規定，訂定審查原則。
第九條（審查決定期間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 前項審查，認有文件不備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應於收受申請書件後三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明定審查決定之期間以及文件補正之期間。

條文	說明
第一項之期間，經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人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
第十一條（變更申請）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使用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提出變更申請。
第十二條（使用許可之實施、警示與內容變更） 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施工與使用，並應於建造施工期間，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 前項建造施工期間，涉及設施或結構之建造、改變或拆除者，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位於濱海陸地者，申請人得建立警示裝置，並通知主管機關機關或有關機關公告該警示裝置之位置、大小及設施或結構之施工期間；位於近岸海域者，申請人得建立警示裝置或浮標，並通知主管機關、航政主管機關或漁業主管機關公告該警示裝置或浮標之位置、深度、大小及設施或結構之施工期間。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依核准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施工與使用。並應於建造施工期間，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
第十三條（主管機關之檢查與命停止使用） 申請人應依經許可之內容，辦理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監測事項。申請人至少應每年辦理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情形之監測，並作成監測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保護標的或一級海岸保護區環境之情形，或有破壞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即時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或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之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為有效管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許可使用，爰明定其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之檢查，若發現特定行為，主管機關應命停止使用，以落實使用許可，保護海岸資源。

條文	說明
機關應命停止使用： 一、未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內容之使用行為。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使用行為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廢止許可之情形） 從事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使用許可內容或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之使用。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 四、三年內未為許可之使用者。 五、使用行為停工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明定申請人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後，得廢止之情形。
第十五條（許可使用之效益調查及評估）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調查及評估。 前項調查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使用範圍對於保護區之實況調查及影響評估。 二、使用範圍之海岸和與海域生態調查及影響評估。 三、整體效益調查及評估。	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變更使用，將對於海岸生態資源與環境造成較大之影響，為掌握與即時維護海岸資源與環境，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變更使用地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十六條（發布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錄五：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整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發言要點(依照發言順序)

議題一、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關於「公共福祉」之定義必要性及內容。

一、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林助理教授春元：

1. 關於「公共福祉」部分，贊同詹律師原本於計畫書的想法，蓋公共福祉一詞太過不確定，而容易成為改變整體海岸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的理由。
2. 若於部會研商會議後，考量不直接就公共福祉增加「重大性」、「急迫性」之定義，則可以考量增訂審核「公共福祉」時應遵循之程序、考量項目及認定標準，以避免公共福祉的內容漫無目的地擴張。

二、主席：

1. 本法第 18 條就整體海岸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檢討為規定，原則上為五年一次通盤檢討，例外於五個情況下可隨時檢討，其一即為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辦理必要性公共設施。細則嘗試就「公共福祉」定義以明確啟動隨時檢討的時機，惟協調過程中發覺僅能以其他不確定法律概念定義公共福祉，而無法達成明確適用對象之目的。故就教於各位專家學者。
2. 林教授建議於程序上加以規範，日後將就程序性定義加以思考。

三、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助理教授曉筠：

1. 是否有其他相關法規就「公共福祉」此名詞有所規定，而可資參酌？若無，則應加以定義。
2. 離岸風田是否能適用於本法第 31 條「公共福祉」可能成為問題，蓋離岸風田應屬獨占性使用，又不符合本法第 31 條其他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之規定，且大型離岸風田並非單隻設置，故不僅只是學術研究。

四、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助理教授如慧：

因公共福祉未見於其他法律，主管機關又想對此概念加以限縮，而有意與「公共利益」之空泛用語區隔，因此，儘管立法歷程中考量則建議還是應於細則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即使仍有些抽象，但仍比空泛的公共福祉一詞較為具體。

五、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林助理教授春元：

回應劉老師的發言：「公共福祉」的內容如何定義，可參酌依據本法第 31 條授權訂定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下稱使用設置辦法草案）。如使用設置辦法草案第 18 條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訂定應遵循的原則，從原則上限縮公共福祉為可能思考的方向。另外，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26 條就擬定或變更一級海岸保護使用許可程序，特別規定民眾參與程序。透過原則性的規定和民眾參與的程序設計，或許會比直接定義公共福祉適合。

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助理教授偉達：

1. 邱文彥委員針對都更剛好提到「公共福祉」概念，實際上，除了德國聯邦基本法，日本國憲法對「公共福祉」亦有所規定。海岸管理法所稱「公共福祉」在概念上或許可以和日本國憲法所指「公共福祉」有所區隔，但仍可參酌日本國憲法對「公共福祉」的定義。日本國憲法將公共福祉區分成二種概念：（一）自由經濟國家下的公共福祉：個人經濟發揮極致；（二）社會主義國家下的公共福祉：扶助弱勢。
2. 邱文彥委員於都更中對「公共福祉」的概念，應用於海岸管理法，海岸保護就屬於保護大多數人的福祉；蓋海岸侵蝕、淤積、暴潮溢淹、海平面上升等。另外，目前公共福祉則強調住民的公共通行權，本法第 31 條亦已就公共通行權為規定。
3. 回應陸老師所提之離岸風田：離岸風田雖不屬於公共運輸等其他例外情形，但應屬於公共利益，而公共利益又涵蓋在公共福祉的範疇內。在保障公共通行權（基本人權）、保護一般人民免於天然災害危害的恐懼，受國家機器保護的自由，和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之間，應如何衡平，係決策是否設置離岸風田時應考量的事項。個人認為，只要不要影響環境生態不會太大，贊同設置離岸風田。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蘇副教授惠卿：

1. 針對「公共福祉」一詞，由於法律不確定概念的實質內容本來就會隨時代而有所改變，而須要從個案加以判斷，亦未必可沿用過去的解釋。加以定義可能會產生困境：定得太過詳細而欠缺彈性。
2. 真正的問題在於誰有公共福祉的「解釋權」：在目前產生的糾紛中，行政機關多表示係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促進地方繁榮的目的。依目前規定看來，由於受理許可的機關為主管機關，故係由主管機關握有公共福祉的解釋權；但本於對行政機關不信任的立場，若仍由行政機關握有解釋權，似無法達到限縮公共福祉的目的。建議是否可建立機制，由較中立的機關負責解釋何謂「公共福祉」。

八、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研究員昭倫：

1. 偏向蘇老師、林老師觀點，認為不要有太明確的定義。在離岸風機部分與方

老師有較大衝突。公共福祉與海洋生態連結，涉及生態上的定義時，如在台灣白海豚的存在攸關海洋生態系的健康，海洋生態系的健康又攸關於所有居住在海洋地區居民的福祉。

2. 離岸風機的設計對海洋生態會產生影響，如台灣西部沙岸其實蘊含重要的生態系統，離岸風機的設計即會對當地造成衝擊，影響當地的水文、生態等。然而現實上難以進行如此大規模的實驗證明，往往只能透過模擬來證明可能無害，而證明對環境有害卻是比較困難的。
3. 因此，若是於初始即明確定義公共福祉，似無法因應公共福祉的彈性，特別在行政機關握有解釋權的時候，可能如蘇老師所言會產生問題。另外贊同林老師的看法，由 NGO 或民眾參與等從下發動的方式屬較為適宜的方式。

九、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1. 參考各位先進的意見，會再次考量是否、如何就「公共福祉」定義。
2. 「公共福祉」一詞確實係由邱文彥委員所提出；「公共福祉」的內容，除了德國的見解之外，從蒐集的美國文獻資料觀之，係公共利益加上公共目的，以排除部分具有公共利益的私經濟活動。另外，也會再行參酌日本關於「公共福祉」的見解。期待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3. 目前子法設計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以 31 條為例，在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可能影響公共通行權的時候，應向居民說明，確實重要性高於公共通行權，或選擇的區位是對當地居民公共通行權影響較小等，以取得居民、NGO 的共識。子法初步的規劃，是希望可形塑出一個民眾參與機制，使得許可申請案可以取得居民和 NGO 的共識。
4. 至於是否可規劃出一個審查標準和程序，亦在持續思考中。第 18 條的部分，整體海岸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原則是五年通盤檢討，例外符合規定時才可隨時檢討。在此邏輯之下，前述之離岸風機，若政府認為應加以設置，即應納入通盤檢討之中，而不宜因台電或其他民營風機單位擇定地區後，或因涉及公共利益即逕為隨時檢討。

十、主席

1. 本法第 18 條和第 31 條不同之處，在於第 18 條有原則通盤檢討之規定：若是涉及國家政策（例如採用離岸風機），國家政策形成前都有足夠的時間進行籌畫，相關政府機關都來得及在通盤檢討前和主管機關有比較好的互動，原則上透過定期的通盤檢討便足以吸納相關國家政策。真正需要動用到適用「公共福祉」而隨時檢討機會較少，比較可能啟動的類型，應該是因為天災地變（如九二一地震、八八風災）而須要加以修正相關計畫的情況。
2. 本法第 31 條適用「公共福祉」的情形較多：但書前段係針對原先其他法律即已允許設置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如依漁業法設有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者，海岸管理法欲對此盱衡是否有更高的公共利益考量，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留給主管機關整合協調的彈性。亦即，原則上尊重依據其他管理機關依據各該目的事業法所為之考量，以及依各該法律規定之既

有使用，情況特殊時才會另做考量。

3. 但書後段則就無其他法律規定（如電業法未就風機為規定）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規定須由主管機關以專案判斷是否具有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在但書後段的情況，有對「公共福祉」為個案判斷的需求，判斷符合公共福祉後，再透過民眾參與的程序以保障公共通行權。亦即，公共福祉定義成為專案申請的門檻，若門檻很清楚時，有些個案可能就無法進入申請程序；門檻不夠清楚時，又會難以適用。
4. 在行政機關的協調後，法規會建議在上無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建議透過日後個案累積的方式，形成公共福祉的內涵。但經過今天的座談會，日後也會考量是否定義或保留解釋空間。中央主管機關確實有意對「公共福祉」為限縮，就定義性的門檻和進入門檻後如何審理二個不同層次的規範上，認為就前者應保持彈性，後者則可透過規範的手段加以管制。

議題二、本法第 12 條關於「得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之許可條件？

議題三、本法第 12 條關於「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與補償規定？

（合併討論）

一、主席：

海岸管理法並非用以取代其他法律，而是整合海岸管理事務。第 12 條是針對保育資源的面向所為之規範，如同其他法律劃設的各種保護區的珍貴程度、規範密度有所不同，海岸法也將海岸保護區區分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一級保護區是非常珍貴而應盡量避免於此為改變其資源條件的使用，只有在無可迴避得形況下才許可使用。審議時應注意哪些事項，以避免海岸保護的標的或海岸環境資源受到影響，有請各位專家學者予以指導。

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助理教授如慧：

1. 第二議題關於「得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之許可條件部分，有無可能從「規模」著手？
2. 第三議題部分，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配合第 13 條第 1 之規定，
3. 之認定部分，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認定，若配合第 13 條第 3 項的規定，是否指若屬於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使用的項目就不合法？如是的話，是否應明定？至於未被列入禁止使用或相容使用的部分，應如何處理？
4. 建議於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增加「其他跟海岸保護計畫的保育監測復育措施方法不相容之使用」？

三、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助理教授曉筠：

1.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合法使用」的範圍是否應再廣泛一些，包含保護區外的使用影響保護區內的情形？例如保護區外的使用產生廢汙水，進而影響到

保護區內的生態環境的情形。

2. 關於拆遷物的部分，建議增加針對拆遷物或之後恢復的規範，亦即避免原合法使用人領取補償金後，未能拆遷原使用設施物或恢復原狀之情形。
3. 議題三關於補償的項目，目前規定似僅有地上物和農作改良物，而未及於從事漁業者或其他涉及海洋資源的產業因此所受損害，如撿海膽等，建議應納入補償的範疇。
4.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18 條就「應遵循原則」，建議把立法時應考慮到保護區的概念納入本條規範，如海岸景觀資源；由於目前規範的原則係環境、涵養水源、生態等，但海岸管理法立法時考量的海岸景觀、文化資產、公共通行的概念亦應納入而尚未納入。
5. 建議第 22 條申請文件之規範除水質、水文、生態等基本資料外，應納入海岸景觀、文化資產等基本資料，以確定沒有重大影響。
6. 已取得許可後，若嗣後發現有情事變更，是否宜增加事後監督、終止許可等規範方式？以及如何妥善處理原合法使用設施物之規範？

四、海巡署：

關於議題二的部分，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所指為何？因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未就此定義，故進一步詢問「國家安全」定義為何，有無法律上的定義？蓋本署認為此概念廣泛，包括軍事和非軍事上的概念；例如海巡署設置雷達，屬非軍事用途之國家安全，甚或公共安全的任務，包括公共運輸、防止走私偷渡、海面上航行船舶的監控。本法關於公共安全的定義係偏向天然災害部分，第 12 條提及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第 31 條提到國家安全，未提公共安全，是否代表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與公共安全沒有關聯？在法律設計上有無不同考量？

五、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林助理教授春元：

1. 議題二部分，首先應認定何為本法第 12 條所指「原合法使用」。「原合法使用」的定義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3 條之規定相關連。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3 條就何為「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為規定，其內容所指之「原合法使用」的類型包括「提高或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範圍內水質污染之虞、「提高」海岸或近岸海域範圍內，魚類、海洋生物、野生動物之威脅等。然而，若原合法使用者之建築物於本已存於當地，則他本來就會多少對當地產生污染，不會因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的劃設而產生「增加或提高」污染、威脅等情況。
2.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一、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此規定讓人有個想像是「必須在許可

範圍內設立保育區」，而如此似乎使解釋上許可為原則，而保育區僅係在必要時才設置，因而與設立一級海岸保護區的目的不符。建議將條文第 1 項本文加入「在其必要範圍之內」之類的文字，以免產生只要有「保育與利用並重」即可獲得許可且只要在必要範圍內設置保育區的誤會。

3. 應檢附文件部分：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22 條關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的文件，未能完全反應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18 條規定之原則。例如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應避免影響鄰近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盡量兼容並蓄等，集中保育區等等，但申請文件並未就上述事項說明。另外，
4.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20 條之必要措施，建議應納入申請使用設置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以使申請人提出更周全的緩解措施。
5. 第三議題部分，依據法案加上草案規定，以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補償機關，雖然此是法律層級問題，但依目前法律規定，可能發生縣市政府財源不足之問題。亦即，直轄市、縣 (市) 政府在一級海岸保護區欲取締、檢查時，是否可能因為財源不足以補償，而不予以取締、檢查？

六、國產署：

1. 關於計畫擬定機關應由補償費用部分，草案規定計畫擬定機關可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費用之評定有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令與國有財產管理法規。然而據本署了解，並無就補償的相關條文，請釐清所指國有財產法之依據為何。
2. 使用限制補償對象範圍的確定：於國產署提供土地予私人使用為合法行為，但之後被劃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土地使用權人行為受到限制時，使用權人如何適用補償的相關規定，以維護其合法使用的權利？

七、漁業署

1. 對適當補償的種類、模式有意見：執行單位舉出的補償方案多引用陸地土地的補償作為範例的分析和研提，但海岸地區原先多未經過土地的編定編制，都是以使用行為為管制的對象，故目前的分析方式是否適當，似應斟酌再看看是否有其他更好的基準。另外，對於漁業的限制可能同時包含使用限制、設施或物的遷移。地方政府辦理徵收土地拆遷的遷移補償，包括地上物設施、農作物、水產物的遷移，故是否考慮複合式的補償基準？
2. 有關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當補償而衍生之補償種類與計算模式問題，研究單位所提出之方案大概是引用目前陸地、土地之相關範例，但海岸地區範圍包括近岸海域，相關範例是否適合援用，應該加以審酌是否規定適合之基準；另對於漁業之限制同時包含使用限制、設施或物之遷移，因此複合式之補償基準，應該被考慮。

八、台南市水利署

第三議題部分，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4 款「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自然侵蝕、沉積或導致海岸侵蝕、影響泥沙循環之行為」，本屬認為只要有設施就必然會產生該款結果，必然會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故建議增加「規模」要件予以限縮。

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助理教授偉達：

1. 依據土地法第 1 條規定，土地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但我們現在使用的是「資源」的概念。本法第 12 條在列舉這些項目時，原本的法規就已經有就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所為的減緩和調適的作用，但這裡面同時造成許多生物多樣性減少，包含海洋生物、沿岸生物。海平面開始上升，造成土地鹽化，影響地下水和植被變化。海洋的波浪海流潮汐的變化對生態的影響也非常劇烈等等。如果要將相關科學現象納入條文，會不勝枚舉，但又因為屬法律規範而須要有較明確的定義。以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4 款「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自然侵蝕、沉積或導致海岸侵蝕、影響泥沙循環之行為」為例，「增加海岸侵蝕」和「導致海岸侵蝕」的概念其實非常相似，此是否涉及原本的波浪潮汐、洋流等都未於本款提及，而只提到泥沙循環。究竟要將哪些情況納入條文，應該經過詳細的討論。
2. 若原本法規未規定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是否於子法增加相關規定？希望可以使生物多樣性不因人為設施等受到影響。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蘇副教授惠卿：

關於補償方式部分，目前規劃的內容包括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如果主管機關已經認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原合法使用不宜保留而需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為何仍要透過設置地上權的方式，使原合法使用以另一方式繼續存在？

十一、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1. 實際上可被劃設為一級保護區的地區非常少，會以保護為優先，極端情形時才允許使用。原先曾規劃國家重大建設亦為例外許可，但考量一級保護區已如此稀少，應將國家重大建設規劃於別處，故刪除之，僅留下目前本法第 31 條條文規定之要件限制。在此邏輯下，「國家安全」的內容會偏重與軍事相關者。至於像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等國家安全範圍，應整體判斷而後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處理。
2. 「國家安全」之定義隨時代還有所不同，甚至包括糧食安全等，但無法包山包海。保護區核心保護領域本為當地的生態、生物多樣性等，現在是要就原先的保護規範中，理論上這裡的國家安全公共需求必須要挑戰到原本的保護標的，才是予以許可時會改變其資源條件，與保護目的背道而馳，但又攸關公共利益而有國家安全需求時，才須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訂定判斷許可之條件。此部分再請何彥陞老師進一步說明。
3. 回應蘇副教授：補償條件須考量（一）政府財政問題，（二）是否採用「徵

收」或補償。至於子法規定的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等，係令原合法使用變更使用或遷移之「對價」，為類似租金的概念。

4. 「原有合法使用」的界定方式，保護計畫會就禁止使用和容許使用的項目為規定；容許使用的項目其一為不違反保護標的者，其二為保障的既有使用。待保護計畫訂定時會調查原有使用型態，在於擬定保護計畫時已確定保護目的為何時，檢討原合法使用是否有與保護標的核心不符之情形，再考慮是否請原合法使用遷移、補償等問題。
5. 回應陸老師：使用型態位於保護區外，但會影響保護區內資源條件使用者，將再行研究法條結構，考量是否可於子法處理；若否，則於總結報告回應，並於日後提出修法建議。
6. 補償義務人部分，目前初步想法是由一級保護計畫擬定機關為補償義務人，請各位專家學者考量有無逾越母法之問題。因一級海岸保護區的劃設機關未必由內政部營建署為之，也可能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農委會就一級野生動物保護區，根據母法規定，若已依據其他法令擬定計畫，則未必須再依海岸管理法劃設海岸保護計畫。若依據原先話設依據的法令和擬定的計畫，現有的使用方式會發生衝突，則目前規劃由原先劃設一級保護區和擬訂計畫的機關編列預算，再撥交給地方主管機關，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若皆由地方政府承擔補償義務，確實可能因地方政府人力不足、財政困難，或地方民意代表易受當地壓力等原因而難以執行。
7. 回應台南市水利署：規模限制部分，因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的範圍已非常小，仍以使用型態做為判斷的優先標準。須個案判斷使用行為是否對保護標的發生影響，究係只要適度降低即為已足，或須要以強拆方式解決。是否於子法規定一概以規模作為限制，會再進行考量。

十二、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何助理教授彥陞

1. 回應海巡署關於「國家安全」部分：本法第 12 條第 2 條已明定係「國家安全」，目前參考國防部的相關法規中有較明確的界定，若海巡署有更明確的界定，或有因國家安全的需求，有一些設施或使用型的話，歡迎海巡署提供相關法律依據。但要注意的是，因為本法第 12 條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而更須要經過嚴格而審慎的考慮，故其使用行為可能更高於公共福祉；亦即須更嚴謹審慎考量其行為比較不會影響、也不該破壞環境的情況下，因為國家安全的關係才能有所行為。
2. 回應林助理教授春元：（一）子法名稱採用「原有使用」的用語源自營建署法規會長官的想法，而最初規劃時係希望採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限制補償及使用許可」，而不是「原有使用的認定」；蓋如已認定是合法使用，就無須就是否合法為認定；但是須就原合於其他法規之使用，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為認定。（二）草案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2 條未能互相配合的部分，會再進行調整。
3. 回應國產署「國有財產管理法規就補償相關規定」部分：一級海岸保護計畫

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於補償部分，係規定先由人民和主管機關協商可否設定地上權等，若無法設定相關權利時再依國有財產署的相關規定設定地上權等的價額，使價格的計算有一明確的模式可資參考。

4. 回應漁業署「近岸海域如何處理」和「複合式補償基準」：海岸地區的使用方式確實跟一般陸地上的使用方式有所不同，因此考量強化計畫擬定機關和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間的協商機制，或許透過協商機制將所有對原有合法使用行為的限制都納入討論，對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可能以更完整的保護；而不就各別的使用型態為規定。
5. 回應台南市水利署、方老師關於第 3 條原則的認定：會再加以考量如何加強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影響評估、是否就海岸侵蝕增加規模限制、造成的侵蝕或沉積是否導致日後的災害等。
6. 回應蘇老師關於地上權部分：設定地上權的目的係給土地所有權人更多的保障，但日後會不會採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進行，或是透過當事人與計畫擬定機關進行協商，都是可能採行的方式。

十三、國產署

1. 目前並無補償價格計算基準。或是研究單位係指要參考國產法規有關費用計算所有的規定？
2. 土地使用權人如何適用補償規定的部分似未回應。根據子法的規定，使用限制的補償似僅針對所有權人。

十四、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何助理教授彥陞

由於本法第 12 條關於補償的部分是針對「使用」的限制，至於「使用」的限制是否及於所有的合法的使用權人或僅針對土地所有權人，仍持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蓋涉及的人和種類過於廣泛，尚須進行嚴格縝密的討論和研擬，日後做出結論再向國產署報告。

十五、主席

此部分於會後進一步詢問國產署意見。

議題四：本法第 31 條關於但書申請使用、設置許可之中央地方權責劃分？

議題五：本法第 31 條關於但書專案申請之許可期間？

（合併討論）

一、林助理教授春元

1. 議題四部分，按照部會研商會議決議內容，依據環境法施行細則為權責劃分的情況下，由地方政府或私人依據本法第 31 條規定提出申請的情況，受理申請和審議機關皆為地方政府，此時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2. 議題五部分，關於使用的規模已有先進提出，許可期間的長短部分沒有意見；使用許可的區域和規模似應有所規定；使用之後的恢復、復育責任由誰負責？目前似無相關規定。是否透過代履行的方式，由使用者負擔？

二、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1. 期限於部會研商時已全數改為 3 年。
2. 申請時須填寫面積等資料，故規模大小屬主管機關審查的項目。若屬大規模之使用，則應依本法第 25、26 條辦理（參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8 條）。
3. 復育部分，本有訂保證金之規定，但部會研商已將此規定刪除，未免延宕立法進程，於總結報告說明。

三、主席

1. 本法第 31 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於地方政府申請時，仍由地方政府負責審查使用許可，確實可能有些問題；然而因本法第 31 條規範的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的規模較小，運作上應不至於產生大問題，故目前仍維持草案的制度設計。日後根據運作情形，再考量是否有哪些情形改由中央審理。
2. 專案申請係基於國家安全等公共性考量而提出，又多有時局的急迫性，故會以中央主導。

四、海巡署

議題四部分，請問海岸管理法的適用範圍是否包括離島以外的外島地區？

五、漁業署

查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之規定略以「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可例外，無須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若只是為確認依其他法律允許之使用或設置之行為，是否符合整體海岸計畫，建議無須經過專案申請程序，逕由申請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詢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簡化行政程序。

六、國防部

1. 有些地帶雖依相關法令如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劃設特定區域加以管制，但實際上並未加以使用，雖有排他性質，但未必有獨占性使用。於此情況應如何認定、管理？有無與現行規定的樣態加以界定、區分的空間？
2. 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之設置期限部分，一旦設置人為設施（如要塞），就可能一直存續，而無展延情況，請研究機關加以考慮。
3. 相較於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專案申請，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指似應為通案規定，是否應於整體海岸計畫一定考量，否則即與後段專案申請無從區隔。

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回應海巡署：離島皆在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日後會依本法第 5 條辦理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為一定的處理。但因面積太小而難以透過製圖標示者，以文字敘述方式描述之。
2. 回應國防部：（一）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目前規劃經公告後才可確

定六個項目的內容為何，再由專案許可審查，日後視情況就六個項目的內涵為調整；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部分，考量子法未必能窮盡其他法律所允許之狀況，目前規劃子法仍規定必須加以審查，但審查密度與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做出區隔。(二) 只有「排他」而無「獨占性使用」之情形：立法上就二者的審查密度是否為不同的處理，可以再考量；目前的規定係將「排他」的定義等同於「獨占性使用」。(三) 目前針對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的獨占性使用或排他性人為設施，無期限的限制。

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已就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建造物，規定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如海堤），而不受同條第 1 項關於期限的限制。
2. 海岸管理法的重點在於保障公共通行權，反面解釋如具排他性而限制人民使用的行情，就會優先列於排他性使用。國家機關非為自己使用而為排他使用的情形，後續會再進行研議。
3. 單看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文字規定，似僅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須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則否。然而，搭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向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觀之，基於例外從嚴之法理，解釋上可將但書前段納入審查，亦即就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的「範圍」大小予以審查；惟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部分，採取密度較小之審查。

九、漁業署

理解研究單位的考量，但建議核發程序之前，是否可考慮不以專案審查方式，而是以較簡便的方式處理，以節省行政成本。

十、主席

1. 海岸管理法的目的即在調合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海域賦予人民的權利，如漁業法上的漁業權性質屬準物權，與其他的使用發生競合或需要協調時，就須要海岸主管機關為協調整合的平台；否則若逕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準駁，就喪失整合協調國家整體利益權衡和使用上公平性考量的機會。有些原則必須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規定，包括如何權衡公共利益、公平性考量等。
2. 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之情形，若全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相關法律審查，將使中央主管機關失去審查的機會；從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仍須對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為審查，惟審查密度較小。另外也會就審議作業之頻率是否太頻繁為檢討。例如國防利益須慎重考量，海岸主管機關亦會再存在合法性、必要性的情況下，依據實際須要核給期限。

十一、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徐教授世榮

1. 從國土計畫、規劃的角度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的專案許可問題：目前國土計畫草案中「成長管理」的概念在美國受到相當的重視，「成長管理」其中一個概念即為「寧靜革命」，亦即中央政府的職權逐漸交由州政府行使。
2. 若從前述觀點出發，將以較嚴格角度看 31 條但書，亦即，個人意見傾向內政部的見解，認為二者皆須（專案）審查。目前由於全球氣候變遷等環境管理需要，雖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所為之允許使用、設置都有其正當性，但海岸管理法子法的擬定應以較嚴格的角度為之。

十二、黑潮海洋文化基金會

本法第 31 條是否能處理東部開放民宿，使民眾欲接近海灘時必須穿越民眾私有土地，無形中形成海岸私有化、民眾公共通行權受限制的問題？

十三、國防部

國防部管轄之管制區因可能長達十公里，但未設置人為設施，亦未於該區域上使用，而不易被發覺；又設置的地區通常也不在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但影響的範圍卻達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如建物、設施的高度限制等，此時國防部雖可以配合申請的程序，但應如何審理？但書前段固較無問題，但後段部分國防部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建議可於立法說明排除國防部所述之情形。

十四、主席

沒有設施但有一定程度限制他人使用的情況，在設計制度時確應該加以考量，審議和處理方式再行討論。規劃結果亦未必只在立法說明，會就此再做考量。

十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助理教授偉達

環保署就環評有國防部緊急設施需求時，訂定「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加以解決，或許可資借鏡。

十六、主席

緊急性的情況依據災防法有相應規定，國防部前述問題應係就非緊急的情況。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

國家安全法需要劃設管制區的類似情況，區域外可能會有與國防部不相容的使用，此時若有其他整合的機關從不同角度思考，會有較全面的考量。

綜合討論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助理教授偉達

本法第 8 條、第 11 條「發展遲緩地區」的定義為何？例如民國 99 年廢止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曾有「發展遲緩的鄉鎮地區」之用語，甚至列出部分縣市。

二、主席

海岸整體管理計畫的內容包含海岸保護、防護區，以及發展遲緩地區等，會參考過去經濟、建設相對落後的地區，指定發展遲緩地區。此非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欲處理的問題。

三、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助理教授曉筠

應釐清中央、地方政府權責，如海岸白皮書的內容，中央審議程序為何，例如跨域議題、氣候變遷議題等應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四、主席

原先曾考慮是否於細則明訂中央地方權責，但檢視過法令後認為大致上都已清楚明定，而暫不考量明定於細則。

五、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本法第 31 條係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保障公共通行權，若係私有沙灘則無本條文之適用。惟若從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確實有高度讓人民得以通行的需求，或可適度規劃，如徵收為國有土地、規劃木棧道令公眾通行等。否則只要不是在禁止使用的區域，又是私有沙灘，則為海岸管理法所容許的使用。

六、主席

1. 過去已在區域計畫等陸續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布後，亦會提醒主管機關在規劃上盡量將沿岸地區、潮間帶納入公有，惟若已屬私人所有權的地區，因財政因素而較難收回公有。只要是近岸海域，僅管是私有土地，仍受本法第 31 條限制，不可獨占而限制公共通行權。
2. 海岸法通過後，針對前述問題可處理的部分有二：第一部分第 31 條規定，只要是近岸海域，即便是私有沙灘，亦須根據規定為有條件的使用。第二部分依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在海岸特定區位，包含海岸地區、潮間帶等，即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而審查的許可要件就包含維持公共通行和親水的權利。惟基於信賴保護，法律無法就既有的私有開發行為溯及規定，但只要新設的開發，就在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的射程範圍，而須檢附相關文件，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
3. 海岸管理法的相關制度建立後，在為環境影響評估前，於開發利用階段，土地尚未變更、目的事業計畫亦尚未經准許之時，即須經過海岸主管機關的許可；工程計畫核准前亦須經過海岸主管機關許可；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仍須經過海岸主管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維持公共通行、親水的要求。在海岸主管機關有空間和彈性的時候，會作必要性、適當性的規範。

簽到單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
細則等 3 子法」

專家學者座談會簽到單

時 間：104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詹律師順貴 記錄：林亞薇	
出席人員	簽 名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徐教授世榮	徐世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 法律研究所 蘇副教授惠卿	蘇惠卿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 及工程學系 陸助理教授曉筠	陸曉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 教育研究所 方助理教授偉達	方偉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蔡理事長嘉陽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 暨政策學系 劉助理教授如慧	劉如慧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 研究中心 陳研究員昭倫	陳昭倫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 律學系 林助理教授春元	林春元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何助理教授彥陞	何彥陞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長劉志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士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組員陳昱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蔡幸佳
國防部	副處長傅增華
文化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張啓祿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張長安	敬上 作福
高雄市政府	殷長興	敬上 作福
基隆市政府	林世顯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賴秋銘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請假)	

4

經濟部水利署	蔡瑞年	胡魯龍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新文	
交通部觀光局	蔡科宏	劉明廷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何益英	謝世豐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府		

3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張聖明 郭武威 郭平河
內政部地政司	蘇建誠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蔡明才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一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二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三科)	陳文弘 郭嘉倫 張景平

5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賴威仁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鄭仲儒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海洋大學	翁慶鍾
列席人員	簽名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林亞薇	林亞薇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心怡	黃心怡

6

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整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發言要點(依照發言順序)

議題一、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關於「公共福祉」之定義必要性及內容。

	意見	參處情形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林助理教授春元	關於「公共福祉」部分，贊同詹律師原本於計畫書的想法，蓋公共福祉一詞太過不確定，而容易成為改變整體海岸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的理由。 若於部會研商會議後，考量不直接就公共福祉增加「重大性」、「急迫性」之定義，則可以考量增訂審核「公共福祉」時應遵循之程序、考量項目及認定標準，以避免公共福祉的內容漫無目的地擴張。	感謝指教。有關是否、如何就「公共福祉」定義，期待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囿於時間限制，未能規劃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惟關於是否宜就「公共福祉」定義及內容為何，日後或可綜合上述德國的見解，加上美國文獻資料所示之公共利益加上公共目的，以排除部分具有公共利益的私經濟活動。另外再參酌日本關於「公共福祉」的見解，考量研擬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透過審查程序之建置來判斷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共福祉」。建議作業單位俟海岸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後，綜合上述考量並累積個案經驗，檢討是否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類型化，或制訂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主席	本法第 18 條就整體海岸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檢討為規定，原則上為五年一次通盤檢討，例外於五個情況下可隨時檢討，其一即為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辦理必要性公共設施。細則嘗試就「公共福祉」定義以明確啟動隨時檢討的時機，惟協調過程中發覺僅能以其他不確定法律概念定義公共福祉，而無法達成明確適用對象之目的。故就教	感謝指教。有關是否定義及如何定義公共福祉之考量，如主席所言，另亦參採林老師的意見加以斟酌。 囿於時間限制，未能規劃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惟關於是否宜就「公共福祉」定義及內容為何，日後或可綜合上述德國的見解，加上美國文獻資料所示之公共利益加上公共目的，以排除部分具有公共利益的私經濟活動。另外再參酌日本關於「公共福祉」

	於各位專家學者。 林教授建議於程序上加以規範，日後將就程序性定義加以思考。	的見解，考量研擬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透過審查程序之建置來判斷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共福祉」。建議作業單位俟海岸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後，綜合上述考量並累積個案經驗，檢討是否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類型化，或制訂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助理教授曉筠	是否有其他相關法規就「公共福祉」此名詞有所規定，而可資參酌？若無，則應加以定義。 離岸風田是否能適用於本法第 31 條「公共福祉」可能成為問題，蓋離岸風田應屬獨占性使用，又不符合本法第 31 條其他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之規定，且大型離岸風田並非單隻設置，故不僅只是學術研究。	感謝指教。「公共福祉」一詞係由邱文彥委員所提出，國內法規中，另有公共電視法、溫泉法、標準法、營造業法使用「公共福祉」之用語，惟皆屬立法目的之描述，並未進一步定義公共福祉。 囿於時間限制，未能規劃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惟關於是否宜就「公共福祉」定義及內容為何，綜合考量各位學者之意見，日後或可綜合上述德國的見解，加上美國文獻資料所示之公共利益加上公共目的，以排除部分具有公共利益的私經濟活動。另外再參酌日本關於「公共福祉」的見解，考量研擬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透過審查程序之建置來判斷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共福祉」。建議作業單位俟海岸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後，綜合上述考量並累積個案經驗，檢討是否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類型化，或制訂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原則是五年通盤檢討，例外符合規定時才可隨時檢討。在此邏輯之下，前述之離岸風機，若政府認為應加以設置，即應納入通盤檢討之中，而不宜因台電或其他民營風機單位擇定地區後，或因涉及公共利益即逕為隨時檢討。
國立臺北	因公共福祉未見於其他法律，主管機關又想對此概念加以限縮，而有	感謝指教。「公共福祉」一詞係由邱文彥委員所提出，國內法規中，另有

大學 公共 行政 暨政 策學 系劉 助理 教授 如慧	意與「公共利益」之空泛用語區隔，因此，儘管立法歷程中考量則建議還是應於細則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即使仍有些抽象，但仍比空泛的公共福祉一詞較為具體。	公共電視法、溫泉法、標準法、營造業法使用「公共福祉」之用語，惟皆屬立法目的之描述，並未進一步定義公共福祉。 囿於時間限制，未能規劃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惟關於是否宜就「公共福祉」定義及內容為何，日後或可綜合上述德國的見解，加上美國文獻資料所示之公共利益加上公共目的，以排除部分具有公共利益的私經濟活動。另外再參酌日本關於「公共福祉」的見解，考量研擬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透過審查程序之建置來判斷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共福祉」。建議作業單位俟海岸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後，綜合上述考量並累積個案經驗，檢討是否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類型化，或制訂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中原 大學 法學 院財 經法 律學 系林 助理 教授 春元	回應劉老師的發言： 「公共福祉」的內容如何定義，可參酌依據本法第 31 條授權訂定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下稱使用設置辦法草案）。如使用設置辦法草案第 18 條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訂定應遵循的原則，從原則上限縮公共福祉為可能思考的方向。另外，使用設置辦法草案第 26 條就擬定或變更一級海岸保護使用許可程序，特別規定民眾參與程序。透過原則性的規定和民眾參與的程序設計，或許會比直接定義公共福祉適合。	謝謝指教。目前子法設計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以 31 條為例，在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可能影響公共通行權的時候，應向居民說明，確實重要性高於公共通行權，或選擇的區位是對當地區民公共通行權影響較小等，以取得居民、NGO 的共識。子法初步的規劃，是希望可形塑出一個民眾參與機制，使得許可申請案可以取得居民和 NGO 的共識。至於是否可規劃出一個審查標準和程序，亦在持續思考中。
國立 台灣 師範 大學 環境	邱文彥邱委員針對都更剛好提到「公共福祉」概念，實際上，除了德國聯邦基本法，日本國憲法對「公共福祉」亦有所規定。海岸管理法所稱「公共福祉」在概念上或許可以和	謝謝指教。「公共福祉」的內容，囿於時間限制，未能規劃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惟關於是否宜就「公共福祉」定義及內容為何，日後或可綜合上述德國的見解，加上美國文獻資料所

教育研究所方助理教授偉達	日本國憲法所指「公共福祉」有所區隔，但仍可參酌日本國憲法對「公共福祉」的定義。日本國憲法將公共福祉區分成二種概念：（一）自由經濟國家下的公共福祉：個人經濟發揮極致；（二）社會主義國家下的公共福祉：扶助弱勢。 邱文彥委員於都更中對「公共福祉」的概念，應用於海岸管理法，海岸保護就屬於保護大多數人的福祉；蓋海岸侵蝕、淤積、暴潮溢淹、海平面上升等。另外，目前公共福祉則強調住民的公共通行權，本法第 31 條亦已就公共通行權為規定。 回應陸老師所提之離岸風田：離岸風田雖不屬於公共運輸等其他例外情形，但應屬於公共利益，而公共利益又涵蓋在公共福祉的範疇內。在保障公共通行權（基本人權）、保護一般人民免於天然災害危害的恐懼，受國家機器保護的自由，和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之間，應如何衡平，係決策是否設置離岸風田時應考量的事項。個人認為，只要不要影響環境生態不會太大，贊同設置離岸風田。	示之公共利益加上公共目的，以排除部分具有公共利益的私經濟活動。另外再參酌日本關於「公共福祉」的見解，考量研擬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透過審查程序之建置來判斷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共福祉」。建議作業單位俟海岸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後，綜合上述考量並累積個案經驗，檢討是否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類型化，或制訂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原則是五年通盤檢討，例外符合規定時才可隨時檢討。在此邏輯之下，前述之離岸風機，若政府認為應加以設置，即應納入通盤檢討之中，而不宜因台電或其他民營風機單位擇定地區後，或因涉及公共利益即逕為隨時檢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蘇副教授惠卿	針對「公共福祉」一詞，由於法律不確定概念的實質內容本來就會隨時代而有所改變，而須要從個案加以判斷，亦未必可沿用過去的解釋。加以定義可能會產生困境：定得太過詳細而欠缺彈性。 真正的問題在於誰有公共福祉的「解釋權」：在目前產生的糾紛中，行政機關多表示係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促進地方繁榮的目的。依目前規定看來，由於受理許可的機關為主管機關，故係由主管機關握有公共福	謝謝指教。「公共福祉」的內容，囿於時間限制，未能規劃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惟關於是否宜就「公共福祉」定義及內容為何，日後或可綜合上述德國的見解，加上美國文獻資料所示之公共利益加上公共目的，以排除部分具有公共利益的私經濟活動。另外再參酌日本關於「公共福祉」的見解，考量研擬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透過審查程序之建置來判斷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共福祉」。建議作業單位俟海岸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後，綜合上述考

	祉的解釋權；但本於對行政機關不信任的立場，若仍由行政機關握有解釋權，似無法達到限縮公共福祉的目的。建議是否可建立機制，由較中立的機關負責解釋何謂「公共福祉」。	量並累積個案經驗，檢討是否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類型化，或制訂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另外，子法雖將解釋權規劃由行政機關行使，惟在對「公共福祉」之定義為較寬鬆、彈性的情況下，許可申請進入審查階段時，亦規劃民眾參與程序，在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可能影響公共通行權的時候，應向居民說明，確實重要性高於公共通行權，或選擇的區位是對當地居民公共通行權影響較小等，以取得居民、NGO 的共識。亦即，居民、NGO 可以在審查其間表達意見，進而就許可之核准與否把關。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研究員昭倫	偏向蘇老師、林老師觀點，認為不要有太明確的定義。在離岸風機部分與方老師有較大衝突。公共福祉與海洋生態連結，涉及生態上的定義時，如在台灣白海豚的存在攸關海洋生態系的健康，海洋生態系的健康又攸關於所有居住在海洋地區居民的福祉。 離岸風機的設計對海洋生態會產生影響，如台灣西部沙岸其實蘊含重要的生態系統，離岸風機的設計即會對當地造成衝擊，影響當地的水文、生態等。然而現實上難以進行如此大規模的實驗證明，往往只能透過模擬來證明可能無害，而證明對環境有害卻是比較困難的。 因此，若是於初始即明確定義公共福祉，似無法因應公共福祉的彈性，特別在行政機關握有解釋權的時候，可能如蘇老師所言會產生問題。另外贊同林老師的看法，由 NGO 或民眾參與等從下發動的方式屬較為適宜的方式。	謝謝指教。囿於時間限制，未能規劃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惟關於是否宜就「公共福祉」定義及內容為何，日後或可綜合上述德國的見解，加上美國文獻資料所示之公共利益加上公共目的，以排除部分具有公共利益的私經濟活動。另外再參酌日本關於「公共福祉」的見解，考量研擬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透過審查程序之建置來判斷個案情形是否符合「公共福祉」。建議作業單位俟海岸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後，綜合上述考量並累積個案經驗，檢討是否就公共福祉加以定義、類型化，或制訂明確的審查判斷標準和程序。

議題二、本法第 12 條關於「得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之許可條件？

議題三、本法第 12 條關於「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與補償規定？
（合併討論）

	意見	參處情形
主席	海岸管理法並非用以取代其他法律，而是整合海岸管理事務。第 12 條是針對保育資源的面向所為之規範，如同其他法律劃設的各種保護區的珍貴程度、規範密度有所不同，海岸法也將海岸保護區區分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一級保護區是非常珍貴而應盡量避免於此為改變其資源條件的使用，只有在無可迴避得形況下才許可使用。審議時應注意哪些事項，以避免海岸保護的標的或海岸環境資源受到影響，有請各位專家學者予以指導。	謝謝主席與各位專家學者的指教。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助理教授如慧	第二議題關於「得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之許可條件部分，有無可能從「規模」著手？ 第三議題部分，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配合第 13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規定，是否指若屬於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使用的項目就不合法？如是的話，是否應明定？至於未被列入禁止使用或相容使用的部分，應如何處理？ 建議於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增加「其他跟海岸保護計畫的保育監測復育措施方法不相容之使用」？	「原有合法使用」的界定方式，保護計畫會就禁止使用和容許使用的項目為規定；容許使用的項目其一為不違反保護標的者，其二為保障的既有使用。待保護計畫訂定時會調查原有使用型態，在於擬定保護計畫時已確定保護目的為何時，檢討原合法使用是否有與保護標的核心不符之情形，再考慮是否請原合法使用遷移、補償等問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合法使用」的範圍是否應再廣泛一些，包含保護區外的使用影響保護區內的情形？例如保護區外的使用產生廢汙水，進而影響到保護區內的生態環境的情形。 關於拆遷物的部分，建議增加針對拆遷物或之後恢復的規範，亦即避	謝謝指教。使用型態位於保護區外，但會影響保護區內資源條件使用者，然受限於母法授權範圍，非本子法草案可處理，建議作業單位日後提出修法建議。關於拆遷原使用設施物或恢復原狀之部分是否訂定規範，考量於一旦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為使用，要完全恢復原狀有其困難，故暫不予訂定，建議作

助理教授 曉筠	免原合法使用人領取補償金後，未能拆遷原使用設施物或恢復原狀之情形。 議題三關於補償的項目，目前規定似僅有地上物和農作改良物，而未及於從事漁業者或其他涉及海洋資源的產業因此所受損害，如撿海膽等，建議應納入補償的範疇。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18 條就「應遵循原則」，建議把立法時應考慮到保護區的概念納入本條規範，如海岸景觀資源；由於目前規範的原則係環境、涵養水源、生態等，但海岸管理法立法時考量的海岸景觀、文化資產、公共通行的概念亦應納入而尚未納入。 建議第 22 條申請文件之規範除水質、水文、生態等基本資料外，應納入海岸景觀、文化資產等基本資料，以確定沒有重大影響。 已取得許可後，若嗣後發現有情事變更，是否宜增加事後監督、終止許可等規範方式？以及如何妥善處理原合法使用設施物之規範？	業單位於累積足夠個案經驗後，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方式並提出修法建議。
海巡署	關於議題二的部分，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所指為何？因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未就此定義，故進一步詢問「國家安全」定義為何，有無法律上的定義？蓋本署認為此概念廣泛，包括軍事和非軍事上的概念；例如海巡署設置雷達，屬非軍事用途之國家安全，甚或公共安全的任務，包括公共運輸、防止走私偷渡、海面上航行船舶的監控。本法關於公共安全的定義係偏向天然災害部分，第 12 條提及國	實際上可被劃設為一級保護區的地區非常少，會以保護為優先，極端情形時才允許使用。原先曾規劃國家重大建設亦為例外許可，但考量一級保護區已如此稀少，應將國家重大建設規劃於別處，故刪除之，僅留下目前本法第 31 條條文規定之要件限制。在此邏輯下，「國家安全」的內容會偏重與軍事相關者。至於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等國家安全範圍，應整體判斷而後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處理。 「國家安全」之定義隨時代還有所

	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第 31 條提到國家安全，未提公共安全，是否代表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與公共安全沒有關聯？在法律設計上有無不同考量？	不同，甚至包括糧食安全等，但無法包山包海。保護區核心保護領域本為當地的生態、生物多樣性等，現在是要就原先的保護規範中，理論上這裡的國家安全公共需求必須要挑戰到原本的保護標的，才是予以許可時會改變其資源條件，與保護目的背道而馳，但又攸關公共利益而有國家安全需求時，才須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訂定判斷許可之條件。 本法第 12 條第 2 條已明定係「國家安全」，目前參考國防部的相關法規中有較明確的界定，若海巡署有更明確的界定，或有因國家安全的需求，有一些設施或使用型的話，歡迎海巡署提供相關法律依據。但要注意的是，因為本法第 12 條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而更須要經過嚴格而審慎的考慮，故其使用行為可能更高於公共福祉；亦即須更嚴謹審慎考量其行為比較不會影響、也不該破壞環境的情況下，因為國家安全的關係才能有所行為。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林助理教授春元	議題二部分，首先應認定何為本法第 12 條所指「原合法使用」。「原合法使用」的定義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3 條之規定相關連。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3 條就何為「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為規定，其內容所指之「原合法使用」的類型包括「提高或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範圍內水質污染之虞、「提高」海岸或近岸海域範圍內，魚類、海洋生物、野生動物之威脅等。然而，若原合法使用者之建築物於本已存於當地，則他本來就會多少對當地產生污染，不會因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的劃設	補償義務人部分，目前初步想法是由一級保護計畫擬定機關為補償義務人，請各位專家學者考量有無逾越母法之問題。因一級海岸保護區的劃設機關未必由內政部營建署為之，也可能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農委會就一級野生動物保護區，根據母法規定，若已依據其他法令擬定計畫，則未必須再依海岸管理法劃設海岸保護計畫。若依據原先劃設依據的法令和擬定的計畫，現有的使用方式會發生衝突，則目前規劃由原先劃設一級保護區和擬訂計畫的機關編列預算，再撥交給地方主管機關，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若皆由地方政府承擔補償義務，確實可能因地方政府人力不足、財政困難，或地方民

而產生「增加或提高」污染、威脅等情況。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一、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此規定讓人有個想像是「必須在許可範圍內設立保育區」，而如此似乎使解釋上許可為原則，而保育區僅係在必要時才設置，因而與設立一級海岸保護區的目的不符。建議將條文第 1 項本文加入「在其必要範圍之內」之類的文字，以免產生只要有「保育與利用並重」即可獲得許可且只要在必要範圍內設置保育區的誤會。 應檢附文件部分：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22 條關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的文件，未能完全反應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18 條規定之原則。例如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應避免影響鄰近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盡量兼容並蓄等，集中保育區等等，但申請文件並未就上述事項說明。另外，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20 條之必要措施，建議應納入申請使用設置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以使申請人提出更周全的緩解措施。 第三議題部分，依據法案加上草案規定，以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補償機關，雖然此是法律層級問	意代表易受當地壓力等原因而難以執行。 子法名稱採用「原有使用」的用語源自營建署法規會長官的想法，而最初規劃時係希望採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限制補償及使用許可」，而不是「原有使用的認定」；蓋如已認定是合法使用，就無須就是否合法為認定；但是須就原合於其他法規之使用，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為認定。 (二) 草案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2 條未能互相配合的部分，會再進行調整。

	題，但依目前法律規定，可能發生縣市政府財源不足之問題。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一級海岸保護區欲取締、檢查時，是否可能因為財源不足以補償，而不予以取締、檢查？	
國產署	關於計畫擬定機關應由補償費用部分，草案規定計畫擬定機關可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費用之評定有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令與國有財產管理法規。然而據本署了解，並無就補償的相關條文，請釐清所指國有財產法之依據為何。 使用限制補償對象範圍的確定：於國產署提供土地予私人使用為合法行為，但之後被劃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土地使用權人行為受到限制時，使用權人如何適用補償的相關規定，以維護其合法使用的權利？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於補償部分，係規定先由人民和主管機關協商可否設定地上權等，若無法設定相關權利時再依國有財產署的相關規定設定地上權等的價額，使價格的計算有一明確的模式可資參考。
漁業署	對適當補償的種類、模式有意見：執行單位舉出的補償方案多引用陸地土地的補償作為範例的分析和研提，但海岸地區原先多未經過土地的編定編制，都是以使用行為為管制的對象，故目前的分析方式是否適當，似應斟酌再看看是否有其他更好的基準。另外，對於漁業的限制可能同時包含使用限制、設施或物的遷移。地方政府辦理徵收土地拆遷的遷移補償，包括地上物設施、農作物、水產物的遷移，故是否考慮複合式的補償基準？ 有關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當補償而衍生之補償種類與計算模式問題，研究單位所提出之方案大概是引用目前陸地、土地之相關範例，但海岸地區範圍包括近岸海域，相關範例是否適合援用，應該加以審酌是否規定適合之基準；另對於漁業	海岸地區的使用方式確實跟一般陸地上的使用方式有所不同，因此考量強化計畫擬定機關和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間的協商機制，或許透過協商機制將所有對原有合法使用行為的限制都納入討論，對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可能以更完整的保護；而不就各別的使用型態為規定。

	之限制同時包含使用限制、設施或物之遷移，因此複合式之補償基準，應該被考慮。	
台南市水利局	第三議題部分，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4 款「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自然侵蝕、沉積或導致海岸侵蝕、影響泥沙循環之行為」，本屬認為只要有設施就必然會產生該款結果，必然會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故建議增加「規模」要件予以限縮。	感謝指教，惟嗣後考量本條第 1、2、3 款由計畫擬訂機關再認定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似有逾越本法授權範疇；另「原合法使用」亦非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授權內容，併予刪除。 改以參照環境敏感地區容許使用體例，採正面列舉，除相容使用者以外，禁止及未規定之使用項目皆認定為不合海岸保護計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助理教授偉達	依據土地法第 1 條規定，土地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但我們現在使用的是「資源」的概念。本法第 12 條在列舉這些項目時，原本的法規就已經有就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所為的減緩和調適的作用，但這裡面同時造成許多生物多樣性減少，包含海洋生物、沿岸生物。海平面開始上升，造成土地鹽化，影響地下水和植被變化。海洋的波浪海流潮汐的變化對生態的影響也非常劇烈等等。如果要將相關科學現象納入條文，會不勝枚舉，但又因為屬法律規範而須要有較明確的定義。以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4 款「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自然侵蝕、沉積或導致海岸侵蝕、影響泥沙循環之行為」為例，「增加海岸侵蝕」和「導致海岸侵蝕」的概念其實非常相似，此是否涉及原本的波浪潮汐、洋流等都未於本款提及，而只提到泥沙循環。究竟要將哪些情況納入條文，應該經過詳細的討論。 若原本法規未規定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是否於子法增加相關規定？	感謝指教，為免造成掛一漏萬之情形，原已修改為「使用行為釀成災害」，而不一一列舉各項型態；惟嗣後考量本條第 1、2、3 款由計畫擬訂機關再認定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似有逾越本法授權範疇；另「原合法使用」亦非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授權內容，併予刪除。 改以參照環境敏感地區容許使用體例，採正面列舉，除相容使用者以外，禁止及未規定之使用項目皆認定為不合海岸保護計畫。

	希望可以使生物多樣性不因人為設施等受到影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蘇副教授惠卿	關於補償方式部分，目前規劃的內容包括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如果主管機關已經認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原合法使用不宜保留而需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為何仍要透過設置地上權的方式，使原合法使用以另一方式繼續存在？	設定地上權的目的係給土地所有權人更多的保障，但日後會不會採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進行，或是透過當事人與計畫擬定機關進行協商，都是可能採行的方式。
國產署	目前並無補償價格計算基準。或是研究單位係指要參考國產法規有關費用計算所有的規定？ 土地使用權人如何適用補償規定的部分似未回應。根據子法的規定，使用限制的補償似僅針對所有權人。	由於本法第 12 條關於補償的部分是針對「使用」的限制，至於「使用」的限制是否及於所有的合法的使用權人或僅針對土地所有權人，仍持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蓋涉及的人和種類過於廣泛，尚須進行嚴格縝密的討論和研擬，日後做出結論再向國產署報告。經部會研商後，已修改為：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應按期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前項相關所有權人協議之。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轉發之。併予說明。
主席	此部分於會後進一步詢問國產署意見。	已遵照辦理。

議題四：本法第 31 條關於但書申請使用、設置許可之中央地方權責劃分？

議題五：本法第 31 條關於但書專案申請之許可期間？

(合併討論)

	意見	參處情形
中原大學 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林助理教授春元	議題四部分，按照部會研商會議決議內容，依據環境法施行細則為權責劃分的情況下，由地方政府或私人依據本法第 31 條規定提出申請的情況，受理申請和審議機關皆為地方政府，此時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議題五部分，關於使用的規模已有先進提出，許可期間的長短部分沒有意見；使用許可的區域和規模似應有所規定；使用之後的恢復、復育責任由誰負責？目前似無相關規定。是否透過代履行的方式，由使用者負擔？	期限於部會研商時已全數改為 3 年。 申請時須填寫面積等資料，故規模大小屬主管機關審查的項目。若屬大規模之使用，則應依本法第 25、26 條辦理（參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8 條）。 研究單位本規劃有關人為設施之環境管理執行所需經費，申請人應提供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並應繳納審查費、使用費，可為復育之用，惟既經部會研商後考量已有規費法可茲遵循而刪除，建議作業單位後續可視情況檢討是否訂定收費基準。 本法第 31 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於地方政府申請時，仍由地方政府負責審查使用許可，確實可能有些問題；然而因本法第 31 條規範的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的規模較小，運作上應不至於產生大問題，故目前仍維持草案的制度設計。建議作業單位日後根據運作情形，再考量是否有哪些情形改

		由中央審理。 專案申請係基於國家安全等公共性考量而提出，又多有時間的急迫性，故會以中央主導。
海巡署	議題四部分，請問海岸管理法的適用範圍是否包括離島以外的外島地區？	離島皆在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建議作業單位日後依本法第 5 條辦理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為一定的處理；因面積太小而難以透過製圖標示者，以文字敘述方式描述之。
漁業署	查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之規定略以「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可例外，無須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若只是為確認依其他法律允許之使用或設置之行為，是否符合整體海岸計畫，建議無須經過專案申請程序，逕由申請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詢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簡化行政程序。	單看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文字規定，似僅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須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則否。然而，搭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向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觀之，基於例外從嚴之法理，解釋上可將但書前段納入審查，亦即就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的「範圍」大小予以審查；惟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部分，採取密度較小之審查。
國防部	有些地帶雖依相關法令如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劃設特定區域加以管制，但實際上並未加以使用，雖有排他性質，但未必有獨占性使用。於此情況應如何認定、管理？有無與現行規定的樣態加以界定、區分的空間？ 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之設置期限部分，一旦設置人為設施（如要塞），就可能一直存續，而無展延情況，請研究機關加以考慮。 相較於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專案申請，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指似應為通案規定，是否應於整體海岸計畫一併考量，否則即與後段專案申請無從區隔。	（一）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目前規劃經公告後才可確定六個項目的內容為何，再由專案許可審查，日後視情況就六個項目的內涵為調整；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部分，考量子法未必能窮盡其他法律所允許之狀況，目前規劃子法仍規定必須加以審查，但審察密度與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做出區隔。（二）只有「排他」而無「獨占性使用」之情形：立法上就二者的審查密度是否為不同的處理，可以再考量；目前的規定係將「排他」的定義等同於「獨占性使用」。（三）目前針對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的獨占性使用或排他性人為設施，無期限的限制。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

		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已就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建造物，規定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如海堤），而不受同條第 1 項關於期限的限制。 海岸管理法的重點在於保障公共通行權，反面解釋如具排他性而限制人民使用的行情，就會優先列於排他性使用。國家機關非為自己使用而為排他使用的情形，因海岸管理法並未就「為己使用」或「為他人使用」為不同之價值判斷，而係將焦點放在是否具有「排他性」，故於現行體制無加以區分，建議作業單位於個案累積後再行檢討是否有修法之必要。 單看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文字規定，似僅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須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則否。然而，搭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向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觀之，基於例外從嚴之法理，解釋上可將但書前段納入審查，亦即就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的「範圍」大小予以審查；惟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部分，採取密度較小之審查。
漁業署	理解研究單位的考量，但建議核發程序之前，是否可考慮不以專案審查方式，而是以較簡便的方式處理，以節省行政成本。	海岸管理法的目的即在調合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海域賦予人民的權利，如漁業法上的漁業權性質屬準物權，與其他的使用發生競合或需要協調時，就須要海岸主管機關為協調整合的平台；否則若逕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準駁，就喪失整合協調國家整體利益權衡和使用上公平性考量的機會。有些原則必須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規定，包括如何權衡公共利益、公平性考

		量等。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徐教授世榮	從國土計畫、規劃的角度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的專案許可問題：目前國土計畫草案中「成長管理」的概念在美國受到相當的重視，「成長管理」其中一個概念即為「寧靜革命」，亦即中央政府的職權逐漸交由州政府行使。 若從前述觀點出發，將以較嚴格角度看 31 條但書，亦即，個人意見傾向內政部的見解，認為二者皆須（專案）審查。目前由於全球氣候變遷等環境管理需要，雖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所為之允許使用、設置都有其正當性，但海岸管理法子法的擬定應以較嚴格的角度為之。	謝謝指教，於子法之規劃時已考量由地方政府職掌審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許可，僅管於部會研商會議中區別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許可，就審理機關有不同規定，亦仍保留由地方政府初審，使地方政府得已表達意見。 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之部分，囿於母法之限制，固無從於子法中規定須採行專案審查，惟主管機關仍得把關審核。
黑潮海洋文化基金會	本法第 31 條是否能處理東部開放民宿，使民眾欲接近海灘時必須穿越民眾私有土地，無形中形成海岸私有化、民眾公共通行權受限制的問題？	本法第 31 條係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保障公共通行權，若係私有沙灘則無本條文之適用。惟若從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確實有高度讓人民得以通行的需求，或可適度規劃，如徵收為國有土地、規劃木棧道令公眾通行等。否則只要不是在禁止使用的區域，又是私有沙灘，則為海岸管理法所容許的使用。 建議作業單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布後，提醒主管機關在規劃上盡量將沿岸地區、潮間帶納入公有，惟若已屬私人所有權的地區，因財政因素而較難收回公有。只要是近岸海域，僅管是私有土地，仍受本法第 31 條限制，不可獨占而限制公共通行權。 海岸法通過後，針對前述問題可處理的部分有二：第一部分第 31 條規定，只要是近岸海域，即便是私有沙灘，亦須根據規定為有條件的使用。第二部分

		依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在海岸特定區位，包含海岸地區、潮間帶等，即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而審查的許可要件就包含維持公共通行和親水的權利。惟基於信賴保護，法律無法就既有的私有開發行為溯及規定，但只要是新設的開發，就在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的射程範圍，而須檢附相關文件，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管理法的相關制度建立後，在為環境影響評估前，於開發利用階段，土地尚未變更、目的事業計畫亦尚未經准許之時，即須經過海岸主管機關的許可；工程計畫核准前亦須經過海岸主管機關許可；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仍須經過海岸主管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維持公共通行、親水的要求。建議海岸主管機關有空間和彈性的時候，作必要性、適當性的規範。
國防部	國防部管轄之管制區因可能長達十公里，但未設置人為設施，亦未於該區域上使用，而不易被發覺；又設置的地區通常也不在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但影響的範圍卻達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如建物、設施的高度限制等，此時國防部雖可以配合申請的程序，但應如何審理？但書前段固較無問題，但後段部分國防部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建議可於立法說明排除國防部所述之情形。	國防部管轄之管制區，若有不影響公共通行權之情況，建議作業單位可考量於立法說明或公告說明之；至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外之設置，縱限制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內之建物、設施高度，若不影響公共通行權，自非本法第 31 條所規範之對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	環保署就環評有國防部緊急設施需求時，訂定「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加以解決，或許可資借鏡。	緊急性的情況依據災防法有相應規定，國防部前述問題應係就非緊急的情況。

所方 助理 教授 偉達		

綜合討論

	意見	參處情形
國立 台灣 師範 大學 環境 教育 研究所方 助理 教授 偉達	本法第 8 條、第 11 條「發展遲緩地區」的定義為何？例如民國 99 年廢止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曾有「發展遲緩的鄉鎮地區」之用語，甚至列出部分縣市。	海岸整體管理計畫的內容包含海岸保護、防護區，以及發展遲緩地區等，會參考過去經濟、建設相對落後的地區，指定發展遲緩地區。此非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欲處理的問題。
國立 中山 大學 海洋 環境 及工 程學 系陸 助理 教授 曉筠	應釐清中央、地方政府權責，如海岸白皮書的內容，中央審議程序為何，例如跨域議題、氣候變遷議題等應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原先曾考慮是否於細則明訂中央地方權責，但檢視過法令後認為大致上都已清楚明定，而暫不考量明定於細則。

附錄七：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研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案之委辦工作內容及預定進度

壹、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

記錄：許嘉玲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林副組長世民、詹律師順貴、林亞薇實習律師、廖科長文弘、游智能、許嘉玲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之工作優先順序，分別為本法施行細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本法第 31 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本法第 12 條）。

二、本法施行細則應就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本法另作補充解釋，尤其立法討論過程中之立法原意亦應一併納入規範或說明，建議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 本法施行細則之架構應按本法的五個章節編排，條次順序於日後再行調整。
2. 本法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已分散規定於母法，尚稱明確而無須定於本法施行細則。惟仍可於內部就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進行歸納整理。
3.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關於「海域界線」和「近岸海域」劃設標準的原則例外，「必要時」的判斷標準應予釐清。可能的做法為以公告範圍為準，不易判斷的地區以坐標點劃設標示於公告。
4.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有關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的劃設，為保持機動性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劃設準則」劃定之。又其劃設範圍不逾第 1、2 目之範圍。
5. 本法第 4 條關於海岸巡防機關就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非專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有關「會同」、「聯合稽查小組」應足以辨識，而無違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35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之規定。
6. 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關於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準則之訂定，關鍵在於各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管理之近岸海域的角度之劃設。現存之縣市海域管轄準則可轉化為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準則之內容。

7. 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羅列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之用語，可再斟酌以利文句的解讀。
8. 於施行細則之總說明繪製體系表，說明海岸白皮書（本法第 6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本法第 7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法第 8 條）、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管理原則（本法細則第 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本法第 13 條）之關係和層次。其中，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9 條用意在於補充有關訂定整理海岸管理計畫，本法第 13 條則係針對個別海岸保護計畫內容，就不同保護區的保護標的為規範。
9. 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但書就採樣頻率的規定，若有其他機關反彈，則將「法令另有更高規定者」，改為「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海底地形可能無須每季探測一次。
10. 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權責分配如下：有關測站與相關設施的設置，由有關機關設置；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推動維護事宜。礙於時間因素，可暫緩於施行細則釐清。
11. 本法施行細則應明定本法第 7 條第 5 款「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機關為環保主管機關，另公報亦有規定由環保機關為之。
12. 應整理本法第 7 條各款原則於本法相應的適用法條之對照表，若確認各款原則於本法都有相應的條文可資適用，則不另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以維持日後運用的彈性。對照表可於計畫的總體報告呈現。
13. 根據本法精神，整理海岸管理計畫出爐後，方進行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的擬定。惟對外表示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的相關調查、作業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擬定同步作業。刪除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但也不阻止地方依地方自治法、本法授權之其他辦法等，依其需求或急迫性自行劃設保護或防護。
14. 本法第 8 條、第 25 條所指「特定區位」相同。建議刪除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蓋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特定區位訂定「辦法」。刪除本法細則第 7 條內容可於總體報告中呈現。
15. 本法施行細則應就本法第 8 條第 10 款所指「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加以定義，以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定；並可參酌參酌歐盟「海岸綜合管理」

-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 計畫。另可思考是否直接指定哪些地區為「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16. 研究目前有無本法第 8 條第 11 款「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可直接訂定於細則。
 17. 修改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圖」用語；刪除「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之規定，應係指經度應採用二萬五千分之一。
 18. 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用語，使各款內容應明列於本法第 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加以檢討的特性得以凸顯。
 19. 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款可再行調整，以免將本法第 8 條第 6 款原先為就永續利用大尺度的原則，縮小於開發面。
 20. 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的用語應加以修改，以和本法第 13 條有所區分。特別是關於禁止行為、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等。
 21. 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之審議機關目前規劃在區域計畫委員會，但不可為區域計畫委員會，應由海岸小組為之，蓋二者審查項目不同；惟組成人員相同亦可。另亦可考慮採行正式授權委任的方式處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一應為相應之修改。
 22. 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一第 1 項所稱之「管轄海岸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改為「該管機關」。
 23.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一第 1 項所稱「都市計畫」之範圍大於都市計畫法所稱「都市計畫」，從學術名詞的角度詮釋本法施行細則所稱都市計畫。
 24. 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一第 2 項之「受理」應改為「辦理、審議」，並刪除「亦應將前項...」之「亦」。另依本法第 25 條之許可制度進行控管，並訂定「都市計畫設定準則」，考慮明定訂定的期限應規定於本法細則、設定準則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中。擬定機關之決定，可考慮由中央會商有關機關。
 25.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修改為內政部，蓋其與本法第 7 條第 3 款有高度相關。刪除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9 款，在未明定的情形下，由內政部協商指定。
 26. 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重要性、珍稀性與敏感性」宜修改成與本法「重要、珍貴、特殊」之用詞相同。並建議於說明欄加上附帶決議。
 27. 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如經詳細斟酌，確認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應妥為納入」應修改用語。

28. 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在於作為本法第 8 條第 7 款的判準，惟是否保留於施行細則或訂定於計畫，可再行斟酌。

三、研究將杉原海岸劃設成保護區的保護標的為何。

四、本法第 25 條授權之子法公告發布後，若本法第 8 條規定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公告發布，而未劃訂出特定區位，此時是否可以依子法進行許可審查（如潮間帶）。

附錄八：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研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草案條文內容

壹、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專門委員世民

記錄：許嘉玲

肆、出席人員：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詹律師順貴、林亞薇實習律師、廖科長文弘、游智能、許嘉玲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元貞聯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研究單位）104 年 3 月 18 日提供修正後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以下簡稱細則）進行討論。
- 二、請研究單位於 104 年 3 月底前依 3/13 及 3/18 之決議（如附表）修正，重新彙整本細則相關條文內容（含條次、說明欄及總說明），先透過電子郵件聯繫，必要時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俟條文確定後，請作業單位儘速安排召開部會研商會議。

陸、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附表

海岸管理法條文（新法）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條文	待討論條文或事項／【104.3.18 會議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104.3.18 會議決議】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是否須界定「自然海岸零損失」？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得以座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劃設近岸海域範圍時，原則上優先依此款定義方式劃設，如為方便執行本法所定事項，需有明確易判之界線時，認為以座標點直線連接劃設較為適當之情形。	※依 3/13 下午會議討論初步結論試擬。 【104.3.13 會議決議】 1. 「第一款後段『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為避免與第二目近岸海域之適用產生競合，是否須於細則中予以定義」部分，考量作業時程，暫予保留，請規劃單位納入總結報告中分析。 2. 未標示條次者，指本欄對應之本法條次，以下亦同。 【104.3.18 會議決議】 有關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是否須界定「濱海道路」及「平均高潮線」部分： 1. 「海岸地區」應與其背景圖資一併公告。 2. 為保留海岸地區劃設之彈性，建議將濱海道路及平均高潮線，納入細則第三條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內訂定。

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u>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u>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要不要再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的主管事項？ 【104.3.13 會議決議】 本法針對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包括海岸地區劃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定、計畫之核定等業於相關條文中明定，爰有關分工事項，目前暫無須另於細則中另定之。 【104.3.18 會議決議】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請規劃單位協助彙整本法相關條文（如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1 條）僅提及「主管機關」者，評估是否須再就中央及地方之權責分工事項，予以律定，並參考國土法第 4 條體例研擬。
第四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u>違法行為</u>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u>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u>主動辦理。 <u>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u>	第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u>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u>，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檢查、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保留未來使用其他如無人飛機、遙控飛機等技術的彈性空間 【104.3.13 會議決議】 細則第二條原則同意。 【104.3.18 會議決議】 1.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與本法罰

管機關協助辦理。		則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間之操作順序及執行方式，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 2.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有關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請作業單位函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u>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u>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法第五條<u>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劃設準則。</u>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u>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應以坐標標示。</u> <u>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u>	【104.3.13 會議決議】 細則第三條原則同意。 【104.3.18 會議決議】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於立法說明欄補充說明「平均高潮線」之操作原則將於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內明訂，並先以推定高潮線套疊地形圖（初步檢驗合理性，必要時現勘確認調整）後併同公告為準。 【104.3.13 會議決議】 細則第四條原則同意。 【104.3.18 會議決議】 本細則第 1 項「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應以坐標標示」修正為「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u>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u>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	1. 建議以一季為最低頻率。 2. 建議增加如紅線所示第三項。 3. 建議此處增加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海洋或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量測管理中心，整合各測站或設施連線作業，並協助監

中央主管機關得<u>商請</u>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u>與</u>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前項測站<u>或</u>相關設施之採樣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u>但有關機關（構）所設測站或設施之採樣頻率依水利或氣象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機關蒐集之監測資料，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u> <u>主管機關亦得商請有關機關於其既有測站或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第一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u>	控。』並可慮將原研究成果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同有關機關，整合現有資訊系統，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並適時更新。前項基本資料庫，除有依法不得公開之資料外，應包含以下之基本資料： 一、海岸地文：地形（含坡度、坡向、等高線、等深線）、地質（含地質構造、土壤）、地震等。 二、海岸海象：潮汐、波浪（含波高、波向、波浪週期等）、海流、漂砂、水溫、鹽度、水質等。 三、海岸氣象：氣溫、風向、風速、日照、降雨、濕度、蒸發、颱風等。 四、水文：河系、河川逕流、地表水系、地下水、輸砂、流量、流速、水位、水質、流向等。 五、生態：生態系、棲地環境、浮游生物、底棲生物、水陸域動植物等。 六、自然與人文資源：景觀資源、漁業資源、遊憩資源、古蹟遺址等。 七、自然與人文災害：海岸侵蝕、海岸淤積、地盤下陷、土壤與地下水鹽化、洪水溢淹、海洋污染等。 八、人文社經資訊：人口分布、土地分區與利用、土地權屬、行政區界、公共設施、產業結構、交通運

		輸、海岸結構物、相關計畫內容等。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岸特性指定之項目。 前項第六款之漁業資源基本資料應包括：其種類、產出或迴游季節、每年實際撈捕數量、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合理撈捕建議值。』及第 12 條『必要之測站或設施應能確實反映海岸現況，於適當之範圍內合理設置之，並以最少量設置而能使量測結果能滿足目標為原則。 測站或設施應予編號，標示其經緯度。其設置區位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 一、監測站或設施之種類及其適用特性。 二、測報之資訊或目的。 三、資訊取得在時間與空間之完整性或代表性（含測報頻率）。 四、附近海象、氣象、地文、水文特性。 五、附近航運、水產養殖、土地利用相關計畫或現況。 六、重大災害發生地區或潛在災害地區。 七、維護管理之必要。 前項測站之管理，以各該設立之機關(構)負責為原則。』納入。 【104.3.13 會議決議】 1. 細則第五條建議修正如下： (1) 第 1 項，「地盤下陷」修正

		為「地層下陷」。 (2)第 2 項,「另有更高規定者」修正為「另有規定者」。 2. 第 1 項海岸管理白皮書，是否須於細則中予以定義？如須定義應包含哪些內容？請規劃單位納入評估。 3. 第 2 項「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之主政單位，請規劃單位納入細則中規範。 【104.3.18 會議決議】 1.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屬性偏為政策說明書，為保留彈性，暫不於細則界定。 2.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有關本法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部分，得解釋為辦理「建立基本資料庫」之整合推動維護；另本法第 2 項重點在於資源分享及如何使有關機關主動提供相關資料，尤其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蒐集後，再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基本資料庫，爰請規劃單位協助評估及酌修細則條文。 3.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測站或相關設施之採樣頻率，將因各資料所需而有所不同，不宜全部規範以每季一次為原則，爰刪除細則第 5 條第 2 項「前項測站或相關設施之採樣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七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u>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u> 二、<u>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u> 三、<u>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u> 四、<u>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u> 五、<u>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u> 六、<u>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u> 七、<u>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u> 八、<u>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u>	※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係指於擬定、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辦理通盤檢討或同條項但書檢討、變更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後，認為有必要原有廢棄物掩埋場經納入計畫中需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時，由環保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則應視情形予以必要之人力、技術協助與經費補助。	※依 3/13 下午會議討論初步結論建議試擬。 【104.3.13 會議決議】 1. 第 5 款有關「廢棄物掩埋場之檢討、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主政機關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請規劃單位納入細則中規範。 2. 各款規劃管理原則，如何與本法其他條文產生對應，請作業單位彙整釐清。 【104.3.18 會議決議】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請規劃單位協助彙整及釐清本法各款規劃原則與本法其他條文之對應關係及連結。

<u>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u> <u>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u>		
第八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u>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u>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u> <u>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u> <u>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u> <u>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u> <u>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u> <u>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u>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u>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擬訂機關，除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期限辦理，亦得視實際需要先行劃定，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但於整體海岸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重新檢討有無修訂之必要。</u> （預計刪除）	（依 3/13 會議結論，本條建議刪除） 明確提供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擬訂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行劃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依據，以杜爭議，惟要求應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檢討修訂。 （詳細法理分析，於研究報告內容論述） 【104.3.13 會議決議】 1. 本組業政策決定： (1) 為落實歐盟「海岸綜合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 之精神，且涉及保育及開發間之協調，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應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為原則。 (2) 惟為避免外界誤解本法公布施行後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之 2 年過渡期，政府未能有所積極作為，請於函請各地方政府指定本法之權責單位時，一併宣達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得同步啟動相關調查、研訂作業（即

		目前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得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同時併行擬訂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分別送本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俾彙整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保護與海岸防護內容，現階段尚無需通案處理海岸相關計畫之公告順序問題，屆時視個案情況處理。 2. 細則第六條之內容與上開政策不一致，建議刪除。 3. 第 10 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應如何定義，請規劃單位評估。 【104.3.18 會議決議】 1.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請規劃單位再協助釐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期間，於法理上，海岸防護計畫是否得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先行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似無法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先行公告實施）。 2.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請規劃單位參考日本、山地鄉、促進產業發展條例...等，界定本法第 10 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範疇。
	第七條 <u>本法第八條第八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至少應包括自然沙灘、河口、潮間帶、潟湖、藻礁、岬頭、自然海岸。</u>	（本條依 3/13 下午會議討論初步結論，建議刪除，改由本法執行第 25 條、第 26 條子法的研究單位統一研訂） 所增加「河口、潟湖、藻礁與

		岬頭」等項目，於海岸地理環境，均有其重要性。 【104.3.13 會議決議】 1. 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業明定「特定區位」於授權之子法定義，爰細則第七條建議刪除。相關內容提供該委辦案參考。 2.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本部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訂頒子法後，「特定區位」已有定義，但尚未劃設公告。下列疑義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 (1) 本部可否另本於權責劃設公告「特定區位」範圍？ (2) 「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其開發基地若位於已定義之特定區位（如潮間帶或濱海公路往海側之陸地），本部可否要求應依第 25 條規定，報請本部審查？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u>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及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政策方向及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u>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圖，其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	【104.3.13 會議決議】 1. 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圖」定義不清，請修正。其餘條文內容，原則同意。 【104.3.18 會議決議】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圖，應為該計畫內之海岸地區圖、保（防）護區位圖、特定地區區位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圖...等，建議屬濱海陸地圖資之比例尺不

		小於 1/5000。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管理原則，應包含以下之內容： 一、保護管理原則：保護區管理目標、保護區保護標的、保護區管理原則、保護措施、禁止行為、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列之項目等。 二、防護管理原則：防護區管理目標、防護區防護標的、防護區管理原則、防護設施興建原則、禁止行為、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列之項目等。 三、永續利用管理原則：自然海岸、文化資產、海岸景觀與視域等管理原因、未登錄土地之處理原則、海岸地區開發利用行為管理原則、建築基地管理原則、海埔地填築管理原則、堤防興建管理原則、定沙覆土管理原則、造地施工管理原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列之項目等。	※依 3/13 下午會議初步討論結論建議，本條文字應予簡化；第三款永續利用原則，視野尺度應大幅提高重擬。 【104.3.13 會議決議】 1. 細則第九條之內容請依下列原則修正： (1) 序文之用語「管理原則」與本法第 8 條第 6 款之「議題、原則與對策」不一致。 (2) 第三目永續利用管理原則，較偏設施型之開發利用，應有更宏觀之視野。 (3) 請依本法第 8 條第 6 款之立法精神重新修正。 【104.3.18 會議決議】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為保留彈性及避免本法各層級管理原則混淆，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爰建議本條文刪除。
第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		※依本法所需進行之審議，能否授權區域計畫委員會執行？或一定需要另設海岸管理審議小組，需於研究報告本文予以評估分析，提出建議。 【104.3.13 會議決議】

<u>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u>公告實施</u>；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u>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u> <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u>		未來本法相關計畫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惟該委員會係依區域計畫法設置，其職掌不包括審議本法相關計畫。未來實務運作是否僅修正「各級區域計畫組織規程」之內容即可，亦或須賦予不同名稱（如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 【104.3.18 會議決議】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有關本法第 1 項「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部分，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未來採以「區域計畫及海岸管理委員會」名稱操作時之適法性？且本細則得否不予明訂，以保留未來組織改造後業務可能移撥之彈性。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u>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u> (三)<u>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u>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u>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u>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u> <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u> <u>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u>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	第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為維護重要海岸景觀所訂之都市設計準則後，通知該管海	建議於此增加一條。 【104.3.13 會議決議】 1. 細則第九條之一建議依下列

<u>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u> <u>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u>	岸地區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配置等設計審議規範。 中央主管機關依受理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審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申請許可時，應將前項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查條件。	原則修正： (1)第一項「應通知有管轄海岸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為「應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另重要海岸景觀區，亦可能位於非都市土地，故除都市計畫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亦須配合修正。 (2)第二項「受理」之用語不精準，無法代表審議過程，請修正。另「亦」屬贅字，請刪除。 (3)評估增列一項，授權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通案性規定。 【104.3.18 會議決議】 1. 本細則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配置等設計審議規範」，尚符合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 2.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本細則第二項建議移至本法第 25 條對應之細則。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u>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一、重要水產資源<u>保育地區</u>。	第十條 <u>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u> 一、重要水產資源<u>保育地區</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此處所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否標明為中央？ 比照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增加該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基準。 【104.3.13 會議決議】 1. 為利討論，同意於條文中暫以括弧方式保留三級機關名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交通部（觀光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部。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沙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河口，經濟部（水利署）。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地下水補注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內政部（營建署）；生態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依該法律定之。如無法依該法律定之，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定之。 第十二條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基準，應依以下各項評定之： 一、所具之獨特性、稀有性、原生性、多樣性、完整性、觀賞性等特性。 二、所具之時代特色或人文歷史意義。 三、於海岸地區所具之區位	稱。 2. 細則第十條原第九款刪除。改以「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定之。」 【104.3.18 會議決議】 1.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細則第 10 條第五款增訂為「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沙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河口、地質景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2. 本法第三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部分，基於舉重明輕原則，請規劃單位協助增列細則規定其他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適用前揭「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04.3.13 會議決議】 1. 細則第十二條建議刪除，有關各項須保護項目之等級評定方式，回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 2. 細則第十二條之一，原則同意。 【104.3.18 會議決議】

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功能。 四、若經破壞後回復之難易。 五、現存數量之多寡。 六、現有規模之大小。 七、目前保存之現況與措施。 八、附近之環境條件、發展趨勢與重要設施。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考量現階段無法界定，且為保留彈性，本細則第 12 條所訂之劃設基準暫不訂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第十三條 海岸地區依相關法規規定公告之下列地區，應優先依本法第十條指定為一級保護區，並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進行管理：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 四、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五、依森林法劃定之自然保護區及森林保護區。 六、依其他法規公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增列之重要海岸保護區。	【104.3.18 會議決議】 1. 本條文內容未於會議中討論。 2. 建議依下列原則修正： (1) 屬全國區域計畫劃設之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依其等級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屬全國區域計畫劃設之災害環境敏感地區，依其等級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
	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主管機關	增加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需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及其後續處理原則。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u>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u>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u>	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法條規定辦理。 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因一行為同時違反其規定及本法之規定，而均應受處罰者，從一重處斷。 第十三條之二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04.3.18 會議決議】 1. 細則第十三條之一： (1)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第一項「...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主管機關確認...」修正為「...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徵詢主管機關確認...」。 (2) 依 104.3.16 組內討論決議，本細則第三項「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因一行為同時違反其規定及本法之規定，而均應受處罰者，從一重處斷」應將其係同時具備本法第 13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者適用之條件敘明清楚，並移至本法罰則第 32 條對應之細則處。並請參照作業單位提供法務部有關行政罰法之相關函釋訂定。 2. 細則第十三之二原則同意。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認定，以海岸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一、經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之地區，或經設置防護措施後，仍具潛在之災害地區。 二、洪水平原管制區、排水不良經常淹水地區及海嘯可能侵襲之地區。 三、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暴潮位，且過去五年內每年有下陷量達十公分之紀錄或累積下陷量達五十公分之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 14 條建議刪除，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訂定其原則。

<u>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地區。 四、地質脆弱，具有斷層通過，土壤具有液化潛能，地震頻繁及地殼隆升迅速，必須採取防護措施之海岸地區。 五、經調查研究，認定海岸污染嚴重，必須採取防護措施之海岸地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易發生自然或人為災害，必須採取防護措施之海岸地區。 第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防護措施，如涉及多個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協調、整合與督導。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 14 條之 1「...由<u>經濟部（水利署）</u>負責協調...」修正為「...由<u>中央水利主管機關</u>負責協調...」。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u> <u>二、防護標的及目的。</u> <u>三、海岸防護區範圍。</u> <u>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u> <u>五、防護措施及方法。</u> <u>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u> <u>七、事業及財務計畫。</u> <u>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u>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u>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u>，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u>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u>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 二、與保護區重疊之防護區內，兼顧保育之對策。 防護區之區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防護設施橫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縱斷面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104.3.18 會議決議】 1. 細則第 15 條第一項「變更時亦同。」修正為「變更時亦同：」。 2. 第 15 條第二項前段「防護區之區位圖」部分，請規劃單位評估是否需要？若經評估應予規範，則建議「區位圖」修正為「範圍圖」，且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3. 考量本法第 23 條已授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爰刪除細則第 15 條第二項後段「防護設施橫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縱斷面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u>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且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u>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u> <u>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u> <u>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u>		

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u>分別</u>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u>不得少於三十日</u>，<u>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u>，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u>(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u>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u>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u>，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u>報請行政院核定。</u>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u>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u>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u> <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u>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區或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具有重大性、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參考德國學界對該國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公共福祉」之通說解釋，公共福祉的概念較公共利益狹窄，尚須具備重大性、急迫性此二要件，始足當之。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 16 條「...具有重大性、急迫性之公共利益。」修正為「...具有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u>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u>	第十七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區	【104.3.18 會議決議】 1. 細則第 17 條「...計畫擬訂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修正為「...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 2. 細則第 17 條「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並應對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現存海岸保

	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並應對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現存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另列一項。
第二十條 <u>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u>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四、 <u>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u> ，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u>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u>		

<u>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u> <u>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u>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係指因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實施之<u>海岸防護設施有關工程，而使其受到之利益超過通常可期待之利益，且屬防護區一定範圍內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u>	※是否考慮增加適用範圍？其一定範圍內的周邊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也會受益者。 【104.3.18 會議決議】 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是否已界定「對象」，若已有規定，則本條應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		

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 <u>規劃設計手冊</u> 。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 <u>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u>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規劃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 <u>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u>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 <u>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u>應為駁回之處分。</u>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特定區位，指一級保護區以外，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八條定義，並包括對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範圍需要關注之地區。 第十九條之二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而均需經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十九條原則同意。 參考立法理由，增設一條文，明示「特定區位」之意義、範圍。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 19 條之 1 建議刪除，回歸本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之子法明定。 增設一條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修正為「...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

		灘…」，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刪)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		

<u>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u> <u>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 <u>二、基金孳息收入。</u> <u>三、受贈收入。</u> <u>四、其他收入。</u>		
第三十條 <u>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u> <u>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u> <u>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u> <u>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u> <u>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u> <u>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u> <u>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u>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u>		
第三十一條 <u>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u> <u>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u>	第二十條 <u>主管機關應協調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排除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且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既有獨占性使用。</u>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 20 條建議刪除，回歸本法第 21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37 條規定辦理。

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u>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u>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u>		
第三十六條 <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u>		
第三十七條 <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第三十八條 <u>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u>		
第三十九條 <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u>		

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一條原則同意。
	第二十一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二十一條原則同意。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104.3.18 會議決議】 細則第二十二條原則同意。

附錄九：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研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壹、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出席人員：林副組長世民、詹律師順貴、林亞薇實習律師、廖科長文弘、游智能、許嘉玲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元貞聯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研究單位）104 年 4 月 9 日提供之近岸海域專案使用許可辦法（草案）進行討論。

二、參照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授權應訂定之辦法，其名稱修正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本法第 31 條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管制強度較本法第 25 條輕微，已就同時位屬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及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於本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21 條訂定逕依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審查之規定。

四、依本法第 31 條所訂 2 項除外（但書）規定，本辦法應配合訂定之重點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

1. 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部分，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為落實管制，爰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部分，因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律規定，爰應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再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2. 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廣泛、龐雜，且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管制程度不同（公有自然沙灘之管制應較嚴格），爰建議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管制」各自可適用之範疇（即哪些情況可適用），採正面列舉方式予以明定，亦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授權之「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

3. 研究單位所提供本辦法草案第 4 條就「依法律規定」所明列之法律，為避免無限上綱，依循立法過程之協商共識，請以本法立法說明欄所列舉之法律（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商港法、漁業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海岸巡防法等）為限，並維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等款，以保留彈性。

（二）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

1. 是否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部分，請研究單位協助釐清其適用範疇，並以正面列舉方式明定符合項目；至其呈現型式如下，併請研究單位協助研析最適之型式：
 - （1）另案公告（因應時間緊急可為之）。
 - （2）於本辦法之附表明列（列舉之符合項目較繁雜時）。
 - （3）於本辦法之條文明定（列舉之符合項目較簡明時）。
2. 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主管機關」權責分工部分，原則同意參照研究單位所提架構，依申請案件所在區位情況，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一定規模以上或跨直轄市、縣（市）…等〕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3. 基於本法第 31 條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且區域計畫體系已將開發許可（如填海造地）納管，另規劃建置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係採區位許可方式，涉及目的事業行為之審查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管理（如離岸風機回歸電業法相關規定），爰本辦法專案許可是否需納管工程面向之審查項目，請研究單位協助再行評估。

五、前揭（第四點）決議，涉及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本辦法之範疇疑義，建議仍先統一於本辦法訂定相關條文規範之。未來於本辦法部會研商會議時，再決定於本辦法或移至本法施行細則內訂定之。

六、下次工作會議訂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召開，請研究單位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前，依本會議決議提供本辦法修正後之草案條文，俾利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附錄十：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研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席：廖科長文弘

記錄：許嘉玲

肆、出席人員：詹律師順貴、林亞薇實習律師、游智能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元貞聯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研究單位）104 年 4 月 20 日提供修正後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進行討論。

二、請作業單位釐清下列事項，確認後通知研究單位修正相關條文：

（一）申請案件之審議單位（本辦法第 6 條），方案如下：

1. 全部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3. 全部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二）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確認本辦法得否訂定審查費？（本辦法第 10 條）

（三）經許可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本辦法第 28 條原訂每半年報送）。

三、請研究單位儘速依本工作會議決議（如附表）釐清並修正，修正後條文先透過電子郵件聯繫，必要時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俟條文確定後，請作業單位儘速安排召開部會研商會議。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附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草案

新版條文	舊版條文說明/【104.4.21 會議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 【104.4.21 會議決議】 原則同意照列。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單獨、固定之使用，並排除他人之使用之機會。 二、人為設施：係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和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設施物或設置物。	爰針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文關於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定義，以減少適用之爭議。 【104.4.21 會議決議】 1.考量「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間難以明確區分界定，爰建議整併第 1 款及第 2 款，並以正面列舉方式，明列須依本辦法申請之各種情況。 2.未標示條次者，指本欄對應之本法條次，以下亦同。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係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八條所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並為下列法律規定所允許： 一、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設立之永久或暫時性演習區域。 二、依國防法第二十七條戰時徵用漁、商港設置人為設置。 三、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商港區域。 四、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依第十八條核准定置及區劃	一、本法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立法說明之內容與近年新增法律，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因此，本辦法整理現行相關法律條文，歸納出得免申請專案許可之「其他法律規定」的內容。惟為免掛一漏萬，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三款並增設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修訂之實際需求。 二、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與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要塞堡壘地帶，應依

漁業權、依第十九條核准專用漁業權及依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五、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 六、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 七、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八、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劃定公告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 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自然地景。 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第十條劃定公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一、依濕地保育法第八條評定為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二、依本法第十二條劃設公告一、二級保護區；依第十四條劃設公告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取得許可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特殊性質使用之區域。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與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要塞堡壘地帶，應依其法令，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其法令，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104.4.21 會議決議】 1.各款應明列適用之各法律名稱及條文。 2.第二項納入第一項，以個別款次明列。 3.附帶決議： (1)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仍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考慮之相關目的事業法律，依該目的事業法令所為之使用、設置者，循本法第 31 條第一項但書前段途徑申請許可。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考慮之相關目的事業法律，依該目的事業法令所為之使用、設置者，循本法第 31 條第一項但書後段途徑申請許可。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所稱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	爰針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

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之必要，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國土保安：係指為謀求國土合理保育、利用、區域均衡發展與防止自然或人為災害發生或減低其衝擊，需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所設置防護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 二、國家安全：係指為維護領土完整、主權獨立自主，保護國民生命、健康、財產與自然生活環境，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需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國防設施、軍事裝備、公共設施或採行行政行為。
- 三、公共運輸：係指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提供向公眾開放，以運輸人員或貨物為目的之交通方式，無其他相同可行替代方案，而需設置運輸路線、交通工具停靠與維護廠站。
- 四、環境保護：係指為保護自然生態環境、採行污染防治或監測措施，無其他相同替代方案，而需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相關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 五、學術研究：係指為前述國土保安、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及建置海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水產試驗培育復育，無其他相同可行替代方案，而需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研究、調查與監測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 六、公共福祉：係指為促進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定義之公共利益，無其他相同可行替代方

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及其適用於本條所限定之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時之情形，予以較明確定義，以減少適用之爭議。

為求明確，避免人民觸法、便利主管機關執法，爰規定其具體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以免疏漏，並昭公信。

【104.4.21 會議決議】

- 1.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國土保安：係指...所設置相關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 2.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學術研究：係指...水產試驗培育復育、文化資產，無其他相同可行替代方案，而需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研究、調查與監測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案，而需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相關設施或採行使用管制措施。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具體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分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適用項目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其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依本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後段規定內容，前段雖未規定應由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惟其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而得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攸關本法之立法目的能否達成。因此，其使用或設置，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此外，同條第二項亦明定將「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授權本辦法予以補充其技術性程序事項，爰有配合明定之必要。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無規定需要，爰建議刪除。
第二章 許可使用、設置之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章名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申請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應檢附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如屬公司行號，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年籍、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得免附登記證明。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與面積。 三、標示申請使用範圍、界址之圖說。 四、使用期限。 五、容許其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以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申請於近岸海域允許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時，應檢附之書件，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管機關掌握申請案件內容，俾為審查登載。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即由地方政府擔任申請案件之受理單位），惟申請案件之審議單位，請作業單位另行研議後確認。 2.配合第 2 條之修訂，請整併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其中屬「無人為設施者」之申請書無須記載事項，得以後註「無人為設施者免記載」予以區分。

六、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申請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其申請書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二、施工期限。 三、其人為設施之環境管理執行方式與所需經費。 四、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五、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3.第二項有關設置人為設施者，是否要修正為「新」設置人為設施者，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 4.考量申請案件之環境管理執行方式、所需經費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非本法第 31 條及本辦法規定之管制及審查標的，爰建議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專案申請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應檢附專案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如屬公司行號，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年籍、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得免附登記證明。 二、其類型與面積。 三、標示申請使用範圍、界址之圖說。 四、使用期限。 五、具體指明係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何一款次情形及屬依同條第二項公告之具體使用項目。 六、其規劃已採最小使用面積，盡量避免妨礙公共通行與公共水域之使用，且不影響海岸地區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說明。	明定專案申請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其專案申請書應記載事項。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 2.第五款修正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公告之具體使用項目」。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	區分所設置人為設施是否將永久改變近岸

書後段專案申請於近岸海域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人為設施將永久改變近岸海域自然屬性者，申請書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水面、水體、海床與底土之調查現況、使用範圍海底地形實測等及水下文化資產等之基本資料，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水下文化資產與相關設施影響之範圍、程度及對策。 二、施工期限。 三、其人為設施之環境管理執行方式與所需經費。 四、如民間申請人為公共運輸、公共福祉必要之專案申請，應提供與前款經費相關之保證金或金融機構無條件、放棄抵銷權之保證函。 五、工程影響彌補或補償措施。 六、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七、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前項設置人為設施不會改變近岸海域自然屬性者，免附第四款保證金或保證函，及免提第五款工程影響彌補或補償措施。	海域自然屬性，分別訂定其專案申請許可獨占性使用之申請書應記載事項。 【104.4.21 會議決議】 1.整併本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爰第 8 條序文修正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專案申請於近岸海域<u>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u>者，除<u>依</u>前條規定外，其人為設施將永久改變近岸海域自然屬性者，申請書尚應記載下列事項」。 2.第 9 條專業技師簽證部分，於第三項規範，惟是否僅限於公有自然沙灘，請規劃單位釐清專業技師簽證之適用範疇後予以修訂。

第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專案申請於公有自然沙灘設置人為設施者，其專案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事項，除準用第十條規定外，應檢附具大地工程相關專業證照且實際執業達三年以上之專業技師詳述理由確認其使用或設置符合最小面積、不影響海岸地區生態、不會造成該沙灘流失、侵蝕，且除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之必要者外，其無其他相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簽證。	若設置人為設施不會改變近岸海域自然屬性者，得以簡易工程影響說明書替代工程影響說明書。例如為了保障人民之親海權，於海岸地區遊樂區或風景區設置木棧道、簡易木製步道等不會改變近岸海域自然屬性之設施。 【104.4.21 會議決議】 併入第 8 條規定。
第三章 申請使用、設置之審查程序	章名
第十條 申請人提出第六至八條之申請時，應同時繳納審查費，未繳納者應命其於七日內補繳；逾期未繳，逕予駁回，不予受理。	明定申請人繳費義務與主管機關命補正責任。 【104.4.21 會議決議】 請作業單位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確認本辦法得否訂定審查費。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書後，認為其記載或所附文件不明確或不完備者，應於三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主管機關認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有不明確或不完備時之詳附理由訂期命補正義務。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本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20 條已訂有補正相關規定，爰建議刪除。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第六條申請，經審查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認無前項情形，且符合規定者，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該申請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明定如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提出之申請案，其所屬主管機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對於該申請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 【104.4.21 會議決議】 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受理第六條申請，經審查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該申請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考量申請案件之審議單位（第 6 條）尚未確定，爰後續將配合確定之審議單位予以修

	正或照列。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本章之審查，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	明定主管機關為本章之審查，有派員實地勘查之權責。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派員實地勘查為本可為之行政作為，爰建議刪除。
第十四條 同一範圍、地點、相同法律依據、相同使用或設置，其申請應一次整體提出，不得分開分期申請。	為減少申請人利用階段性的部分申請，逐步達成其大面積與大範圍之使用目的，規避海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明定同一申請案不得分期、分開申請。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本法第 31 條未有規模大小限制，且本法第 25 條所授權訂之子法，為避免申請案件切割範圍以規避一定規模以上之門檻，已訂有相關累計規模之規定，爰建議刪除。
第十五條 同一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之使用、設置申請，且申請文件均完備者，應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一、遇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海洋污染或災害防救者。 二、非屬前款情形者，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若同一近岸海域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之使用申請，以申請文件是否備齊先判斷該案件是否進入審查階段。除了遇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海洋污染或災害防救者須優先處理外，應綜合考量個別申請案所造成的損害及創造的公益價值，以決定申請案許可之優位順序，爰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編章之規定制定本條。 【104.4.21 會議決議】 1.同一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內有二個以上之使用、設置申請時，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優先順序，酌整條文： (1)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即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為優先。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次之，又區分優先次序如下： 1 屬國家安全者。 2 屬國土保安者。

	3屬環境保護者。 4屬公共運輸、或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者。 2.第二款適用於前揭同順次案件間之比評原則，並移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七、八條之申請後，應於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上網公告之。 當地居民或任何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明定本辦法第七、八條之申請，應於當地公開展覽、徵求民意。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受理第七、八條之<u>專案</u>申請後，應於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上網公告之」。 2.第二項修正為「<u>任何人民</u>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u>併同審議</u>」。 3.第 18 條條文納入第三項規定，並修正為「專案申請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參酌前條書面意見，並於公開展覽期滿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對於前條書面意見應於收文後審查完畢前，載明理由核覆。 第一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主管機關應參酌當地居民或任何團體之書面意見，於收文後審查完畢前，載明理由回覆。 主管機關須於公開展覽期滿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為使審查程序更為嚴謹並兼顧不同之專業性，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於審查過程中，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可以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有關公開展覽期滿後完成審查之期限修正為「六十日內」，餘並請規劃單位參考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4 體例修訂。 2.考量第 16 條第 2 項已明定將人民或團體書

	面意見併同審議，爰刪除第二項。 3.第三項第一句修正為「<u>前</u>項之審查」；第二句請規劃單位參照本法第9條及第17條體例修正，並增列「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另「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之規定保留。
第十八條 近岸海域專案使用申請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專案使用申請人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程序不受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若近岸海域之申請涉及國家或軍事機密者，不應再送由直轄市縣（由於可能涉及國家或軍事機密，故不應再送由直轄市縣（市）審查或再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而應直接由專案使用申請人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者，由於涉及機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之程序，得秘密進行，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104.4.21 會議決議】 併入第 16 條規定。
第十九條 申請區域如包含近岸海域以及濱海陸地者，得由主管機關知會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併為審查之考量。	近岸海域專案使用申請若包含近岸海域以及濱海陸地者，鑒於濱海陸地可能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問題，故需要由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共同審查。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本法第 31 條係規範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審查過程若有需要，行政作業自得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併同作為審查參考，爰建議刪除。
第二十條 申請區域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市）海域者，其區位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轄者，應向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若遇無法判斷或不明確的情況，以先受理者為管轄機關。 前項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通知其他所占海域比例較小之其他直轄市或	近岸海域專案使用申請區域若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市）海域者，究竟應向何單位申請，不無問題。故本研究建議該情形應向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惟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占海域比例較小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以示尊重。 若遇無法判斷不明確的情況，則以先受理

縣(市)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者為管轄機關。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修正為「申請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向所占行政轄區或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2.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所占行政轄區或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通知其他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第二十一條 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因國家安全、海洋污染或災害防救之急迫需要，經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逕為先行使用，並自使用開始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簡易使用方式、區位及預定使用之期限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為氣候變遷與台灣地形環境之特色，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往往可能發生特殊的災變情形。此外，政府基於國家安全，也可能發生特殊緊急需求的問題，爰明定因國家安全、海洋污染或災害防救等有急迫使用之必要者，經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逕為先行使用，免辦申請手續。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1 因應緊急災變之需要，已訂有相關優先處理及排除其他法律之規定，爰建議刪除。
第四章 申請使用、設置之許可	章名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之申請，經審查認為符合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申請案，主管機關應衡酌申請案所依據之法律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給予期間之限制、其公益性或經濟效益與當地海岸地區自然生態環境條件，作成有期限或無期限、申請使用、設置範圍之全部或一部之許可。 前項許可，如附有期限或僅許可其使用、設置範圍之一部，應詳細檢附理由。	明定經審查認符合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申請案，主管機關應衡酌申請案之法律依據、其公益性或經濟效益與當地海岸地區自然生態環境條件，作成有期限或無期限、申請使用、設置範圍之全部或一部之許可。惟如附有期限或僅許可其使用、設置範圍之一部，應詳細檢附理由，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否准其申請。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修正為「第六條之申請，經審查認為符合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申請案...。」後續若條次有調整，請配合修訂。

	2.考量行政程序法第96條已訂有書面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爰建議刪除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除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之必要者外，其他第七、八條之專案申請，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視情形附加期限、縮小其申請範圍、限制其使用時間、其他負擔，並保留廢止權。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第31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建議刪除。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提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外，其專案使用、設置許可，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其使用、設置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一所必要，且屬第四條第二項公告之具體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使用、設置，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資源、景觀或生態平衡之影響，已有適用之迴避或減輕規劃。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使用、設置，對鄰近聚落之居民生活、生產、環境與健康之影響已有適用迴避或減輕規劃。 五、經相關技師簽證未妨礙海岸防護性結構工程或洪排工程安全。 六、經航政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者。	明定申請專案使用許可，應符合一定之條件，俾為審查、許可之參考。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依第七條及第八條申請專案許可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2.第三款至第五款保留，請規劃單位併同第9條技師簽證機制，研究由技師簽證辦理之可行性後，納入第8條內規範。 3.第25條各款意旨與本條重複，請重整後納入併同規範。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許可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	一、雖然近岸海域之專案許可係限於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

灘專案使用： 一、與鄰近海域或陸域使用目的或人為設施顯不相容者。 二、其使用或設置將嚴重破壞海岸地區資源、環境、景觀或生態者。 三、會造成港口、航道淤積，或其他影響港口、錨地作業，或妨礙航行者。 四、於申請範圍內，有法律及法規禁止使用或開發之行為者。	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但仍有可能會造成近岸海域一定之破壞。 二、為落實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避免近岸海域專案使用之許可，對於海岸地區保護、利用造成無法回復的損害，爰訂定一定之禁止情形。 【104.4.21 會議決議】 併入第 24 條規定。
第五章 許可使用、設置之管理	章名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前章規定許可後，應核發使用、設置許可證明，公告許可內容。 申請人自領取使用、設置許可證明之日起取得使用、設置與設置後使用之權利。 前項使用、設置權利除有法律明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	主管機關許可近岸海域專案使用申請後，為了可以表彰申請人之權利並公示於眾，故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公告許可內容。 近岸海域專案使用申請人應自領取近使用許可證明之日起取得使用權利，成為使用人。為確保海岸地區敏感生態，明定使用權利除有法律明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原則同意。 2.考量第二項、第三項無規定需要，爰建議刪除。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按使用或設置之個案情形酌定許可期間，使用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設置與其後之使用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每次延長不得超過原許可期限；逾期末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建造物，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限制。如該建造物已不具備原使用功能者，管理單位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以環境衝擊最低之方式拆除其建造物。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為不同之許可期間。如期滿後仍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倘使用人逾期末申請延長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二、若人為設施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建造物者，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之限制。如該建造物之管理單位發現建造物之使用功能已喪失或不具備原設置之功能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明定應以對於該建造物週遭環境影響最低的方式拆除該建造物。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使用，即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理，並得追繳逾期使用之使用費。	三、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就失其效力，故應停止使用，並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如仍繼續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海岸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並得追繳逾期使用之使用費。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使用年限之適用範疇（即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及後段是否皆適用），請規劃單位再釐清。 2.考量本法未授權收取使用費，爰刪除第三項最後一句「，並得追繳逾期使用之使用費」。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整申請人資料、使用、設置內容、範圍圖說、許可證明等資料造冊管理，每半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更新並公開主管機關報送之許可資料，以供查詢。	近岸海域專案使用之許可，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應統合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造冊管理，每半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更新並公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報送之許可資料，以供查詢。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統合彙整<u>經許可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u>造冊管理…」，惟報送期限請作業單位另行研議後確認。 2.考量政府資訊公開法已訂有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爰第二項刪除。
第二十九條 使用人應依許可之內容合法、合理使用並應負責維護管理申請範圍或人為設施，不得破壞申請使用範圍及鄰近地區之陸域、海域生態；如有造成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使用人應就申請許可之內容為合法、合理之使用，並負責維護與管理其申請之範圍或施設之人為設施，不得破壞申請使用範圍及鄰近地區之海域生態；如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使申請範圍或鄰近地區造成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104.4.21 會議決議】 併入第 31 條規定。
第三十條 申請人或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許可項目；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應檢具變更之內容、範圍說明書，申請目	明定使用人應就申請許可之內容為合法、合理之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經許可之使用項目；如確有改變之必要，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之同意。 前項申請、同意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二、三、四章規定。	機關與主管機關之同意。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修正為「<u>經依第二十六條公告之許可內容</u>，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應檢具變更之內容、範圍說明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之同意」。 2.第二項修正為「前項<u>變更</u>申請、同意程序，<u>依</u>第二、三、四章規定」。
第三十一條 原專案許可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為維護國土保安、國家安全、避免海洋污染或重大災害發生者，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已危害近岸海域之資源、環境、自然景觀或生態平衡者。 三、嚴重影響漁業發展者； 四、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者。 五、造成海岸侵蝕者。 六、危害海岸防護性結構工程或洪排工程安全者。 七、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 八、未依限繳交使用費者； 九、近岸海域專案使用人提出申請者； 十、延遲動工或施工延宕，情節重大。 十一、拒絕配合本辦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檢查。 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 十三、其他法律有規定者。 前項專案使用經廢止者，或其許可期	一、主管機關在特定之條件下，為了公共利益或是特殊情形，得廢止近岸海域專案使用許可。行政處分之廢止，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其與行政處分之撤銷是針對違法行政處分，有所不同，惟須說明者，此所謂「合法」之行政處分，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並無不法之情形而言。又行政處分之廢止本身，亦屬一種行政處分，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亦有適用。 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作成之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猶較違法之處分為大，故對於此類處分之廢止，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對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設有規定，據此規定，原處分機關原則上不得廢止授益之合法處分，僅於法律所明定之要件下，始例外允許廢止。亦即，法規若准許原處分機關廢止行政處分者，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準此，本草案內容應以明文規定廢止之情形以資適用。 【104.4.21 會議決議】 1.第一項修正如下： (1) 各款列有「者」字皆刪除該字。 (2) 第一款請規劃單位參考第 15 條使用、設置之優先順序後修訂。

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申請人或使用人應回復其使用範圍為申請前之原狀；如無法回復或僅能為部分回復者，申請人或使用人應提出彌補或是補償之措施，報送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主管機關同意之彌補或是補償措施，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許可使用年限與使用情形，對申請人或使用人給予相當之補償。	(3) 第四款修正為「造成港區、<u>海灣</u>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4) 第六款修正為「危害海岸防護結構工程或<u>排洪</u>工程安全」。 (5) 第八款刪除。 (6) 第九款修正為「申請人主動提出廢止申請」。 (7) 第十一款修正為「拒絕配合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檢查」。 (8) 第十二款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9) 第十三款修正為「其他法律規定」。 2.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專案使用經廢止者，或其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u>申請人應回復原狀</u>；如無法回復或僅能為部分回復者，<u>申請人應提出彌補或補償措施</u>，報送主管機關同意」。 3.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主管機關同意之彌補或補償措施，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使用、設置之許可，除政府機關及其他公法人使用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種類徵收保證金、審查費及使用費。 前項審查費與使用費徵收標準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費法定之；保證金收取標準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定之。 前項情形，使用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災害，致專案使用受影響者，主管機關得酌減受災期間之使用費。	一、徵收保證金、審查費及使用費：近岸海域專案使用之許可，除政府機關及其他公法人使用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種類徵收保證金、審查費及使用費。 二、收取標準及日期：審查費與使用費徵收標準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費法定之；保證金收取標準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定之。 三、使用費之酌減：使用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災害，致專案使用受影響者，主管機關得酌減受災期間之使用費。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本法未授權收取保證金及使用費，爰建議刪除。
第三十三條 使用人未依限繳交使用費，經主管機關限期催繳仍未於通知期限內繳清者，除應廢止其使用許可外，	使用人應依據許可內容之規定每期繳交使用費，若未依限繳交使用費，經主管機關限期催繳仍未於通知期限內繳清者，除應廢止

其所積欠之使用費及加徵之滯納金，應責由連帶保證人代為繳納或於其保證金中扣除。	其使用許可外，其所積欠之使用費及加徵之滯納金，應責由連帶保證人代為繳納或於其保證金中扣除。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本法未授權收取使用費，爰建議刪除。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使用應於每年辦理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使讀占性用或人為設施總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監督檢查，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 監督檢查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當事人提供近使用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二、要求當事人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 三、進入有關場所進行勘查、檢測、記錄、攝影； 四、查閱有關記錄資料。	為監督管理近岸海域之使用，明定一定之檢查機制： 一、定時總檢查：主管機關為管理近岸海域專案使用應於定期（三年）辦理近岸海域專案使用總檢查與檢討，深切了解轄區內近岸海域使用狀況，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不定時抽查：除了定時之檢查外，主管機關得以不定時方式進行監督抽查，並得要求當事人提供近岸海域專案使用之有關文件或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進入有關場所進行勘查、檢測、記錄、攝影；查閱有關紀錄資料，以掌握近岸海域專案使用的實際狀況。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否則的廢止許可。 【104.4.21 會議決議】 1.為避免地方政府反彈，本條保留。 2.請評估依下列原則修正： （1）申請人每年應辦理近岸海域或公有<u>自然</u>沙灘獨占性用或人為設施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2）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派員抽查。
第三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取締違法使用、檢查經許可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等使用情形或維護其他近岸海域專案使用安全，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之。	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者外，於近岸海域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未依該辦法申請，經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應制止其使用並命其限期恢復原狀；未停止使用或依限恢復原狀者，應依海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然而，

	由於各級主管機關於為取締違法使用或維護其他近岸海域專案使用安全之情形可能需要相關的船舶、設備等以及警察權的行使，故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之。 【104.4.21 會議決議】 考量本法第 4 條已訂有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等相關規定，爰建議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規定。 【104.4.21 會議決議】 原則同意照列。

附錄十一：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

研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肆、出席人員：林副組長世民、詹律師順貴、何助理教授彥陞、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元貞聯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研究單位）104 年 5 月 20 日提供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進行討論。

二、本辦法係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就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許可、程序、廢止等重點訂定，其名稱參照本法法規委員會建議暫定，如研究單位有更適當建議，可以提出；另本辦法應於本法發布後 6 個月內訂定，為避免立法過程過於冗長，條文建議針對前開重點訂定，並儘量不要超過 20 條。

三、本辦法草案請研究單位依下列建議修正：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之認定」，建議明定適用對象及認定機關：

1. 以已訂有「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者為限。
2. 明定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本法第 10 條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13 條第 3 項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之補償」：建議明定補償項目/範疇、補償機關、可補償時間點及補償方式等：

1. 補償對象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原有合法建築物、設施及地上改良物，為符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而變更使用或遷移造成之損失，不含未實現利益，亦不含「損害賠償」、「災害救助」、「拆除」或本法第 21 條規定事項，其中「拆除」損失建議明定回歸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2. 可補償時間點應以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即合法存在者為限。各該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擬定計畫過程中即應清查並預估計畫範圍內需補償對象及金額，納入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畫應載明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依影響程度一次或分年編列經費補償。

3. 符合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補償範疇者優先依其他法令補償，不適用或非屬其他法令者再依本辦法補償，故補償優先順序為：

(1)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補償。

(2)依各該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由計畫擬定機關編列經費補償。

(3)有關補償金額計價方式：

I 參照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補償程序，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再由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II 建議明定參照國產署或林務局現有補償機制，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疑義。

(三)「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建議明定審查機關及程序、許可適用項目及條件、許可申請書內容要項及廢止條件等：

1. 限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適用項目可參考本法第 12 條立法說明訂定；至於適用項目係於本辦法中明列，或經會商後另行公告，先予保留。

2. 許可申請案件建議參照本法其他子法草案，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有關許可審查小組組成、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審查時程、申請書內容要項等，可參考本法第 31 條子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訂定。

4. 將獲得計畫擬定機關（無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者為第 13 條第 3 項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列為申請條件。

5. 許可條件可考量將本法第 26 條子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 3 條所列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納入。

6. 先經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許可審查通過後，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四、因立法時程緊迫，請研究單位儘速修正本辦法（草案）並洽本組訂定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依契約書規定，期初報告書提送期限為 104 年 5 月 29 日（4 月 10 日簽約日次日起 50 日內原為 5 月 30 日，因該日為星期六，爰請提前於 29 日提送），請於該日前送達本署。

陸、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附錄十二：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

研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壹、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肆、出席人員：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何助理教授彥陞、林實習律師亞薇、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元貞聯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研究單位）104 年 6 月 10 日提供 5 月 24 日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進行討論。

二、請研究單位於第三條之前新增一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補償對象僅限位於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訂有海岸保護計畫或禁止使用事項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原有使用，未訂有海岸保護計畫者不予補償，以茲明確。

三、本辦法草案第一至第十二條為原有使用補償相關規定，本次工作會議已進行逐條討論，條文請研究單位依附件決議修正。

四、第十三條以後條文係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請研究單位依以下建議檢討修正後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一）第十三條所列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2~12 為申請書內容，第 5 款「必要性評估報告」等相關用語請再酌；另持續進行影響監測經費並應納入財務計畫。

（二）申請程序建議簡化，惟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受理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以及是否有辦公聽會、聽證會之必要，再予評估。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宜採共識決或進行表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是否宜參與審查，申請人如為國防部等擔任審查委員之中央主管機關，是否須迴避等事項，請研究單位參考環評等審查機制提出建議條文俾再評估。

（四）有關第十七條所列許可條件，區位選址具不可替代性應納入列為首項許可條件。

（五）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述警示裝置或浮標及通知主管機關公告資訊等似較適用

於近岸海域，請將濱海陸地部分納入考量。

(六)有關第二十二條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後撤銷或廢止許可，本辦法僅規範廢止部分，請刪除撤銷相關文字及規定。

(七)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級主管機關」，因一級海岸保護區僅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正。

(八)有關第二十四條相關文書格式，建議參考本署海域區容許使用規定的簡要書圖格式於本辦法中訂定，免再授權另訂。

五、本辦法名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係參照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暫定，研究單位修正草案建議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限制補償及使用許可辦法」是否妥適，本次工作會議未及討論，建議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六、經討論本辦法無法容納或採用的部分，請研究單位仍將條文、參採及無法參採原因利弊分析、相關資料及建議事項等納入總結報告供本署參考。

七、因立法時程緊迫，請研究單位儘速修正本辦法（草案）並洽本組訂定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附件-「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11 會議決議】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104.6.11 會議決議】 原則同意照列。
第二條（用語解釋）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地上物：係指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工廠設備、水井及墳墓以及其他建築物或設施。 二、農作改良物：係指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三、國家安全設施：係指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因國防所必須控制與確保戰術要點之設施，或戰時按情勢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設施。 四、公共安全設施：係指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因發生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地面沉降、滑動或其他重大公共安全，或避免重大災害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設施。	【104.6.11 會議決議】 1. 補償原則採協議方式辦理，補償對象將個案認定，無需於本辦法定義，刪除第 1 項第 1、2 款。 2. 有關第 1 項第 3、4 款國家安全設施、公共安全設施定義保留，俟第 13 條至第 24 條討論時再議。
第三條（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係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原合法之使用將發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使依法劃定之保護區遭受破壞。 二、降低海岸地區之生態功能或生態面積。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除了依各該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外，為順應國際趨勢，明確保護海岸資源，並兼顧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並兼採美國海岸管理之模式，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與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1220.規定，明定本條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104.6.11 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11 會議決議】
三、導致海岸地區或海域受到污染。 四、增加海岸或近岸海域自然侵蝕、沉積或導致海岸侵蝕、影響泥沙循環之行為。 五、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洪氾災害。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資源保護目標的不相容之使用。	1. 第一項修正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u>係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或經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認有致以下情形之虞者：</u>」。 2. 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使依法劃定之保護區之<u>保護標的</u>遭受破壞」。 3. 第一項第四、五款合併為「使用行為釀成災害」。 4. 第一項第六款不相容使用因本法係採禁止及相容之用語，且已修正第一項納入計畫明定禁止之文字，無須重複訂定，予以刪除。
第四條（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機關） 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定之（以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	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之機關。 【104.6.11 會議決議】 1. 原則同意照列。 2. 請評估與第三條合併。
第五條（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海岸保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除經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遷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104.6.11 會議決議】 1.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變更使用、遷移，非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請修正。 2. 第一項第二款「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之「者」是否必要或可刪除，請再酌。
第六條（補償之種類） 因海岸保護計畫之公告實施，為合於	明定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而需變更分區或用地之劃定或編定，應補償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11 會議決議】
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需變更分區或用地之劃定或編定，致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原依法得為建築、設置設施或農作之使用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應補償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其使用限制部分與遷移部分。 前項應發給之補償費，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土地或地上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為準，或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	之情形：致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原依法得為建築、設置設施或農作之使用受到限制，或需拆遷地上物者；並明定應補償之部分，即其使用限制部分與遷移部分等二部分。 【104.6.11 會議決議】 1. 有關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變更分區或用地降限部分，回歸區域計畫法或未來之國土計畫法規範，本辦法僅就「使用類別」進行補償，故刪除第一項前段「因海岸保護計畫之公告實施，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需變更分區或用地之劃定或編定，致」。 2. 第一項中段「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原依法得為建築、…」之「得為」，因本法之「原合法使用」係指已實現利益，是否宜改為「既有」？請再酌。 3. 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設置設施或<u>其他不合保護計畫</u>之使用<u>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u>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應補償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其使用限制部分與遷移部分。」 4. 第二項後段修正為「…，並繳交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5. 有關補償種類等事項，建議參考國土計畫法（草案）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 6. 第三項刪除，惟有關通知所有權人時間點及受補償對象認定方式等，請研究單位納入總結報告。
第七條（使用限制之補償與評定） 原依法得為建築、設置設施或農作之使用受到限制，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徵收土地者外，得就受限部分協議簽訂租賃契約或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 前項協議不成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應查估與評定補償價額，逐年或	美國為保護自然（海岸）資源，大量運用「保護地役權」，亦即與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典第 815.1 條（Section 815.1 of the Civil Code）設定「保護地役權（Conservation easement）」。除了補償所有權人外，亦引進民間團體協助經營該自然資源。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野生動物，沿海，和公園用地保護法（CALIFORNIA WILDLIFE, COASTAL,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11 會議決議】
一次補償土地所有權人。 補償費用之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亦未規定者，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得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或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令與國有財產管理法規。	AND PARK LAND CONSERVATION ACT) 第 5902 條之規定，以用役性質之「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為補償之基礎。 因海岸保護計畫之實施，原得合法使用將受到興建建築或設施、施設地上物、土地便宜使用或農業等之使用，故就受限部分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 補償費用之評定，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應優先從其規定；若未規定者，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若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亦未規定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得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或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令與國有財產管理法規。 【104.6.11 會議決議】 1. 第一項前段「原依法得為建築、設置設施或農作之使用受到限制，…」請比照第六條第一項修正。 2. 有關簽訂租賃契約或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等多元協商方式納入說明，不於條文中訂定。 3. 第二項刪除「協議不成時，」修正為「前項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應查估與評定補償價額，逐年或一次補償土地所有權人。」 4. 相關補償機制可參考濕地法訂定。
第八條（地上物遷移補償） 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範圍之合法地上物需遷移者，應補償地上物遷移之費用。 發給補償費發給完竣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屆期不遷移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明定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其地上物需地上物遷移之補償。 【104.6.11 會議決議】 採協議方式無需明列補償項目，本條刪除，惟建議條文、依據等納入總結報告論述。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11 會議決議】
第九條（農作改良物遷移補償） 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範圍之農作改良物需遷移者，應發給補償費。但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經實地查估後，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前項所稱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從來之使用，於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始種植高經濟作物。 二、僅於海岸保護計畫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 三、非依作物特性、地區氣候、土質或灌溉設施種植。但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非依一般正常產銷情形加入產銷體系。 五、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 六、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相當。	明定補償農作改良物包含之種類以及不予補償之情形。 【104.6.11 會議決議】 採協議方式無需明列補償項目，本條刪除，惟建議條文、依據等納入總結報告論述。
第十條（人口遷移費） 依海岸保護計畫應全部拆除之建築改良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發給人口遷移費；建築改良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	明定人口遷移費之補償。 【104.6.11 會議決議】 採協議方式無需明列補償項目，本條刪除，惟建議條文、依據等納入總結報告論述。
第十一條（補償之查估與評定） 第四條使用限制補償與地上物遷移補償，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應派員查明評估下列事項： 一、使用限制土地、地上物之位置、地號、面積及其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地上物之項目、構造及用途（營業或居住）。 三、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面積、數量及孳息成熟期間。	明定使用限制補償與土地改良物遷移補償，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應事先派員查明評估之事項，以確定使用受限制之範圍。 因情形特殊，遷移費未能依相關規定查估者，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再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審核認定之。 明定補償查估之程序以及民眾參與之機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明定異議處理之方式。 因各地條件不同，地上物遷移費之查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11 會議決議】
三、使用現況與附屬設備。 四、現住人口及遷入日期。 五、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六、使用限制之類型、權利屬性、限制範圍、受限情形。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因情形特殊，查估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審核認定之。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應依查估結果評定使用限制補償與地上物遷移補償金額，並舉辦公聽會，說明補償評定結果，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所有權人於公聽會時提出異議者，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應派員複查後，將複查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得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訂定辦理使用限制補償與地上物遷移補償之依據，並明定地上物之具體項目、遷移費、補助費或救濟金之標準。	估、定地上物之具體項目、遷移費、補助費、補償金或救濟金等事項可能有所差異，為落實受限補償之精神，並兼顧各地條件，爰明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應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行訂定相關依據。 【104.6.11 會議決議】 1. 第一項敘及的條次有誤，請修正。 2. 第五項救濟金一般係針對違規使用由工程機關視情況額外發給，較近似災害防救法範疇，非本法補償對象，請刪除。 3. 採協議方式無需召開公聽會，刪除第三、四項。
第十二條（糾紛協調處理） 拆除建築物改良物前，所有權人、租借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因補償發生糾紛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為更有效率落實海岸保護計畫，如土地之權利義務關係因補償發生糾紛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104.6.11 會議決議】 本辦法補償協議係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進行，如有糾紛應由計畫擬訂機關自行處理或報請上級機關協調，不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本條刪除。

附錄十三：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研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壹、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肆、出席人員：詹律師順貴、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何助理教授彥陞、
林實習律師亞薇、廖科長文弘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元貞聯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研究單位）104 年 6 月 29 日提供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進行討論。

二、本辦法草案第五至第八條，本次工作會議已進行逐條討論，亦就第九條以後條文提出部分修正建議，請研究單位依附件決議修正。

三、因立法時程緊迫，請研究單位儘速修正本辦法草案，並洽本組訂定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四、另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召開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 3 子法」案專家學者座談會，會中專家學者及各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代表意見，請研究單位研擬回應說明送本組檢視，必要時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8 時 20 分。

附件-「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30 會議決議】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或經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認有可能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使依法劃定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遭受破壞。 二、降低海岸地區之生態功能或生態面積。 三、導致海岸地區或海域受到污染。 四、使用行為釀成災害。 五、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洪氾災害。 前項情形，應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定之（以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除了依各該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外，為順應國際趨勢，明確保護海岸資源，並兼顧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並兼採美國海岸管理之模式，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與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1220.規定，明定本條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第三條（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海岸保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除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遷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在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30 會議決議】
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四條（補償之種類）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既有合法建築、設置設施或其他不合保護計畫之使用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應逐年或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其使用限制之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補償費與遷移費之金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亦未規定者，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得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主管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補償審議小組，由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主管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償金額查估及協助審議作業。第一項應發給之補償費，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30 會議決議】
第五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類型）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以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限於以下情形之一： 一、國家安全設施：因國防所必須控制與確保戰術要點或確保海防及軍事安全之設施，或戰時按情勢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設施。 二、公共安全設施：因發生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災害危害公共安全，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設施。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爰參考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條、國家安全第五條規定，訂定第一款之規定。 另公共安全設施相較於災害防救法而言，範圍更為限縮，僅限於發生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災害，並危急公共安全者，始足當之。 【104.6.30 會議決議】 1. 有關災害防救法規範緊急災害的部分，因該法第 37 條之 1 已規定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不納入本辦法條文，惟請於說明中敘明；至有關緊急救災後是否需補辦申請或提出補救復舊措施，亦不於本辦法規範，將於後續實際執行時個案認定。 2. 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定義採於本辦法明定及公告兩者並行方式處理。 3. 本法第 12 條之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非僅限於「設施」，也可能會有未興建設施的挖除或其他改變資源條件行為，建議檢討修正為「使用」、「使用行為」或其他更適用語。 4. 公共安全定義可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文字。
第六條（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變更者，亦同： 一、申請書。 二、建造計畫書、圖。 三、使用計畫書、圖。 四、財務計畫書。 五、必要性與替代性評估報告。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	明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為確保海岸保護地區之資源，變更海岸資源之使用應具有公共利益與必要性。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260.條規定，明定必要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之事項。 【104.6.30 會議決議】 1. 第 1 項請依下列原則修正： (1) 建議參考依本法第 31 條訂定「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30 會議決議】
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七、使用前之底質、水質、水文、營養鹽、浮游生物及動植物之生態環境概況。 八、對海岸環境與生態影響及減輕影響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九、許可使用行為之監測位置、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方式、紀錄保存等事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使用計畫書、圖，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之簽證。 第一項第五款之必要性與替代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評估後，其他位置皆不可行，或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二、不改變使用將導致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三、對環境之不利影響將因該改變使用而獲致最大程度之減輕。 四、使用方法與其他替代方案之比較。	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6 月 8 日部會研商版本）第 5 條體例修正。 (2) 第 2~4 款建議合併為使用計畫書。 (3) 第 4 款應為第 8、9 款減輕影響對策、管理維護、監測等之財務計畫，非申請許可之建造、使用的部分。 (4) 第 6 款建議修正為「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以避免混淆。 (5) 第 7 款所列環境概況難以涵括所有保護標的之環境條件，建議修正為「保護區保護標的與生態環境概況」，目前所列底質、水質等項目可於說明欄列舉。 2. 有關第 2 項使用計畫書、圖是否有簽證之必要性，暫予保留，因使用許可關注重點在於對保護標的之影響，並非所有保護標的都涉水利及應用地質，簽證似不宜限於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如經檢討確有簽證必要，建議條文僅列「與保護標的相關專業技師」，而於說明列舉可能涉及之專業技師種類。 3. 第 3 項請依下列原則修正： (1) 第 1、2、3 款現行內容與第 8 條許可條件第 1 項第 4、5 款性質相近，部分文字可納入第 8 條適度整併。 (2) 各款請改寫為評估報告呈現內容（例如第 1 款可修正為「經評估後其使用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其他位置皆不可行，或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並納入區位替代性、必要性及使用上的替代作法等分析內容。 (3) 第 2 款所述「公共利益」請加上「重大」。 4. 有關必要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參考加州海岸法的相關規定部分，請於說明欄或總結報告敘明訂定原意並引述該法原文。
第七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申請之審查）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申請，應邀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30 會議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申請，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與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並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前項專家學者應由海岸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城鄉規劃等專業領域學者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104.6.30 會議決議】 - 第 1 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與相關機關代表」，因並非所有一級海岸保護區都訂有保護計畫，建議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代表」。 - 召開審查會議將會邀請申請人/機關列席說明，無需於辦法中明定，刪除第 1 款後段「，並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另「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中「制」為贅字，建議刪除。 - 第 2 款「前項專家學者應由」之「應」建議刪除，「...等專業領域學者組成」之「等」改為「相關」，以保留彈性。 - 同款專家學者專業領域部分，「環境影響評估」建議改為「環境保護」。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目的事業法於該法之保護區使用申請案件已嚴格審查，海岸主管機關如再審查其使用許可，是否有重複審查問題或如何避免重複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已同意其保護區解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區及保護計畫是否要配合檢討？暫無需於本辦法中訂定，請協助評估納入總結報告供本署後續實際辦理參考。
第八條（使用許可之審查條件）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二、經計畫擬訂機關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 三、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使用管制、環境保護、景觀維護或資源保育規範者。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對於海岸保護區之影響較大，應兼顧保育與利用，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240 條以及第 30231、30235 條之規定，訂定審查原則。 有關原油、天然氣、石油產品或有害物質等原料之開發或運輸若是發生溢漏，對於海岸與海洋之生態環境將造成不可逆的損害。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30 會議決議】
四、於規劃或設計時消除或減輕對當地海岸之不利影響。 五、配合特殊自然資源，維護生態環境之連貫性，不得切割或阻絕棲地或生態保育地區。 六、非原油、天然氣、石油產品、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於海岸環境之物質等之開發、運輸或儲存。 七、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ACT) 第 30232.條規定，禁止有關原油、天然氣、石油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等之開發、運輸或儲存。 【104.6.30 會議決議】 1. 有關第 1 項第 1 款，因需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不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刪除。 2. 第 2 款因並非所有一級海岸保護區都訂有保護計畫，且需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亦應不符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建議修正為「<u>經計畫擬訂機關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u>」。 3. 第 3 款列為使用許可條件不甚明確，且申請許可案件如涉及土地使用或其他計畫變更，將另依相關規定申請，無需於本辦法訂定，建議刪除。 4. 第 4、5 款為使用許可審查之關注重點，與第六條第 3 項各款性質相近，部分文字可適度整併，依許可條件撰寫方式調整。 5. 因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許可之使用，可能涉及第 6 款所列有害物質開發、運輸或儲存，建議刪除該款。 6. 第 7 款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行妥處，非海岸主管機關審查條件，建議刪除。 7. 請將區位具無可替代性列為許可使用條件之一。
第九條（審查決定期間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 前項審查，認有文件不備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應於收受申請書件後三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之期間，經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明定審查決定之期間以及文件補正之期間。 【104.6.30 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未進行實質討論，下列意見提供研究單位參考，請適修條文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1. 因第 6 條已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非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內容請配合修正。 2. 第 1 項後段「...，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及第十條第 1 項「...經中央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30 會議決議】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類同，建議整併。
第十條（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時，亦同。 前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許可內容： （一）許可使用行為之名稱、種類、數量、方式。 （二）許可使用行為之區域、範圍、位置、土地使用管制。 （三）許可使用行為之限制條件。 （四）主管機關保留廢止許可之事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許可使用文件之有效期間及許可文號。	申請人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並即公告三十日。爰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 【104.6.30 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未進行實質討論，下列意見提供研究單位參考，請適修條文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1. 目前相關審查案件較無規定許可文件格式，第 2 項是否有訂定之必要，請再酌。 2. 如經檢討無需訂定，有關第 1 項使用許可文件送達、通知及變更部分請併入第 9 條，本條即可刪除。 3. 第 1 項後段使用許可申請之變更，請參考「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14 條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使用許可之實施、警示與內容變更） 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施工與使用，並應於建造施工期間，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 前項建造施工期間，涉及設施或結構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依核准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施工與使用。並應於建造施工期間，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 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而需進行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可能改變原本使用之狀態，為避免主管機關、航政主管機關或漁業主管機關因未知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30 會議決議】
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者，申請人得建立警示裝置或浮標，並通知主管機關、航政主管機關或漁業主管機關公告該警示裝置或浮標之位置、深度、大小及設施或結構之施工期間。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基本資料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資料。但其變更涉及許可內容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悉變更使用之情形，而造成糾紛或損害，爰規定應設置警示裝置或浮標並通知相關機關。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依核准之文件施工與使用。若僅是未涉及具體內容之基本資料變更者，只要即時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資料即可。但其變更涉及許可內容者，則應重新申請許可。 【104.6.30 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未進行實質討論，下列意見提供研究單位參考，請適修條文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1. 有關第 2 項所述警示裝置或浮標及通知主管機關公告資訊等，前次工作會議決議將濱海陸地納入考量的部分，請再檢討納入並與近岸海域區隔。 2. 第 3 項變更部分請參考「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14 條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主管機關之檢查與命停止使用） 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應隨時接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前項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停止使用： 一、未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內容之使用行為。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使用行為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者。	為有效管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許可使用，爰明定其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之檢查，若發現特定行為，主管機關應命停止使用，以落實使用許可，保護海岸資源。 【104.6.30 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未進行實質討論，下列意見提供研究單位參考，請適修條文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1. 第 1 項應循相關工程及開發計畫現行機制辦理，建議刪除。 2. 第 2 項接受檢查部分，請參考「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六條文字修正。 3. 第 3 項「停止使用」與第 13 條廢止許可部分，請評估整併之可行性。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6.30 會議決議】
第十三條（廢止許可之情形） 從事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使用許可內容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 四、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之使用。 五、一年內未為許可之使用者。 六、使用行為停工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明定申請人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後，得廢止之情形。 【104.6.30 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未進行實質討論，下列意見提供研究單位參考，請適修條文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1 項第 5 款「一年內」建議改成「三年內」。
第十四條（許可使用之效益調查及評估）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效益調查及評估。 前項效益調查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使用範圍對於保護區範圍之實況調查及影響評估。 二、使用範圍之海和與海域生態調查及影響評估。 三、整體效益調查及評估。	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變更使用，將對於海岸生態資源與環境造成較大之影響，為掌握與即時維護海岸資源與環境，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變更使用地區之效益調查及評估。 【104.6.30 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未進行實質討論，下列意見提供研究單位參考，請適修條文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因使用「效益」非海岸主管機關關注重點，且與本辦法其他條文較無關聯，是否仍須訂定？請再酌。
第十五條（發布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錄十四：第八次工作會議紀錄

研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壹、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肆、出席人員：詹律師順貴、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何助理教授彥陞、
林實習律師亞薇、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元貞聯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研究單位）104 年 7 月 8 日提供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進行討論。

二、本辦法草案第 5 至第 8 條，除第 6 條第 1 項後段再修正為「...；申請變更者，亦同；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外，其餘請研究單位依前（6 月 30 日）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另第五條第 1 項前段「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簡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是否妥適，請再議。

三、第 9 至第 16 條，本次工作會議已進行逐條討論，請研究單位依附件決議修正；有新增/刪除條次情形，請一併檢視其他關聯條文配合調整。

四、因立法時程緊迫，請研究單位儘速修正本辦法草案送本組，俾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7 時。

附件-「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7.8 會議決議】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或經計畫擬定機關依保護計畫認有可能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使依法劃定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遭受破壞。 二、降低海岸地區之生態功能或生態面積。 三、導致海岸地區或海域受到污染。 四、使用行為釀成災害。 五、導致海岸地區發生洪氾災害。 前項情形，應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定之（以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除了依各該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外，為順應國際趨勢，明確保護海岸資源，並兼顧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並兼採美國海岸管理之模式，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與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1220.規定，明定本條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情形。
第三條（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海岸保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不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除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遷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在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本條規定。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7.8 會議決議】
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四條（補償之種類）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既有合法建築、設置設施或其他不合保護計畫之使用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應逐年或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其使用限制之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補償費與遷移費之金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亦未規定者，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得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主管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補償審議小組，由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主管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償金額查估及協助審議作業。第一項應發給之補償費，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明定為合於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既有合法建築、設置設施或其他不合保護計畫之使用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應補償之情形。
第五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類型）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以下簡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限於以下情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爰參考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7.8 會議決議】
形之一： 一、國家安全之使用：因國防所必須控制與確保戰術要點、確保海防及軍事安全之行為，或戰時按情勢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使用行為。 二、公共安全之使用：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危及公共安全，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使用行為。	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第一款之規定。 公共安全之使用參考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明定為：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公共安全之使用相較於災害防救法而言，本辦法限於「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危及公共安全」，範圍更為限縮，始足當之。 至於災害已經發生，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者，則回歸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即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至有關緊急救災後是否需補辦申請或提出補救復舊措施，亦不於本辦法規範，將於後續實際執行時個案認定。 如公共安全之使用涉及海岸防護計畫者，並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六條（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者，應	明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為確保海岸保護地區之資源，變更海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7.8 會議決議】
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變更者，亦同：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計畫書、圖，包含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使用範圍、使用期限、財務計畫書。 三、必要性與替代性評估報告。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環境、保護標的之影響、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五、許可使用行為之監測位置、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監測方式、記錄保存等事項。 六、緊急應變措施或方案。 七、興辦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使用計畫書、圖如涉及水利、應用地質或其他相關專業者，並應檢具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或與保護標的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 第一項第五款之必要性與替代性評估報告，應說明必要性、區位之妥適性、替代方案之評估、不可替代性之分析。	岸資源之使用應具有公共利益與必要性。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260 條規定，明定必要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之事項。 第四款關於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環境、保護標的之影響，係指該使用行為對於海岸之底質、水質、水文、營養鹽、浮游生物、動植物、棲地、自然地景及其他環境之影響。
第七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申請之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申請，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由海岸管理、環境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申請，應邀集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7.8 會議決議】
護、生態、地景、城鄉規劃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領域組成。	
第八條（使用許可之審查條件） 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一、取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 二、使用許可已妥適規劃，消除或減輕對保護標的之不利影響。 三、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四、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五、配合特殊自然資源，使用行為仍可維護生態環境之連貫性，減輕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改變海岸保護計畫資源條件之使用，對於海岸保護區之影響較大，應兼顧保育與利用，爰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案例、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法（CALIFORNIA COASTAL ACT）第 30240.條以及第 30231、30235 條之規定，訂定審查原則。
第九條（審查決定期間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 前項審查，認有文件不備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應於收受申請書件後三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之期間，經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明定審查決定之期間以及文件補正之期間。 【104.7.8 會議決議】 1. 「審查決定送達」部分請參考「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體例訂定，審查期間並請比照同項第 1 款，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案件之次日起計之。 2. 第 2、3 項補正程序業統一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建議刪除。
第十條（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人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申請，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 【104.7.8 會議決議】 本條發給使用許可及第 9 條第 1 項後段「...，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類同，建議併入第 9 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變更申請）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7.8 會議決議】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使用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提出變更申請。 【104.7.8 會議決議】 建議修正為「...。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使用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第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使用許可之實施、警示與內容變更） 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施工與使用，並應於建造施工期間，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 前項建造施工期間，涉及設施或結構之建造、改變或拆除者，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位於濱海陸地者，申請人得建立警示裝置，並通知主管機關機關或有關機關公告該警示裝置之位置、大小及設施或結構之施工期間；位於近岸海域者，申請人得建立警示裝置或浮標，並通知主管機關、航政主管機關或漁業主管機關公告該警示裝置或浮標之位置、深度、大小及設施或結構之施工期間。	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應依核准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施工與使用。並應於建造施工期間，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 【104.7.8 會議決議】 「拍照及警示裝置設置」之目的如係維護保護標的不受破壞，非工程施工管理事項，建議依下列原則修正： - 第 1 項修正為「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施工與使用，並應於建造施工期間，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 - 第 2 項前段修正為「前項建造施工期間，涉及設施或結構之建造、改變或拆除者使用，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段請就位於濱海陸地者及位於近岸海域者分列為本項第 1、2 款，將「得建立警示裝置」改為「應建立警示裝置」，並修正涉及「施工」相關文字。 - 本條內容涉及使用過程記錄部分，宜與前後條文產生連結，故請檢討第 6 條申請書應載明事項、第 8 條許可條件及第 14 條廢止許可等條文內容。另紀錄並應送海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主管機關之檢查與命停止使用） 申請人應依經許可之內容，辦理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監測事項。申請人至少應每年辦理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情形之監測，並作成監測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使用行為有破	為有效管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許可使用，爰明定其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完成後，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之檢查，若發現特定行為，主管機關應命停止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7.8 會議決議】
壞保護標的或一級海岸保護區環境之情形，或有破壞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即時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或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之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停止使用： 一、未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內容之使用行為。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使用行為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者。	使用，以落實使用許可，保護海岸資源。 【104.7.8 會議決議】 - 第 1 項後段「其使用行為有破壞…」列為第 2 項，文字並修正為「前項監測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保護標的或不符合原許可內容對一級海岸保護區環境、保護標的之情形，或有破壞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即時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3 項「抽查」部分單獨新增 1 條，並依下列原則修正： - 第 2 項修正為「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針對使用內容、前條監測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 - 第 3 項修正為「前項之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抽查機關應得命其停止使用：」 - 第 3 項第 1 款如考量文字精簡，建議修正為「未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文件內容之使用行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使用許可」之簡稱如有修正，本款應配合修正。 - 第 3 項第 3 款應為廢止許可之情形，移至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整合。 - 第 3 項第 4 款修正為「其他經主管抽查機關認定應停止使用之行為者。」 - 於說明欄說明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抽查機關的原因。 -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範疇，故「停止使用」應訂定停止使用期限，例如 3 個月~6 個月，不宜太長。 - 請於抽查及廢止許可 2 條文之間新增 1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通

本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說明/【104.7.8 會議決議】
	知，視情節命其限期改善之規定。
第十四條（廢止許可之情形） 從事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使用許可內容或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之使用。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 四、三年內未為許可之使用者。 五、使用行為停工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明定申請人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後，得廢止之情形。 【104.7.8 會議決議】 1. 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違反使用許可內容或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之使用。」 2. 整合第 13 條第 3 項第 3 款修正本項第 3 款。 3. 第 4 款修正為「取得許可後逾三年內未為許可之使用者。」 4. 第 5 款刪除。 5. 第 6 款建議明列不遵行命令包含不配合抽查、不停止使用及限期不改善等。
第十五條（許可使用之效益調查及評估）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一級海岸保護區許可使用之調查及評估。 前項調查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使用範圍對於保護區之實況調查及影響評估。 二、使用範圍之海岸和與海域生態調查及影響評估。 三、整體效益調查及評估。	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變更使用，將對於海岸生態資源與環境造成較大之影響，為掌握與即時維護海岸資源與環境，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變更使用地區之調查及評估。 【104.7.8 會議決議】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發布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104.7.8 會議決議】 原則同意照列。

附錄十五：「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1 次、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

104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林實習律師亞薇

104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林實習律師亞薇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 一、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細則（草案）原計 24 條條文，經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7 條（§1、§11、§13、§14、§15、§23、§24），修正通過 12 條（§3、§4、§5、§6、§7、§8、§9、§10、§16、§19、§20、§21），刪除 5 條（§2、§12、§17、§18、§22）。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 1。

二、本細則（草案）相關條文之法制用語，在不違背立法原意之原則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處理。

三、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柒、 散會：10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 50 分、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捌、 各相關單位發言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2、3。

附件 1：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104.5.8 會議討論條文	104.4.29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104.4.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授權依據。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款第二目劃設近岸海域範圍時，原則應依該款規定劃設。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	明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與該款第二目近岸海域定義基準的適用順序。 【104.4.29 決議】 本條後段「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整併至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訂定，餘刪除之。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 <u>檢查</u> 、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像或使用各種技術，適時監控海岸破壞行為。 二、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違規裁處事宜。惟涉及本法行政罰之裁罰，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涉及刑事責任，則由海岸巡防機關直接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4.4.29 決議】 1.本條保留。 2.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議應明列「協助項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程序請本部另訂之或納入本條規範」之意見，請納入修正參考。 3.另本部法規會建議，應於說明欄補充說明有關海域執法之主從關係；本法無「檢查」，而本細則是否須納入，亦請一併考量。 【修正說明】 1.有關依本法須海岸巡防機關「協助項目」，主要涉及本法第 32 條、33 條、34 條、36 條及 37 條等，考量其態樣繁多，且相關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配套子法尚未研訂完成，故無法於本細則中一一列舉。惟後續將依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及「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體例，另訂定相關執行程序之規定。 2.依本部法規會意見補充說明有關海域執法之主從關係，增訂說明一「本法第四條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係考量海岸巡防機關之業務權責及其執行業務之船舶，故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條體例訂定。惟本法第四條第一

		項後段亦敘明『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爰訂定本條相關內容。」，其餘說明項次遞移。 3.刪除條文中「檢查」等文字。 【104.5.8 決議】 條文原則通過，說明欄依與會單位意見補充說明及修正。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u>為</u>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u>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u>，訂定劃設原則。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二)目所定之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在內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u>原則</u>。 【104.4.29 決議】 1.本條保留。 2.請參考本部法規會意見，對於本條後段是否須另訂劃設原則，或未來逕依權責訂定即可，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本部業於104年4月17日針對海岸地區之劃設原則邀集相關單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爰擬改逕依權責訂定方式辦理，刪除本條後段文字。 【104.5.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海岸地區之內容及其範圍圖之比例尺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若海岸地區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

域部分之轉折點，<u>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u>，得以坐標標示<u>及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u>。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u>線</u>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104.4.29 決議】 第一項後段整併本細則第二條後段文字，以茲簡明。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u>蒐集</u>、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u>前項</u>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u>讀</u>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u>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機關蒐集之監測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u>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第一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督促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之適用對象，以及主管機關得商請測站或設施有關機關增加其測站或設施功能。 【104.4.29 決議】 1.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刪除第二項。 2.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酌修原第一、四項文字。 3.請依本部法規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第二項「主管機關」與本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之差異。 【修正說明】 1.已依 104.4.29 決議刪除原第二項，並修正項次調整後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2.增訂說明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有意願，亦可比照辦理，爰適修為『主管機關』，以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實務需求。」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章名 【104.4.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七條 <u>地方</u>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u>地方</u>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u>移除</u>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第七條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u>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u>，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必要時應逐年移除原有廢棄物掩埋場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情形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負責編列預算與負責辦理改善措施。 【104.4.29 決議】 1.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為「地方環境保護機關」 2.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將後段之「逐年執行」修正為「逐年移除」。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u>位置圖</u>、海岸防護區<u>位置圖</u>、特定區位<u>位置圖</u>、重要海岸景觀<u>位置圖</u>、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u>區位圖</u>、海岸防護區<u>區位圖</u>、特定地區<u>區位圖</u>、重要海岸景觀<u>區位圖</u>、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應遵循原則及考量因素，以及應表達事項及計畫書圖格式等。 【104.4.29 決議】 配合本法用語，酌修第二項文字。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u>統一</u>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	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及適用範圍，以及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u>及協調</u>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u>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u>相關規定。	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104.4.29 決議】 1.本條保留。 2.請就下列議題，重新研議條文內容： (1)「重要海岸景觀區」有幾處尚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實務上都可以統一訂定其都市設計準則？ (2)與既有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競合時，如何處理，未來由誰執行？ (3)依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意見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4)本部法規會所提第一項之「都市設計準則」是否屬法規命令？如否，則應刪除「統一」等文字。 【修正說明】 1.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由本部擬定，爰本細則規定都市設計準則亦宜由本部訂定。 2.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設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態樣雖各異，惟依本法第十一條有關未來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將以各土地使用配置之「建築物及設施高度」為主要內容。 3.上開都市設計準則，未來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審查「特定區位」時，由本部納為審議標準外，其餘將依本法第十九條，通知及協調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將其納入個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家公園計畫

		等，亦即回歸各該機制面依法辦理，避免產生法令適用競合，俾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不致遭受破壞。 4.參酌本部法規會意見，則除第一項之「統一」等文字。 【104.5.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條 <u>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該條第七款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u> <u>一、海岸保護區：</u> <u>（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u> <u>（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u> <u>（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u> <u>（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古蹟、遺址、文化景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u> <u>（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u> <u>（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u> <u>（七）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u> <u>（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u>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交通部（觀光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部。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沙丘、沙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河口、地質景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地下水補注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內政部（營建署）；生態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各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各款括弧所列之第二層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供會議討論用，未來條文確定後將予以刪除。 【104.4.29 決議】 1.本條保留。 2.各單位意見對於被指定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下列疑義： (1)項目名稱之妥適性。 (2)單列該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具全面性。 (3)是否考量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再予明定？ 【修正說明】 1.本條各款名稱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項目。 2.參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該條第七款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3.另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第一項各款相關部會名稱將配合調整，且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u>濕地保育主管機關</u>、<u>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u>。 <u>二、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u>	局)。 前項以外之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主管機關亦有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爰將各款部會之名稱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符實際。 4.第一項增訂第二款，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部分，將請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5.原第二項內容，回歸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予以刪除。 【104.5.8 決議】 條文原則通過，說明欄補充說明本條第 1 款第 3 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內涉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部分，回歸由第 5 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者為限。	明定主管機關於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時，仍應以維護保護標的為優先，且其容許使用項目之區位應具備不可替代性。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發生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亦適用之。	基於行政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應予補償，乃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僅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訂定相關規定，爰補充明定損失補償原則亦應類推適用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及各級海岸防護區。 【104.4.29 決議】 1.本條保留。 2.請就二級海岸保護區是否會發生須予以補償之情形，評

		估是否訂定。 3.有關本部法規會所提「適用」或「準用」之意見，請納入評估。 【修正說明】 考量與會單位對於本條訂定之必要性表示疑義，建議刪除暫不納入規範。如有須補償者，可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規定辦理。 【104.5.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補充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以茲明確。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增訂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需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以及其後續處理原則。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	明定主管機關擬訂或修改海岸保護計畫中之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時，其程序亦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 <u>指定</u> 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處理之。	有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或相關防護措施辦理有疑義時，基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協調，俾能釐清權責，以利執行。 【104.4.29 決議】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 二、與保護區重疊之防護區內，兼顧保育之對策。	補充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之具體內容。 【104.4.29 決議】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會或基於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且具有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參考德國學界對該國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公共福祉」之通說解釋，定義公共福祉，依該國學說，公共福祉概念較公共利益狹窄，尚須具備重大性、急迫性等二要件，始足當之。 【104.4.29 決議】 1.本條保留。 2.考量本條內容仍存有部分名詞定義待釐清，是否須予以規範，請審慎評估。 【修正說明】 1.本法第三十一條有關符合「公共福祉」之項目，將採正面

		列舉，且規劃以另案公告方式處理。 2.至於本法第十八條之「公共福祉」，係未來相關計畫得個案變更之條件，不予明定可保留未來解釋之彈性。 3.綜上，依目前規劃，未來實務執行尚無疑義，建議本條予以刪除。 【104.5.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對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u>並應對於</u>計畫內容是否符合<u>現存</u>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補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以具體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104.4.29 決議】 1.第二項依作業單位建議酌修文字，修正通過。 2.附帶決議，本細則相關條文之文字增刪，在不影響立法原意之前提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逕予修正。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章名 【104.4.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第二十條 <u>中央</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104.4.29 決議】 1.本法第 31 條未限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爰第一項修正為「主管機關依本法...。」 2.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二十一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均需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第二十一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而均需經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明定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及管制強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以統一權責，增進事效。 【104.4.29 決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酌修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四章 罰則	章名 【104.4.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因一行為同時違反其規定及本法之規定，而均應受處罰者，從一重處斷。	明定一行為同時違反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地區規定及本法規定時之處罰適用原則。 【104.4.29 決議】 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考量係屬行政罰法統一適用範疇，爰予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104.4.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修正說明】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體例，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附件 2：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整體性討論

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擬具「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會議係先就本細則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考量條文數量，且罰則專章僅有 1 條文，爰本細則暫不分章，未來視條文增訂需要再予分章，餘與會單位無意見。

貳、逐條討論

一、第一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第二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為定義性規定抑或是作用法之規定，建請再釐清；另說明欄所提之適用順序，建請再補充說明。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條後段「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與第 5 條第 1 項後段「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似有重複，且實務辦理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時已依該規定操作，建議與第 5 條併同考量規範。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三、第三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本署執行違法取締需有明確法令依據、明確執执行程序以及明確查處函送作法。海岸管理法賦予本署執行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及函送事宜，法令依據已具備，然執执行程序以及查處函送（中央或地方）尚有疑義。查近岸海域性質應屬於國家、公有之利用行為，私人開發行為機率不高，但本署執行前揭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及函送事宜，主要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惟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其敘述過於空泛、抽象（如海岸防護、保護計畫尚有禁

止採礦或土石等規範），且如超過本署法定職掌或涉及專業技術事項認定者，本署執行上將面臨困難，建請主管機關釐清近岸海域符合海岸管理法規範之違規態樣為何？是否有法規競合問題？執行取締是否超過本署專業等，並建議本細則增訂相關執行取締項目、程序及函送作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海岸巡防機關訂之，以利遵循。

- (2) 查海岸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本署得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其協助項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程序請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或納入本細則第 3 條規範。

2.高雄市政府

- (1) 海岸地區之違規行為，是否由「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透過衛星影像進行監測？
- (2) 跨直轄市、縣（市）區域之海岸地區事務，其地方主管機關如何歸分？

3.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其執行方式無意見，惟本法第 4 條係規定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有關海域執法之主從關係。
- (2) 本法第 4 條係規定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未包含「檢查」事項，本條是否增列，建議再斟酌。

4.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 ①依海岸管理法架構，未來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其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就實地現況條件有海岸資源保護或海岸災害防治之需要者，指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一、二級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爰實際管制內容將於各海岸相關計畫內訂定。
 - ②另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海岸法草案，原規劃法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俟相關法規整備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劃完備後再同時施行，俾順利執行，惟立法院審議決議自本法公布日施行，致產生計畫擬定前之空窗期，現階段在計畫內容未明確前，難以明確界定禁止及相容使用項目。
 - ③依據本法第 4 條規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考

量許多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近岸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爰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惟在本細則研擬過程中，考量海岸實際使用行為之認定，涉及本法專業性之判斷，爰本細則第 3 條主動加入本法主管機關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之機制，後續將由各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共同執行，以釐清及羅列違規態樣，達到違規裁處效果。

④另本法第 31 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相關子法，故有關造成獨占性使用、設置人為設施等事項，將於相關子法（名稱暫訂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予以律定。

⑤至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部分，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規劃完成前，因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相關子法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因時間緊迫，相關規範尚難一次到位且完全符合所有單位之期待，後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及配合，並視實際業務情況更深入制定或調整相關規範。

(2)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本細則第 3 條規定之利用衛星影像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部分，目前「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已納為常態性業務，透過衛星影像予以監測；另所提海域界線部分，本署已於今（104）年 4 月 17 日召開海岸地區範圍劃設研商會議，後續將參照本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區分各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之管轄範圍，應無執行疑義。

(3)有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所提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執行，將於說明欄中補充說明有關海域執法之主從關係；另所提本條「檢查」事項，原考量取締、蒐證、移送前宜先有檢查之動作，後續將評估後刪減或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本署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係指行為明顯構成違法，本署並得就其事實做必要之處理；其他如需經專業技術層面調查，而始能認定有無違法，則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本署配合執行。

(2) 關於本草案第 3 條僅就海岸管理法第 4 條後段做成具體補充規定，惟涉及海岸管

理法第 4 條前段本署執行事項，卻無規範；為使本署未來執法順遂，擬就該草案第 3 條內容建議新增第 1 項如下：「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事項，涉及專業技術認定時，得要求主管機關通報相關機關共同處理。」

- (3) 依海岸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另有關濱海陸地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似由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建議釐清後於細則內訂明，避免衍生爭議。

2.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有關說明欄之修正說明 1 後段部分，無須載明參照「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及「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體例，爰建議修正為「惟後續將依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相關聯繫程序之規定」即可。
- (2) 有關說明欄之修正說明 2「...係考量海岸巡防機關之業務權責及其執行業務之船舶，故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條體例訂定」部分，建議文字再補充完整。

3.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提「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事項，涉及專業技術認定時，得要求主管機關通報相關機關共同處理」意見，實與本細則第 3 條後段「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之立意相同；另有關濱海陸地違法行為部分，依法非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且本條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規定所訂，與濱海陸地無關，若有疑慮，可於說明欄補充說明清楚。

四、第四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建議將依其他法令規定允許使用之既有情形列入本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之考量因素，或於本細則其他條文將保障從來之使用納入，避免漁民團體爭議。

2.金門縣政府

- (1) 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倘民眾於公開展覽期間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是否可於公開展覽前先公告。
- (2) 有關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金門屬離島地區，可否回歸本法第 2 條規定，於不超

過領海範圍內，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建議目前以潮間帶作為實施區域，俟資源盤點後再行檢討進行劃設。

3.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有關本條後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劃設原則，恐有轉授權之疑慮，且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海岸地區範圍應於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公告，請評估訂定劃設原則之時效性，建議可先依地方特性及實際需要劃設，倘確有訂定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行政規則）需要，未來可依職權訂定之。

4.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從來之使用部分，本條係規範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時應考慮之因素及規範應訂定劃設原則等相關事宜，除對於既有使用或已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評估其納管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外，亦須考量海岸環境生態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等因素劃設，以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劃定海岸地區範圍之指導，且劃設後之海岸地區係本法適用範圍，以作為資源調查及規劃用，並未直接限制使用；另依本法第 31 條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係獨占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但書規定，且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續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子法將界定適用法規範疇。
- （2）有關金門縣政府所提離島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公開展覽前辦理公告之意見部分，本署前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已說明，基於金門、馬祖地區未有領海界線，其近岸海域係以不超過國防部 93 年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處理。海岸地區係本法適用範圍，並非全部海岸地區皆限制發展，實際涉及民眾權利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等，本法就該等計畫已訂有相關民眾參與機制，另依前揭 104 年 4 月 17 日會議決議，後續海岸地區範圍初步劃設結果，將再函請各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並不會逕行公告。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五、第五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條第 1 項後段「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與第 2 條後段「但

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似有重複，且實務辦理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時已依該規定操作，建議併同考量規範。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六、第六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經濟部水利署

- (1) 細則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建議修正為「...係指為收集、監測、記錄、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等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 (2) 細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提主管機關權責，是否有違母法授權範圍。第 4 項「...統籌督促相關單位..」建議修正為「...統籌請相關單位...」；另相關機關配合設置測站及設備所需經費，得否由海岸管理基金支應。

2.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已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建議本條第 2 項刪除。
- (2) 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係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惟本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為主管機關，將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倘確有增加地方主管機關該義務之需要，考量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係規定「得商請」，且本條第 4 項後段若修正為「主管機關應統籌『請』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則應無苛責地方主管機關於行政法上之義務，亦即無逾越母法之疑慮，惟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3.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本條第 1 項條文文字重整之意見，將納參並與本細則規劃團隊研究後重整；另測站得否由海岸管理基金支應部分，本法第 30 條規定海岸管理基金得作為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惟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係規定測站由有關機關設置，且目前未收取費用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未來倘有成立基金再行研商相關事宜；至本條第 4 項「...統籌督促相關單位..」建議修正為「...統籌請相關單位...」部分，同意參照修正。

- (2) 有關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第 2 項刪除部分，遵照辦理；另本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部分，原係筆誤，惟考量地方政府可能有設置海岸相關資料庫之意願，倘立法體例上可行，建議維持為主管機關，以保留地方政府辦理資料庫相關事宜之途徑，並將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七、第七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有關「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7 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其「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未定義，致混淆難以執行。
- (2) 依地方制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垃圾清理工作係屬地方權責，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3 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本案「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7 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以符合地方制度法、廢棄物清理法、海岸管理法等權責劃分。
- (3) 另第 7 條所列「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一節，本署並無區位適宜性評估資料，建議刪除。
- (4) 綜上，第 7 條建議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後段「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與本法第 7 條第 5 款「...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差異，請釐清。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意見，本法第 7 條第 5 款係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經

立法委員堅持提列，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該條文文字後納入，目前本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多以城鄉、建設、農業、水利單位擔任主政單位，其權責難處理廢棄物掩埋場，建議回歸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本條修正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辦理廢棄物掩埋場相關事宜。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八、第八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高雄市政府

本條第 2 項之特定地區區位圖，是否指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相關圖資，請釐清。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建議本條第 2 項之特定地區區位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圖定義清楚。

3.國防部

特定地區區位圖是否與特定區位相同，請釐清。

4.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國防部所提意見，本條第 2 項之特定地區區位圖為誤植，文字將予修正，其係與本法第 8 條第 8 款、第 25 條之特定區位有關，另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圖係依本法第 11 條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重要海岸景觀區，統一於本條訂定相關圖資規定。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九、第九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重要海岸景觀區建議排除漁港區，若實務上有困難，建議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2.高雄市政府

本條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惟非都市土地無土地使用管制，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該如何處理？

3.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國家公園區內無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以符實際。

4.基隆市政府

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內之都市設計準則，係因地制宜訂定，若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是否符合各地方實際需要，且都市設計準則係由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訂定，建議酌增由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地方海岸地區發展或需要訂定之相關規定。

5.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倘作業單位認定為法規命令，建議刪除「統一」字眼，並於說明欄說明清楚其性質。

6.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意見，重要海岸景觀區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劃設，目前無法確定是否可將所有漁港排除。
- (2)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意見，其實非都市土地亦有土地使用管制，故未來依本法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將適用於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
- (3) 有關本署國家公園組所提意見，建議參照貴組意見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避免未來適用爭議。
- (4) 有關基隆市政府及本部法規委員會所提意見，建議遵照法規委員會之意見，刪除「統一」字眼，並於說明欄說明清楚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用意。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第十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經濟部水利署

施行細則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河口列為應劃設海岸一級保護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將本署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節，經查本署劃設河口區（屬河川區域）係為河川通洪需求，尚非為保護其地形地貌。且凡河川必有出口，應非屬特殊地形地貌之範疇（亦不明確）。倘範圍內確有其他特殊地形地貌需進行保護者，則應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濕地則屬第 8 款）辦理。綜上，河口非特殊地形地貌，請勿明列於細則。且本署非特殊地形地貌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修正。

2.交通部觀光局

- (1) 依「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第 8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貴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包含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第 10、12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簡稱本細則）第 10 條明訂得劃設海岸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農委會、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其中，規劃本局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 鑑於海岸保護計畫應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指導，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包含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然因本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各款區位相互重疊，爰建請貴部先行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統一指定保（防）護區區位後，再予指定擬訂海岸保（防）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又本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範疇為何？因其無法律用辭定義且語意模糊，特殊景觀資源是否涉及農委會、內政部轄管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自然保護區）或地質公園？休憩地區亦語意模糊、恐涉範圍更廣。請貴部明定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所轄範疇。
- (4) 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僅定義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風景特定區範圍劃設，係依據地區特性及發展潛能，就整體觀光發展為考量，與海岸管理及海岸地區劃設之目的不盡相同，為避免各單位業務及各主管法令規定在地方有所衝突或抵觸，本局前於貴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17 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中，表示非必要將濱海陸地界線得超過離海岸線 3 公里之範圍，以「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規定得同（本局權管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範圍，建議應視地方發展現況及特性調整；又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係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保護地區所劃設，故本局查無法源劃設本細則所稱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3. 文化部

- (1) 本條係依母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列出其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本細則未就各款定義內涵。
- (2) 另本條第 1 項第 4 款「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其中水下文化資產確實為文化部權管，惟重要濱海陸地為何也為文化部？

4.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依據地質法劃定公告地質敏感區，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開發、防災或保育之參據。至於將地質敏感區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經濟部無權責，亦非主管機關。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因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甚多，且規定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爰建議本條不訂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再予協調指定。

6.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本條訂定目的係就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能涉及單位先行點出，一土地上可能涉及多種情形，目前僅先提出主要項目，考量本細則制定時效，難以一一協商確認所有項目，爰於本條第 2 項明訂「前項以外之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初期將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及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先行處理，至同條第 1 款至第 7 款將再就教各相關單位意見。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

1.交通部觀光局

- (1) 本條第 1 款第 3 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因母法及其說明欄未明確定義，為避免未來觀光主管機關在協助提供本目相關資料過於廣泛，建議參照其他目之規定，增列「特殊景觀資源主管機關」，以利後續實際執行；另目前是否有預設地區或現況條件屬本條第 1 款第 3 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者？
- (2) 第 1 款第 3 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及同款第 5 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間如何界定？若不宜增列「特殊景觀資源主管機關」，建議第 3 目參照第 5 目增列「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1) 本條第 1 款第 7 目之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為誰？因本所係依地質法可劃設地質敏

感區，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規定，主要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 4 類，其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為共同補注區概念，劃設於靠近山邊之入滲區域源頭，基本上海岸地區不可能劃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且將地質敏感區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經濟部無權責，亦非主管機關。

- (2) 第 1 款第 5 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地質景觀主管機關，涉及多個單位，建議後續再研議。

3.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意見，前次（104 年 4 月 29 日）會議後修正之本條第 1 款各目所列機關係參照既有相關目的事業法及組改後之組織所訂，例如第 6 目「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係環資部未來將成立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惟「特殊景觀資源主管機關」無法說明其單位；另第 1 款第 3 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及同款第 5 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係立法院審議時委員提議之版本，前次會議林務局建議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再訂定，惟本部（署）主政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亦將遭遇相同問題，爰將本條序文修改為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目前策略上先將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及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優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餘 7 款則先廣泛蒐集資料，爰需要一主要對口單位作為合作對象，協助本部（署）共同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且若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5 目併列「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恐致適用第 3 目或第 5 目之疑義，且「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係立法院特予區分之項目，建議可於說明欄敘明清楚。
- (2) 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提意見，本條第 1 款第 7 目亦為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加入之項目，後續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將套疊目的事業相關圖資，視資源條件及保護需要，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再決定是否劃設為海岸保護區及劃設單位。

十一、第十一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經濟部能源局

建議就本條「相容使用項目」再詳予明訂其內容。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所提本條「相容使用項目」部分，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係於海岸保護計畫內明訂，因各海岸保護區條件狀況不一，難以於本細則訂定通盤適用之相容使用項目，未來將於各個海岸保護計畫內明訂；至本條係因應立法院之附帶決議予以訂定。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二、第十二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條之規定為何於本法制定過程中未規定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損失補償事宜，致於本細則再規定？
- (2) 本條宜採「適用」或「準用」，請再考量。
- (3) 依作業單位所述，劃設保護區不必然對民眾造成拘束，仍需就事實判斷，爰建議就海岸保護區確實會造成民眾損害，且超過其特別犧牲之忍受範圍部分再給予補償，並於說明欄補充清楚。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四、第十六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經濟部水利署

本細則第 16 條，建議修正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其理由及意見如下：

- (1) 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有分工權責規定，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2) 針對海岸侵蝕部分，海岸管理法未施行前，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實施事業計畫及法令分工權責規定者如商港、漁港、海岸地區保安林及其他目的事業之防護事項等）依目的事業之法令規定辦理相關防護工作，惟因法令規定之不足，實務上常有協調不成致權責不明情事，本法既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為避免重複前述協調不成情事，爰建議比照本法第十條規定於

認定有疑義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方式，本細則第 16 條修正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俾符合立法宗旨，依各法令規定由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護措施。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同意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之修正文字。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五、第十七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經濟部水利署

針對本細則第 17 條，建議刪除，理由及意見如下：

- （1）第 1 款「一、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鑑於海岸地形變遷迅速，實務上常於工程實際測量、設計後，方可得設施之結構及施工方法，且海岸防護計畫工程之施作時程，恐因涉及相關單位眾多，且涉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等問題，更增添施作時程之不確定性，本款與實務上之執行操作有違，似有不妥；且依據母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防護措施及方法」及第六款「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皆已包含上開細則所提「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等項目，爰建議本施行細則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
- （2）另第 2 款「與保護重疊之防護區內，兼顧保育之對策」：依據母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係為規定其他各款未盡事宜所列，然本細則第 17 條卻明訂其他未盡事宜僅只細則所列之二項，似有不妥；且有關本署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會議將邀請相關防護區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與會討論，並協商擬定防護計畫及兼顧保育之對策，因本署已將訂定兼顧保育之對策納入防護計畫中；爰依母法之立法意旨及精神，建議本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刪除。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法第 15 條係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內容，本條係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8 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考量海岸防護計畫未來係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為保留彈性，建議遵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不予訂定。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六、第十八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交通部觀光局

本細則第 18 條定義「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會或基於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且具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是否適用於本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投入之觀光建設？或適用於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之使用？亦建請貴部協助釐清，倘本局觀光建設無法於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辦理，所轄 13 處國家風景區，將有 7 處國家風景區受到限制，影響甚鉅，本局建議改採較廣義之公共福祉定義，不需具備重大性、急迫性等二要件。

2.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公共福祉」係參考德國基本法提出定義，惟我國主要承襲日本、美國法系，且「重大性、急迫性」又為不確定名詞之概念，其規定是否周全？考量本法第 18 條及第 31 條係由主管機關主導，後續宜視個案情況再行評估及釋示，建議本條暫不訂定，以保留主管機關之裁量權；或再就本條「公共福祉」進行更周全之研究，徵詢相關學者意見，訂定讓一般民眾或一般學者能瞭解之定義。

3.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法第 31 條倘視個案再評估決定，其不確定性恐造成主管單位難以執行。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七、第十九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建議本條第 2 項文字修正為「...於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對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八、第二十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考量本法第 25 條及第 31 條各有不同主管機關之規定，建議酌修為「主管機關依本法...。」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九、第二十一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建議本條第文字修正為「...而均需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十、第二十二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類似，且細則不能訂定罰則，建議本條刪除。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十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十二、其他意見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經濟部能源局

(1) 內政部未來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建請考量再生能源設置之需求。

(2) 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法律規定允許部分，建議將再生能源設置列為一項。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所提意見，係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本法第 31 條授權訂定之子法，目前已有將再生能源設置需求納入考量；至本議程綜合討論議題二之擬辦意見係就本細則 24 條條文以外，各單位若有新增或補充規定部分，建請於下次（第 2 次）會議前提供意見，彙整後，將併同本次會議保留條文一併討論。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議修正條文詳附件 3）

(1) 依據立法院三讀條文之附帶決議二略以，海岸管理法有關「得為原來之使用」之意涵，請內政部詳為研究後，行文漁政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釐清漁民及現有權益人之疑慮，俾利本法之施行。因此母法第 12、25、31 條中涉及原來使用之條文，建議以解釋函或於本施行細則中明訂得為原來使用之原則，以回應立法院之附帶決議。

(2) 查 103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海岸管理法第 1 次審查會時，已決議將母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1 節，於立法說明欄內明載有關其他法律之範疇略以，如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全民防衛動

員準備法、商港法、漁業法、漁港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及海岸巡防法等，惟母法三讀版本之立法說明欄內漏列「漁港法」，因此建議以適當方式處理，或增列本細則第 21 條之 1，以為補述。

- (3) 有關本細則第 9 條「都市設計準則」、「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及第 16 條「海岸侵蝕應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等疑義」之研（協）商，建議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保障漁民從來使用權益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之意見，本法第 12 條、第 25 條、第 31 條另有授權訂定相關子法，將於該等草案條文內考量或另案以函釋方式處理；另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審查法案時，對於「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本應為之作為，無須於條文訂定，且實際執行時，主管機關或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時，皆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附件 3：各單位書面意見

壹、經濟部水利署：

母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建議細則草案就重大或緊急災害補充說明判斷基準。

貳、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有關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商會議，本處意見如下：

- （一）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款略以「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另依據施行細則（草案）第 10 條，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乃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未來由中央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行使母法第 12 條第 3 款之補償，補償機制由中央訂之？地方訂之？補償權責行使如何劃分？地方政府經費拮据，無法負擔補償費用，後續將產生執行問題。
- （二）有關施行細則（草案）第 17 條「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規定事項之必要性，若於海岸防護計畫內強制定其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將造成後續設計及施工之窒礙，建請改採更具彈性之作法。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營建署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漁業署基本立場

- (一)依據立法院三讀條文之附帶決議二略以，海岸管理法有關「得為原來之使用」之意涵，請內政部詳為研究後，行文漁政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釐清漁民及現有權益人之疑慮，俾利本法之施行。因此母法第 12、25、31 條中涉及原來使用之條文，建議以解釋函或於本施行細則中明訂得為原來使用之原則，以回應立法院之附帶決議。
- (二)查 103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海岸管理法第 1 次審查會時，已決議將母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一節，於立法說明欄內明載有關其他法律之範疇略以，如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商港法、漁業法、漁港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及海岸巡防法等，惟母法三讀版本之立法說明欄內漏列「漁港法」，因此建議以適當方式處理，或增列本細則第 21 條之 1，以為補述。
- (三)有關本細則第 9 條「都市設計準則」、「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及第 16 條「海岸侵蝕應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等疑義」之研(協)商，建議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增修條文建議表(漁業署)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款第二目劃設近岸海域範圍時，原則應依該款規定劃設。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座標點直線連接劃設。	明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與該款第二目近岸海域定義基準的適用順序。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檢查、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像或使用各種技術，適時監控海岸破壞行為。 二、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違規裁處事宜。惟涉及本法行政罰之裁罰，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涉及刑事責任，則由海岸巡防機關直接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劃設原則。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二)目所定之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在內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基準。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座標標示。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辨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海岸地區之內容及其範圍圖之比例尺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若海岸地區範圍說明足以辨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相關	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之適用對象，以及主管機關得商請測站或設施有關機關增加其測站或設施功能。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機關蒐集之監測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第一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督促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章名
	第七條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必要時應逐年移除原有廢棄物掩埋場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情形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負責編列預算與負責辦理改善措施。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或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區位圖、海岸防護區區位圖、特定地區區位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應遵循原則及考量因素，以及應表達事項及計畫書圖格式等。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統一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及適用範圍，以及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增修說明：為使都市設計準則與海岸地區既有計畫能互相協調，建議該準則應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交通部（觀光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部。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沙丘、沙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河口、地質景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地下水補注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各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各款括弧所列之第二層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供會議討論用，未來條文確定後將予以刪除。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內政部（營建署）；生態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前項以外之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者為限。	明定主管機關於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時，仍應以維護保護標的為優先，且其容許使用項目之區位應具備不可替代性。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發生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亦適用之。	基於行政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應予補償，乃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僅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訂定相關規定，爰補充明定損失補償原則亦應類推適用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及各級海岸防護區。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補充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以茲明確。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增訂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需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以及其後續處理原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	明定主管機關擬訂或修改海岸保護計畫中之禁止及相容使用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事項時，其程序亦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u>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負責~~ 協調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處理之。	有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或相關防護措施辦理有疑義時，基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協調，俾能釐清權責，以利執行。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 二、與保護區重疊之防護區內，兼顧保育之對策。	補充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之具體內容。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會或基於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且具有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參考德國學界對該國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公共福祉」之通說解釋，定義公共福祉，依該國學說，公共福祉概念較公共利益狹窄，尚須具備重大性、急迫性等二要件，始足當之。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	補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以具體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並應對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現存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章名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u>第二十條之一 在原合法申設之既有設施所在範圍，如漁港、商港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等區域，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u>		增修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三讀條文之附帶決議說明，得為原來使用之原則。 二、參考海岸管理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之立法說明欄增訂，以茲明確。 三、既有設施所在範圍，係指漁港主管機關公告之漁港區域，未公告者以漁港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範圍。
	第二十一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而均需經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明定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及管制強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以統一權責，增進事效。
<u>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包括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等，以及法律如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商港法、漁業法、漁港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及海岸巡防法等規定，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納入第</u>		增修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三讀條文之附帶決議說明，得為原來使用之原則。 二、依據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期所載海岸管理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中，本法第三十一條之立法說明欄顯示，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缺「漁港法」，由於納入漁港法為其他法律一節，為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u>二項有關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之範圍。</u>		103年11月19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議之共識，因未載於公報中立法說明欄，建議於本細則中補充說明，俾減少未來實施本法時之爭議。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二條 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因一行為同時違反其規定及本法之規定，而均應受處罰者，從一重處斷。	明定一行為同時違反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地區規定及本法規定時之處罰適用原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 年 5 月 8 日會後提供）：

針對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七條，本局建議酌修內容如下：

原草案條文	建議酌修條文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u>但考量既設並已完成封閉復育之掩埋場，主要規劃作為綠地或公園使用，避免移除作業對環境造成二次衝擊及影響海岸線穩定度，不納入前述改善措施之對象。</u>

《備註》：檢附高雄市轄管海岸地區掩埋場現況一覽表

高雄市轄內海岸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覽表

掩埋場名稱	位置	地理環境	掩埋場面積(公頃)
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二期	N 22.90784 E 120.17735	海岸	1.5
處理情形： 各期掩埋場已分別於民國 84 年及 89 年封閉，並已完成復育及綠美化。 區位適宜性： 現址已開發為濱海公園，場址後續僅作為休憩及停車場使用。			
掩埋場名稱	位置	地理環境	掩埋場面積(公頃)
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N 22.75025 E 120.24160	海岸	2.2
處理情形： 已於民國 84 年封閉，尚未辦理復育及綠美化。 區位適宜性： 本場址現地覆土及植生狀態良好，幾無沼氣及滲出水產出。後續應予維持現狀，不宜再辦理相關移除工程作業。			
掩埋場名稱	位置	地理環境	掩埋場面積(公頃)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N 22.52393 E 120.33921	位於南星計畫海岸線內	20.5
處理情形： 現正辦理封閉復育工程中(104 年 5 月) 區位適宜性： 本場址於完成封閉及復育工程後，將撥用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工程之綠地及停車場使用。後續仍將持續進行該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5 年。			

附錄十六：「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1 次、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張景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104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林實習律師亞薇

104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林實習律師亞薇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 一、本辦法草案名稱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 二、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辦法（草案）原計 16 條條文，經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1 條（§1），修正通過 13 條（§2、§3、§4、§5、§6、§7、§8、§9、§11、§12、§13、§15、§16）、刪除 1 條（§14）、1 條（§10）授權作業單位參考相關規定檢討修訂審查期限。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 1。
- 三、本辦法(草案)相關條文之法制用語，在不違背立法原意之原則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處理。
- 四、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隨本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若仍有相關單位提出重大之疑義，請邀集有疑義之單位召會討論，嗣釐清或達成共識後，再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 五、另本部營建署委託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辦理「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草案』-施行細則等 3 子法」委辦計畫，研訂「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等 3 項子法草案，依委辦計畫契約書第 12 條之書面驗收程序，係以召開前開 3 子法之部會研商會議方式辦理，其紀錄視為期初報告書之書面驗收紀錄。除本辦法第 1 次、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1 日召開外，「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8 日，「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已於 5 月 27 日及 6 月 8 日，分別召開 2 次部會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原則同意期初報告書之驗收。

柒、散會：10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4 時 40 分、

104 年 9 月 1 日下午 4 時 45 分。

捌、各相關單位發言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2、3。

附件 1：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

104.9.1 會後修正名稱及條文	104.9.1 會議討論條文	104.8.28 會議討論條文	說 明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本辦法名稱。 【104.8.28 決議】 本辦法並訂有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限期變更使用或遷移者之補償事項，宜於名稱中納入。 【修正說明】 名稱中增加「補償」2 字。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104.8.28 決議】 原則通過。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 <u>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u> 明定相容使用者。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 <u>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u> 明定相容使用者。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指於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或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破壞海岸保護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除各該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者外，並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ICZM）與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

		區之保護標的。 二、降低海岸保護區之生態功能。 三、導致海岸地區受到污染。	—(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1220~~) 規定，將其他可能導致海岸保護區負面衝擊者，納入適用範疇。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包括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擬定者。 【104.8.28 決議】 1. 考量本條第 1、2、3 款由計畫擬訂機關再認定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似有逾越本法授權範疇；另「原合法使用」亦非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授權內容，併予刪除。 2. 參照環境敏感地區容許使用體例，本條採正面列舉，除相容使用者以外，禁止及未規定之使用項目皆認定為不合海岸保護計畫。 3. 請依法規會意見將「所稱」修正為「所定」，其餘條文亦請一併修正。 4. 本條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 已刪除第 1、2、3 款，並依決議修正第 1 項文字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 （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 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 2.配合第 5 條決議 4，將說明一修正為「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應按期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應按期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或地上物，應逐年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	1.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補償之適用情形、對象；補償費與遷移費之適用順序。 2.有關本條第 1 項「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包括物權、準物權，不含租用權利。 【104.8.28 決議】 1.第 1 項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增列「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等文字；並依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建議，將「逐年」修正為「按期」。 2.第 2 項第 3 款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將「土地所有權人」修正為「地上物所有權人」 3.第 4 項保留。為避免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u>前項相關</u>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u>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u>。 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u>地上</u>物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u>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u>。 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際狀況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償金額查估及協助審議作業。 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實務執行產生疑義，請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釐清條文中之「委託對象」及「委託事宜」。 【修正說明】 1.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修正第 1 項及第 3 款內容。 2.第 4 項擬參考「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時，得將查估程序全部或一部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體例，修正為「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u>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u>。」 【104.9.1 決議】 1.考量第 1 項發給補償費、遷移費項目包含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第 2 項第 3 款協議對象如僅列「地上物所有權

			人」，將無法涵括全部所有權人，爰修正為「前項相關所有權人」。 2.授權作業單位於說明欄就「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部分適度規範。 3.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u>原有</u>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u>合法</u>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適用原則。 【104.8.28 決議】 1.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統一第 1 項第 1 款「原有合法」及第 2 款「原合法」用語。 2.為避免造成「合法」不得申請重建，但「非法」卻可以申請之疑慮，刪除第 3 款之「合法」等文字。 3.有關本部法規會建議本條可考慮移至本法施行細則乙節，因施行細則業經該會審查通過，爰本條仍予照列，俟本辦法草案送請該會審議時，再一併考量。 4.本條修正通過。

		建。	【修正說明】 1.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將第 1 項「所稱」修正為「所定」、第 1 項第 1 款「原有」修正為「原」。 2. 第 1 項第 3 款刪除「合法」2 字。 【104.9.1 決議】 1. 第 1 項第 2 款後段「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之「計畫」2 字，未見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為避免後續執行上疑慮，予以刪除。 2.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u>中央</u>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u>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u>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u>中央</u>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u>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u>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	~~一、明定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 ~~二、為確保海岸保護地區之資源，變更海岸資源之使用應具有公共利益與必要性。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0260.）規定，明定及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

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及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及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與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04.8.28 決議】 1.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之特殊性，第 1 項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另第 3 項亦一併刪除。惟辦理審查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會。 2.第 1 項後段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改列第 2 項，並修正為「<u>前項</u>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3.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請依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4.說明二有關「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部分，屬委託研究之說明，請刪除，授權作業單位依立法體例重新修正。其他條文之說明欄亦同。 5.本條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業依決議修正第 1 項、增訂第 2 項、修正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文字、刪除原第 3 項。 2.說明欄部分擬整併為一點，並修正為「明定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書

三、非法人團體： 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 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 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u>	應記載之內容。」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合國防、海防<u>安全或軍事任務</u>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合國防、海防或軍事安全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合國防、海防或軍事安全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一、明定申請案件之適用範疇。 二、第二項以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為限，至於災害已經發生，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者，則回歸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104.8.28 決議】 1.請依本部法規會意見於第 1 項及第 2 項增訂「所定」等文字。 2.本條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依本部法規會建

			議，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 【104.9.1 決議】 1.請依國防部意見修正第 1 項後段為「<u>屬符合國防、海防安全或軍事任務</u>所需者」。 2.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u>邀請其他專家參與</u>。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u>加邀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參與審查</u>。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加邀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一、明定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二、第 2 項明定必要時得加邀請其他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必要時邀請之其他專家係提供意見作為審議參考，並非法定委員。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1.考量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類型眾多，涉及專業亦極多歧，逐一列出專家專業項目仍難以涵括所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相關專業，請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

			程」，修正第 2 項為「前項審查，必要時得<u>邀請其他專家參與。</u>」，以保留彈性。 2.有關第 2 項所述「必要性」及加邀之專家係提供意見作為審議參考，並非法定委員等事項，請於說明欄敘明。 3.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u>依第五條受理<u>審查或依前條</u>辦理許可審議時，<u>有應予</u>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u>其申請</u>。	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u>依第五條受理<u>審查或前條</u>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辦理初審或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或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修正說明】 配合第 5 條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酌修文字及說明欄。 【104.9.1 決議】 1.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許可其使用：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	明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1.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u>三個月</u>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u>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u>六個月</u>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案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修正說明】 配合第 5 條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酌修文字。 【104.9.1 決議】 1.有關國防部考量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之申請案件，皆有其急迫性，建議檢討縮短審查期間乙節，授權作業單位參考本部現行或「國土計畫法」（草案）相關法令之審查期間規定，作必要之調整。 2.有關交通部觀光局

			建議審查結果亦應副知相關主管機關部分，請修正為「並副知<u>一級海岸保護區</u>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最新修正說明】 1.已參考區域計畫法規定，修正本條審查期間為 3 個月。 2.有關副知相關主管機關部分，業依決議修正。。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u>前</u>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提出變更申請。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修正說明】 第 1 款後段「依第<u>六</u>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依實際條次修正為「依第<u>五</u>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104.9.1 決議】 1.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u>核准</u>內容、承諾事項及對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

<u>海岸保護標的影響之檢查</u>，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 三、有關具體檢查事項、檢查頻度等，後續將依申請個案納入許可附帶要求事項，以利申請單位據以辦理。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1. 為避免作成之檢查紀錄與本條要求檢查之方向性有所差異，應明列檢查重點，請修正第 1 項為「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u>核准內容、承諾事項及對海岸保護標的影響之檢查</u>，...」。 2. 有關具體檢查事項、檢查頻度等，請作業單位後續依申請個案納入許可附帶要求事項，並於本條說明欄補充說明。 3.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u>請中央主管機關</u>命其<u>限期改善或</u>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u>以</u>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u>其他經抽查機關認定應停止使用之行為。</u>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u>其他經抽查機關認定應停止使用之行為。</u>	業依決議修正。 一、第一項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 二、第二項明定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之期間及條件。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1.有關臺南市政府提出如抽查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有獲授權得命其停止使用之疑義，國防部建議應先限期改善，不宜立即停止使用，修正第 2 項後段為「抽查機關得<u>請中央主管機關</u>命其<u>限期改善或</u>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 2.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明確，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予以刪除。 3.請依本部法規會意見，刪除第 1 項後段「申請人對於抽查，

			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之「以」字。 4.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本條刪除)	<u>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之通知，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u>	<u>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之通知，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u>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之通知，應要求申請人改善，爰明定期改善與延長改善期限之申請。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考量限期改善已納入前條規定，本條後段可循行政程序處理，無需於本辦法單獨訂定，本條刪除。
第十<u>四</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u>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u>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修正說明】 酌刪第 1 項第 3 款重複文字。 【104.9.1 決議】 1.考量國防部可能因涉及軍事機密無法配合第十三條之抽查情形，於第 1 項第 5 款前段增加「無故」2 字，另本部法

效果。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u>無故拒絕或妨礙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前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u>	效果。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抽查、停止使用之命令。 六、<u>未依前條期限改善或改善無效。</u>	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抽查、停止使用之命令。 六、<u>未依前條期限改善或改善無效。</u>	規會提出抽查非命令部分，參照該會建議修正第 5 款為「<u>無故拒絕或妨礙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前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u>」。 2.原前（第 13）條已刪除，且限期改善部分已納入第 5 款，請刪除第 6 款。 3.配合修正條次。 4.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十<u>五</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請配合修正條次。 【最新修正說明】 已修正條次。

附件 2：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整體性討論

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擬具「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本會議係先就辦法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考量其尚訂有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限期變更使用或遷移者之補償事項等，名稱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餘與會單位無意見。

貳、逐條討論

第一條

（一）104.8.28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104.9.1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第二條

（一）104.8.28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母法第 12 條授權係「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本條後段尚另規範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屬的 3 款情形，恐踰越母法授權範圍。
- （2）且增加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額外認定情形，亦可能造成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核定後，原合法使用仍持續存在適法與否的不確定疑慮，建議後段所列各款情形，可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或定期檢討過程中，就內化到保護計畫內容。

2. 本部法規委員會

- （1）後段各款情形要管理，但因母法授權訂定的部分為「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即認定什麼情況是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故不在海岸保護計畫裡面的部分，非授權範圍，應再考量。
- （2）另有關文字部分，本條第 1 項前段「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因「所稱」係用於名詞定義，請修正為「所定」，其餘條文亦請一併修正；另同項後段「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已有「者」，請將前段的「者」刪除。

3. 主席

- （1）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不合的

部分，都是採正面表列容許使用項目，計畫內或土管相關規定沒有的，例如新興行業或使用，在修正納入計畫或相關規定之前，應都屬不合。故建議修正本條第 1 項前段，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係指不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者，只要非相容，都為不合，就無須去認定第 1 項末段各款情形，母法亦未授權去認定這部分。

- (2) 於保護區內必要辦理事項，應比照濕地保育法，於計畫擬定期間協商納入容許使用項目，於計畫中明定相容及禁止事項，以便相關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 (3) 有關臺東縣政府建議明定由誰認定的部分，可補充文字，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定，至有關建議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部分，就由計畫擬訂機關採會商方式或自行認定。

4. 新北市府

正面表列和負面表列各有好處，只是因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一般是限制使用的，如果能夠列出相容的部分，其他的就是屬於禁止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好。

5. 澎湖縣政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以容許使用為原則，但因限制事項涉及人民的權利，建議對於不容許的部分確實表列出來，日後比較容易執行。

6. 臺東縣政府

- (1) 本辦法係依母法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建議後段似有擴大認定不合使用範疇部分刪除，另認定之標準回歸保護計畫內容，惟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容許使用建議以正面表列，以符保護目的，惟建議應以容許使用類組、細目表列，並附議主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亦納入「容許使用」之列，以確保實務操作及地方發展之彈性，以補正面表列之不足。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依母法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而本條感覺是除了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還可以增列，可能造成合於海岸保護計畫的部分又因另外規定認定為不合，邏輯上有點問題。
- (2) 一般在計畫中會採 2 種方式，其中一種明列許可事項，除非修正計畫，否則沒列的事項都為不合，另一種是直接明列禁止事項，為保留彈性，其中一項可以是「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只是無論是正面或負面表列，都應在計畫中規定。

- (3) 有關原合法使用的部分，以本辦法而言合法拆遷有補償，不合法直接拆掉沒有補償，涉及人民權利甚鉅，最好能夠定義清楚。

8.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1) 有關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認定，如果是為實現第 3 條的補償事項而界定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部分，認定重點應在檢具何證明文件可鑑定為原合法，以實施建管為例，由空照圖、戶籍、繳稅等認定為合法建物，而非沒有建照的問題。
- (2) 但以本條現在的規定看來，3 款情形似乎是為了預防原計畫禁止事項不足的補強手段。既然是「原」合法使用，計畫擬訂時就已經存在，計畫內容如果已周全，相關事項應該就已經訂在計畫內，似無必要另訂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情形。

9.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一級海岸保護區在本法保護系統中為最核心的部分，劃設時應格外謹慎。相較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違反者依該法第 94 條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有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在不破壞資源條件的前提下，尚可容許部分使用，應於保護計畫中明列禁止和容許事項。
- (2) 本辦法係就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以及補償適用的部分進行規範，採正面表列容許使用項目，其餘皆為不合之方式，相較原設計表列禁止事項，在保護上更為周全，可配合修正，惟考量涉及要求既有合法使用的部分改變使用或遷移，在認定上似有必要針對不合使用的部分講清楚。
- (3) 雖然大部分與會代表都認為，最好在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的時候，就把所有的使用都分別列為禁止或相容，但實際上還是有禁止、相容及未規定 3 個部分，如果本條採正面表列訂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即禁止及未規定 2 個部分皆為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未來都可以申請補償。
- (4) 有關公園組提出本條未訂何謂原合法使用的部分，考量「合法」包括合於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所有其他目的事業法，於本辦法解釋合法似不適當，考量母法第 4 項係授權就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建議刪除「原合法使用」的文字。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第三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貴部及各縣（市）政府在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方面，針對地上物的拆遷補償訂有相關查估基準，相較於本條第 2 項第 2 至 4 款，應尚屬客觀依據，建議納入參考。

2. 主席

- (1) 有關本條的補償費與遷移費，似未包括營業或其他損失，土地徵收條例尚有規定救濟的部分，合法的可以依法補償，非法的部分則透過救濟金處理。
- (2) 第 4 項規定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償金額查估，一般應該是有專業估價人員，不會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也不會委託協助審議，請作業單位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釐清本項之「委託對象」及「委託事宜」。
- (3) 漁業權的部分雖已於本法第 21 條處理，有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權利的部分，應尚有地上權等其他權利，不僅有漁業權，仍有必要納入本條補償對象。
- (4)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限期與中央預算編列期程的問題，計畫擬訂機關原本就應予以考量預算及相關作業的能量分期訂定限期時程請地方政府轉知，或與地方政府協商訂定，並非一次完成。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指合法使用，應不只包含有形的建築、設施或地上物，也應該包含無形的使用權利，像是漁業權的部分就會漏掉，建議在地上物之後加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權利」。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條第 1 項規範補償對象為「合法建築、設施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惟第 2 項第 3 款規範補償費協議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另補償費協議對象是否須納入土地合法使用權人，請一併釐清。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般民眾承租土地訂有租約，承租人投入成本，如因不符保護計畫需提前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在無地上物的情況下，使用權遭受損失的部分建議考量給予補償。

6. 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公有土地促參委外民間廠商契約的部分，有時期限並非一年一約，有關廠商民事契約及營業損失的部分應包含在其他使用權利之內，如這部分也屬於第 2 項第 3 款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範疇，建議於說明欄說明涵蓋地上所有權利。

7.高雄市政府

有關第 1 項前段「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由地方政府辦理限期的程序，因限期後原合法使用將受到限制，立即面臨後續補償費及遷移費的發放，而補償費及遷移費係由中央支付，可能有地方限期已到，但中央預算尚未到位的情形，致無法對應，請問由地方限期是否合宜？

8.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有關第 1 項「應逐年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的部分，因「逐年」像是使用的補償，「一次」則意味權利的取得或剝奪，後者較類似徵收的概念，建議改為「應視性質按期或一次」，比較完整。

9.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土地徵收的部分是於依本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的子法處理，非第 12 條的適用範疇，惟第 21 條子法考量涉及土地徵收條例適用的問題，對於徵收的部分未另規定。
- (2) 有關本條第 2 項第 2 款於保護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補償對象及查估金額，或第 3 款辦理協議，不僅參考現行相關估價標準，計畫擬訂機關尚可依第 4 項規定於必要時委託專業人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作業，已隱含林務局建議之客觀依據。
- (3) 漁業權是準物權，漁民權益如因海岸保護計畫限制而受到損害，另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受損失者依同條第 3 項給予補償，建議回歸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條第 2 項第 3 款前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將協議對象「土地所有權人」修正為「地上物所有權人」，惟第 1 項發給補償費、遷移費項目已修正為包含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 4 類，第 2 項第 3 款協議對象如僅列「地上物所有權人」，將有不對等情況，宜調整一致。
- (2) 第 2 項第 3 款如要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第 1 項所列權利人都涵括在內，建議修正為「前項相關所有權人」
- (3) 另有關國產署代表提及有關租約的部分，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補償對象包括物權、準物權，不含租用，就「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部分適

度規範。

- (4) 有關土地的補償，涉及徵收的部分是於依本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的子法處理，非本辦法範疇。

2.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第 1 項，前次會議是討論到國產署國有土地承租及本局促參委外民間契約的使用權利的部分，依目前設計似只有要補償設施、建物，似未含土地，至於民間廠商的損失是否也在補償範圍內？促參案件若為本局轄管土地，應該不會涉及徵收的問題，只是民事契約中止的部分，廠商可能會有請求營業損失的情形。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 本署平時將國有土地出租給民眾，中止租約收回土地，也沒有給予補償。故如果依第 2 項第 3 款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因本署不知道承租人所要的補償是多少，在實務執行上可能會有困擾。
- (2) 另要有地上物本署才可以將土地出租，所以前次會議建議將「土地所有權人」修正為「地上物所有權人」，而對於租約的權利是否補償，本署沒有意見。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和承租人兩方都列為協議對象。雖然本局合約都會訂因政策需要收回的規定，但每年還是會編列預算補償。

第四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

1.臺東縣政府

本條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惟若都市計畫配合海岸保護計畫變更劃為保護區，依該細則第 27 條，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物得為「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故本條與都市計畫法似有適用上之抵觸。另依該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已明定建築行為之量體、高度、面積及特許使用項目，實為遵循憲法賦與人民基本之居住權，其立法比例原則已有考量，故建請於本條納入該款之精神，否則將有二法抵觸，普通法、特別法之釐清。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或容許繼續使用的合法建築物，因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增建、改建，第 3 款又規定不得申請重建，而容許使用部分不會發給補償費及遷移費，以座落海邊容許繼續使用的漁舍為例，遇颱風毀損不得修繕，又沒有補償，漁民可能寧願被限制使用可獲補償搬遷，是否合理？

3.交通部觀光局

- (1) 本條與第 2 條原有合法使用似有類似問題，請問是否屬於母法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的範圍？
- (2) 本條較輕及原有合法使用只就建築物或設施等有形的部分，建議考量增加權利的適用。

4.主席

- (1) 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增加權利的部分，因認定上有困難，建議仍依附在建築物或設施上，限制使用項目和設施不再增加，以利實務執行。
- (2) 臺東縣政府所提的部分，應為重疊管制概念，如同時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因一級海岸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能不若都市計畫保護區多，除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所載項目，亦應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事項辦理。
- (3) 有關漁業署所提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建築物或設施，遷移之前因天災損毀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部分，如申請補償，請作業單位檢討訂定條文因應之可行性。
- (4) 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是無論合法或非法都不得申請重建，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卻只限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申請重建，避免造成「合法」不得申請重建，但「非法」卻可以申請之疑慮，建議刪除「合法」之文字。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建築物或設施，如計畫擬訂機關限於財源，限期 10 年或 15 年完成遷移，遷移之前如因天災損毀，如基於生存或安全考量有重建必要，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是否會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條第 1 項緒文之「所稱」請比照第 2 條修正為「所定」，並建議統一第 1 項第 1 款「原有合法」及第 2 款「原合法」用語。
- (2) 本條可援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只是爰引前提是否相同，建議考量。
- (3) 另有關法制體例的問題，參照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意旨，本條於本辦法訂定尚屬合理，為「其他應遵行事項」，惟係就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作解釋，建議移至本法施行細則訂定。

7.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依母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

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因本條所訂原則，為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後續實際執行之重要關鍵，如不於本辦法訂定，日後尚需逐案個別認定，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體例訂定本條，就法令授權的部分應該有訂定的空間。

- (2) 本條依循第 2、3 條，係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部分，除依第 3 條限期變更使用或遷移補償外，並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原合法並為海岸保護計畫容許使用的部分不適用本條。如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部分仍准許重建，將有違本法精神。
- (3) 有關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係針對已經存在的部分，未包括未實現權利，例如風景區的丙種建築用地可以蓋旅館但還沒蓋，就無法主張可以蓋旅館的權利。考量不同法令有不同權利，再加上尚未實現，如予納入將與本法產生競合問題。如為已實現權利，自應給予適當補償或得為從來之使用。
- (4) 本法通過以後，有關屬保護核心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保護計畫，相對於都市計畫，應為特別法之特別規定事項，且限縮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內容，故臺東縣政府所言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經地方政府同意尚可新建、改建、增建，這部分是本法不容許的，應以本法為主；另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之前提，應屬不違反海岸保護計畫情形。
- (5) 有關漁業署所提疑問，建議計畫擬訂機關在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時納入妥於規範，如為計畫不容許，應採社會救助或啟動本辦法第 3 條補償程序。
- (6) 法規會建議本條移至本法施行細則訂定部分，因施行細則業經該會審查通過，建議本條仍予照列，俟本辦法草案送請該會審議時，再一併考量。
- (7) 另有關水利署書面意見，該署所做相關防護設施，大部分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會列為容許使用項目，即可依相關規定定期修建、整建、維護工作，沒有本條之適用，除非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中為不相容，才會受限。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第 1 項第 2 款後段「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之「計畫」2 字，未見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為避免後續執行上疑慮，建議刪除。

第五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條第 1 項後段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建議改列第 2 項，並修正為「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2)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的連接詞「與」修正為「及」。

2.交通部觀光局

- (1) 建議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申請案件不要經過地方初審程序，由中央直接受理審查，
- (2) 另如維持地方初審，有關第 10 條規定中央審查期間 6 個月，建議納入初審期限之規定。

3.主席

- (1) 本條說明二有關「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以及第 2 條說明一「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部分，屬委託研究之說明，可於研究報告中敘明參考依據，但不宜置於法條說明欄，建議刪除。
- (2) 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之特殊性，申請案件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受理，惟辦理審查時應邀請地方政府與會表示意見。

4.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案件之急迫性，本辦法未要求辦理公開展覽程序，惟希望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故規劃為先經地方初審後送中央審查。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第六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

1.本部法規委員會

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條第一項」之後增訂「所定」等文字。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國防部

- (1) 本條第 1 項後段建議修正文字為「屬符合國防、海防安全或軍事任務所需者」。
- (2) 有關第 1 項規定國家安全需要係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的部分，補充說明本部刻辦理該法修正中，尚未通過，名稱可能會修正。
- (3) 另有關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的部分，因本部只有 200 多處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的重要管制區，大部分營區並非依該法設置，故營區於本條係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的部分；且是先有營區存在後再核定

為要塞堡壘，並賦予管制範圍，有先後關係存在，並非依該法申請變更或使用，這部分在認定上有所不同，不過本條規定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的文字，本部無意見。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國防部建議本條第 1 項後段修正為「屬符合國防、海防安全或軍事任務所需者」，可配合修正。
- (2) 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尚未通過，仍只能依現行名稱訂定，如修正通過致名稱有變更，再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建議維持該法現行名稱。
- (3) 另補充說明本辦法不會規範現有的營區，國防部新設營區如非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的部分，可以依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建議維持目前文字，日後如有窒礙難行再檢討修正本辦法。

第七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本條第 2 項，涉及海岸管理的機關眾多，建議於說明欄詳細明列專業項目。

2.國防部

- (1) 本法第 9 條之審查小組既為必然成員，將與本法第 12 第 1 項相關專業學者重複。
- (2) 本辦法第 5 條是僅針對國家安全、公共安全例外許可的部分，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係前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是否仍有在本條第 2 項規定「必要時」得加邀相關專家參與審查？審查小組為合議制，加邀的專家角色及意見與審查小組關聯性為何？是否會造成審議的複雜化，影響時效性？應適度拿捏。

3.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條第 2 項原係考量本法第 9 條審查小組所列委員無法完全涵括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一級海岸保護標的相關專業，故採概括性名稱「海岸管理」，視個案需要邀請參與審查，而如於說明欄列舉又可能和本法第 9 條成員有所重疊。可考量依前次會議主席（本署洪主任秘書）之建議，參考本部「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用更概括的方式處理。
- (2) 依「海岸管理法」應辦理的審議事項繁多，難以逐一成立審查小組，故以本法第 9 條之審查小組為基礎，惟審查小組成員無法完全符合各審議事項需求，故將視個別審議事項及個案性質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如審查小組成員已可進行審

議，將不再擴充加邀；加邀之專家係提供意見作為審議參考，並非法定委員，可於說明欄敘明。

- (3) 本辦法原本是設計先由地方政府受理再送中央審查，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具急迫性，已簡化由中央直接受理。至邀請成員及參與情況，未來將視實際情況斟酌處理。

第八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國防部

當初設計本條可能是因為地方初審再由中央審查 2 個階段，現在改由中央直接審查，是否可能與前面的條文例如第 5 條第 2 項整併，較為精簡。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因為第 5 條是規範受理，第 7 條是規範審查的部分，兩者都可能需要補正，如果併入第 5 條訂定，審查的補正就沒有涵括到，而併入第 7 條則是受理的補正沒有涵括到，才把第 5 條和第 7 條的補正事項獨立一併訂在第 8 條。

3.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文字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受理審查或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有應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第 1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交通部觀光局

之前是因為申請案件由地方初審，本條審查結果才規定副知地方主管機關，現

在第 9 條申請案件需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 12 條亦規定檢查有破壞之虞者，應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本條審查結果副知對象修正為有關機關，或將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

2. 國防部

依本條規定，受理申請案件後 6 個月內會有審查結果，還可以延長一次，意即審查期間最長可能半年到 1 年，和一般案件比較，審查期間似乎較長，對於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這類具時效性的案件，建議檢討縮短的可能性。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副知對象，因審查結果是正式行政處分通知，採較為明確的寫法，修正為明列副知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有關國防部提出縮短審查期間的部分，因本辦法原本就是設計只針對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申請案件，第 9 條規定的許可條件也較為單純，如果申請案件符合該條規定之條件，所送資料完備且補正快速，審查程序和時間應可以縮短。
- (3) 國防部及各機關如有必需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的重要事項，建議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過程，儘量將其列為相容使用，即可依本法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辦理，無須再依該項第 2 款申請。尤其是公共設施、公共事業等務必列為相容使用，否則如非屬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範疇，亦無法依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申請。
- (4)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開發案件期間為自繳交審查費起 90 日，從受理申請到通知繳交審查費的過濾期間沒有計入，另尚需另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期間(60 日)；本條則是自中央受理申請開始計算 6 個月，未扣除過濾期間，亦未規範審查費部分，在設計上有所差異；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申請案件性質，審查期間不宜比一般開發許可案件更長，可以參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國土計畫法(草案)等調整天數，自繳交審查費起計算審查期間，補正期間不計。

第十一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後段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一）**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104.9.1 第 2 次會議：**

1.臺南市政府

- （1）本條規定的「檢查」，是要檢查什麼？是檢查設施是否壞掉，還是對於保護標的影響？建議明定檢查項目。
- （2）有關「有無破壞保護標之虞」，有時並非表面上觀察進行勾稽就可以檢查出來，建議要由申請單位委託辦理生態調查作前後比較，以確保檢查結果有科學根據。

2.金門縣政府

本條第 2 項規定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時，應自行提出並通報，惟實際執行上，一般來說民眾不會自行通報自己有破壞行為，甚至有隱藏或偽造通報紀錄的情形，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或處罰機制？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檢查紀錄建議統一格式，以免各申請單位提送的紀錄格式及內容詳細程度不一。
- （2）另亦可考量於核准時依個案要求檢查項目。

4.國防部

- （1）本條中是由「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件」進行檢查作成紀錄，是僅限於施工期間，還是完工以後的使用期間？如果是指完工以後的使用期間，規範的對象就應該不是「申請人」和「申請案件」，以本部的情況為例，「申請人」和「使用人」勢必不同，而施工期間和完工以後對於環境影響程度不同，要求的事項應有所區別。
- （2）對於環境的破壞，應該是在施工期間影響較大，每年辦理一次檢查對於新案件施工期間較有需要，如果新案件完工後使用也要持續檢查，將花費較多行政成本，而如果新案件完工後要求持續檢查，原本已在保護區內容許使用的營區卻不適用，是否會有標準不一的問題？

5.本部法規委員會

有關國防部提出「申請人」和「使用人」不同的問題，因申請案件核准後，即依計畫執行，「申請人」已轉換為「使用人」，故除非本條有要訂定特別要求「使用人」辦理事項，目前文字尚屬妥適。

6.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本條是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本是應禁止改變其

資源條件之使用，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可申請許可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使用，故檢查主要是就申請單位於申請書中承諾辦理事項、許可時要求事項及對於保護標的影響進行檢查，可依臺南市政府建議於條文或說明欄予以明定檢查重點，惟一級海岸保護區種類眾多，申請案件類型也不同，現階段難付諸文字或表格於本條中呈現統一規格，未來將於收集到較多案例後，視實際情況再檢討是否訂定檢查表格內容。

- (2) 有關金門縣政府提出申請單位偽造通報紀錄的情形，因主管機關另會辦理抽查，和現況及計畫內容比對，對於檢查紀錄不實的部分是可以處理的。
- (3) 申請單位於提出申請時，原本就應有生態資源調查資料作為基礎，才有辦法辦理第 5 條及第 9 條要求的評估事項，並於施工過程中各階段進行比對作成紀錄，可依漁業署建議於許可時附條件要求檢查項目及頻度等細節，施工期間和使用期間要求檢查項目及頻度可能不同，以保留彈性。
- (4) 本條的立法原意是希望在施工及後續實際使用期間，只要基地還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都能夠持續進行檢查，申請人在申請書中原應敘明施工中及完工後配合措施，包括完工後使用人、由誰進行檢查及各階段檢查頻度等，許可後即依核定計畫執行，「使用人」屬於廣義「申請人」，可於說明欄敘明完工後的使用人仍應依前 2 項規定辦理檢查相關事宜，似無須於本條另予規範。
- (5) 有關國防部現有營區的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時就應該納入考量，如果經檢討對於保護標的有重大影響，就應協商遷移，而非列入相容事項與保護標的共存，故本辦法係就新增申請案件進行審查，本條檢查亦係針對新增的部分。

第十三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國防部

- (1) 如果涉及戰備任務，「停止使用」之用語似不妥適，是否刪除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另目前依本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都可以要求停止使用，因申請案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是否可以先限期改正，如不改正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2) 依第 2 項第 1 款，許可使用的內容也屬抽查的事項之一，有關使用內容是否對於保護標的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這部分，抽查機關是否能夠準確判斷並立即命其停止使用，可能會造成爭議，建議再予考量。惟既然有限期改善之措施，比起立即

停止使用，先命其採取補救措施，對於環境應較有助益。

2.臺南市政府

有關第 2 項「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之規定，如是由地方政府抽查，本法是否授權地方政府就可以命其停止使用？申請案件既然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建議要做其他處分時應更嚴謹。

3.本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條第 1 項最後「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以配合，…」的「以」字，建議刪除。
- (2) 另本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為事實行為之敘述，並非命令，第 2 項才会有停止使用的行政處分，其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抽查、停止使用之命令」中「抽查」似與「停止使用」同為命令的文字無法連結，建議修正本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一致。

4.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本條及第 14、15 條，係設計包含檢查、抽查、停止使用、廢止，為漸進式程序，避免立即採取廢止之手段。考量本組無法負擔所有抽查業務，目前是規劃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抽查事項，建議維持，惟有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提出有關是否 3 個抽查機關都可以命其停止使用，可考量修正為「抽查機關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使用」。
- (2) 有關抽查非屬命令的部分，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意是將不配合抽查及停止使用，列為得廢止許可情形之一，建請法規會協助提供文字建議。
- (3) 至國防部提出是否要先限期改善，而非立即停止使用，宜保留彈性，視個案是否會對於保護標的造成立即影響，再採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措施，可修正第 2 款後段為「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第 2 項第 3 款原僅設定為停止使用之條件，應配合修正文字，或考量該款規定不夠明確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條原為限期改善相關規定，限期改善已併入第 13 條第 2 項一併規定，無須再另訂本條；後段有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於行政程序上應可處理，亦無須於條文中規定，建議刪除。

第十五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本部法規委員會

- (1) 有關第 1 項第 5 款，因為第 13 條第 1 項的抽查需要處罰的是「拒絕或妨礙」之行為，建議修正為「拒絕或妨礙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第十三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學理上是屬於多階段行政處分，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本法主管機關再據以廢止處分，第 1 項維持「得」廢止處分情形，主管機關有裁量之權限，第 3 款可透過協調方式解決。
- (3) 有關第 5 款國防部基於國防機密考量無法隨時配合抽查的部分，建議該款最前面加上「無故」2 字，仍可透過部會之間公文往返及行政協調達到查核目的。

2.國防部

- (1) 有關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效果」似嫌籠統，而且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需求，則屬「應」廢止之情形，是否與本條規範之「得」廢止許可情形相符？
- (2) 另拒絕或妨礙抽查列為廢止許可情形，似不對等，如係行政機關之間協調溝通不良，情節還不至於重大到需廢止許可，因進入營區需透過申請，可能無法隨時配合抽查而遭認定為拒絕，請作業單位再考量。

3.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條列為得廢止許可，係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裁量的空間，如屬第 3 款「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情形，裁量時當會朝向應廢止之方向積極處理，惟考量立法體例，無法因為第 3 款將本條各情形都列為應廢止許可，亦無必要將第 3 款單獨列為應廢止許可情形，故統一列為得廢止情形。
- (2) 國防部提出有關拒絕抽查致廢止的部分，因本條尚規範涉公共安全之開發行為申請案件，建議仍維持將拒絕或妨礙抽查列為得廢止要件之一，否則本辦法沒有其他行政手段要求申請人不得拒絕或妨礙抽查。有關涉及機密部分，國防部有理由拒絕，可評估於條文中訂定配合抽查涉及國家機密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交通部觀光局

- (1) 請教本辦法的發布施行日期。
- (2) 採從新從優原則，只要有新的法令發布，申請人就只能一直補辦程序，建議訂定適用緩衝期限，以避免審議到某個階段尚未及核准的興辦事業計畫得再從頭開始審查。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本法 5 項子法，將通盤考量要一起或分別發布施行，目前還沒有確定的日期，惟 5 項子法在明年 2 月 4 日以前都會發布施行。
- (2)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法律的適用為從新從優，如果程序進行當中遇本辦法發布施行，且有本辦法之適用，自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這部分已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尚無需於本辦法重複訂定。

附件 3：各單位書面意見

壹、經濟部水利署

一、本辦法草案第 4 條：

- (一) 本署依水利法規辦理海堤改建等，係為保障公共安全之需要，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部分，建議可就「符合公共安全之需要」部分增訂除外之規定，惠請考量。
- (二) 另本署及相關部會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得立即執行已毀損之海堤設施災害復建等重建工作，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部分，因相關部會得依災防法辦理災害復建，爰建議本草案新增除外規定，惠請考量。

二、因「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實務上可能在空間上有所重疊競合，且「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依母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爰本署依「海岸防護計畫」辦理之相關海岸防護工程，因已配合上開考量，且其訂定過程亦會邀請貴部及相關單位研商並報貴部審議後，由行政院或貴部核定，爰建議本草案若涉及「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海岸防護工程等部分，建請予以新增除外規定，俾避免相同之海岸防護工程又為重覆海岸保護措施之審查，並利未來各部會於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時之實務應用需要。

貳、金門縣政府

- 一、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協助就申請書內容是否齊全後轉送中央主管單位，並不涉及實質審查，故建議「初審」修正為「檢視」等文字較為妥適。
- 二、依第 12 條「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實務執行，開發使用申請人自行檢查作成紀錄，發現使用有破壞之虞自行採取適當措施，並自行通報主管單位等程序，似不合常理，是否有相關配套規定，以利落實條文原意。

參、基隆市政府

草案第 12 條「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因各申請案件仍有不同開發性質及規模，故建議依各案件性質規定辦理申請案件之檢查頻率，而非皆規定至少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俾利確實監測海岸生態環境。

附錄十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 1 次、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許嘉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104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104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 一、本辦法草案名稱修正為「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 二、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辦法（草案）原計 18 條條文，經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5 條（§1、§11、§16、§17、§18），修正通過 13 條（§2、§3、§4、§5、§6、§7、§8、§9、§10、§12、§13、§14、§15）。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 1。
- 三、依本法第 31 條及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獨占性使用、設置案件，其受理及審議機關之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並請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一）中央機關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

（二）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

四、本辦法（草案）相關條文之法制用語，在不違背立法原意之原則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處理。

五、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隨本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若仍有相關單位提出重大之疑義，請邀集有疑義之單位召會討論，嗣釐清或達成共識後，再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柒、散會：10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

104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 20 分。

捌、各相關單位發言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2、3。

附件 1：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104.6.8 會後修正名稱及條文	104.6.8 會議討論條文	104.5.27 會議討論條文	說 明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104.5.27 決議】 參照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說明】 考量草案名稱不宜有 2 個「及」字，爰酌修文字。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二條 申請人擬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獨占性使	第二條 申請人擬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如擬為獨占性使用，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	一、~~明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如擬為獨占性使用，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

用，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第一項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或設施物。	前項獨占性使用，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第一項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或設施物。	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所稱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前項人為設施係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和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或設施物。	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三、設置人為設施，係指設置建築物或設施，如圍牆、箱網養殖、觀景臺、游泳池等。 四、未設置人為設施，係指單純獨占性使用之情形，如於綠蠵龜產卵及孵化期間，保育主管機關僅許可特定學術研究可以追蹤調查與統計，禁止其他人入內干擾；又如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核給專用漁業權、公告禁漁期間僅允許船隻無

			害通過或復育情況之學術調查。 【104.5.27 決議】 1.本條保留。 2.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之建議，評估是否要定義「公有自然沙灘」。 3.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2.「公有自然沙灘」係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依立法委員建議新增之項目，其目的係為避免於自然沙灘上新增人為設施等獨占行為。考量「公有」係指含未登記之「非私有」土地或海域，而「沙灘」則為海積地形之一，二者均屬一般性概念，學理定義無法直接據以作為範圍判定，仍須透過個案認定，建議（依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意見）無須特別定義。 【104.6.8 決議】 配合第 5 條、第 6 條

			審查機關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之決議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1.業依決議修正第 1 項文字。 2.依 104.5.27 會議本部法規會建議，補修正第 1 項文字。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u>九</u>條所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之<u>一</u>所允許者：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五、依商港法第四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八條所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所允許者：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五、依商港法第四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係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八條所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所允許者：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三、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設立之永久或暫時性演習區域。	一、~~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整理現行相關法律條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得適用之法律及其項目。惟為免掛一漏萬疏漏，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五款並增設<u>列</u>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修訂之實際需求。<u>另其他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考量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並不完全</u>

條公告之商港區域。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第七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	條公告商港區域。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	五、依國防法第二十七條戰時徵用漁、商港設置人為設置。 六、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商港區域。 七、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依第十八條核准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依第十九條核准專用漁業權及依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八、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 九、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 十、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一、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劃定公告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 十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自然地景。	<u>吻合，實務上須就個案之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亦屬第十五款之適用範疇。</u>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以減少漁民及現有權益人疑慮。<u>另「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未來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較為嚴格，其對於既有合法使用之保障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列為相容之使用。</u> 【104.5.27 決議】 1.本條保留。 2.請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u>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u>、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築、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自然地景。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	十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第十條劃定公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四、依濕地保育法第八條評定為重要濕地，並符合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	1. 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正第一項各款如下： (1)國防部：修正第 4 款、刪除第 5 款，其餘款次遞移。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修正原第 7 款及第 8 款。 (3)文化部：修正原第 12 款。 (4)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修正原第 13 款。 (5)交通部觀光局：新增第 14 款（至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風景特定區及第十八條指定觀光地區部分，考量範圍廣大，暫不羅列，未來得依第 15 款規定採個案認定辦理，或有明確獨佔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範圍，再予明定）。 2. 酌修說明一如下：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整理現行相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為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	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		法律條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得適用之法律及其項目。惟為免掛一漏萬疏漏，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四~~五款並增設列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修訂之實際需求。另其他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考量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並不完全吻合，實務上須就個案之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亦屬第十五款之適用範疇。 3.另經濟部水利署就原第 9 款「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外，建議增加「第 63-6 條公告海堤區域、第 78-2 條公告河川區域、第 78-4 條公告排水設施範圍」部分，請經濟部協助釐清建議增加部分是否屬「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範疇，倘非

			屬該範疇，將依該署意見修正第 8 款。 【104.6.8 決議】 1. 請依照水利署意見，修正第 1 項第 8 款。 2.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所提增修意見，考量依各該法律未定有具體明確獨占性使用範圍及事項條文，或範圍廣大，或偏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允許使用、設置者，將循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採個案認定方式（未來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明定）辦理，或未來視各該法律修訂後，或確有需求時，再配合修訂，目前暫不納修。 3.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及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並酌修文字及說明欄。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	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關於

段所定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段所定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段所稱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104.5.27 決議】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2.刪除說明欄之「明定」，其他條文亦同。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公司行號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 三、依本法第八條規

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	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	公用事業機構得免附登記證明。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與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 八、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	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第<u>三四</u>項明定如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提出之申請案，對於該申請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104.5.27 決議】 1.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刪除第 2 項第 4 款。 3.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保留，請作業單位洽國有財產署等有關機關提供修正意見。 【修正說明】 1.第 1 項第 1 款依本部法規會建議，參酌「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並新增第 2 項。 2.依本部法規會建議，酌修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原第 3 項文字。

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一項</u>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該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u>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u>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一項</u>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四、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3.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酌修第 1 項第 6 款後段文字。 4.參酌國有財產署意見，刪除第 1 項第 7 款，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改列為第 12 條之許可條件。 5.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刪除原第 2 項第 4 款。 【104.6.8 決議】 1.中央機關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文字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修訂。 2.第 5 條、第 6 條暫不整併。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增修。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公司行號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得免附登記證明。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與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 【104.5.27 決議】 第 1 項與第 2 項依前條決議配合修正。 【修正說明】 業比照第 5 條修正及刪除相關文字。 【104.6.8 決議】 依前條決議配合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業比照第 5 條增修相關文字。

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一項</u>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該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	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一項</u>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	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 八、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四、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u>	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案件之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明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04.5.27 決議】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本條係規範受理申請機關，無須配合第 5 條、第 6 條審查機關分工辦理調整。)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若同時符合本法第二	~~明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若同時符合本法第二

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104.5.27 決議】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考量第 5 條、第 6 條審查機關雖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惟受理機關皆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爰本條不修正。)
第九條 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有下列情形，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內規定使用或設置。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	第九條 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有下列情形，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內規定使用或設置。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者，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考量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業經依本法規定程序審議核定在案，為簡化行政程序，故明定無須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修正說明】 為保障既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

或人為設施設置。 前項第二款之有效期間屆期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或設置人為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有效期間屆期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置之權益，增列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條文規定，並重整本條文字。 【104.6.8 決議】 1.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說明欄補充說明「第 1 項第 2 款之『有效期間』係允許獨占性使用、設置之期間（含契約），回歸各目的事業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最新修正說明】 1.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2.後續說明欄亦將依決議增列第 2 點補充說明。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鄉(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鄉(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鄉(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應辦理之民眾參與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事宜。 <u>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其中審查結果副知有關機關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直轄市、縣(市) 主管</u>

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u>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有關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各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起算基準如下：</u> <u>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轉送申請案件之次日起。</u> <u>二、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公開展覽期滿後。</u>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應遴聘 (派) 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前項之審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遴聘 (派) 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之審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遴聘 (派) 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u>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管理。</u> <u>三、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因不宜廣泛周知，爰第四項明定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規定之限制。</u> 【104.5.27 決議】 1.第 2 項有關延長之次數是否須予規範，請釐清。 2.說明一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三項...」 3.其餘原則同意。 【修正說明】 1.第 2 項後段參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4 體例修正。 2.已依決議修正說明一內容。 【104.6.8 決議】 配合第 5 條、第 6 條審查機關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之決議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1.業依決議修正第 2 項、第 3 項文字。

之限制。			2.說明欄第 2 點修正為「...爰第四項明定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規定之限制。」以茲明確。
第十一條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其許可優先順序如下：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二、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前項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第十一條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其許可優先順序如下：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二、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前項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第十一條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其許可優先順序如下：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二、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前項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明定~~同一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另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海埔地開發」專編之相關規定，就個別申請案所造成之損害及創造之公益價值綜合考量，決定許可優先順序。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必要條件： (一)依第五條申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以許可： 一、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必要條件： (一)依第五條申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	~~一、明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u>另第一款至第九款需全部符合，方得予</u>

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二)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	(一)依第五條申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二)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	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二)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者。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提供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	<u>許可。</u> <u>二、第三款港務主管機關包括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等港區之主管機關。</u> 【104.5.27 決議】 1.本條保留。 2.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修正第 5 款條文。 3.請參考交通部航港局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第 3 款有關港務主管機關之立法意旨。 【修正說明】 1.已修正第 5 款序文及同款第 2 目條文。 2.參考交通部航港局意見，於說明欄增列第 2 點「第三款港務主管機關包括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等港區之主管機關。」 3.配合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情形增列第 8 款。 4.另為明確規範許可條件之符合情況，酌修第 1 項序文、第 5 款及第 6 款文字。 【104.6.8 決議】

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 七、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八、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 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 七、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八、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 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標準之替代措施。 六、提供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策略。 七、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八、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配合第 5 條、第 6 條審查機關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之決議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1.業依決議修正第 1 項序文，並酌修文字。 2.於說明欄第 1 點後段增列「另第一款至第九款需全部符合，方得予許可。」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u>期間</u>最長以三年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應於許	第十三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得申請展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使用或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限，<u>並以使用不得超過一年、設置不得超過三年為原</u>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以及期滿後延長使用

可期<u>間</u>屆滿前六個月為之；屆期或屆期未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使用、設置許可期間屆期或其延長期間屆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並適用新核定之許可使用、設置期間。 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依其他法律定有使用期間者，從其規定。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許可<u>其使用或設置</u>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延一次，並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為之；屆期或屆期未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使用、設置許可期間屆期或其延長期間屆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並適用新核定之許可使用、設置期間。 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依其他法律定有使用期間者，從其規定。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u>核定</u>許可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則。期滿如欲繼續使用、設置，應於期滿三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延長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之相關規定。另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即失其效力，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處。 二、第二項明定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104.5.27 決議】 1.本條保留。 2.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已依本部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2.參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申請許可期限及延長次數等規定，修正第 1 項。 3.為避免許可期間或

			其延長期間屆期後之處理疑義，增訂第 2 項條文。 4. 考量各目的事業法令對於其目的事業使用、設置之時間需求不同，增訂第 3 項條文。 5.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第 4 項條文。 【104.6.8 決議】 1. 第 4 項「...得按實際需要核定許可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修正為「...得按實際需要許可其使用或設置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2.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及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範圍說明書，依前九條規定辦理。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需另案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辦理。 【104.5.27 決議】 1.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 「前九條」修正為「第

			五條至第十三條」。 【修正說明】 業配合決議修正。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五條 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屬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 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之使用或設置。 四、未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五、未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	第十五條 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屬下列情形之一，<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 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之使用或設置。 四、未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五、未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辦理第十六	第十五條 屬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 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 四、未依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五、未依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之情況。 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作成之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猶較違法之處分為大，故對於此類處分之廢止，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原則上不得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僅於法律所明定之要件下，始例外允許廢止；亦即，法規若准許原處分機關廢止行政處分者，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準此，特明文規定<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情形，以資適

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	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	得廢止者。	用。 【104.5.27 決議】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並酌修第 3 款文字。 【104.6.8 決議】 配合第 5 條、第 6 條審查機關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之決議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1.業依決議修正第 1 項序文。 2.依 104.5.27 會議決議補修正第 6 款。
第十六條 申請人每年應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第十六條 申請人每年應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第十六條 申請人每年應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每年）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記錄、攝影及查閱紀錄

			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另明定申請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檢查之公務。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104.5.27 決議】 1.原則通過。 2.請參考本部法規會意見，針對本法相關子法是否同一天施行之考量，再酌修條文內容。

附錄十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第 1 次、第 2 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修正說明】 有關本法相關子法是否有同一天施行之考量，擬另案簽請核示。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附件 2：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整體性討論

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規定，擬具「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本會議係先就本辦法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名稱修正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餘與會單位無意見。

貳、逐條討論

一、第一條

-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 （二）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第二條

-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本辦法就「自然沙灘」應予以定義；另請說明「自然沙灘」是否有一定之範圍。

2. 交通部觀光局

- （1）第 2 條定義之獨占性使用，係就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定義，其範圍似僅就近岸海域地區定義，未就公有自然沙灘區域定義，建請補充。
- （2）有關臺東小野柳、臺南馬沙溝/磯崎海水浴場、綠島朝日溫泉、新北貢寮福隆飯店代管公有海灘...等，是否屬本草案第二條之獨占性使用，建請協助釐清。倘屬獨占性使用，因該等地區係本局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委託民間經營、出租，仍屬公有、公共開放區域，惟採使用者付費，為免本草案施行後，該等地區成為違法使用或違建，建請釐清應否受本草案限制。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自然沙灘」是否僅限定沙灘？例如高美濕地之泥岸是否屬之？

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前海岸有多處土地已與民眾建立養殖、觀光及委託經營契約，實務上應如何配合海岸管理法及本辦法之執行？

5.經濟部水利署

- (1) 目前海堤區域允許民眾申請插蚵仔、設魚塭或其他設施等，因有重疊管制之部分，其與本辦法所稱之獨占性使用是否有衝突，未來如何執行？
- (2) 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與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同，但書前段是否仍須申請許可？
- (3) 海岸管理法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其與本法第 31 條如何區隔？未來設置海堤、海岸防護設施是否都需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緊急事項之處理？另海堤區域內允許養殖漁塭、插蚵仔...等行為，未來所有申請案件是否將受雙重管制，除向本署申請外，尚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6.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擬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以符合本法第 31 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2)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 (3) 草案第 2 條第 3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或設施物。」

7.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其於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僅有「近岸海域」，可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公告近岸海域之範圍，惟「公有自然沙灘」係立法院討論時才加入，目前

無明確範圍，現階段因子法訂定之時間緊迫，先採逐案認定方式辦理，後續將再研究，可能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處理。

- (2) 既有合法使用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將予以尊重得繼續使用，倘未來海岸相關計畫實施若有限制之需要，將衡量財政，依本法第 21 條機制進行補償；至於本法或本辦法施行後之新行為（含委託契約終止後之新契約），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方得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否則將有本法第 37 條罰則之適用，後續並將透過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予以佐證。
- (3)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福隆、綠島、馬沙溝、野柳...等個案，其有收費行為即屬獨占性使用。各機關有各機關之權責，適合觀光遊憩資源，係依發展觀光條例辦理，未來得依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及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使用，爰請各單位就本辦法第 3 條所列 14 款是否足夠，至目的事業法未列入者，將採個案認定方式辦理，另將來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亦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意見，俾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之執行。
- (4)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但書前段是否須申請許可部分，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規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可為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惟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適用但書前段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事項，仍須有確認之程序，爰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申請案量大，爰請地方政府處理）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論面積大小皆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之規定，又本法第 31 條係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但書規定為例外，外界多認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可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且大部分目的事業法令無特別載明可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爰建議仍須經申請審議之許可過程，以避免無謂爭端，本部於訂定本辦法及未來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會儘量將各部會之需求納入。

- (5)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海岸管理法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與本法第 31 條適用關係部分，考量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已踐行本法審議程序，爰本辦法第 9 條已考慮予以排除，即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者，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另有關緊急事項及海堤區域內之新申請案件是否尚須依本法申請部分，緊急事項將回歸災害防救法處理，另因海岸管理法為新法，全部人都要遵守，惟本辦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盡量避免疊床架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公有自然沙灘」未來倘採個案認定，係由誰認定？怎麼認定？例如墾丁夏都有陸地、有沙灘，其如何認定？將影響未來設施配置及經營管理。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公有自然沙灘」係立法院審議時所增列，依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紀錄所載，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5 日黨團協商會議上，林淑芬委員曾提出本法沒有對「沙灘」做定義規定，經邱文彥委員表示「『沙灘』並不需要定義，在地質學上『沙灘』就是一個名詞，也是一種自然現象，沒有所謂的人為沙灘。至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則是私人營造出來的沙灘，一般所謂的『沙灘』都是指國有自然沉積下來的沙灘。」
- (2) 有關林務局所提意見，針對既有設施部分，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增訂「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免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申請許可。實務上，即使定義「公有自然沙灘」，因海岸地區之地形（尤其沙岸）隨季節變化，仍須由審查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指界及認定。

三、第三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建請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第 2 項所定「本法另有規

定」建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2.國防部

- (1) 第 3 條第 4 款建議修正為「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7 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2) 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及但書後段皆列有國防安全相關項目及法令，兩者有無優先適用順序？
- (3)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及第 3 款「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係就國防設施外圍區域管制其他設施設置及使用，以保障國防設施之安全，該管制區並無國防設施之使用、設置，原則上非獨占性使用，但具有排他性，建請再釐清其適用性。
- (4) 建議刪除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依國防法第二十七條戰時徵用漁、商港設置人為設置。」

3.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第 3 條序文「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係法律依據，而非法律本身，建議再向本部法規會釐清後修正；另第 11 款建議將國家公園內 5 種分區皆納入，且分區係依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劃定公告，請修正。

4.文化部

有關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僅規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指定之自然地景，查近岸海域可能涉及之文化資產除自然地景外，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例如經新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的淡水水上機場、淡水海關碼頭，經新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的三芝石滬，經澎湖縣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吉貝石滬群，這些文化資產位於近岸海域，爰建議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正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依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依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依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依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依第七十九條指定之自然地景。」

5.交通部觀光局

- (1) 經貴署說明臺東小野柳、臺南馬沙溝/磯崎海水浴場、綠島朝日溫泉、新北貢寮福隆飯店代管公有海灘...等地區屬獨占性使用，本局於近岸

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查有使用、設置人為設施之需求，爰建議增列本草案第三條「發展觀光條例」為法律規定所允許使用、設置，有關文字請容本局會後再行提供貴署參考。

- (2) 依發展觀光條例辦理之民間申請案件（依市場需求提出申請），例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等，其適用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或但書後段規定？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 建議第 3 條第 7 款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條核准取得漁業經營證照、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依第十五條公告漁業權、第十七條公告漁業權計畫及依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2) 建議第 3 條第 8 款修正為「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編列預算建設、管理及維護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 (3) 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規定，是否有特定限制或禁止規定，既有使用是否優先保障？是否需另訂禁止規定。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規定有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若高雄石化專區要遷移至近岸海域，因未有其他法律有規定，是否要至 3 哩外方得填海造地設工業區？

8.經濟部能源局

- (1)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請將電業法第 50 條規定「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明文條列為「款」。
- (2) 政府為求穩健減核，提高能源自主性，大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行政院並於 101 年 2 月 8 號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離岸風力發電 2030 年將建置 3,000MW，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納入行政院已核定之行政計畫。

9.經濟部工業局

- (1)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6 條明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

惟本草案第 3 條並未將前項條文如其第 6 款明列商港法第 4 條公告商港區域，爰請貴部考量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於本草案條文是否概括於同條文第 15 款規定，如無概括則建請比照第 6 款予以明列。

- (2) 查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係經濟部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現行和平工業專用港及麥寮工業專用港分別交由民營之和平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依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似不屬於「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之角色，亦建請貴部予以考量納入。(由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建議增列「依森林法第 17 條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一款。

11.金門縣政府

第 2 項規定「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存在設施物，是否可直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12.經濟部水利署

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外，建議增加「第 63-6 條公告海堤區域、第 78-2 條公告河川區域、第 78-4 條公告排水設施範圍」。

13.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未列入，主要係未能確定絕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環保署所提石化專區部分，其非單純適用本法第 31 條規定，可能涉及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須申請許可，將逕依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辦理；另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所提依電業法或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等部分，將採個案認定，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範疇。

- (2) 有關法規會、金門縣政府、漁業署等所提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部分，係因應立法院附帶決議對既有權益之保障予以訂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未來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較為嚴格，其對於既有合法使用之保障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列為相容之使用，將依法規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 (3) 有關國防部所提議建部分，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等所列國防相關設施或區位等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部分，另國家安全亦為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使用項目，本辦法第 11 條已明定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原則上將優先適用但書後段，未來採但書前段或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皆予尊重。另建議參照國防部意見刪除本辦法第 3 條第 5 款。
- (4) 有關國防部所提管制區部分，其為一定期間、一定範圍之限制使用，雖然本身無設置設施，仍具排他性，亦屬於獨占性使用一種，須納入規範。
- (5) 有關觀光局所提民間申請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等部分，因發展觀光條例難以適用本法第 31 條但書後段規定，建議循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規定辦理，若有類似美麗灣、蜜月灣等案件，建議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採個案認定方式申請，若屬較無爭議之使用，再於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列一款，後續視貴局所提建議條文再予評估。
- (6) 有關嘉義縣政府所提書面意見部分，將併同農委會意見及城鄉發展分署所提書面意見（詳附件 3）修正條文。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前次會議建議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增訂「依森林法第 17 條設置之森林遊樂區」，惟本次會議仍未納入；目前依森林法第 17 條設置之森林遊樂區僅有墾丁森林遊樂區（即夏都案），其總合約 50 年，每 8 年視績效續約，因該案陸地及自然沙灘相連，爰建請就公有自然沙灘定義，或於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增訂「依森林法第 17 條設置之森林遊樂區」。

2. 交通部觀光局

- (1) 除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外，建議比照第 7 款增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劃定風景特定區之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 (2) 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如何認定？因未來受理審查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中央與地方之連結性？
- (3) 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提出風景特定區應有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納入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特別保護區及自然景觀區，目前發展觀光條例亦將配合修正納入觀光發展整體計畫。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但書規定略以，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不在此限。
- (2) 依據漁業法第 6 條核准之漁業經營權，及依第 17 條公告之漁業權計畫，均有上開「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意涵。因此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建議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條核准之漁業經營權、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依第十七條公告之漁業權計畫及依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4. 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前次會議建議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增加「第 63-6 條公告海堤區域、第 78-2 條公告河川區域、第 78-4 條公告排水設施範圍」部分，本署因劃有海堤區域，早期海岸地區主要許可多由本署核准，多為一般民眾申請之非水利事業行為，其非屬「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範疇；另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皆可能涉及出海口。

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序文建議修正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九條所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之一所允許者」。

6.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有關依漁業法第 17 條公告之漁業權計畫，其匡列範圍大，係開放作為受理漁業權申請之範圍，惟是否核准及核准之個別範圍，計畫內未核准空間表示非獨占性使用，爰建議回歸漁業法第 15 條漁業權。

7.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林務局所提森林遊樂區意見，考量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並不完全吻合，實務上須就個案之事實認定；至既有獨占性使用、設置者，無須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另本法第 31 條及本辦法立法目的係規範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原則上不得獨占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在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設置人為設施者為例外。
- (2) 有關觀光局所提意見，因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廣大，且未若漁港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等有明確項目名稱。另有關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部分，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並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連結。至有關觀光發展整體計畫部分，目前非法律所明定項目，建議俟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後，本辦法再配合修訂。
- (3) 有關漁業署所提意見，尊重海域既有漁業使用部分，惟本法第 31 條係規範獨占性使用，考量依漁業法第 6 條核准之漁業經營權，其給予證照是否具獨占性使用？是否依漁業法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即可涵括？另依漁業法第 17 條公告之漁業權計畫，係預先規劃供漁民、漁會申請漁業權，非代表當然之獨占（於該範圍申請漁業權可准、可不准），申請核准後方具備獨占使用性質，且該計畫範圍廣大，建議回歸漁業法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
- (4) 建議按水利署所提意見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四、第四條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4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所定

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五、第五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交通部觀光局

- (1) 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建議刪除水域二字，因保障公共通行應包含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準此公共使用亦應包含兩者，倘依草案寫法僅規範保障公共水域使用，則會有公有自然沙灘不需保障公共使用之疑義。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亦同。
- (2) 查旅館籌設許可或遊樂業籌設許可，其取得許可後即可變更及建築申請，則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係業別需許可籌設，或是海岸管理法須先許可？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建議刪除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因目前各相關審查係採平行審查，各自有各自審查依據，應無先後順序，且環評法通過所給予之開發許可，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非土地主管機關審議之開發許可。
- (2) 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部分，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達立場、意見（支不支持）較具彈性，供審查參考。
- (3)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規定，法律所禁止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不得受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另依北纜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非由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及本辦法規定係審查得否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至其他法律各自有其立法依據，將各自獨立之審查。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 建議刪除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亦同)，因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准駁許可情形辦理，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公有土地管理無法判斷、衡酌是否同意其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
- (2) 申請人於申請時要先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部分，倘有多位申請人同時或前後申請時，公有管理機關無法判斷可否同意，將造成公有管理機關之困擾，建議由審查機關徵詢公有管理機關意見方式辦理；另目前「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例如放租作海岸養殖、觀光)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例如沿岸風力發電或其他設施)規定，需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後，方能簽訂放租或委託經營之契約。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釐清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所指為何？例如海岸沙灘提供民間經營海水浴場，則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是受委託之公司？

5.經濟部水利署

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部分，基於平行審查原則，建議可參考依水利法申請之案件，原則係以附帶條件(於一定期間內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方式先同意，俾讓申請人得併同送請申請。

6.國防部

- (1) 依國家安全法及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已公告範圍且無使用需要(未設置人為設施)，如何踐行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申請程序？
- (2) 針對本辦法第 5 條申請程序規定沒有意見，惟第 3 條將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帶納入，後續若經檢討後重新認定，經公告程序即確定其範圍，如何契合規定申請，會後再討論。

7.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人建議參照濕地保育法相關子法納入法人相關體例（並非一定為公司行號）。
- (2)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文字建議修正為：「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 (3)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 (4) 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請釐清是否為「第一條」？

8.交通部航港局

商港區域範圍內有劃定特殊區域開放供民眾釣魚，開放區域隨不同時間點進行限制，則商港區內所劃定之特殊區域是否需要新申請？

9.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之原先設計目的，係依循母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之規定，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確定申請人所申請獨占性使用型態，是否確實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管目的事業法令所允許之使用項目；至涉及多階段行政處分，須前階段通過，後階段方能續審，許可處分才會完全成就，爰建議本款仍予保留。另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方予進行環評審查之類似規定，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其將旅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為觀光局、風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為能源局，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並未完全一致。海岸管理法為最新立之法律，基於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角度而訂有限制性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原應開放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因其他法律需要而被禁止時，其他該要取得同意之條件成就後，其例外從嚴之情況方予釋放。

10.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本部法規委員會所提意見部分，草案第 5 條第 3 項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其餘亦參照

修正。

- (2)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刪除水域二字部分，考量「公共水域」為母法第 31 條所用名詞，本辦法不宜變更。另有關所提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令及本法應許可先後順序部分，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無先後差異，惟如觀光旅館業若同時涉及本法第 25 條規定時，則需經本法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得許可。
- (3)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提意見，建議參照該署意見刪除。
- (4) 有關國產署就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提意見，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皆屬公有，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卻發生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之問題，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就明顯不具備申請資格者先提供意見，爰建議本款保留，文字可再討論，或於本辦法第 12 條設為審查許可之條件，會後再與國產署討論。
- (5) 有關林務局所詢申請人部分，係指欲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
- (6) 有關國防部所提意見，目前機制係針對新申請案件，原已依法公告之管制區無須再申請許可。
- (7) 有關水利署所提就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提意見部分，該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就設施或獨占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一風力發電機規劃設置於海堤區域內，將洽詢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並非徵詢水利主管機關、用地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 (8) 有關環保署所提就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提意見部分，因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依其他法律規定」須明確，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爰仍須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不支持，則獨占性使用之例外就不宜給予，惟會後再檢討條文文字。
- (9) 有關航港局就商港範圍內特殊區域所提意見，本辦法不處理既有設施，既有商港範圍逕依商港法處理，爰商港範圍內特殊區域非本辦法規範範疇。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主席

建議受理申請單位應含中央主管機關，不宜全部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國家安全或國家重大政策。

2.國防部（軍備局）

本辦法第 5 條所謂獨占性使用包含未設置設施之排他性使用，惟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管制區，其為一個區域，區內限制民眾進入時要申請，該等區域劃設公告，是否需要依本辦法第 5 條跟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3.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於立法院協商時，但書前段增列「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致須具備「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2 要項，爰仍須向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本辦法第 5 條係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訂定，本辦法第 6 條係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訂定，至整併屬立法技術，可考量。

（2）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屬較特殊狀況，立法技術上應被特殊對待。

5.交通部觀光局

建議保留中央審查權限之彈性。

6.經濟部水利署

劃設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涉及出海口部分，是否還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區分中央主管機關權限部分，實務執行常模糊不清，目前係另採列表方式處理。

8.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意見，前次會議已說明，在本辦法施行前已劃設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管制區無需申請，爰增訂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未來新增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管制區，依本法第 31 條之立法精神，仍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2) 有關主席所提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意見，本法第 31 條並未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建議本辦法可另參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5「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之規定增修。
- (3) 有關水利署所提意見，係涉及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海岸防護計畫，免依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申請許可。
- (4) 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係考量其他法律所訂範疇可能太廣泛，無法約束，爰增訂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認，至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係性質單純且具明顯公益性，審查較無疑慮，爰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 (5) 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體例修正，並以申請人區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審查；另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審查之申請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以保留其表達意見之機會。

六、第六條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

1.高雄市政府

- (1) 中央各部會對於實務操作尚有疑慮，因本法及本辦法為全新法案，目前亦無前例可循，且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成立審議會，案件數、應聘委員數、編列預算數等無法評估，建議審議權責回歸中央，地方可協助受理或提供初審意見，再呈轉中央核准，俟本法運行幾年後有依循案件，再回歸地方審查。
- (2) 本辦法第 6 條但書後段涉及國土保安及國家安全部分，是否適合由地方認定及審查，建請再釐清。

2. 新北市政府

認同高雄市政府之意見，相關應辦及因應程序措手不及，例如是否須成立新委員會，請中央主管機關儘量協助處理，且目前海岸管理法之各地方主管機關不盡相同，仍請建立完整審議機制及配套方式。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辦法第 6 條將參照第 5 條相關決議修正。
- (2) 有關高雄市政府就國土保安及國家安全所提意見，後續將由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訂定其適用項目，即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非該公告之適用項目者無須受理。另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考量本法第 25 條已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爰本法第 31 條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會盡量將疑慮排除，並將程序完備，例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海岸管理法甫公布施行，仍需要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分工以共同成就。
- (3)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意見，未來會協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等。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同第五條意見）

七、第七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第 7 條修正為「前二條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2) 第 7 條說明欄刪除「明定」字眼。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八、第八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能源局

海上能源利用，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海洋能發電等，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具有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性，符合者海岸法第 25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建請辦法草案第 8 條將海上能源利用，如離

岸風力發電、海洋能發電等，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避免兩縣市審查結果不一致，影響風力政策整體推動。

2.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第 8 條修正為「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2) 第 8 條說明欄刪除「明定」字眼。

3.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所提離岸風力發電意見部分，基本上海上風力發電多會超過一定規模，須逕依第 25 條規定申請審查，其相關子法刻研訂中。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九、第九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區別？
例如：海岸地區獨占使用之漁業權人係向漁政主管機關申請？抑或向海岸主管機關申請？是否皆要申請？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有效期間」所指為何？
(2) 以墾丁夏都為例，總合約 50 年，每 8 年可續約 1 次，若 50 年過後，重新招標時可再依本辦法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申請？

3.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以墾丁夏都為例，在其總合約 50 年期間，因每 8 年考核其績效再決定是否續約，假設第 3 個第 8 年發現績效不彰而解約，則其有效期間僅剩 32 年，故其有效期限係由林務局決定。

4.交通部觀光局

公共設施是否有「有效期間」？抑或全部適用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 OT 案件僅委外經營管理部分，不含硬體設施，其財產仍掛公部門，例如福隆海水浴場內之跨河橋樑。

5.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另該有效期間係允許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期間，非財產之耐用年限。

6.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漁業署所提意見部分，應依 2 法規定分別申請（皆要申請）：依漁業法應辦申請係向漁政主管機關申請；依海岸管理法應辦之申請係向海岸主管機關申請，若申請人為漁業署係向中央海岸主管機關（即本部）申請，若申請人為漁會係向地方海岸主管機關申請。另同一區域有不同使用行為需求時，本法保留獨占性使用之准駁權及協調空間，將評估國家利益及公共利益，而漁業權與其他使用多為相容性使用，基本上會尊重漁業使用行為。
- (2) 有關林務局所提意見部分，重新招標時可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規定申請，另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當總合約快期滿時，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詢問各相關單位意見時，請貴局提出夏都原基地之新需求納入計畫審議評估。另本法第 31 條係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當既有權利停止後，新的獨占使用、設置或開發行為原則上不被允許，夏都為指標性案件（要被規範之對象），新申請時將就夏都原基地各種不同使用可能予以考量，並將涉及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審查事宜。另有關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有效期間」，係回歸各目的事業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3) 有關觀光局所提公共設施意見部分，無法適用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則適用同項第 2 款。另設施物多是依法律相關規定核准興建，將予尊重，不溯及既往，惟其使用年限到了，須拆除重建時，將會評估是否非得要在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設置設施，除無其他替代區位且必做不可時，才得排除本法第 31 條「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規定。

十、第十條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情形特殊、審查期限得予延長規定，延長次數是否僅限於一次？抑或延長次數不限，惟延長期間最長為 60 日？請營建署說明。第 4 項所定「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係指毋須踐行第 1 項程序？或另有所指？請查明。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法規會所提意見部分，延長係以一次為限，第 4 項因涉及機密事項，程序照辦，但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之限制，文字將再洽法規會。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一、第十一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二、第十二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許可條件係須符合其中一款？抑或須全部符合？

2.交通部航港局

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部分，航政主管機關係由本局辦理，惟港務主管機關涉及工業港、漁港…等，建議「港務主管機關」修正為「各類港口之主管機關」。

3.經濟部水利署

本辦法第 12 條第 5 款第 2 目「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若基地內原無公共通行設施且申請時亦無需求時，是否仍需要規劃設置，建議就個案有需求時再要求規劃。

4.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12 條除第 1 款之必要條件外，是否須符合其他各款規定，請說明。

5.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漁業署所提意見部分，本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許可條件須全部符合方予許可，至第 5 款係符合其中之一款即可，文字將修正更清楚。

(2) 有關航港局所提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意見部分，港務主管機關係指各類港口之主管機關，將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3) 有關水利署所提本辦法第 12 條第 5 款第 2 目第 3 款意見部分，會後再斟酌修正。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辦法第 12 條第 8 款「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部分，係從本辦法原第 5 條、第 6 條相關條文移列，實務上，因本辦法為處理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該範圍多屬未登記土地，若在處理依本辦法申請許可案件過程中，遇有未登記土地時，是否屬「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範疇？另因土地未登記前，其管理機關不確定，國有財產署亦難以同意其使用。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未登記土地即為國有財產。另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案件皆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屆時將請其辦理測量登記。

十三、第十三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保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20 年發電收購，為求法律一體性，保障人民財產權及信賴保護，再生能源（如風力、潮汐及波浪等）發電設施，應屬第 13 條所稱之「公用事業機構設置之設施，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三年）規定之限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若期滿或延長期滿，管理上是否需要回復原狀？是否有設施為無法回復之情況？

(2) 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除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訂定其許可期限外，餘經第 5 條、第 6 條許可設置人為設施之許可期限間不得超過 3 年，其是否符合個案實際需要，建議予以考量。

3.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工業專用港係交由公營事業經營管理，營運期間設施屬公營事業所有，其營運期多超過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訂期限，建請考量。

4.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草案第 13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獨占性使用以不超過一年、人為設施設置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擬繼續使用或設置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或設置，延長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或屆期末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 1 項）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其許可期間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第 2 項）」。

（2）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是否有必要區分使用 1 年、設置 3 年之期限？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不得超過一年、設置不得超過三年為原則，延長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是否使用上即規定為 3 年？另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例如政府提供民間經營海水浴場 5 年，是否僅供其經營使用 3 年？又海岸管理法未明定期限，本辦法規定期限是否違背？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假設委託民間經營之既有海水浴場招標年限期滿，依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其使用期限（含延長）不得超過 3 年，則 3 年後係不得作為海水浴場使用？抑或不得由原公司經營？

7.交通部觀光局

海水浴場係基於保護遊客安全、便利遊客從事水域活動而設置，未來新設立之機率不高，將其認定為獨占性使用是否合適？建請再予釐清。

8.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相關單位所提意見部分，基本上本法 31 條及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未來新使用、設置者，既有使用無須重新申請，考量目前海岸線可供公共通行、公共使用地方不多，又為兼顧不得不然之獨占性使用需求，爰本辦法訂有使用、設置期限，避免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因本機制無限增

加新獨占性使用、設置，將依法規會意見修正相關文字。目前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係針對私人，第 2 項係針對具有公益性使用、設施者，建請相關部會提供第 2 項相關修正文字供參，惟仍請回歸母法原則禁止、例外申請許可之精神。另就政府主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既有使用、設置者，其受委託經營人更換是否須重新申請部分，請保留由作業單位再評估。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國防部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及管制區，未有設置人為設施，且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未訂有期限，是否仍有限期限最長 3 年之限制？

2.經濟部水利署

- (1) 依往例劃設區位係採協商方式處理，非一個機關向另一個機關申請，例如劃設海堤區域之範圍係為規範其內許可及限制性行為，須依本辦法申請許可者應為該等行為，建請再考量。
- (2) 因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之主管機關將由中央及地方分工受理審查，提醒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配合修正。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核定許可期間」係使用年限？由誰核定？

4.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建議本辦法通盤檢視，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5.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國防部所提意見，係適用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核定許可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
- (2) 有關水利署所提意見，一般劃設區位確實採協商方式處理，惟按本法第 31 條規範須申請許可，其設計其實以「但書後段申請程序更簡化，但書前段須較嚴謹審查」較妥適，因本法新公布，暫無法修訂該法內容。另因應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受理審查機關之修訂，本辦法所有相關條文將配合修正。
- (3) 有關林務局所提意見，依本法第 31 條係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在許可時

同時給予同意獨占性使用、設置之期間，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係視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需求，不受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核定許可期間之限制，另外如漁業權依漁業法係給予 5 年或 10 年，則適用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另第 13 條第 4 項建議修正為「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許可其使用或設置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十四、第十四條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本辦法第 14 條「...範圍說明書」改為「...範圍申請書」，以符體例。
- （2）請教本部法規會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依前九條...」改為「...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是否較清楚？

2.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草案第 14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前九條規定辦理。」
- （2）草案第 14 條規定「...依前九條...」改為「...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會較清楚。

（二）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五、第十五條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15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二、取得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四、未依申請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五、未依申請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六、未辦理第

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

2.國防部

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不得超過一年、設置不得超過三年為原則，惟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逾三年未利用才廢止，時間上是否太慢？另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及管制區，實質上未有使用事實，是否會被直轄市、縣（市）認定為未利用而廢止？

3.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辦法第 15 條序文、第 6 款照法規會意見修正；第 4 款、第 5 款係針對已同意之申請書內容，若申請人未依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承諾事項操作時，將予廢止，用語未經準部分將再修正。
- (2) 有關國防部所提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意見部分，原意係申請且經許可獨占性使用、設置者，一直未做使用達 3 年以上，表示根本不需要獨占性使用，爰將予廢止，文字再斟酌修正或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六、第十六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七、第十七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八、第十八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其生效日期是否有特殊需求？例如濕地保育法相關子法設計為同一日生效？

2.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感謝法規會提醒，將再研究。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附件 3：各單位書面意見

壹、嘉義縣政府

- 一、建議於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內容，增列漁業法第 17 條之漁業權計畫，以利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做整體規劃。
- 二、建請於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內容，增列漁港法第 3 條設置之漁港設施，以利後續各項漁港設施之興辦建設。
- 三、建請於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內容，增列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納入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之範圍。

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本法條第 2、15、16、17 條等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為何。
- 二、第 3 條規定之人為設施，其審查流程為何？
- 三、本法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為建築主管機關，因依建築法第 99 條略為：
「...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之規定，易造成後續管理之困難。

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本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條文文字建議文字調整為「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肆、屏東縣政府

- 一、同高雄市政府代表意見。
- 二、針對第 10 條內容，請中央制定相關審查之流程供縣市政府遵循。例如：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

伍、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已於本辦法中明定，請說明。

陸、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會（104 年 5 月 27 日）後補充意見如次：

- 一、草案第三條第一項建議增列下款：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劃定風景特定區、第 18 條指定觀光地區、第 19 條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二、草案第十三條後段建議修正為：「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其使用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 三、建議增訂本草案施行前，已存在使用、設置之設施，不溯及既往相關條文，且不因出租、委外案件換約，而為本草案適用之範圍。

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4 年 5 月 27 日會後提供）

- 一、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建議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條核准之漁業經營權、依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依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依第十七條公告漁業權計畫及依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二、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建議修正為：「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及依第七、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本組意見如下：

- 一、依 104 年 5 月 27 日旨揭草案部會研商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第 3 條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其他法律」：第 11 款（國家公園）規定「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劃定公告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乙節，基於未來劃入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除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等核心保護區外，尚包括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且依各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上開三種核心保護區域較無允許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故本款範圍以國家公園土地全區而不限於三種核心保護區為宜。
- 三、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係規定國家公園之 5 種分區類別，而「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係第 7 條所規定，故本（草）案第 3 條第 11 款建議文字修正為「依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

附錄十八：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條文草案（研究單位版本）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自然海岸，係指同法第二條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交界之平均高潮線至最高高潮線間，除點狀燈塔、瞭望台、要塞堡壘與魚塭外，無其他足以影響海岸生態或妨礙海岸景觀之人工設施。 自然海岸零損失，係指政府機關與人民應共同維護自然海岸，確保其自然生態系與自然景觀不再因人工行為減損或滅失。	明定本法第一條有關自然海岸零損失之定義。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得以座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劃設近岸海域範圍時，原則上優先依此款定義方式劃設，如為方便執行本法所定事項，需有明確易判之界線時，認為以座標點直線連接劃設較為適當之情形。	明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與該款第二目近岸海域定義基準的適用順序。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檢查、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例示說明並保留未來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事宜時，得使用各種技術的彈性空間。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等海岸地區範圍，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劃設準則。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二）目所定之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在內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基準。 其中「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間之「平均高潮線」攸關人民權益甚鉅，最易引起爭議，其劃設操作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劃設基準時，更應審慎明確。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明定本法第五條所定公告之內容及其範圍圖比例尺限制。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資料庫，除有依法不得公開之資料外，應包含以下之基本資料： 一、海岸地文：地形（含坡度、坡向、等高線、等深線）、地質（含地質構造、土壤）、地震等。 二、海岸海象：潮汐、波浪（含波高、波向、波浪週期等）、海流、漂砂、水溫、鹽度、水質等。 三、海岸氣象：氣溫、風向、風速、日照、降雨、濕度、蒸發、颱風等。 四、水文：河系、河川逕流、地表水系、地下水、輸砂、流量、流速、水位、水質、流向等。 五、生態：生態系、棲地環境、浮游生物、底棲生物、水陸域動植物等。 六、自然與人文資源：景觀資源、漁業資源、遊憩資源、古蹟遺址等。 七、自然與人文災害：海岸侵蝕、海岸淤積、地盤下陷、土壤與地下水鹽化、洪水溢淹、海洋污染等。 八、人文社經資訊：人口分布、土地分區與利用、土地權屬、行政區界、公共設施、產業結構、交通運輸、海岸結構物、相關計畫內容等。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岸特性指定之項目。 前項第六款之漁業資源基本資料應包括：其種類、產出或迴游季節、每年實際撈捕數量、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合理	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基本資料庫應具備之基本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推動維護此基本資料庫之權責。

撈捕建議值。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推動維護事宜，係指為建立同條第一項基本資料庫所需事宜。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前項測站或相關設施之採樣頻率，依其所屬有關機關（構）設置該測站或設施所依據之水利或氣象等相關法令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機關蒐集之監測資料，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主管機關亦得商請有關機關於其既有測站或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第一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之適用對象、其應有採樣頻率之依據、以及主管機關得商請既有測站或設施所屬機關增加其測站或設施功能之依據。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係指於擬定、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辦理通盤檢討或同條項但書檢討、變更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後，認為有必要將原有廢棄物掩埋場納入計畫中需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時，由環保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則應視情形予以必要之人力、技術協助與經費補助。	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必要時應逐年移除原有廢棄物掩埋場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情形時，應負責編列預算與協助之機關。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所稱發展遲緩地區，係指與其他具有相同或類似之自然環境與社會人文條件之地區相較，其醫療照護、社會福利與經濟活動收入顯有不足或偏低之地區。 同條款所稱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包括野生動物、珍貴稀有植物瀕臨滅絕；水、空氣、土壤等自然資源缺乏或受到污染、或已成為地質敏感、災害潛勢，非經治理，不再適合居住等之地區。	明定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定義。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及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政策方向及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置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濱海陸地區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其於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應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已實施都市計畫或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通知該管海岸地區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配置等設計審議規範。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審議申請許可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案件時，應將前項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查條件。	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適用範圍，及其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為審議時應予納入審議項目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交通部（觀光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部。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沙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河口、地質景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地下水補注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內政部（營建署）；生態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九、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定之。	明定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各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時，應考量核心保護標的之重要性、珍貴稀有性與特殊性，相容使用項目之重要性、公益性、設置區位或路線有無可替代性。經確認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應妥為納入。	明定主管機關於研擬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時，應衡平考量保護之標的與使用項目（如是否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公益性、重要性與有無替補性。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發生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亦適用之。	因行政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應予補償，乃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僅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為規定，爰予補充明定此損失補償原則，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亦有適用。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補充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其適用範圍。

第十七條 海岸地區經全國區域計畫劃設為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視其重要性、珍貴稀有性與特殊性，區分等級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經 全國區域計畫劃設為災害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視其造災頻率、災害影響範圍、程度，區分等級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	明定銜接全國區域計畫中與海岸地區有關之環境敏感地區，辦理分級劃設。
第十八條 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之新增，其劃設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參照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新增劃設之主管機關機關。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法條規定辦理。	增加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需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及其後續處理原則。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明定主管機關擬定或修改海岸保護計畫中之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時，其程序亦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防護措施，如涉及多個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整合與督導。	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權責。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 二、與保護區重疊之防護區內，兼顧保育之對策。	補充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之具體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所稱無海岸保護計畫，係指尚未訂定海岸保	補充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所稱無海岸保護計畫之意涵。

護計畫。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區或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具有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參考德國學界對該國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公共福祉」之通說解釋，定義公共福祉，依該國學說，公共福祉概念較公共利益狹窄，尚須具備重大性、急迫性此二要件，始足當之。
第二十五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並應對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現存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補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以具體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二十七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而均需經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明定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以統一權責，增進事效。
第二十八條 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因一行為同時違反其規定及本法之規定，而均應受處罰者，從一重處斷。	明定一行為同時違反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地區規定及本法規定時之處罰適用原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附錄十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研究單位版本）

104.9.16 再修正名稱及條文	說 明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 <u>補償</u> 許可及廢止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 <u>海岸保護計畫</u> ，指 <u>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者</u> 。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包括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擬定者。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u>土地</u>、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應按期或一次發給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所有權人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前項土地、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所有權人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	1.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補償之適用情形、對象；補償費與遷移費之適用順序。 2.有關本條第 1 項「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包括物權、準物權，不含租用權利。

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u>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u>。 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適用原則。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u>中央</u>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u>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u>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及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明定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合國防、海防<u>安全或軍事任務</u>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一、明定申請案件之適用範疇。 二、第二項以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為限，至於災害已經發生，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者，則回歸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u>邀請其他專家參與</u>。	一、明定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二、第 2 項明定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審查；必要時邀請之其他專家係提供意見作為審議參考，並非法定委員。
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u>依第五條受理<u>審查或依前條</u>辦理許可審議時，<u>有應予補正事項者</u>，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駁回其申請</u>。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或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許可其使用：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明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受理申請案件後三個月內</u>，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u>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u>前條</u>規定辦理。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提出變更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核准內容、承諾事項及對海岸保護標的影響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 三、有關具體檢查事項、檢查頻度等，後續將依申請個案納入許可附帶要求事項，以利申請單位據以辦理。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一、第一項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 二、第二項明定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之期間及條件。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無故拒絕或妨礙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前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前項許可使用經廢止其許可，或其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使用人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錄二十：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研究單位版本)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海岸管理法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底土或陸面為單獨、固定之使用，並排除他人之使用之機會。 二、人為設施：係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底土或陸面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或設施物。	由於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其中對於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等不確定法律概念給予明顯定義，以減少適用之爭議。
第三條 屬符合本法所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應詳細說明其如何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所依據之法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備。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而需於近岸海域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專案申請使用許可。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意旨，符合本法所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固無需專案申請許可，但獨占性使用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是否有其他法律依據允許使用、設置，仍應由主管機關為簡易把關複核；至於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而需於近岸海域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均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專案使用許可。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係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八條所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並為下列	一、本法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立法說明之內容，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因此，本辦法整理現行相關法律條文，歸納出得免申請專

法律規定所允許： 一、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設立之永久或暫時性演習區域。 二、依國防法第二十七條戰時徵用漁、商港設置人為設置。 三、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商港區域。 四、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依第十八條核准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依第十九條核准專用漁業權及依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五、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 六、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 七、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八、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劃定公告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 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自然地景。 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第十條劃定公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一、依濕地保育法第八條評定為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二、依本法第十二條劃設公告一、二級保護區；依第十四條劃設公告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取得許可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特殊性質使用之區域。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與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要塞堡壘地帶，應依其法令，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案許可之「其他法律規定」的內容。惟為免掛一漏萬，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三款並增設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修訂之實際需求。 二、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與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要塞堡壘地帶，應依其法令，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二章 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專案	章名

申請程序、應具備文件	
第五條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 (二)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 (三)申請地點座落及位置標示。 (四)施工及使用期限。 (五)其他相關資料。 二、標示申請使用範圍、界址之圖說。 三、專案使用計畫書及圖說。包含申請使用海域及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並關注周邊相關設施可能之關聯。 四、專案使用必要性說明。 五、申請使用之行為或其區位，依其他法律須經審查通過或同意者，其通過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六、執行專案使用後之環境管理執行方式與所需經費。 七、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免附。 八、相當之保證金或擔保。 九、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明定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應檢附一定之書件內容，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管機關可以更全面掌握申請案件內容，俾為基於充分完整之資訊審查判斷。
第六條 前條第四款所訂專案使用必要性說明，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所必要之證明文件。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三、使用行為對於涉及之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說明。 四、專案使用對於使用範圍及其周遭地區之影響，包含對於自然環境、人文環境、居民生活、其他使用情形等。 五、選址之考量、依據與其他地點之評估、區位與規模適宜性條件評估。	由於近岸海域之專案使用，依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必須是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經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因此，申請人必須確認並說明其使用係屬於該條項所定上述事項。

六、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最佳與次佳可行方案之評估。 七、其他替代方案之提出與比較。 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之格式或標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構）決定之。	
第七條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申請，如為設置人為設施，且將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者，應另檢附工程影響說明書。工程影響說明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工程概述。包含開發利用與填築面積、計畫填築高程、填方數量及其來源、棄方數量及其拋棄地點、預定施工期間、工程費用、施工人員及編制、施工順序及方法、主要材料項目及數量、施工預定進度及管理、品質管制措施、土石運輸計畫等。 二、工程環境說明。包含使用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底土與陸面之調查現況、使用範圍海底地形實測等。 三、申請使用位置及其週遭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地形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其比例尺應與使用範圍圖說比例尺相同。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會同複測。 四、工程影響評估與分析。包含對於海岸地區環境、自然生態、人文環境、公共通行之影響預測、評估與分析。 五、工程影響之彌補或補償措施。 六、結論與建議。 申請人對於使用範圍之使用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底土與陸面之調查現況、使用範圍海底地形實測、調查內容與調查結果等資料應於申請時，併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申請，如為設置人為設施，且將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者，應另檢附工程影響說明書。例如於近岸海域範圍內設置鋪設水泥之人工設施，如水泥涼亭、水泥景觀台、水泥排水設施、岸邊停車空間、人為活動空間等。該等人工設施可能會進行小規模填海造地、或以水泥等物料施工，此將造成永久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故要求其需提出更為明確的工程影響說明書。若設置人為設施不會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者，得以簡易工程影響說明書替代工程影響說明書。例如為了保障人民之親海權，於海岸地區遊樂區或風景區設置木棧道、簡易木製步道等不會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之設施。
第八條 前項設置人為設施不會改變近	若設置人為設施不會改變近岸海域或公

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者，得以簡易工程影響說明書替代工程影響說明書。簡易工程影響說明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工程概述。 二、工程環境說明。 三、工程影響評估與分析。包含對於海岸地區環境、自然生態、人文環境、公共通行之影響預測、評估與分析。 四、工程影響之彌補或補償說明。 五、結論與建議。	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者，得以簡易工程影響說明書替代工程影響說明書。例如為了保障人民之親海權，於海岸地區遊樂區或風景區設置木棧道、簡易木製步道等不會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之設施。
第九條 為確認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之界址，並測算使用面積，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界址界定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應於該等近岸海域範圍內提供周邊海域合理、安全之使用空間。 二、該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若無其他使用者，得考慮較大之使用範圍；若有其他依法使用或專案使用者，為兼顧相鄰使用人之合理範圍，應扣除適當之公共空間後，再確定申請之使用範圍。 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將延伸至濱海陸地者，需確定佔用濱海陸地之界址。 四、各類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應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於近岸海域中進行獨占性之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有其面積範圍與大小的問題，此不僅是涉及申請人權利義務之內容外，更與其他使用人之權利義務內容。此應有明確的範圍界定，否則將會引發許多的爭議與糾紛。惟於海域中如何界定明確的範圍實為難事，故應有一套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界址原則。
第十條 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書件後，認為不完備或不明確者，應於三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檢附所有申請文件書件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書件後，認為不完備或不明確者，應於三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同一專案申請，應一次整體提出，不得分開分期申請。	為減少當事人利用階段性的部分申請，逐步達成其大面積與大範圍之使用目的，而規避海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明定應同一專案申請，

	應一次整體提出，不得分開申請。
第十二條 同一近岸海域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之使用申請，且申請文件完備者，應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一、遇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海洋污染或災害防救者。 二、非屬前款情形者，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對近岸海域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若同一近岸海域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之使用申請，以申請文件是否備齊先判斷該案件是否進入審查階段。除了遇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海洋污染或災害防救者須優先處理外，應綜合考量個別申請案所造成的損害及創造的公益價值，以決定申請案許可之優位順序，爰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編章之規定訂定本條。
第十三條 專案申請使用期間未滿三個月，使用情形不會改變海岸自然屬性，且不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者，得以簡易專案使用說明表代替專案使用必要性說明，辦理臨時性使用。但使用對國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有造成影響之虞者，不適用之。 前項簡易專案使用說明，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所必要之證明文件。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三、專案使用對於使用範圍及其周遭地區其他使用情形之影響。 第一項臨時近岸海域使用期限屆滿，不得續期。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專案使用。	於特殊情形下，專案申請使用期間未滿三個月，使用情形不會改變海岸自然屬性，且不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者，得以簡易專案使用說明表代替專案使用必要性說明，辦理臨時性使用。臨時近岸海域使用僅為便宜性的機制，因此期限屆滿後不得續期，以免發生申請人出現投機心態。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依一般申請專案使用程序。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範圍內因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海洋污染或災害防救等有緊急使用之必要者，經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逕為先行使用，並自使用開始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簡易使用方式、區位及預定使用之期限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在近岸海域的範圍內，因為氣候變遷與台灣地形環境之特色，往往可能發生特殊的災變情形。此外，政府基於國家安全與國土保安之需求，也可能發生特殊需求的問題，故需要建置立刻使用之規定。 二、近岸海域範圍內因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海洋污染或災害防救等有立即使用之必要者，經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逕為先行使用，免辦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手續。

第三章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之審查程序與許可條件	章名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後，認為其程序及書件符合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用後即派員實地查勘，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案使用地點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上網公告之。專案使用地點之鄉、鎮、市、區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民或任何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一、當申請人檢附完整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主管機關先就形式上進行審查，若無形式上之欠缺，即應受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後，並派員實地查勘。 二、主管機關受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案使用地點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上網公告之。專案使用地點之鄉、鎮、市、區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民或任何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參酌前條書面意見，並於公開展覽期滿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對於前條書面意見應於收文後審查完畢前，載明理由核覆。 第一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一、主管機關應參酌專案使用地點之鄉、鎮、市、區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民或任何團體之書面意見，於收文後審查完畢前，載明理由回覆。 二、主管機關受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後，認為其程序及書件符合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 三、主管機關須於公開展覽期滿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四、為使審查程序更為嚴謹並兼顧不同之專業性，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於審查過程中，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可以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第十七條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有以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若有特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設置人為設施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二、設置人為設施將改變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自然屬性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者。	得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第十八條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專案使用申請人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程序不受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若近岸海域之申請涉及國家或軍事機密者，不應再送由直轄市縣（由於可能涉及國家或軍事機密，故不應再送由直轄市縣（市）審查或再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而應直接由專案使用申請人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者，由於涉及機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之程序，得秘密進行，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申請區域如包含近岸海域以及濱海陸地者，得由主管機關知會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併為審查之考量。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若包含近岸海域以及濱海陸地者，鑒於濱海陸地可能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問題，故需要由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共同審查。
第二十條 申請區域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市）海域者，其區位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轄者，應向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若遇無法判斷或不明確的情況，以先受理者為管轄機關。 前項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通知其他所占海域比例較小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區域若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市）海域者，究竟應向何單位申請，不無問題。故本研究建議該情形應向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惟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占海域比例較小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以示尊重。 若遇無法判斷不明確的情況，則以先受理者為管轄機關。
第二十一條 於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外，申請專案使用許可，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於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二者內，或者是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二者以外之海岸地區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未達一定規模，除了應依據海岸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依第二十條規定外，其餘情形應適用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需要。 三、對於近岸海域資源、自然景觀或生態平衡之影響，已有適用之迴避或減輕規劃。 四、對鄰近聚落之居民生活、生產、環境與健康之影響已有適用迴避或減輕規劃。 五、未妨礙海岸防護性結構工程或洪排工程安全。 六、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海岸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申請專案使用許可，應符合一定之條件，爰訂定數項重要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申請，應視其在區位，就下列事項審查： 一、使用目的及內容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四、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必要性說明確屬可行。 五、近岸海域使用界址明確、面積適當、權屬無爭議。 六、以海岸保育、自然資源公益使用為原則，且未減損自然海岸。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內容。 八、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 九、投資資金來源、財務評估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具體可行。 十、其他法律或法規規定之條件。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具體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定之。	為了可以更明確地說明審查之依據與方向，減少申請人之不確定性，本研究認為應提出主管機關審查項目之建議。亦即，不論是中央主管機關或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申請審查依據與方向應統一、明確、合法，具體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定之。爰提出重要審查項目。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許可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	一、雖然近岸海域之專案許可係限於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但仍有

一、與鄰近海域或陸域使用目的不相容者。 二、使用方式可能嚴重破壞海域資源、環境、景觀或生態者。 三、會造成港口、航道淤積，或其他影響港口、錨地作業，或妨礙航行者。 五、於申請範圍內，有法律及法規禁止使用或開發之行為者。	可能會造成近岸海域一定之破壞。 二、為落實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避免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許可，對於海岸地區保護、利用造成無法回復的損害，爰訂定一定之禁止情形。
第四章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管理	章名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許可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後，應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公告許可內容。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人自領取近使用許可證明之日起取得使用權利。 前項使用權利除有法律明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	主管機關許可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後，為了可以表彰申請人之權利並公示於眾，故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公告許可內容。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申請人應自領取近使用許可證明之日起取得使用權利，成為使用人。為確保海岸地區敏感生態，明定使用權利除有法律明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按個案情形酌定專案使用許可期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如期滿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建造物，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三年之限制。如該建造物已不具備原使用功能者，管理單位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環境衝擊最低之方式拆除其建造物。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使用，即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理，並得追繳逾期使用之使用費。	一、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許可得依據不同之使用個案訂定不同之使用期間，惟許可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如果於期滿之後仍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而每次延長的期間亦不得超過三年；倘若使用人逾期未申請延長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就失其效力。 二、若人為設施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建造物者，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三年之限制。如果該建造物之管理單位發現建造物之使用功能已喪失或不具備原設置之功能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對於該建造物週遭環境影響最低的方式拆除該建造物。 三、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就失其效力，故應停止使用，並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如

	仍繼續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海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理，並得追繳逾期使用之使用費。
第二十六條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許可，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並將申請人資料、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內容、使用範圍圖說、專案使用許可證明等資料造冊管理，每半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更新並公開主管機關報送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許可資料，以供查詢。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統合彙辦，並將相關資料造冊管理，每半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更新並公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送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許可資料，以供查詢。
第二十七條 使用人應依許可之內容合法、合理使用並應負責維護管理申請範圍或人為設施，不得破壞申請使用範圍及鄰近地區之海域生態；如有造成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使用人應就申請許可之內容為合法、合理之使用，並負責維護與管理其申請之範圍或施設之人為設施，不得破壞申請使用範圍及鄰近地區之海域生態；如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使申請範圍或鄰近地區造成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八條 使用人不得擅自改變經許可之使用項目；如確有改變之必要，需檢具改變之內容、範圍說明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之同意。前項申請、同意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二、三章規定。	明定使用人應就申請許可之內容為合法、合理之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經許可之使用項目；如確有改變之必要，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原專案許可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為維護國土保安、國家安全、避免海洋污染或重大災害發生者，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危害近岸海域之資源、環境、自然景觀或生態平衡者。 三、破壞公共通行或干擾漁業發展者； 四、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者。 五、造成海岸侵蝕者。 六、危害海岸防護性結構工程或洪排工	一、主管機關在特定之條件下，為了公共利益或是特殊情形，得廢止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許可。行政處分之廢止，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其與行政處分之撤銷是針對違法行政處分，有所不同，惟須說明者，此所謂「合法」之行政處分，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並無不法之情形而言。又行政處分之廢止本身，亦屬一種行政處分，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亦有適用。 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作成之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猶

程安全者。 七、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 八、未依限繳交使用費者； 九、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人提出申請者； 十、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一年未利用。 十一、拒絕配合本辦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檢查。 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 十三、其他法律有規定者。 前項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經廢止者，或其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使用人應回復其使用範圍為申請前之原狀；如無法回復或僅能為部分回復者，使用人應提出彌補或是補償之措施，報送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主管機關同意之彌補或是補償措施，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許可使用年限與使用情形，對使用人給予相當之補償。	較違法之處分為大，故對於此類處分之廢止，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對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設有規定，據此規定，原處分機關原則上不得廢止授益之合法處分，僅於法律所明定之要件下，始例外允許廢止。亦即，法規若准許原處分機關廢止行政處分者，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準此，本草案內容應以明文規定廢止之情形以資適用。
第三十條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許可，除政府機關及其他公法人使用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種類徵收保證金、審查費及使用費。 前項審查費與使用費徵收標準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費法定之；保證金收取標準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定之。 前項情形，使用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災害，致專案使用受影響者，主管機關得酌減受災期間之使用費。	一、徵收保證金、審查費及使用費：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許可，除政府機關及其他公法人使用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種類徵收保證金、審查費及使用費。 二、收取標準及日期：審查費與使用費徵收標準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費法定之；保證金收取標準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定之。 三、使用費之酌減：使用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災害，致專案使用受影響者，主管機關得酌減受災期間之使用費。
第三十一條 使用人未依限繳交使用費，經主管機關限期催繳仍未於通知期限內繳清者，除應廢止其使用許可外，其所	使用人應依據許可內容之規定每期繳交使用費，若未依限繳交使用費，經主管機關限期催繳仍未於通知期限內繳清者，除

積欠之使用費及加徵之滯納金，應責由連帶保證人代為繳納或於其保證金中扣除。	應廢止其使用許可外，其所積欠之使用費及加徵之滯納金，應責由連帶保證人代為繳納或於其保證金中扣除。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應於每三年確實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總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監督檢查，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 監督檢查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當事人提供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二、要求當事人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 三、進入有關場所進行勘查、檢測、記錄、攝影； 四、查閱有關紀錄資料。	為監督管理近岸海域之使用，明定一定之檢查機制： 一、定時總檢查：主管機關為管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應於定期（三年）辦理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總檢查與檢討，深切了解轄區內近岸海域使用狀況，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不定時抽查：除了定時之檢查外，主管機關得以不定時方式進行監督抽查，並得要求當事人提供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之有關文件或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進入有關場所進行勘查、檢測、記錄、攝影；查閱有關紀錄資料，以掌握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的實際狀況。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監督檢查公務，否則的廢止許可。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取締違法使用、檢查經許可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等使用情形或維護其他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安全，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之。	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者外，於近岸海域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未依該辦法申請，經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制止其使用並命其限期恢復原狀；未停止使用或依限恢復原狀者，應依海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然而，由於各級主管機關於為取締違法使用或維護其他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專案使用安全之情形可能需要相關的船舶、設備等以及警察權的行使，故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規定。

附錄二十一：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表

保護標的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法令名稱	權責內容
重要水產 資源 <u>保育</u> 地區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專屬經濟 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	§3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外界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
			§14 對 <u>洄游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外之魚種</u> ，中華民國政府具有養護及管理之權利。外國漁船在捕撈此類魚種時，應適當顧及中華民國對此類魚種之養護及管理措施。 前項洄游魚種種類及養護管理措施，由行政院訂定公告之。
			§15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維護或變更，其路線之劃定，應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政府為探勘、開發、管理、養護大陸礁層之非生物資源或定居種生物資源，或為防止、減少、管制管道造成之污染，得不為前項之許可。
	行政院	中華民國 領海及鄰 接區法	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無害通過：...八、嚴重之污染行為。九、捕撈生物之活動。
			§11 中華民國政府得對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領海無害通過的法令：...四、養護海洋生物資源。...六、保全我國環境，並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的污染。...前項關於領海無害通過的法令，應由行政院公告之。
			§12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航行安全、預防海上與海底設施或海洋資源受到破壞或預防海洋環境受到污染，得要求無害通過之外國船舶遵守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 前項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內容，由行政院訂定公告之。
			§13 在用於國際航行的臺灣海峽非領海海域部份，中華民國政府可就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管理外國船舶和航空器過境通行之法令：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行政院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一、維護航行安全及管理海上交通。 二、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之污染。 三、禁止捕魚。 四、防止及處罰違犯中華民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令，上下任何商品、貨幣或人員之行為。 前項關於海峽過境通行之法令，由行政院公告之。
			§15 中華民國政府得在鄰接區內為下列目的制定法令： 一、防止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情事發生。 二、處罰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行為。 對於在公海或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以外其他海域之任何未經許可之廣播，中華民國政府得制定法令，防止及處罰之。 前二項之法令由行政院公告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	§2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 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6 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9 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或為公共利益之必要，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14 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
			§17 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生產資源，參考礦產採採、航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共利益，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請。

重要水產 資源保育 地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法	前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並公告之。 §29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或停止其漁業權之行使： 一、國防之需要。 二、土地之經濟利用。 三、水產資源之保育。 四、環境保護之需要。 五、船舶之航行、碇泊。 六、水底管線之鋪設。 七、礦產之採採。 八、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先公告，並通知各該有關之漁業人。 因第一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37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總噸數、作業海域、經營期間及其他事項，予以限制： 一、水產資源之保育。 二、漁業結構之調整。 三、國際漁業協定或對外漁業合作條件之限制。 §44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45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u>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保育區之管理，應由管轄該保育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但該水域跨越二縣（市）、二省（市）以上，或管轄不明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管理之。 §46 主管機關為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得對特定漁業種類，實施漁獲數量、作業狀況及海況等之調查。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調查時，得要求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提出漁獲數量、時期、漁具、漁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報告，該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 §47 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8 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毒物。 二、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 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	§4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7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二、自然環境。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2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5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10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3：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6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特殊景觀 資源及休 憩地區	內政部	國家公園 法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其型態，分類管理之。
			§12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20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法 （娛樂漁 業管理辦 法）	§41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4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交通部	發展觀光 條例		§10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17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4 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如附表一。 §5 依前條規定評鑑之風景特定區，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下列主管機關將其等級及範圍公告之。 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由交通部公告。 二、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由直轄市政府公告。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由縣（市）政府公告。 依前項公告之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所在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變更其等級名稱。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其餘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4 本辦法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下列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水域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15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重要濱海 陸地或水 下文化資 產地區	交通部	觀光發展 條例	§17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資產 保存法	§4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遺址 、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 古物 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4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40 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資產 保存法施行細則	§3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二、自然遺物：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

<u>重要濱海 陸地或水 下文化資 產地區</u>	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 員會	文化資產 保存法施 行細則	性結構或痕跡。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 之空間，包括陸地及水下。 §21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發見具古物價值無主 物之範圍，包含陸地及水下，其所有權之歸屬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 員會	中華民國 水下文化 資產保護 條例（草 案）	§2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u>特殊自然 地形地貌 地區</u> <u>特殊自然 地形地貌 地區</u>	經濟部水 利署	河川管理 辦法	§4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 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但前條第九款有 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由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辦理。 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 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 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法	§2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8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 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實施水土保持 之處理與維護： 一、集水區之治理。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 附屬設施。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 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 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 侵蝕或崩塌。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 砂及災害防護。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

<u>特殊自然 地形地貌 地區</u>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法	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6 水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一、水庫集水區。 二、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 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 四、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五、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六、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 §17 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8 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 前項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時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19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如下： 一、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二、主要河川集水區：以保護水土資源，防治沖蝕、崩塌，防止洪水災害，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以防止崩塌、侵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為重點。

<u>特殊自然 地形地貌 地區</u>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法	四、沙丘地、沙灘：以防風、定砂為重點。 五、其他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之。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經濟部	地質法	§2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應設地質專責機關（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得設地質專責單位。 §9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項地質調查或依職權，發現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者，應即採取地質災害防治措施。 主管機關得經地質審議委員會議決將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地區劃設為<u>地質災害潛在區</u>，並得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地質災害防治辦法及地質災害潛在區之劃設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內政部	海埔地開 發管理辦 法	§2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4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u>生物多樣 性資源豐 富地區</u>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 保育法	§2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5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u>地下水補注區</u>	經濟部	地質法	§13 主管機關應調查及登錄具有科學研究、教育及觀賞等價值之特殊地質現象及環境，並研訂保育計畫。 主管機關應調查及劃設地下水天然補注區，並得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保護區。有關地質保育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
			§2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3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6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經濟部	水利法	§4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經濟部	自來水法	§2 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之自來水事業，以其上一級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經濟部	自來水法	§11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一、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三、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四、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

<u>地下水補注區</u>			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五、污染性工廠。 六、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七、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八、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九、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十、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u>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u>	內政部	濕地法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七、濕地標章之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公告及實施。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三、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u>其他依法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u>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	§4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